132
V.34

宋史研究叢刊

宋史研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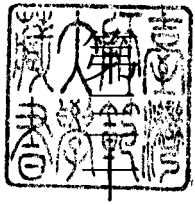

第四輯

蘭臺出版社 出版

BM0319703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四輯

目錄

編輯小言……○○一
南宋初年宰相評介之一——呂頤浩……徐永輝 ○○一
陳康伯與南宋初期政局……王明 ○三一
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的防務爲中心……黃寬重 ○九三
賈似道與襄樊之戰……方震華 一三一
歐陽修史學探微——以《新唐書》本紀論贊爲核心……葉泉宏 一五三
永留青史與青史永留：胡寅的史學關懷……楊宇勛 一九一
宋本《列女傳》的編校及其時代——文本、知識、性別……劉靜貞 二二七

北宋的蟲災與處理政策演變之探索……葉鴻灑 二六七
建康府在宋元時代的地位……王德毅 三〇五
《嚴州圖經》與《景定嚴州續志》比較研究……甯慧如 三三七
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梁庚堯 三七五
元季色目人的社會網絡：以偰百遼遜青年時代爲中心……蕭啟慶 四一九
元代犯姦罪試析……游惠遠 四六九
《飲膳正要》所見元人在營養學的貢獻……馬德程 五二九

編輯小言

自民國九十一年起，宋史座談會與蘭臺出版社合作編印《宋史研究集》，既順利又愉快。本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至去年十月已屆滿四十週年，昔日創會的前輩學者皆已作古，但典型猶在，繼起者承傳創會精神，始終一貫，歷四十年，共舉行座談會一百五十一次，編印《宋史研究集》達三十三輯，在國際宋史學界已樹立良好的聲譽。爲了慶祝本會成立四十週年，特與宋代史料研讀會及東吳大學歷史系合作舉辦「宋代墓誌史料的文本分析與實證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及美國、日本學者八十餘人共聚一堂，會議兩天，發表論文二十三篇，成果豐碩。本會特購買《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三輯六十冊分贈與會學者，廣受好評。

本會會員一向包含老中青三代，近年各大學史學研究所博碩生不斷加入，每次座談會常有二十多位會員前來參加，在主講人報告完後，即引起熱烈的討論，互相切磋，獲益良多。凡最近獲得博士學位的會員，也優先受邀來會作一次專題報告。至於每輯《宋史研究集》所編論文，常收編青年會員最近所發表的專論。本輯共收論文十四篇，有關宋代者九篇，宋元兩篇，元代三篇，包括政治、軍事、學術、社會經濟和法律，以及飲食文化，各

文先前已在大學史學系學報或集刊上發表，近又加以修改或增訂，應是更精審的，彙集成專輯問世，以貢獻於史學界，敬請專家賜教。

《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謹啟

民國九十二年（二〇〇四）四月廿日

南宋初期宰相評介之一——呂頤浩

徐永輝

壹 前言

北宋在實施一連串錯誤的對金政策之後，終於釀成了前所未有的災禍。除了兩位皇帝的北狩之外，更有幾乎亡國的局面發生。在此風雨飄搖的國難當中，出現了宋朝國統繼承與捍衛江山的雙重問題。宋朝軍民是如何在此艱困的環境下與金人周旋？而在烽火中逃生的宋高宗（趙構）又是如何重整旗鼓，於萬般險阻的情況下，在南方延續趙宋的國祚？這

是一個複雜但往往被簡化的問題。在傳統忠臣奸臣（如岳飛與秦檜）的對比以及中國大陸學者所謂投降派與抗戰派的鬥爭之模式，似乎把問題簡化了很多。但筆者在細讀相關史料時卻產生了另一種的看法，認爲從宋高宗與他所任命的十位宰相（左、右僕射）之間的互動關係這個角度或許可得到一些比較不同的看法。敝人認爲，宋高宗給予他所任命的宰相們（無論是主戰、主和或是主守）一定的發揮空間，在一一試用的過程中，摸索著南宋未來的發展方向。然而整個後續局勢的演變不獨是高宗一人的定奪，或是宰相們政策導向所能片面決定的，宋金相對實力的消長也必然要列入考慮。但宋高宗與他的宰相們之間的互動，無論是在對金關係或國防方略上，都值得細心推敲與研究。在這種看法的主導下，筆者對高宗所任用的十位宰相曾一一做過初步的研究(註二)，對於這個領域中各先進們的研究表示讚嘆，但同時也發現到缺少了對於一位叫呂頤浩的人的研究。

呂頤浩曾兩度爲相，對宋朝在南方的重建有相當的貢獻，而他和高宗的互動關係最爲良好。在宦海的浮沈中，頤浩總是知所進退，盡心盡力爲國效命。他曾勤王救駕於叛將圍困之中，日後並在危急時獻航海之策，讓高宗躲過金人的追搜。對於宋朝境內盜賊之剿討與整編，貢獻猶大，使得宋廷無後顧之憂。頤浩也有北伐之舉（南宋之首次），惜人謀不臧，不能成就。等到又有機會與金人對決時，由於他不願爲堅持己見而忤悖皇上求和之心意，更不願意成爲議和的推手，終以下台化解僵局。他有幹練的行政能力，離開中央後在

地方的表現也深獲高宗好評，但因爲整體國家財政的窘境，令他不得不想方設法蒐羅財源，因而也有掊克之嫌。整體而言，頤浩的表現堪稱是一位稱職的重臣。也因爲如此，在他兩度卸任宰執之位時，都受到最光榮的詔詞禮遇。這在所有高宗任命的宰相當中是獨一無二的。筆者期盼能以本文對呂頤浩做較爲詳細的介紹，並藉此一窺宋朝重建的階段性過程。

貳　北宋時期的呂頤浩

根據《宋史》的記載，「呂頤浩字元直，其先樂陵(註二)人，徙齊州(註三)。中進士第。父喪家貧，躬耕以贍老幼。後爲密州司戶參軍，以李清臣薦，爲邠州教授。除宗子博士，累官入爲太府少卿、直龍圖閣、河北轉運副使，升待制徽猷閣、都轉運使。」(註四)又根據《景定建康志》，「呂頤浩，本滄州樂陵人，五世祖因官遂家於齊州。公登紹聖元年進士第，初調北京成安尉，再調密州司戶，以門下侍郎李清臣薦，除大名府國子監教授，避親改邠州教授，再任六年除周王宮宗子博士。考滿，除通判延安府。尋除兩浙提舉茶鹽官，改差提舉河北東路常平等事，就除河北轉運判官，召爲太府少卿。數月，除轉運副使，尋升都轉運使，奉法稱職。」(註五)宣和四年（一一二二年），宋朝利用金人敗遼之際，派遣軍隊伐燕，呂頤浩以運輸官的身份隨种師道到白溝。後有遼將郭藥師來降，燕山拿下後，頤浩

被朝廷任命爲燕山府路轉運使，負責張羅郭軍兩萬部隊，以及契丹軍萬餘人的食糧、軍費等等。頤浩奏：「開邊極遠，其勢難守，雖窮力竭財。無以善後」，又奏河北燕山路危急五事，願詔三省密院博議久長之策。徽宗怒，命褫職貶官，但仍爲轉運使兼經制燕山府河北京東路財用。後來局勢的演變證明呂頤浩看法的正確性，於是徽宗恢復了他的官職，進徽猷閣直學士。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金國大舉南下，郭藥師以兵五萬與之交鋒，失敗，劫呂頤浩等降金，俟金人與宋講和後，方被釋回。不久之後，又被任命爲河北都轉運使，頤浩以病請辭，提舉崇福宮。得閒，後寄居揚州。(註六)

由上述的簡介，我們瞭解到呂頤浩的專長主要是在財經運輸補給方面的行政工作，也可以說是一個不可或缺的技術官僚。他經歷了不少戰爭的場面也曾身陷敵營，最後是以病請辭，結束了他在所謂北宋時期的表現。但時勢造英雄，在趙構繼統、改元建炎，意圖延續趙宋國祚之時，呂頤浩很快地被朝廷徵召任職。以下的篇幅將要介紹他在南宋時期的表現。

叁　呂頤浩與南宋的肇建

一、建炎初始

趙構在改元建炎的第二個月，就任命呂頤浩爲徽猷閣直學士，知揚州。此舉讓一個時年五十六歲的北宋遺臣一個嶄露頭角的機會。他第一個最重要的任務是整修城池，因爲皇帝將要南巡。四個月後，也就是建炎元年十月，高宗來到了揚州，而頤浩也得到了升遷的機會，並藉晉見的機會向主上提出治國的方針，他說道：「竊觀天下之勢，以撥亂爲急，撥亂必先任賢退不肖，信賞必罰，理財節用，積粟訓兵，裁抑恩倖，毋令擾朝廷之權，搜選將帥，大開諫路，總攬群策，則何爲不成，何戰不勝。」高宗稱善。(註七)建炎二年元月，時任戶部侍郎兼知揚州的呂頤浩帶領韓世忠（後來的南宋中興四大名將之一）聯騎進入剛剛降服但仍縱兵四劫的賊營當中，將主謀等一干人逮捕，得其軍萬人隸世忠。次月，遷戶部尚書。爲解決朝廷的財政問題，呂頤浩與葉夢得共同請復經制錢，頤浩並言其法可以助國而無害於民。(註八)

此時，金人橫行山東而群盜李成輩因之爲亂，金左副元帥宗維將趨行在。在此危難之時，時任宰相的黃潛善、汪伯彥皆無遠略，且斥堠不明。潛善等認爲李成餘黨不足畏。金人知宋不戒，亦僞稱李成黨，故佈疑陣。應朝廷之詔，呂頤浩提出備禦十策，其說甚備。雖有傳報北京已陷，而朝臣對兩位宰相「晏然不爲備」表示憂心，於是命令張浚和呂頤浩

教習河朔長兵。(註九)金人果真即將來犯，而黃潛善等皆說已有措置，不必煩惱。當據報金人已快來到，高宗不理黃、汪的「力請少留俟報」，即「介冑走馬出門」，只有侍衛、內侍五六騎隨之。頤浩和張浚聯馬追及高宗於瓜州鎮，而不久金人的遊騎也到達了瓜州，人民不及避敵死傷慘重。由於情勢緊急，呂頤浩臨危受命，於建炎三年二月先後被拔擢爲資政殿大學士充江浙制置使，以及同簽書樞密院事江淮兩浙制置使。數日後，呂率部隊到達鎮江府並屯兵瓜州渡，與金人對壘。同月底，呂奏報揚州收復，而於次月三日，晉升爲江南東路安撫制置使兼知江寧府。短短不到兩年的時間，呂頤浩已成爲朝廷不可或缺的重臣，戍守一方肩負抵擋來犯敵人的艱鉅任務。同時，爲言者所劾，黃潛善和汪伯彥雙雙落職，提舉宮祠，宰相遺缺由朱勝非塡補。就在大家慶幸躲過金人南犯的一劫之時，有些扈從皇帝的中級軍官（苗傅、劉正彥）因爲不滿朝廷賞罰不公而逕行發動政變。偏偏在此時，呂頤浩、張浚等文臣以及韓世忠、劉光世等武將都不在高宗身邊，因而無法適時預防或阻止這次所謂的「苗劉之變」。但就呂頤浩的仕途而言，這卻是一個令他事後入朝爲相的大好時機。

二、苗劉之變

當高宗到達杭州以後，針對某些文官武將進行賞罰。其中有關王淵的除命引發諸將的

不滿，雖然宰相朱勝非上奏做了修正，但已無法阻止兵變的發生。鼎州團練使苗傅、威州刺史劉正彥以賞薄而怨淵，又內侍康履頗用事，作威作福。等到高宗抵達浙西經過吳江時，左右宦者以射鴨爲樂。(註一〇)在此情況下，苗、劉殺王淵並要求皇帝交出康履，更進一步的干涉起朝政來了。首先他們認爲高宗「不當即大位，將來淵聖皇帝來歸，不知何以處」，又拜見太后時說：「今百姓無辜，肝腦塗地，望太后爲天下主張」，在幾番情緒激動的要求下，朝廷被迫有了高宗禪位的打算。但此時高宗命宰相朱勝非以四事約束傅等：一、尊事皇帝，二、禪位之後，諸事並聽太后及嗣君處分，三、降詔畢，將佐軍士即事解甲歸寨，四、禁止軍士，無肆劫掠殺人縱火，如遵依約束，及降詔遜位。(註一一)

發現事有蹊蹺是在接到朝廷所頒佈的赦書到達平江之時，呂頤浩的兒子呂摭遣人通知張浚及頤浩詳細說明苗傅、劉正彥等叛逆的行動。不久之後，呂頤浩在剛到江寧履新舍館未定時，又忽然接到高宗內禪的通知，就立刻會合手下討論對策。呂抗（頤浩另一子）也肯定是兵變的發生。於是，頤浩入杭州打探，並寫信給張浚、劉光世痛述國家之艱難，決定舉兵勤王。於是經過幾番的聯繫與研擬，呂頤浩與張浚成爲這次救駕行動的主導者。畢竟苗、劉是烏合之眾，怎能抵擋各路集結的勤王之師，這一齣兵變的戲就在一個月內草草落幕。整個事件讓高宗日後對武將的態度有負面的影響，而必欲以解兵權達到治御武人的目的。(註一二)但就呂頤浩而言，這是他入朝爲相，一展長才的大好時機。當朱勝非引咎辭職

時曾受到高宗的徵詢有關接替人選的問題。朱做出以下的評語：「頤浩練事而麤暴，浚（指張浚）喜事而疏淺」。(註一三)高宗也認爲張浚太年輕，而決定由呂頤浩接替朱勝非擔任宰相。

三、初任宰職

建炎三年四月，呂頤浩特遷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兼御營使。呂在任職幾天後，就將宰相官職作新的調整，並得到高宗的允納。他請以尚書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侍郎並爲參知政事，尚書左右丞並減罷。從此合三省爲一，如祖宗之故。於是呂頤浩的新官職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兼御營使。(註一四)如今已居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地位，呂緊接著面對的挑戰就是金人的問題，以及相對的皇帝駐蹕地點的決議。首先他與張浚共薦杜充爲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兼宣撫處置副使，仍總兵防淮。關於高宗駐蹕地的選擇，呂起初同意張浚的武昌之議，但浚赴陝川不久，即受到江浙士大夫的影響而改變初衷。高宗是時也欲定居建康，不復移蹕。一日召諸將問以移蹕之地，頤浩奏曰：「金人之謀，以陛下所至爲邊面，今當且戰且避，但奉陛下於萬全之地。臣願留常、潤死守。」高宗曰：「朕左右豈可無宰相」。討論結果留杜充在建康，不可過江。此時，杜充不滿現有之權位自言中風在告，於是拔擢杜充爲右僕射，並同平章事，兼御營使。呂頤浩在這種情況下被擠上了最高的職位，而爲左僕射，同知樞密院事。(註一五)

尚書右僕射兼江淮宣撫使，領行營之眾十餘萬守建康的杜充領軍無方。面對完顏宗弼與叛降李成的聯軍，杜充以六萬人列戍江南岸，而閉門不出，師無統一。不久之後，杜充軍潰，引親兵三千渡江而北走。當防江失敗的消息傳到了朝廷，呂頤浩獻航海之策。經群臣商議之後，高宗終於允諾。頤浩奏令從官以下各從便而去。高宗反對，認爲如此「則朕所至乃同寇盜耳」，於是「郎官以下，或留越，或徑歸者多矣。」(註一六)如此狼狽的局面，當然大部分該歸罪於杜充防江之失策，但身爲最高宰職的呂頤浩也難辭其咎，更何況他還曾推薦過杜充。然而，整個皇帝遁海的過程也不很順利。由於規定隨船衛士每人不得帶超過兩口的配額，引發強烈反彈，衛士爭辯必須在父母妻子之間作抉擇。頤浩面對衛士的抗爭也出言反駁，險遭殺害。幸賴參知政事范宗尹的搭救，而躲過一劫。高宗得知如此，便令頤浩逮捕爲首者詰問並將其餘隨眾囚禁。(註一七)

宋高宗爲了逃避金人追搜，乘舟楫逃入海中的舉動，是中國歷史前所未有的。從建炎三年十一月到建炎四年四月，五個月的漂泊避敵，高宗終於回到了越州（後稱紹興府），駐蹕州治。(註一八)此時韓世忠與完顏宗弼相持於黃天蕩，當宗弼要求借道時，世忠答以迎回兩宮，復舊疆土，歸報明主，才願成全。呂頤浩聽到敵人受挫的消息乃請「上幸浙西，且下詔親征，以爲先聲」，並希望派出精銳部隊策應世忠，擒拿宗弼，高宗於是下詔親征。本來這個構想也無可厚非，但卻遭到趙鼎的反對以及後續的彈劾行動。趙鼎反對的理由是

朝廷應等到浙西寧靜及建康的寇賊都渡江之後，然後回蹕。不可只因輕信韓世忠的報告以爲敵人陷入困境，就可以將之翦除而貿然親征。萬一韓世忠的報告不實，建康的敵人未退，回頭攻宋，則如何收拾局面。趙鼎緊接著發動正式的彈劾；這段過程，據《要錄》的記載是「自建炎初，置御營使，本以行幸總齊軍中之政，而宰相兼領之，遂專兵柄，樞密院幾無所預。呂頤浩在位，顓恣尤甚，議者數以爲言，上自海道還，鼎率其屬共論頤浩之過，會鼎復駁親征之議，頤浩聞之，乃移鼎翰林，鼎引司馬光故事，以不習駢麗之文，不肯就職。」(註一九)兩人的鬥爭至此已白熱化了。之後趙鼎又辭拒吏部尚書的任命，而且，上章十數回攻擊頤浩迫使其不得已求去。高宗對於這項罷職提出他的看法，他認爲「頤浩功臣，兼無誤國大罪，與李綱、黃潛善不同」。他並且「復詔中外以頤浩倡勤王，故從優禮焉」。(註二〇)呂頤浩的相業在維持了一年以後，表現平平且毀譽參半（航海之策是功是過，未是定論），至此暫告中斷。兩個月後，呂的仕途有了戲劇化的發展，而這個轉機給他帶來的是另一個政治舞台揮灑的空間。

四、鎮撫地方

奉化賊蔣璉稱亂爲變，劫持頤浩在其軍中，高宗爲救頤浩赦而招之。於是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呂頤浩爲建康府路安撫大使兼知池州。爲了完成他被交付的任

務，頤浩向朝廷要求人員、裝備等支援，高宗一一答應。自此一年多的光陰，他成爲平亂、鎮撫州縣的方面大臣。期間有所斬獲（如招降水寇崔增，以及趙延壽），但也有失利之時（如曾在南康軍、江州爲賊所敗）。爲了進一步湔雪前恥，建炎四年十一月呂頤浩請增兵討伐曾與宗弼南侵造成高宗海上之行的叛將李成。當時李成乘金人殘亂之餘，據江、淮六七州，連兵數萬，有席捲東南之意。(註二二)這個舉動引起高宗的不安，而做出以下的反應。他說：「頤浩奮不顧身，爲國討賊，群臣所不能及，但與賊相拒，不度彼己，容易輕近，此其失也」。於是，急遣神武前軍統制王燮以本部萬人速往呂頤浩軍策應。(註二三)紹興元年正月，時任江東安撫大使的呂頤浩令其二將發動攻擊而打敗李成部眾。之後朝廷又令孔彥舟、張俊與呂頤浩會兵討伐李成。而對於民力未復的淮南地區，令呂頤浩（江東安撫大使）、朱勝非（江西安撫大使）、劉光世（浙西安撫大使）等並兼宣撫淮南。(註二三)紹興元年七月，呂頤浩在返回朝廷準備接替當時的宰相范宗尹之前，又英勇地督軍在饒州打敗號稱有五萬眾的張琪。據記載，他「自畫陣圖」給諸統兵官，大破敵軍。(註二四)

從整個趨勢看來，似乎呂頤浩在地方上降服盜賊的工作越來越順利。其實朝廷在當時也由宰相范宗尹主導推動「鎮撫使」的設立，其區域遍及京畿、淮南、湖北、京東、西等地方。其具體作法是「除茶鹽之利，國計所繫，合歸朝廷置官提舉外，它監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令帥臣移用，管內州縣官許辟置，知通令帥臣具名奏差，朝廷審量除授，

遇軍興，聽從便宜。其帥臣不因朝廷召擢，更不除代，如能捍禦外寇，顯立大功，當議特許世襲」。(註二五)究其實，宋朝廷只是對一些無法掌握的區域內的地方豪強採取一種退讓妥協的辦法，也就是承認地方勢力的存在而加以追認罷了。本來並沒有抱很大的希望，可是從建炎四年的五月擬議設置到紹興三年四月陳規首乞罷鎮撫使而停止設置，一直到紹興五年四月召荆南鎮撫使解潛赴行在，至是盡罷之。這約莫五年的時間，鎮撫使的階段性任務完成，最後促成了南宋四大將掌控的的局面。(註二六)而根據日本學者山內正博之研究，這段期間（從建炎元年到紹興五年）各地群盜數目的遞減與朝廷招定盜賊的數目的遞減之間有一定的關係。(註二七)也就是說宋朝廷已漸漸地將國內的混亂局面穩住，而走向一個整合的新機。身爲整肅盜匪的一位重要大員，呂頤浩在地方上的所建立的績效似乎比他的第一任宰職表現要亮麗的多。而這個時候高宗想要換掉當時的宰相范宗尹，於是召呂頤浩赴行在。

五、二度爲相

當呂頤浩任職方面大員之時（江東安撫大使），他如火如荼地展開追擊招降盜匪、叛將的工作。可是，在任務未盡完成之時卻被召回了朝廷，準備接替范宗尹爲相。范的異動主要是肇因於高宗「將行明堂故事，文武官遷秩且任子者眾」，換言之，就是將有很多人受到封賞。而范宗尹在此時堅持討論自崇（崇寧）、觀（大觀）以來的濫賞。這個舉動引

來皇上的質疑，因爲高宗「不欲人以事每議及上皇聖德」(註二八)，而許多因僥倖得官者也爭相排擠他。此外，范與皇帝的親衛軍辛道宗兄弟往來甚密，也引發高宗的不滿，終於在紹興元年的七月，罷范宗尹相令其提領宮職。然而高宗並沒有馬上塡補相職，原因是要等待呂頤浩的歸來。在此空隙，秦檜倡言「我有兩策，可以聳動天下」，而堅持非要拜相才可行。一個月後，參知政事秦檜晉升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註二九)這是呂頤浩返朝前的簡要背景介紹，同時也是他要面對的一個局面。日後證明，他的最大勁敵和潛在威脅是秦檜和他所主導的對金議和政策。但呂頤浩所能倚仗的是高宗的器重，因爲最高的宰職位置—尙書左僕射—仍然留給了他，而事後也沒有因爲秦檜的競營而轉手讓出自己的職位。(註三〇)紹興元年九月，呂頤浩拜少保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在一年多的安撫大使經歷之後，頤浩深知平復地方的重要性。於再次回到皇上身邊之時，頤浩首先建言：「先平內寇，然後可以禦外侮」。他將當時境內盜寇的情形一一介紹，並認爲平定閩中之寇最爲急要，其次爲廣東之寇。(註三一)而關於朝政之經營，呂的行事風格以及用人的喜好都能夠得到高宗之諒解與支持。呂頤浩喜歡用材吏，可是他們幾乎都是出自蔡京、王黼之門下（被當時輿論認定是造成北宋覆亡的主要人物）。高宗爲了避免頤浩爲言官爲難，而特別下詔言及「自今應京、黼門人，實有材能者，公舉而器使之，庶幾人

人自竭，以濟艱難之運。」(註三二)面對金人的威脅，頤浩也提出他的一些看法。他認爲當時中原地區隔絕，江淮之地還有巨賊，皇帝駐蹕之地最是急務。期盼在一番經營之後，能利用明年大暑之際，各師全力反攻，讓天下知道王師有收復中原之意。而宋朝在當時的基業也僅存江、浙、閩、廣數路而已，其境內也多有殘破之處。勢必要移蹕於上流州軍以保全此數路，及漸近川、陝，使國家命令易通於四方。否則金人會利用秋冬之季再次南犯，屆時將追悔無及。高宗於是決定移蹕臨安(註三三)，並於紹興二年元月到達該地。而在財政方面，呂也展現了他特有的長才與眼光，然而這必須要暫時放下意識型態，甚或取法敵人的做法。先是劉豫（僞齊）置榷場（邊境的通商地），通南北之貨。呂頤浩也認爲方便，於是奏請通京東、河北商賈。(註三四)此時，南宋的軍力漸漸由諸大將所掌握，而朝廷難以約束。頤浩也試圖舉舊制要求內外諸軍每月向樞密院申報其人馬、衣甲、器械總數以及統制統領官所轄數目。然而，這項命令沒有得到什麼實際的效果。(註三五)

在執政八個月之後，呂頤浩的宦途面臨新的考驗，因爲他做了一個大膽的嘗試—出師北伐。這個舉動其實在前一年的十一月呂的奏摺中，已經做了預告。(註三六)只是沒有料到頤浩的執行與決心展現得如此確實。事實上，催促整個出師計畫之成行者，竟是來自一個叫桑仲的邊境小將，在其報告中他聲明願力取京師，並要求朝廷出兵淮南以爲聲援。這對呂頤浩來說無疑是個莫大的鼓舞，因而向皇上極力建議出師，且自願督軍北上。高宗也對這

件事情做出他的安排：「頤浩專制軍旅，檜（秦檜）專理庶務」。(註三七)儘管如此的朝政權責布置—左相領軍出征，右相專注政務—甚爲理想，但呂、秦之間的矛盾與鬥爭即將要展開。此時，高宗也察覺到這個跡象，因而下詔禁止「分朋植黨」，「如或朋比阿附，以害吾政治者」令「台諫論列聞奏」，「朕當嚴置典刑，以誅其意」。據《要錄》記載，當時呂頤浩、秦檜同秉政，檜知頤浩「不爲時論所與，乃多引知名之士爲助，欲傾頤浩而專朝權。」(註三八)

如果我們把出師北征與宮廷權鬥放在一起思考，或許可以對當時呂頤浩所面臨的處境和難題，做更深入的探討與假設。截至目前來說，呂頤浩所擁有的政治籌碼，除了與高宗之間互有救命之恩而構成的特殊情誼以外，內政外交上似乎沒有太大的建樹（內寇未盡除，中原未收復）。偏偏在此時的勁敵，竟是一位自敵營逃回，深諳金人狀況，而在北宋覆亡之際有英勇表現，又能在此時頗得知名之士（如胡安國）支持的秦檜。對整個國家來說，最根本的議題莫過於對金關係的處置；而秦檜或許可以在這個領域裡面找到壓制頤浩的方法。至少在宋金關係的主導上，秦檜可以提出可行的方案而略勝一籌，將頤浩邊緣化。果真如此，則頤浩儘管曾得到高宗的寵信而佔有左相的地位，卻也難保能時時得到高宗的完全授權，而高枕無憂。我們試著將這個問題列入考慮，就不難得知爲何一個邊境小將的報告能有如此大的催化作用，促成宋室南遷之後所發起的第一次主動對金的征討攻擊。而出

師的策劃者正是一個亟欲製造政績，不願將對金關係的主導權交給勁敵的呂頤浩。主戰並以實際行動表現，就是對任何其他方案的一種明白的否認，而從權位競爭的角度上觀察，也算是一個相當大的賭注。

紹興二年四月，呂頤浩將謀出師，而以宰相兼知樞密院事職任都督江淮京浙諸軍事。高宗對所有頤浩要求的項目一概應允，並將所有頤浩措置，一切作聖旨行下。(註三九)然而，在頤浩有思慮不週之時，高宗也能適時地給予指正，頗令頤浩佩服。例如，在一次上奏時呂頤浩言及「淮東宣撫使劉光世屯鎮江，兵冗不練，必敗事，乞移光世一軍歸闕」。高宗聽說劉軍缺糧，若驟移必潰。他勸頤浩先到鎮江犒賞，待獲得軍心後，劉光世便可爲其所用而不必移防。(註四〇)在呂頤浩方面，他也關心皇上在當歲防秋，用兵江、淮之間，車駕時巡之時，飲食恐怕不能完備，但高宗強調自己奉身至約。(註四一)高宗和頤浩君臣之間的互動關係至此頗爲良好。次年，也就是紹興二年五月，呂頤浩風風光光地出師，以神武後軍及御前忠銳將崔增、趙延壽二軍從行，百官班送。(註四二)不幸的是，當部隊到達常州時，呂的忠銳軍將領趙延壽叛於呂城鎮。雖然事後叛眾爲劉光世所殲，但呂頤浩自覺大勢已去，於是稱疾不進。(註四三)在此時又聽說桑仲已死，於是派遣參謀官傅崧卿以所部之建康，因引疾求罷。高宗封還所上章，呂復乞祠，高宗仍然沒有對頤浩的挫敗立刻做出處分，只是下詔令其赴行在奏事。(註四四)眼看整個局勢對呂頤浩相當之不利，但卻可以爲秦檜帶來一個千載

難逢的良機，或許可以趁勢排擠頤浩而專主朝政。然而，情況卻有戲劇化的發展，呂很巧妙地化此危機爲轉機，成功地掃除了他的勁敵與黨羽。

六、與秦檜之權鬥

如前所言，秦檜在頤浩二度返朝爲相之前即佔有右相之職位，而先前也曾排擠上一任宰相范宗尹，並得到知名人士的支持。固然，呂的出征不是秦檜排擠他的結果（這種說法得到了李心傳的求證）(註四五)，然而如此貿然的軍事行動或許也可被視爲政爭的一環，只是被包裝的看不出究竟。其實，呂的出師北伐本身就是一種立場的聲明—反對議和—相對於秦檜即將或正在進行的和議倡導。呂的部將叛變導致軍事行動癱瘓，其實是對他的政策宣判死刑。可是呂頤浩卻在事後毫髮無傷，尤其未爲政敵所趁，更是奇怪。主要原因可能還是由於高宗對頤浩的態度與支持並未因爲軍事行動失敗而改變。兩個月後，呂自鎮江返回行在入見，直陳江防與海防之要。(註四六)既然是高宗的旨意招呂回來，拒絕了他的請辭，當然是希望將出師不利的事件拋諸腦後，而從史料中也未見因此事而引起的軒然大波。在瞭解到皇上的態度未變之後，呂頤浩積極準備對付秦檜，但不得要領。在過平江之時，守臣席益告知策略：將秦檜視爲一個黨的首領，必先去之。頤浩乃引朱勝非爲助，以其爲同都督諸軍事。此舉引起秦檜方面人士的不滿，先後遭受給事中胡安國、侍御史江躋質疑有關

朱勝非的忠誠與能力。(註四七)頤浩的第一個目標沒有達成，於是退而求其次爭取勝非侍讀的職位（與皇上接觸機會較多）。但又恐怕胡安國持錄黃不下，因而特命中書門下省檢正黃龜年書行。這個行動造成胡安國強烈的反彈，而臥家不出。最後的結果是在頤浩的堅持下，高宗並未反對並提及苗劉作亂，朱當時調護有功，朱勝非以觀文殿學士知紹興府提舉醴泉觀兼侍讀。(註四八)

情勢發展到這個地步，很明顯的是高宗站在呂頤浩的這邊。就呂的陣營而言，在策略上視秦檜爲其黨羽之首，最後勢必將全黨（包括首領）一併掃除。紹興二年八月，胡安國以論朱勝非不從，力求去，最後落職提舉觀祠。秦檜三上章乞留安國，不報，遂家居不出。侍御史江躋也入對，極言「勝非不可用，安國不當責」，高宗不聽。最後結果是所有被認定爲秦檜黨羽者都被罷官，形成所謂之「自是台省一空」。很快地，被鎖定爲最後目標的秦檜也終於難逃落職的命運，而被罷爲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有趣的是，秦被罷官的理由。據載當時邊報王倫來歸，殿中侍御史黃龜年（頤浩所任將以逐檜）彈劾秦檜「專主和議，阻止國家恢復遠圖，且植黨專權，漸不可長」。秦檜上章辭位，高宗沒有批准。由於頤浩和參知政事權邦彥留身復言檜之短，高宗召兵部侍郎兼直學士綦崇禮入對。兩人討論到秦檜所獻二策：高宗感慨地說及所謂「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北人，將安歸」；並引述秦檜所言「爲相數月，可使聳動天下」，而今無聞等等。(註四九)情勢至此十分明朗，那

就是秦檜並未爲他所背書的主張交出具體的成績單，而此時呂頤浩的地位仍然不可搖撼。至於他後來的表現如何以及是否能得到皇上繼續的支持，都考驗著高宗對頤浩個性及政績的耐性。

七、壯志未酬

在成功地驅逐了秦檜之後，朱勝非塡補了右相的職缺。而呂頤浩與高宗之間的互動可從一些意見的看法看出端倪。例如，秦檜甫離朝廷即傳來先前赴金的通問使王倫返朝，高宗嘉許其勞並遷官。呂雖從未贊成和議，但卻主張當再遣使以驕敵意。(註五〇)頤浩與高宗都不喜歡李綱，因而在上奏時指稱「李綱縱暴，恐治潭無善狀」。對於李在靖康期間的表現，頤浩說：「綱之朋黨，與蔡京一體，靖康伏闕薦綱者皆其黨。……鼓唱太學生，殺戮內侍，幾作大變。」高宗也宣示以重刑處罰伏闕者。(註五一)而對於讚美李綱的李光，頤浩也毫不猶豫地報告皇上，認定光與綱實爲儕類，結成黨與，牢不可破，這個看法也得到了高宗的同意。(註五二)儘管君臣之間互動良好，但身爲最高官職的頤浩，需有建樹與表現，方能不負重望並且保有皇上的寵信與支持。因而，呂頤浩屢請在夏月舉兵北上，且謂人事天時，今皆可爲。據他的估算，宋軍此時已有十六、七萬部隊，而境內盜匪已全部撫定。此時金人將中原託付不能立國的劉豫，而宋軍近歲頗有勝敵之績。如能巧妙運用戰術，所謂「彼出我

入，彼入我出」，則擾之數年，中原可復。況且宋的精兵皆中原之人，久而銷磨，他日勢必難舉，深爲可惜。(註五三)此奏約爲紹興二年十一月事。之後在紹興三年五月，呂頤浩已定議出師，而恐與和議相妨，事遂終止。(註五四)看來頤浩在對金問題上已無法突破，況且如日本學者寺地遵的觀察，呂的對金戰爭應如何作戰，兵團的配置、運用，軍糧的補給等技術性問題作了條陳。但卻未就如何看待僞齊（劉豫）及對應之道有所表示，這與朱勝非之主張討僭僞、秦檜以其背君臣之義視爲逆賊，請以三綱大倫誅之，相較之下明顯地大有不同。此外頤浩主張兼採和戰兩策，一面進行和議，一面趁隙進擊。而將最後的決定權丟還給高宗議定。(註五五)

儘管看來呂頤浩的外交政策（在相位與否）似乎不甚明確，因而影響到了執行的層面。其實問題的癥結還是在高宗的意圖，這在紹興五年三月呂在應詔問宰執戰守方略之時，提出的一些說法中可看出蛛絲馬跡。例如，他說：「或以爲當用兵，或欲且保江南，或欲料理淮甸，或堅守議和，或以爲上策莫如自治，或以爲來則拒之，去則勿追，乃御戎之道，所見不同，在聖主獨斷而已。」又言，「如和議果成，則臣舉兵之策，置而不用可也，如和議絕不可成，則臣愚言，或可以備收錄。」這種態度看來似是而非，其實它代表了呂頤浩對當時宋金關係，高宗意圖，以及輿論趨勢，做出一些可選議的方案，供高宗取捨。從這個角度去觀察，或許可以增加我們對於呂頤浩二度罷相時背景的認識。以老謀深算的呂

頤浩而言，他或許已看出高宗當時傾向議和(註五六)，但又不願成爲與金講和的推手，畢竟這是他的勁敵秦檜所首創的。在處於—堅持自己原則與揣測主上企圖而盡力效忠—兩難之間，頤浩希望藉著出師的行動去忠實地表達自己的主張，而不在言語上與秦檜甚或高宗辯論。然而，出師不利卻是一個嚴重之打擊。在測試到高宗並無重責之意，呂爲求鞏固自己在朝廷的地位，勢必要將勁敵及其黨羽一掃而空。但是，這還是沒有解決最重要的問題—對金關係。日後雖有再次北征的機會，但挫於宋使金者所帶回來的議和希望，頤浩不願力爭立場或堅持己見。如此的心態正被上述的奏摺〈十論劄子〉描寫的淋漓盡致。因此，雖然頤浩驅散了政敵黨羽，但在宋金關係的議題上沒有明顯的表現，他在高宗心目中的地位勢必每況愈下，而言官指責之詞又將絡繹不絕地加諸其身。從紹興三年五月出師受阻以後，未見頤浩有大的佈局及表現，充其量只是在財經上的一些措置。例如，呂頤浩更改淮南鹽法，「亭戶私貨者，不以多少，杖脊配嶺南，雖赦不宥。」呂與朱勝非並相，「以軍用不足，創取江、浙、湖南諸路大軍月樁錢，……故郡邑多橫賦於民，大爲東南之患。」(註五七)

八、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既然頤浩的表現平平，而天象示變，臺諫交章論頤浩之罪，高宗始厭之。即罷都漕司，頤浩不能爭，乃幾次引疾求去，時年紹興三年九月，頤浩也有六十二、三歲了。(註五八)不數

日，特進尚書左僕射通中書門下平章事兼之樞密院事，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呂頤浩罷爲鎭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頤浩在相凡二年，侍御史辛炳劾其不恭不忠，敗壞法度，及頤浩引疾求去，殿中侍御史常同論其十罪。而翰林學士綦崇禮草罷制授頤浩卻鮮有貶黜之意，引發辛炳之不滿，而再上疏請正賞罰是非。於是，呂頤浩改命復爲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宮祠如故。(註五九)如此蟄伏了將近一年半，呂於紹興五年二月以明堂恩復鎭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註六〇)同年十月，呂被朝廷任命爲荆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潭州。(註六一)紹興六年二月並兼本路營田大使。(註六二)同年十二月，頤浩爲兩浙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臨安府。(註六三)此時雖有言者論其罪，高宗皆不聽並且撫諭久之。(註六四)君臣之間良好的互動關係表露無遺。紹興七年三月，呂頤浩爲少保兼行宮留守，(註六五)同年十月，呂頤浩以明堂恩封成國公。(註六六)紹興八年正月，朝廷以高宗將還臨安，而建康留鑰爲有所付，趙鼎以頤浩之政，長於彈壓，故奏用呂爲少傅鎭南定江軍節度使，充江南東路安撫置制大使，判建康府，兼行宮留守，當時呂頤浩以疾辭召，後又見高宗於平江力引疾求去，於是充醴泉觀使。(註六七)之後在紹興八年四月，呂又請辭兩鎭（鎭南、定江）及遷官之命，且言「本朝自有國以來，文臣未嘗除授兩鎭」，連韓琦、文彥博皆不敢受，頤浩更表明自己何者，不敢逾越。於是詔許免定江軍節度使。頤浩又辭少傅，也獲准。(註六八)紹興九年三月，因金人答允歸還故地，而朝廷方謀元臣調護陝西諸將，頤浩又受到了徵

召。但是，此時已是年近七十的呂頤浩以病老力辭，雖得高宗之手札力邀，但已心有餘而力不從。頤浩利用這個機會向高宗條具陝西利害，大略言金人無故歸地，其必有意。頤浩至行在，留七日不能入見，高宗終於批准他的請辭，允許頤浩台州養疾。(註六九)紹興九年四月，少保鎮南軍節度使醴泉觀使成忠穆公呂頤浩薨，年六十九。(註七〇)

肆 結語

呂頤浩的一生充滿了傳奇性的事蹟。而更難能可貴的是他對宋室在南方延續國祚時所提供的貢獻，真可說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首先，他在蒙受高宗賞識並任職揚州時，已經五十六歲了。十三年的光陰，從地方到中央，從中央再到地方，一路走來盡忠職守，始終如一，深得皇上的器重。苗劉之變，幾置高宗於死地。而頤浩聯絡調度勤王部隊，救駕有功，也因此而晉升右相的地位。未幾，金人南犯，勢不可擋。在危急之時，頤浩獻航海之策，讓高宗躲過金人的追捕。雖在皇上結束逃亡之旅以後，頤浩受到御史趙鼎的彈劾而罷相。兩個月後，竟戲劇性地爲高宗拯救之於賊手，並隨即受命建康府路安撫大使兼知池州。撇開君臣關係不談，兩人之間的恩情到此可說是無以倫比。由於頤浩在地方的表現傑出，或至少他賣力的精神，爲他帶來升遷以及回到朝廷的機會。一年多後，呂頤浩官拜左

相，主導朝政並發動了宋室南遷後第一次的出師北征。雖然陣前叛事導致計畫失敗，然此時頤浩並未失去他在高宗心目中的地位。在一波的整肅風潮之後，呂將勁敵秦檜及其黨羽排斥一空。在往後的一年多當中，理論上應該是可以獨斷朝政，可是頤浩與皇上的君臣互動卻在此時產生了疏離，而理由就是對金關係之措置。頤浩不主議和，但高宗願意嘗試，先是有秦檜的鼓吹，後因宋使自金返朝，阻止了頤浩的二度出師計畫。二度爲相維持了兩年，終於劃上句點，從此任職地方而相業不再。然而，頤浩繼續在各任職所在，克盡職守，至死不渝。

在南宋初期的十相中，呂頤浩所調處的君臣關係算是比較成功的。這當然與他們之間各有一段互救經歷有關。但總而言之，在高宗的心目中，呂沒有犯過大錯，所以在罷相的制詞中鮮見貶詞。這是非常少見的現象，也難免引起群臣疑惑。然而，頤浩也不是鄉愿，阿諛之臣。他是以勤奮的工作表現去報答皇上的知遇之恩；但對於一些原則性的問題，他卻不會在政策上爭辯，而是以實際行動表達自己的主張。他也不會因爲高宗的喜惡，而放棄自己的立場，但會在適當的時機採取迂迴的方式，以避免與皇上衝突，並將最後的決定方向，清楚地展現在高宗面前，供其選擇。如此的爲臣之道，實在堪爲表率。

（原刊《人文與社會》第二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義守大學出版。）

註釋

註一：參看拙著 Song Gaozong (r. 1127-1162) and His Chief Councilors: A Study of the Formative Stag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亞利桑納大學博士論文，二〇〇〇年。

註二：今河北省境內

註三：今山東省境內

註四：脫脫著《宋史》卷三六二〈列傳〉第一二一，頁一一三一九。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

註五：馬光祖著《景定建康志》卷四八，頁五七。《宋元方志叢刊》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

註六：參看《宋史》卷三六二〈列傳〉第一二一，頁一一三一九—二〇。參看《景定建康志》卷四八，頁五七—五九。

註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頁二四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以下簡稱《要錄》。

註八：經制之法，建議於陝西，後行於東南。參看《要錄》卷一八，頁三五八—九。

註九：《要錄》卷一八，頁三七七—八。

註一〇：《要錄》卷二一，頁四一四—五。

註一一：《要錄》卷二一，頁四一八—二〇。

註一二：針對高宗於苗劉之變的心態剖析，參看徐秉愉著〈由苗劉之變看南宋初期的君權〉刊於《食

BM0319703

貨月刊》十六卷十一、十二期，一九八八年，頁二六—三九。

註一三：《要錄》卷二二，頁四六九。

註一四：《要錄》卷二二，頁四七四—五。參看李心傳著《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一，第一〇章，頁一二一。

註一五：《要錄》卷二七，頁五三二。

註一六：《要錄》卷二九，頁五七八—九。

註一七：《要錄》卷三〇，頁五八四—五。

註一八：有關宋高宗建炎年間爲逃避金人追趕而四處奔波的情形，參看盧荷生著〈宋高宗建炎南遷避敵考〉刊於《現代學苑》第一卷，第五、六期。

註一九：《要錄》卷三二，頁六三〇—一。

註二〇：《要錄》卷三二，頁六三四。

註二一：《要錄》卷四〇，頁七四八。

註二二：《要錄》卷三九，頁七四〇。

註二三：《要錄》卷四四，頁七九五。

註二四：《要錄》卷四六，頁八二六。

註二五：《要錄》卷三三，頁六五〇。

註二六：參看黃寬重著〈南宋對地方武力的利用和控制：以鎮撫使爲例〉，刊於《中央研究院第二

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一九八九年六月，頁一〇四七—八〇。

註二七：參看山內正博著〈南宋鎮撫使考〉，刊於《史淵》第六四期，一九五五年，見頁七三及八四之比較。

註二八：《要錄》卷四六，頁八二二—三。崇寧、大觀皆爲宋徽宗之年號。

註二九：《要錄》卷四六，頁八三五。

註三〇：剛開始時，范宗引所提的檢討濫賞之議得到秦檜的極力贊成，然而在得知高宗反對之後，卻以此來排擠宗尹，間接促成他的下台。見《要錄》卷四六，頁八二六。可是在日後與呂頤浩同朝爲相時卻看不出秦檜的排擠本事，而在政爭上略遜頤浩一籌。

註三一：《要錄》卷四七，頁八四八。

註三二：《要錄》卷四八，頁八五五。

註三三：《要錄》卷四九，頁八七一—二。

註三四：《要錄》卷五〇，頁八八五。

註三五：《要錄》卷五一，頁九〇七。

註三六：見註三三。

註三七：《要錄》卷五三，頁九三一—二。

註三八：《要錄》卷五三，頁九三三—四。

註三九：《要錄》卷五三，頁九三六及九三九。

註四〇：《要錄》卷五三，頁九四三。
註四一：《要錄》卷五三，頁九四六。
註四二：《要錄》卷五四，頁九五一。
註四三：《要錄》卷五四，頁九五六。
註四四：《要錄》卷五五，頁九七三。
註四五：《要錄》卷五三，頁九三二。
註四六：《要錄》卷五六，頁九八四及九八六。
註四七：《要錄》卷五七，頁九八九—九〇。
註四八：《要錄》卷五七，頁九九二—三。
註四九：《要錄》卷五七，頁九九六—一〇〇〇。
註五〇：《要錄》卷五八，頁一〇〇八。
註五一：《要錄》卷五八，頁一〇一一。
註五二：《要錄》卷五八，頁一〇一四。
註五三：呂頤浩著《忠穆集》卷二〈論舉兵之時〉，頁五上—六下。《要錄》卷六〇，頁一〇三四。
註五四：《忠穆集》卷二，一五下—一七上。《要錄》卷六五，頁一一〇二。
註五五：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台北：稻香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頁一〇四及四九二。《要錄》卷八七，頁一四五〇—五六。徐夢莘著《三朝北盟會編》丙

集，台北：大化書局，一九七九年，頁四九五—五〇五。《忠穆集》卷二〈十論劄子〉，頁一下—一八上。

註五六：高宗在紹興十八年七月跟秦檜表示說，當初秦的首建講和之議，高宗因梗於眾論，久而未決，其實當時他已下定決心議和。參看《要錄》卷一五八，頁二五六四。

註五七：《要錄》卷六六，頁一一二〇—二。

註五八：《要錄》卷六八，頁一一四三。

註五九：《要錄》卷六八，頁一一四六—八。

註六〇：《要錄》卷八五，頁一四〇二。

註六一：《要錄》卷九四，頁一五五七。

註六二：《要錄》卷九八，頁一六〇九。

註六三：《要錄》卷一〇七，頁一七四六。

註六四：《要錄》卷一〇九，頁一七七四。

註六五：《要錄》卷一〇九，頁一七七六。

註六六：《要錄》卷一一五，頁一八六三。

註六七：《要錄》卷一一八，頁一八九七及一九〇四及一九〇八。

註六八：《要錄》卷一一九，頁一九二一。

註六九：《要錄》卷一二七，頁二〇六一—二。

註七〇：《要錄》卷一二七，頁二〇六六。

陳康伯與南宋初期政局

王明

壹 前言

中國自秦漢時代官僚制度便已形成，宰相是官僚集團之首，職掌是「輔佐君王，調理陰陽」，位高權重，地位特殊。截至朱元璋廢相（一三八〇）爲止，在這一千五百年之間，所出現的宰相數量何止千百，但並非每位宰相都能充分發揮功能。在專制體制、以人爲治的政治結構下，宰相能否充分行使權力，要看此人有否政治智慧，手腕運用是否高明，人

際網絡是否通暢，凡此種種均爲重要因素。而往往在君主政治立場搖擺不定、晦暗不明之時，或新舊君王政權輪替交接之際，就更需要一個識大體、有定見、講原則的宰相來輔佐君王，行使其職權，佐理皇帝，掌握朝政，渡過難關，挽救國運，南宋初期的陳康伯就是這樣一位宰相。

陳康伯自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九月擔任參知政事，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六月兼權樞密院事，同年九月升任尚書右僕射，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拜左僕射，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十二月一度卸任，二年（一一六四）八月因情勢危急而奉命復出，至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正月薨，前後擔任正、副宰相達六年八個月（註一）。此階段便是陳康伯政治生涯中最重要，尤其在高、孝二帝政權交替之際，更是前後兩任君主最爲倚重的大臣。《宋史》稱其「經濟自任、臨事明斷」（註二），高宗稱讚他「靜重明敏，一語不妄發，真宰相也。」（註三）高宗在秦檜死後，便對他不斷提拔重用。當完顏亮揮軍南侵之時，他堅持抗金，也堅定了高宗抗金的決心，而後方有虞允文采石磯擊退金兵之舉，進而阻止了金人南侵的野心。隨後又參贊高宗內禪孝宗之大計，對政局作出了巨大的貢獻，成爲一位中流砥柱的佐國重臣，孝宗初期仍加以重用。而他於乾道元年（一一六五）病篤之際，臨危受命入朝，盡心國事，化解危機，直到油盡燈枯，死而後已。因此筆者認爲有必要對其仕途與政績深入探討研究，以彰顯他在南宋初年政局的地位及其影響力。

本文旨在闡述陳康伯一生宦途的重要政績；與高宗晚期至孝宗初年政局的關係；及所佔的地位；康伯與前後兩任君主的互動關係等相關事情，加以深入研究，陳述表彰，並讓世人了解如此一位佐國良相。

貳 陳康伯的仕途概述

一、早年經歷

陳康伯，字長卿，信之弋陽人（今江西省弋陽縣）。生於宋哲宗紹聖四年（一〇九七），「自幼穎悟，讀書一過輒不忘，下筆成文，見者心服」。成年之前即「入郡縣學，貢京師」（註四）。二十五歲進士及第，中上舍丙科。（註五）調平江府長洲主簿。同年十一月，授迪功郎。（註六）不久，改任京畿轉運司主管帳司。其後職務數經調整遷轉如下：孟州濟源縣丞簽書、從政郎、開封府雍丘縣尉、河北宣撫司總領（主餉大軍）、權秘書省正字、國子太學正。（註七）

在太學正任內因父母先後過逝，丁憂回籍，適逢鄰邑妖人誘使民眾作亂。康伯諭鄉黨曰：「賊蟻聚，當出不意擊之，不然且受禍。」（註八）群眾用康伯計策，將賊首擒殺，他

的家鄉得以保全，免遭寇害。可見康伯臨事明斷，長於計謀。

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康伯服除（註九），時年二十八歲。先後任左從政郎、江東路提舉鹽茶司幹辦公事、監太軍倉，召對，改宣教郎。（註一〇）建炎四年（一一三〇），特遷校書郎，奉敕旨修《石室聖政實錄》、《經世大要》，復兼史館校勘書籍官。

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康伯三十五歲，任敕令所刪定官，預修《紹興敕令》。（註一一）同年九月，轉奉承郎，十一月，通判衢州。（註一二）在通判任內曾代理衢州事。彼時盜匪自白馬原起事，康伯督導轄區內民兵，傾力協助官軍進勦，將盜賊消滅。康伯雖是一介文人，卻能夠一再展現其高度應變能力，摧毀盜賊。（註一三）

二年至五年（一一三二—一一三五），康伯三十六至三十九歲，歷官如下：奉議郎、提舉江南東路鹽茶公事、太常博士（註一四）。其時高宗駐蹕建康，康伯利用覲見皇帝之時，當面陳情，「因請擇將，上開納。」（註一五）宋史雖言高宗採納，其實並無具體作爲，僅得到「爲誦馬援傳至數十百言」的回應，康伯對於時局是極爲關切的。

八年至十三年（一一三八—一一四三）之間，前後五年，擔任官職有：任樞密院大計議官、充編修官（八年七月）、屯田員外郎（同年十一月）、戶部員外郎（十年五月）、左朝散郎（十一年三月）、吏部司勳員外郎（十二年）、尋徙司勳郎中、承奉郎（同年九月）、軍器監（十三年十月）。（註一六）

陳康伯與秦檜在太學有同窗之誼，此時檜已在朝爲相，而康伯「在郎省五年，淡然無求，不媮合」，檜則「嘗稱其靖重焉」（註一七）。陳與秦二人雖爲舊識，康伯並不與秦檜打交道，因此檜表面上讚美，實際並不曾提拔他，甚至還打壓他，致使康伯在這五年之間，於樞密院、戶部、吏部等各衙門展轉遷調，始終未獲升遷機會。

一則訊息可以解釋何以康伯無法順利升遷。據《文集》云：

> 陳康伯居司勳郎中時，上疏力陳更化之說，欲以救時弊、強國勢。又云：「欲求苑（筆者按：『死』字為宜）節之臣于倉卒之時，不若進剛直之士於閒暇之日。去歲，兩淮望風奔潰，曾無一城能拒守者。此秦檜壅塞言路，摧折士氣之餘毒也。能反其道則士氣日振，而見危授命者有人矣！」（註一八）

這封關心國事的奏疏，直接指控秦檜壅塞言路，影響所及，無人能見危授命固守城池，使兩淮之地望風奔潰。因此康伯無法順利升遷並不意外。

二、接伴與出使

陳康伯於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四月至十五年（一一四五）五月的一年多期間，曾數次奉命出使金國與接待金使的工作，這項任務要圓滿達成頗爲不易。十二年（一一四二）

南宋與金簽訂「紹興和議」，高宗爲求生存，不惜向金國主稱臣，其中的屈辱與難堪，可以想像。「時結好之初，使事尤重。」（註一九）此時期使節往來頻繁，任務吃重。前往南宋的金國使節，經常展現強勢姿態，南宋既爲弱勢的一方，接伴人員只能戰戰兢兢，小心應付金使。

陳康伯前後擔任三次任務：

第一次：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四月戊戌，任報大金賀生辰接伴使。容州觀察使、知閤門事曹勛擔任副使。（註二〇）

第二次：紹興十四年五月戊辰，康伯假吏部尚書充大金報謝使，以金派使者來賀生辰之故。左武大夫、嘉州防禦使錢愷爲副使。（註二一）

這次康伯遠赴汴京卻遇見對方無禮的事情。

《文集》載：

（康伯）至汴館，欲嘗公，將晡，而餉不至，從者色變，公一不問。入夜，館人謝不敏，公亦不對。虜遂加敬。（註二二）

康伯在汴京使館遭到對方如此冷落，即使出於無心，仍爲嚴重失禮，連隨行人員都無法忍受無禮的待遇而臉色爲變，康伯卻能保持風度，不予計較，事後也沒有追究。一者顯示康伯個人修養；再者，他爲大局著想，委曲求全，將此事視爲小

節。因此贏得對方的敬重。

第三次：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四月，再次擔任大金接伴使。卻因堅持維護國體遭到金使抗議而罷職，付出了重大代價。

（紹興十五年五月丁卯）初，（完顏）宗永將至。…於是遣吏部侍郎陳康伯接伴，而和州防禦使閤門知事錢愷副之。宗永甫入疆，上（高宗）以端午遣中使賜扇帕於洪澤。宗永言：「上國是日例賀，當北面再拜，且接伴使副同之，乃敢受。」康伯以舊制卻之。或謂康伯：此細事，朝廷必不惜。康伯曰：「今曲從之，後為例，不復可改，且辱命自我始，況所求或無厭，寧能盡從之乎？」宗永卒受賜。因自辨，數曰：「接伴慢我。」朝廷聞之，懼生事，言者論康伯罷之。（註二三）

「賜扇」似是小事，宗永卻大作文章，不但先要「北面再拜」，且要求副使也應同受，而康伯為維護國家尊嚴加以拒絕，有人以為這是小事，退讓無妨。但康伯絕不妥協，認為一旦稍有讓步，對方便會得寸進尺，索求無厭，為防微杜漸，不得不如此做，結果他非但無功，反遭言官彈劾，出知泉州。他的強硬和朝廷的怯懦，恰成對比。就朝廷立場言之，紹興和議高宗都已向金主稱臣，對於兩國之間接觸的儀節，朝廷自是不敢計較。而康伯不願國家受辱，堅持到底。

三、出任地方官

陳康伯於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前後兩次擔任地方官，十五年知泉州，二十五年知漢州。知泉州大約不到一年便因秩滿而卸任，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知漢州則尚未赴任，便調他職。（註二四）十五年既罷爲知泉州，爲期一年的地方官任內，施政務爲寬簡。「海盜間作，朝廷遣劉寶、成閔逐捕，康伯以上意招懷，盜多出降，籍爲兵。海盜欲謀爲亂，康伯訊得實，論殺之，州以無事。」（註二五）

在前後兩任之間，相隔十年，期間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達三任、十年。而奉祠十年的原因，應與「不黨秦檜」有關。《文集》云：「考宋史陳公之初仕也，以不黨秦檜，而十年奉祠之意何堅。」（註二六）《本傳》亦載：「檜死，起知漢州，將出峽，召對，除吏部侍郎。」可見康伯在二十五年以前遭到秦檜壓抑，檜死，方才再度受到起用。在此十年期間，「優游數年，泰然自得，名士多從之遊。」（註二七）顯示出康伯個性恬澹。

四、擔任京朝要職（紹興二十六年二月至二十七年九月）

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康伯再被起用，且受重用，至二十七年（一一五七）拜參知政事之前，康伯已身兼數要職。茲簡述如后：

㈠任吏部侍郎：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二月「試尚書吏部侍郎。」（註二八）這是第二次

擔任吏部侍郎，距第一次已十一年了。

㈡身兼四部侍郎：康伯以吏部侍郎兼禮部、戶部，稍後又兼刑部侍郎。（註二九）囊括中央六部之中的四部，足見高宗對他甚爲倚重。

㈢兼侍讀：時爲二十七年二月庚申。（註三〇）

㈣遷吏部尚書：二十七年四月除吏部尚書。（註三一）

據《文集》載，說明康伯真除吏部尚書的原因：

（紹興）二十七年兼權尚書，除侍讀。公在講筵，數論事。太上（高宗）以為「知大體」。有旨遷尚書，宰執擬以「權」字，太上曰：「陳康伯從班之舊，朕將大用，何以『權』為？」遂為真。（註三二）

康伯於講筵所論之事，令高宗大爲欣賞，認爲他「知大體」，因此而真除尚書。所謂「知大體」，可解釋爲「看事情從大處著眼」，或「眼光遠大」。此時高宗從講筵大略已看出康伯是個可造之材。

茲略述在這一年半中康伯的事蹟：

㈠建請節省不必要的經費以寬減民力，凡州縣向人民違法苛征均予禁止，並許監司互察。

㈡兼任刑部侍郎之時，平反多樁冤獄，士大夫多賴以存活。（註三三）

㈢推薦左朝奉大夫趙不溢可備郡守。後任命爲軍器少監。（註三四）

五、出任宰執期間

陳康伯於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九月拜參知政事，（註三五）至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六月由於陳誠之罷知樞密院事（註三六），致「西府全缺」，康伯因而兼樞密院事。（註三七）所以此時獨他一人掌握樞府，應擁有相當大的軍事權。

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九月，康伯拜右僕射。（註三八）原來的頂頭上司左僕射沈該、右僕射湯思退先後於二十九年六月、三十年（一一六〇）十二月，均因言官彈劾而罷相（註三九）。至此，康伯得以在朝政上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三月晉任左僕射，至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十二月「以疾辭」罷相，出判信州。（註四〇）不久再自陳，遂爲醴泉觀使。二年（一一六四）元月判紹興府。九月，詔康伯依舊醴泉觀使，任便居住。（註四一）

同年（一一六四）十一月宋金進行和談，海、泗、唐、鄧四州成爲雙方爭執焦點，宰相湯思退急欲修好，竟然「自壞邊備」，且使「虜人知之」（註四二），結果造成宋、金兩國再度兵戎相見，「時北兵再犯淮甸，人情驚駭，皆望康伯復相。」（註四三）朝廷只好再詔拜

康伯爲尚書左僕射，此時康伯已身染重病。而「太學生數百人伏闕下，上書乞召用。」（註四四）康伯雖然不樂，說道：「國家艱危，主上英武，當得非常之佐。顧老且病，何用乎？」康伯家屬也認爲應辭，但基於國家安危的考慮，卻又說：「不然。吾大臣也，今國家危，當輿疾就道。」（註四五）因此見危受命，復起爲相，「而北師已退」，至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二月薨於位。拜相僅三個月。

康伯參政兩年，其後兩任爲相四年十月，總計任期六年十個月，這是他一生當中最重要的階段。兩任中又以第一任（紹興二十九年九月至隆興元年十二月）期間，對於政局影響最大。

康伯逝世於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正月，「一日出殿門，喘劇，輿至第薨，年六十九。」（註四六）據《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載：

> 康伯之初相也，上皇宣諭曰：「自卿陳校，中外翕然，無有異論，卿靜重明敏，一語不妄發，真宰相也。謚文恭，改謚文正。」（註四七）

宋室宗廟以史浩、陳康伯二人配享孝宗。（註四八）真可謂生榮死哀。

叁　陳康伯的事功與政局的關係

一、堅持抗金立場

㈠金國敗盟的初期跡象與南宋的反應

金海陵王完顏亮本性好大喜功，伐宋是上任以後的素志。（註四九）而決定伐宋則是在紹興二十八年（正隆三年，一一五八），而於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詔諭宰臣伐宋之事。南宋方面最早報告金人將舉兵的是東平進士梁勛，他在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呈報高宗，卻遭到送至千里外州軍編管的下場。（註五〇）紹興二十八年「金將渝盟，邊報沓至，宰相沈該未敢以聞。（王）綸率參知政事陳康伯、同知樞密院事陳誠之共白其事，乞備禦。」（註五一）宰相沈該明知北方即將大舉南侵的消息，卻不敢向高宗反映，執政大臣王綸、陳誠之、陳康伯等人只好向皇帝稟報，並建請備禦。

又據《本傳》云：

> 自孫道夫北還，已聞金以買馬非約為言，朝廷特恃和，康伯與同知樞密院事王綸白發其端。綸使還，乃言和好無他，康伯持初論不變。（註五二）

孫道夫使金歸來，傳遞金廷購買馬匹違反和約規定，這是渝盟的明顯徵兆。但朝廷仍依賴紹興和約，而不予採信。王綸、陳康伯將此事呈報朝廷。殆王綸使金還朝後，言論卻有非常大的轉變，主要是受完顏亮愚弄所致，康伯仍一本初衷堅持原先立場。

關於孫道夫出使回國之情形，《宋史》，卷三八二，〈孫道夫傳〉記載較爲詳細：

> 假禮部侍郎充賀金正旦使。金將敗盟，詰秦檜存亡，及關陝買馬非約，道夫隨事折之。使還，擢權禮部侍郎。…兼侍講，奏敵有窺江淮之意。上曰：『朝廷待之甚厚，彼以何名為兵端？』道夫曰：『彼金人身弒其父兄而奪其位，興兵豈問有名，臣願預為之圖。』宰相沈該不以為慮，道夫每進對，輒言武事，該疑其引用張浚，忌之。道夫不自安，請出，除知綿州，致仕。（註五三）

孫道夫使金，在金廷的表現可圈可點，回國後奏報敵國的舉動有窺伺江南之意圖。高宗以「朝廷待之甚厚」質疑道夫之言。道夫答以完顏亮弒君奪位，行爲乖張，出師南侵又何須名義。希請朝廷早作準備。但是宰相沈該毫無政治眼光與智慧，對於時局變化沒有警覺，麻木遲鈍，完全不以爲意。非但聽不進諍言，反而以「陰謀論」，猜疑道夫要以此造勢引進張浚，他的「小人之心」竟使道夫「知綿州」，使道夫不自安，自動致仕。

至於另一位宰相湯思退的表現，在《宋史》，卷三七一，〈湯思退傳〉中言他：「挾

巧詐之心，濟傾邪之術，觀其所爲，多效秦檜。」（註五四）這段話是言官對思退的批評，容或有誇大之處。但看紹興二十九年四月的一個例子，即知思退實在不是一位有作爲的宰相。國子司業黃中爲賀金主生辰使，返國後向朝廷報告實情，卻難以見容於相臣：

「彼國治汴京，役夫萬計，此必欲徙居以見逼，不可不早自為計。」時約和久，中外解弛，無戰守備。上聞，矍然曰：「但恐為離宮也？」中曰：「臣見其所營悉備，此不止為離宮。若南徙居汴，則壯士健馬，不數日可至淮上，惟陛下深圖之！」宰相沈該、湯思退聞之，詰中曰：「沈監之歸屬耳不聞以言，公安得為此也？」居數日，復往曰：「請以妄言即罪。」思退怒，至以語侵中。時中書舍人洪遵亦請密為備，該等不聽。（註五五）

黃中向高宗報告金修汴京的具體事實，高宗仍自欺欺人的說是「恐爲離宮」，湯思退和沈該則根本質疑黃中所言的可靠性，這兩人俱爲一丘之貉，同樣容不下實話，只知粉飾太平，欺上瞞下。且高宗在後秦檜時期用沈、湯二人爲相，主要也是爲了繼續執行秦檜所堅持主和路線與政策，（註五六）而不容許任何人隨意變更現狀。因而對頻頻來自北方的警訊便裝聾作啞，充耳不聞。

(二)高宗對於金人南侵宋的的態度

從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到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之間高宗的態度變化極大。他從最初堅持信賴紹興和議，對金人敗盟的訊息完全排斥，到後來信念開始動搖，抗金卻又游移不定，在部分大臣建議之下，一度企圖遷都避敵，乃至於在金國南侵行動已然展開之際，方改變態度被迫抗金。總體而言，南宋自首至尾皆處於被動狀態。宰相陳康伯處於這種環境下，始終堅持抗金，使原本心存怯懦、和戰不定的高宗逐漸傾向抗金，也使惶惶不安的軍心士氣穩定下來，可以說居功厥偉。

初期梁勛據實報告，卻遭到嚴厲處置，前已言之。稍後許多大臣陸續提出金將敗盟的警訊。而高宗始終如鴕鳥一般，不願面對此一事實，雅不欲籌備戰守開罪金人，予以啓釁的口實。（註五七）

究竟要動員軍隊抗金，還是避敵求和，端看高宗態度，大臣再急也只能在一旁敲邊鼓，康伯就是這個敲邊鼓的人。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汪澈請高宗「赫然睿斷，置師江上而專付以閫外之任。…幾會之來，間不容髮，在陛下斷之而已。」（註五八）適足以說明南宋是戰是和，完全取決於高宗。

(三)陳康伯的作為

完顏亮的南侵行動，從紹興二十八年積極開始籌備，到紹興三十一年底采石之役失敗，

前後將近四年，陳康伯始終採取堅定的抗金立場，言行舉止完全一致，絲毫不因客觀環境的變化而有所動搖。

1.與楊椿共同籌劃防金四策，並呈報高宗。

兵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楊椿於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五月辛卯便告知康伯：

「北朝敗盟其兆已見，今不先事為備，悔將何及？」因與康伯共同策所以防慮之術：其一，兩淮諸將各畫界分，使自為守；其二，措置民社，密為寓兵之計；其三，淮東劉寶將驕卒少，不可專用；其四，沿江州郡，增壁積糧，以為歸宿之地。（註五九）

康伯稟告高宗：「敵謂我和好滋久而兵備弛，其南牧無疑。」特別強調金侵宋的行動是千真萬確的事，須早作準備。因而條陳兩淮守禦的計畫，高宗雖表面上接納其建言，卻無實際的作為。

2.因應北使挑釁，調兵戍守江淮，集議舉兵之事。

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五月，北使高景山、王全前來，一則發佈欽宗已死的訊息，二則傳達完顏亮索求漢淮故地的旨意，第三要求南宋方面派遣將相大臣，前往金廷重議新界。其意在挑釁至為明顯。

王全所奏內容，如《要錄》所載：

自朕（金主亮）即位後，一二年間，帝（高宗）曾差祈請使巫伋等來，言及宗屬及增加帝號等事。朕以即位之初，未暇及此，當時不曾允許其所言。親屬中今惟天水郡公（即欽宗），昨以風疾身故外，所祈請事，後因熟慮，似亦可從。…兼為淮水為界，私渡甚多，其間往來越境者，雖嚴為械禁，亦難杜絕。及江以北，漢水以東，雖有界至，而南北叛亡之人，互相扇誘，適足引惹邊事。不知故梁王當日何由如此分畫來？…南京宮闕，初秋畢工。朕以河南府龍門以南，地氣稍涼，兼放牧水草，亦甚寬廣，於此坐夏。擬於八月初旬內到南京。帝當於左僕射湯思退、右僕射陳康伯，及或聞王綸知樞密院，此三人內可差一人。兼殿前太尉楊存中，最是舊任，諳練事務，江以北山川地理，備曾經歷，可以言事，亦當遣來。又如鄭藻輩及內臣中選擇帝所委信者一人，共四人，同使前來。不過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到南京，朕當宣諭此事。…緣淮南地理，朕昔在軍，頗曾行歷，土田往往荒瘠，民人不多。應有戶口，盡與江南。朕所言者，惟土田而已。務欲兩國界至分明，不生邊事。如帝意稍有所難，…（朕）十一月或十二月卻到南京，帝於差來正旦使處，當備細道來，朕要知端的。（註六〇）

針對完顏亮派遣使者前來挑釁，陳康伯採黃中之論，先發哀成服，持斬衰三年之禮，再調兵遣將戍守江淮。（註六一）並於五月二十二日召集三衙帥趙密、成閔、李捧及楊存中至

都堂商議舉兵之事。既又請侍從、台諫凌景夏、汪應辰、錢端禮、金安節、張運、黃祖舜、楊邦弼、虞允文、汪澈、劉度、陳俊卿等人集議。陳康伯傳達高宗旨意：「今日更不論和與守，直問戰當如何？」（註六二）將因應措施按步就班逐一進行。

3.激勵士氣，以身繫時局之安危

(1)周麟之受命使金，竟然憚不欲行，康伯勉以國事。

知樞密院事周麟之受命爲充金國起居稱賀使，此時聞知完顏亮已起兵欲大舉南侵，極感恐懼，因而上疏言：「遣使無益，虜必殺臣以動兵」。高宗震怒。康伯獨以爲己任，上奏曰：「敵國敗盟，天人共憤。今日之事有進無退，若聖意堅決，則將士之意自倍。願分三衙禁旅助襄、漢，待其先發應之。」康伯此言主要給周麟之聽，更是給高宗聽。他以國事勉勵周麟之，麟之竟還語侵康伯。康伯豪氣干雲的說道：「使某不爲宰相，當自行，大臣與國存亡，雖死安避！」可惜周麟之此時已失魂喪膽，此番激勵之語對他已經起不了作用，最後還是「以辭行罷，尋貶責。」（註六三）康伯身爲左相，爲百官之首，一言九鼎，動見觀瞻，當此危急存亡的時刻，身繫國家安危的重任，他的言語舉止必然有一定的示範作用。連帶的對皇帝、對大臣都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

(2)面對大臣主張退避之策，康伯極力勸阻，爲堅定高宗抗金決心，甚至甘冒高宗大

忌，火焚詔令。

大敵當前，朝論洶洶。宋國內部出現各種避敵的聲音。宦官張去爲便主張退避閩、蜀。據《要錄》載：「時朝論洶洶。內侍省都知張去爲陰沮用兵之議，且陳退避之策，或妄傳有幸閩、蜀之計。」（註六四）高宗避蜀的想法就是來自張去爲的主張。侍醫王繼先亦反對戰爭，堅持主和。甚至爲堅定主和立場，建議「斬一、二人，則和議可以復固。」張去爲不僅作如此建議，且「自聞邊警，日輦重寶之吳興，爲避賊之計。」（註六五）來自各方的意見與主張，使原本態度游疑不定的高宗，更加徬惶不知所措。康伯上奏：「聞有勸陛下幸越及閩者，誠用其言，大事去矣。」又：「一日，中使持御批來甚遽，公讀之，乃有旨如『更一日虜騎未退，且令放散百官。』公取焚之。」焚詔之後，康伯立即上奏說明：「審如聖訓，百官既散，主勢孤矣。」高宗詢問爲何焚詔？康伯答稱：「既不可付外施行，又不可輒留私家，故焚之。」高宗深以爲然。（註六六）康伯敢火焚詔令，這是有擔當的舉動，他膽識過人，將高宗瀕臨瓦解的抗金意志，重新拾回。解救了南宋自紹興十二年以來最嚴重的危機，此即是君主本人信心都已經動搖，甚至允許百官「放散」，整個國家崩潰在即的危機。

(3)康伯此時進攻守之計，命成閔出戍，以汪澈宣諭荊襄、節制軍馬，葉義問督視江

淮軍馬，使禦敵政策變成具體措施。其定計是攻討，不再示弱：

康伯復進攻討之計。即命侍衛馬軍司成閔出戍，以御史中丞汪澈等宣諭荊襄、節制軍馬，知樞密院葉義問督視江淮軍馬，而禦敵之計始決矣！（註六七）

又《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云：

皆公指授方略，分據要害之地。虜臨江，朝論洶洶，雖同列間，有遣家屬先去，公屹然不動，氣貌自如，遽書警奏，緣手裁決。一時言兵事者，皆得盡展底蘊，擇其長而用之，人恃以安。（註六八）

康伯於此時展現臨陣不亂，指揮若定的長才，於「遽書警奏，緣手裁決」，使各大臣均能發揮所長。朝廷在他主持之下，戰守方略得以執行，局勢方能穩定下來。

(4)當強敵大舉南下人心浮動之際，康伯爲了安定人心，甚至舉家遷移至浙境，以示無所畏懼，對安定大局、民心具有高度的示範作用：

（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九月，金犯廬州，王權敗歸，中外震駭，朝臣有遣家豫避者。康伯獨具舟迎家入浙，且下令臨安諸城門扃鐍率遲時常，人恃以安。（註六九）

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二月，高宗回臨安，先前金兵一度南下至長江北岸，朝臣驚恐，紛紛它遷。「上懲維揚之禍，百官搬家者皆不問，比虜退，家在城中

者，惟康伯與禮部侍郎黃中而已。」（註七〇）康伯能身體力行，坐鎮於京城，穩若磐石，其勇氣、膽識，穩定了人心。

(5)當完顏亮敗死之際，康伯甚至建議高宗親征，以圖進取。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虞允文大敗金人於采石，當月二十八日完顏亮被弒於揚州。（註七一）對於南宋而言，危機宣告解除，朝野相賀。高宗突發豪語道：「此人（指完顏亮）簒君弒母，背盟興戎，自采石與海道敗後，知本國已爲人所據，乃欲力決一戰。今遽滅亡是天賜朕也。朕當擇日進臨大江灑埽陵寢，肅清京都，但戒諸將無殺掠，此朕志也。」（註七二）其語氣一反過去的畏縮怯懦，康伯認爲機不可失，進一步建言：「乘此機會，決策親征，連圖進取。」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高宗巡幸視師，經常州、無錫到鎮江觀看戰船，再到建康。（註七三）康伯就在高宗車駕幸臨建康之時，再次上疏：「金陵自古英雄以爲帝王之宅，矧今北土之人謳歌未改，既聞大駕臨江，此必延頸舉踵以望振拯，宜遂駐蹕，以係其心。」甚至曾建議建王任統帥爲大軍前驅。（註七四）康伯以爲建康係自古以來帝王之都，宜駐蹕於此，以惟繫人心。高宗正準備採納康伯建議，卻有人密啓東還，事下侍從、台諫集議。這無疑是高宗表面嘉納，實則反對的手法。但康伯堅持建康較臨安爲適合。他以爲在戰略形勢上，不論是「控帶襄漢，接引湖廣」，或者「經理

淮甸，應接梁宋」，臨安皆不如建康有利。遺憾的是，主張還都之人，皆以一己之私利著眼，而非從國家立場考量。康伯苦心孤詣，一片赤誠，卻未受到重視。即使身爲宰相，對時局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但在緊要關頭，高宗仍以苟安爲先，進取其次。康伯憂慮的是恐怕回鑾之後，「兩師之聲援不接，北士之謳吟絕望」，然而環顧群臣，咸「懷家室之安，士無天下之志」。縱使康伯一人有志天下，卻也獨力難以回天。因此康伯「雖有縷縷之忠，竟不獲婁敬一言之用」（註七五）

康伯建議遷都建康的鯁鯁忠言，竟不能打動高宗的心，雖康伯有力挽狂瀾之心，卻敵不過舉世滔滔偏安江南之議，更無法抵擋高宗懼金怕事，苟安於東南的決心，妄費他一腔熱血！

(6)金遣使者定授書之儀，賴康伯臨場機智應變得宜，始得用相互對等之國禮。《永樂大典》云：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金國遣元帥府左堅軍高忠建報登位。先是閤門定授書之儀，略於汴京故事。詔館伴徐嘉以示忠建，忠建固執。上特許殿上進書，及升階，猶執舊禮。康伯以誼折之，忠建語塞，乃請宰相受。康伯奏曰：『臣為宰相難以下行閤門之職。』忠建奉書，跪不肯起，廷臣相顧愕眙。康伯呼（徐）

嘉至榻前厲聲曰：『館伴在館，所議何事？』嘉徑前掣其書以進，虜氣沮，及面授報書，始用敵國禮。」（註七六）

此事在金兵南侵失敗之後，完顏亮的背盟伐宋，已將紹興和議全然破壞。論理，兩國已不受紹興和議約束，應重新釐訂和約內容，來確定兩國的關係，以往南宋的屈辱，正可藉此洗刷，並重新調整兩國關係。而金使仍企圖沿用過去的模式，對宋廷擺出頤指氣使、高高在上的姿態。宋國能否維持國家尊嚴，不受對方折辱，對於主事者而言，卻是一樁嚴厲的考驗，考驗智慧，更考驗勇氣與膽識。康伯再次辦到了，他先是「以誼折之」，令金使高忠建啞口無言，高忠建卻要求由宰相接受，再度遭到康伯峻拒，高忠建卻要起無賴奉書長跪不起，在此極爲棘手，眾臣都相顧愕然之際，卻被康伯運用智慧輕易化解，康伯暗示徐嘉，這是館伴該做的事，徐嘉立即會意，步行上前毫不客氣，動手「掣其書以進」，令金使氣沮。康伯面對如此窮兇極惡的金使，先是說之以理不成，只好施之以威，讓宋國尊嚴得以維持，不受金國羞辱，最後兩國在平等的禮節下完成儀式。應歸功於陳康伯的堅持，與機智的充分運用。更是一件值得大書特書的事。筆者以爲可上與戰國時代「完璧歸趙」的藺相如，在秦王面前保存趙王的顏面，使不受辱的事蹟，等量齊觀。而藺相如的事，家喻戶曉，人人皆知，但陳康伯對宋朝的貢獻，卻鮮少

人知。

㈣符離戰役後康伯的對金政策

孝宗於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六月即位，不久即起用素來主戰的張浚，隆興元年五月宋金發生符離之戰，宋師大敗。其戰況極爲慘烈，據《金史》稱：「殺（宋兵）騎士萬五千人，步卒三萬餘人。…斬首四千餘，赴水死者不可勝計，獲甲三萬。」（註七七）使孝宗積極進取的決心大受影響，主戰派受挫，主和派抬頭，於是再度醞釀宋、金兩國和議。據《陳文正公文集》云：

> 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十一月，詔廷臣集議和金得失，召張浚還。陳康伯等言：「金人來通和，朝廷遣盧仲賢持書報之。其所持論最大者三事：我所欲者削去舊禮，彼已肯從；彼所欲者，歲幣如數，我不深較；其未決者，彼欲得四州。而我以祖宗陵寢、欽宗梓宮為言，未之與也。乞召張浚歸國，特垂諮訪，命侍從、台諫集議。」帝從之。群臣多欲從金人所請。張浚、陳康伯、虞允文、胡銓、閻安中力爭，以為不可與和。（註七八）

宋金雙方和談的焦點有三：1.名分2.疆界3.歲幣。金最在意的是要拿回唐、鄧、海、泗四州，宋在乎的是變更兩國君臣關係。張浚、陳康伯等堅持不可與和，是針對群臣要完

全答應金人所要求，這是他們無法苟同的。張、陳二人雖然都不主和，但兩人和戰基本立場不同，康伯較爲溫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評道：「向者（紹興三十一年之和議交涉）康伯猶不主和議，今則康伯亦附會而言和矣。」（註七九）身爲宰相在盱衡時勢之後，不得不轉變原持立場，而附會主和。但他有所堅持，就是金國所求的四州絕不輕易割讓。但是康伯於隆興元年十二月罷相。（註八〇）隆興和議完成於第二年（隆興元年十二月），距離康伯辭相已經一年，在這一年之中又發生許多變化，導致隆興和議的內容，與當初康伯等人的堅持有相當的差距，這就不是康伯所能掌控的了！

(五)康伯的再相與時局的穩定

陳康伯的再度拜相與湯思退有密切關係。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十一月宋金雙方和談進行頗爲曲折，海、泗、唐、鄧四州成爲爭奪焦點。張浚反對割讓四州，而後因此而罷政。孝宗「命思退作書，許金四郡。既而金專事殺戮，上意中悔，思退密令孫造諭敵以重兵脅和。上聞有敵兵，命建康都統王彥等禦之，仍命思退督江淮軍，辭不行。僕散忠義自清河口渡淮，言者極論思退急和撤備之罪，遂罷相。」（註八一）

又據《編年錄校補》載：

（隆興二年）十一月辛卯，湯思退罷左僕射。……（右諫議大夫尹穡、侍御史晁公

武)又言：「湯思退急欲和好之成，自壞邊備，罷築壽春城，散萬弩營兵，輟修海舡，毀拆水櫃，不推軍功賞典，及撤海泗唐鄧之戍，又於制詞中明言我守邊如兒戲，使虜知之。既報敵兵渡淮，思退領都督之職，專為全軀保妻子之計，巧求自便，其奸狡大率效法秦檜。」(註八二)

湯思退的行徑，不僅自壞邊備，自撤海、泗、唐、鄧四州之戍，更造成宋、金再度兵戎相見，簡直就是賣國求榮。「時北兵再犯淮甸，人情驚駭，皆望康伯復相」(註八三)朝廷只好再召拜尚書左僕射，康伯已罹患重病。「太學生百人，數伏闕下，上書乞召用。康伯聞之不樂曰：『國家艱危，主上英武，當得非常之佐。顧老且病，何用乎？』康伯既至，而北師退。」(註八四)康伯雖染重病，但多年來的資望與威信，已成爲南宋的穩定時局、民心的一塊磐石，在當時無人能及，一旦國家發生危難，太學生便不作第二人想，惟有康伯具有如此巨大的穩定力量。

第二度拜相至乾道元年二月便薨於任上，任期僅三個月。卒後，宋室宗廟以史浩、陳康伯二人配享孝宗。(註八五)真可謂生榮死哀。

二、參贊內禪大計

高宗於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禪位給孝宗，自己升格成爲太上皇，此時年方五十

六歲，正值壯年，就產生倦勤的念頭，此後高宗又活了二十五年，是中國有史以來當太上皇最長的君主。他爲何提前將權力交棒退休，原因複雜，關乎此，學者已有撰文討論，茲不贅述。（註八六）本文僅探討與陳康伯相關的問題。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五月，高宗唯一的子嗣元懿太子薨，未幾，進士李時雨即上書「乞擇宗室之賢者，使視皇太子事，俟皇嗣之生」，此疏犯了高宗大忌。結果是「詔前降級還恩澤指揮，更不施行，日下押出國門。」隨著歲月日久，高宗絕嗣已成不爭的事實，他也逐漸認清現實是無法逃避的。於是接受臣屬建議，從藝祖（太祖）七世孫伯字輩中，挑出兩位適當人選，伯琮與伯玖，鞠於宮裏。早在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亦即退位前九年，高宗已經有此打算。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策進士，閻安中對曰：「願斷自宸衷，早正儲位，以係天下之望。」此言剛好符合高宗心裏的想法，因此「高宗覽其對而異之，遂擢爲第二」。這個舉動反映出高宗內心的巨大轉變。（註八七）

陳康伯真正參與內禪之事，是自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九月康伯除右僕射開始。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載：

> （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冬，新除利州路提點刑獄范如圭引疾乞奉祠，因秦漢胎養令，遂纂至和嘉祐名臣乞選建宗室章疏三十六篇，囊封以進。且言曰：「願陛

下深考群言，仰師成憲，斷以公道，無貳無疑，則天下幸甚。」時宗藩並建，道路竊竊有異言，人或以越職言事，乃為如圭危之。如圭不顧也。疏入，高宗感其言。……（紹興二十九年）九月甲午，陳康伯除右僕射，面謝。因及范如圭所進嘉祐至和章疏。高宗問如圭之意如何？康伯曰：「如圭愛君之至，言之不盡，故類聚以進呈。」高宗曰：「朕久有此意。」康伯曰：「宸斷堅決乃可。」高宗首肯之。（註八八）

范如圭的建議，高宗有某種程度上的同意，於康伯拜相之時，以旁敲側擊的方式，詢問康伯對立嗣的看法，康伯此時已倍受高宗賞識與重用，康伯的意見對高宗必然有很大的影響力。而康伯的回應極為技巧，雖然含蓄而婉轉，卻間接的肯定了高宗的想法，最後附帶提醒高宗要「宸斷堅決乃可」，既然下決心就要堅持到底。

高宗退位的念頭醞釀已久，但在時機尚未成熟之際，他需要別人的肯定，尤其是最受他器重的臣僚，意義自是不同。康伯便適時的滿足高宗內心的需求，強化他的意念。

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二月壬子，高宗當著重臣之面，宣佈「普安郡王甚賢」，可議除「少保、使相，仍封真王」，暗示普安就是未來的繼承人。高宗特別強調「此事出於朕意，非因臣下建明。」（註八九）又說「朕久有此意，深為載籍之傳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朕豈不知此第恐顯仁皇后意所未欲，故遲遲至今。」並對康伯說：「去年卿留身，

朕亦嘗及此事，甚無難者。卿等宜檢點故事進呈。」（註九〇）

高宗的意思是要群臣了解他的決定不是一時衝動，而是醞釀已久，完全出自於他本人的心意。他要求康伯等「檢點故事」，無非是從往例中尋求可行的內禪儀式，提供給高宗參考。高宗曾經批評唐宣宗不願立儲，「群臣有議及儲嗣者，輒怒斥去」是「不達理」的行爲，自己當然要表現出通情達理，不戀棧權位。所以康伯稱讚道：「陛下聖學高明，洞炤古今，易其所難，臣敢爲天下賀。」（註九一）

自從將普安郡王接進宮中，經過三十年的長期觀察，高宗認爲他已具備足夠條件繼承大位，高宗對他的批評是：

> 天資英明，豁達大度，左右未嘗見有喜慍之色。趨朝就列，進止皆有常度。騎乘未嘗妄視，平居服御儉約，每以經史自適，嘗與府僚曰聲色之事未嘗略以經意，至于珠寶瑰異之物，心所不好，亦未嘗蓄之，騎射翰墨皆絕人。（註九二）

高宗對普安郡王的觀察可謂極爲深入。此外，他還常與近臣提起：「卿亦見普安乎？近來骨相一變，非常人比也！」此言可視爲普安成爲高宗接班人，並要所有人認同的一種手法，同時也是高宗決定遜位的先期動作。

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高宗還臨安，傳位之意已決。左僕射陳康伯請辭，高宗要

康伯再多留幾個月。康伯與高宗有極好的默契，當即會意，不再提請辭之事。高宗倦勤益發迫切，《朝野雜記》載：

> 康伯密贊大議，且曰：『今不正名，恐臣下有疑似之心，且諸將分屯江上，必使之曉然，咸知聖意。』遂草立皇太子手詔以進。（註九三）

高宗雖然做最後決定，但相關細節仍是由左相康伯在一旁協助打點。首先要正名，讓普安接替大位時能順利完成；其次要曉諭諸將，令文武大臣所有人知道，摒除一切潛在的危險；第三是幫高宗草擬手詔。這些看似小事，實則極爲重要，尤其權力接替之際，最容易旁生枝節，因此絲毫大意不得。如何順利進行圓滿達成，是宰相輔佐君王最重要的任務。五月甲子，內降詔曰：

> 朕以不德，躬履艱難，荷天地祖宗垂祐之休，獲安大位三十有六年，憂勞萬機，宵旰靡殫。屬時多故，未能雍容釋負，退養壽康，今邊鄙粗寧，可遂初志。而皇子瑋毓德允成，神器有託，朕心庶幾焉，可立為皇太子。（註九四）

在高宗行內禪禮之時，孝宗流涕堅辭，高宗再三勉諭，方才勉強接受。康伯率群臣揮淚表達依依不捨之情，高宗要求臣子傾力輔佐新君。康伯等奏：「皇太子賢聖仁孝，天下

所知。昨聞謙遜太過，未肯即御正殿。」這番言語表面看來似乎只是例行公事，沒什麼特別，但此當而，聽在高宗耳裏，極爲受用，對孝宗更加放心。孝宗方面卻幾番推辭謙讓，就是不願坐上大位，以示絕無覬覦皇位之心，同時讓高宗更無擔憂的理由，沒有看錯人選。康伯率百僚向孝宗稱賀，孝宗已微微就座，此刻再次站立。康伯等上殿奏：「願陛下即御座正南面，以副太上皇付託之意。」以康伯爲首的大臣適時扮演不可或缺的潤滑角色，孝宗雖又再三退讓，高宗「麾謝再三，且令左右扶掖以還，顧曰：『吾付託得人，斯無憾矣！』左右皆呼萬歲。」（註九五）讓此事方告圓滿落幕，更讓高宗感覺到「禪讓」一事，讓得饒有價值、有意義，對孝宗的用心沒有白費。而康伯週旋其間，頗有功勞。《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云：

> 上皇倦勤，初有與子之意。公朝夕協贊，以決大議，挺然有古社稷大臣之風。上即位，公為首相，奉冊如禮，以公舊臣，每對，但呼丞相而不名。公悚懼，乞正名分。上曰：「尊禮元老，此非過也。」（註九六）

從此段文字反推回去，亦可證明康伯居中參贊，功勞不小，故於孝宗即位後，對康伯敬重有加，對之「呼丞相而不名」。

肆　康伯與高、孝二宗的關係

一、高宗的重用與信任

秦檜當政時，康伯雖與之有同窗之誼，但並不刻意交結，致使康伯受到壓抑長達五年。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十月秦檜死後，康伯便不斷受到高宗的提拔重用。同年五月便起知漢州（註九七），二十七年（一一五七）四月辛酉，康伯擔任尚書吏部侍郎兼侍讀遷吏部尚書。（註九八）此處已可見高宗極爲欣賞康伯。

其後短短兩年餘便榮登副相（參知政事）（註九九）。再兩年，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九月便拜右僕射。四年之間位極人臣。

高宗曾對他說：「卿靜重明敏，一語不妄發，真宰相也。」康伯亦向高宗表明爲臣之道：「大臣論國事，進退人財，自當用心，若婞婀取容，植黨以自固，臣不敢也。」（註一〇〇）又《編年錄校補》載：「康伯既以至誠爲高宗所信，所奏常事，或時上意難奪，復理前語，未嘗不聽。」（註一〇一）康伯對高宗以一片赤誠贏得其信賴之外。更懂得如何運用智慧與技巧，讓君主接納他的意見，一回不成，再接再厲，絕不氣餒、不放棄，結果是高宗對他的意見「未嘗不聽」。

當紹興二十九年九月陳康伯拜右僕射，高宗便對康伯說：「自卿除用，朝野翕然無間言。」（註一〇二），高宗讚嘆他爲「長者」，君臣相處無間。高宗雖然在對金問題上顯得怯懦，在面對權位或利害的關鍵時刻，有時表現出薄情寡恩的一面。但對於康伯這樣的良臣，能寄予高度信任與重用。可見高宗確有知人善任的一面。

當金大軍壓境，中外人情洶洶之際，康伯敢於將高宗所下御批「如更一日虜騎未退，且令放散百官」，竟以火焚之，即爲一例。事後高宗非但沒有怪罪康伯，反而「深以爲然」。這是康伯充分掌握高宗的心理，以及對高宗個性、作風充分了解，纔會在極其倉促的情況下「冒然處置」，因爲伴君如伴虎，何況這個舉動很可能對高宗威信造成傷害，也可能爲康伯帶來危險。

二、孝宗即位初期的倚重

高宗禪位給孝宗，康伯參與大計，孝宗對其信任是可想而知的。且新君登位多會倚賴舊臣輔佐。故當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十月康伯以左僕射之職欲乞解機政，孝宗便降御筆：「太上皇帝除卿以佐朕，卿遽力請，豈朕涼菲不足與爲治。況今邊陲未爲無事，卿縱欲捨朕而去，寧忍違太上皇帝之意耶！」短短數語，已透露出：孝宗一方面以退爲進，另方面動之以情，此外，語氣還略帶威脅。孝宗猶恐自己無法說服康伯，特別抬出高宗。

高宗也親自出馬，加入說服的行列，下御筆曰：「皇帝來奏：卿上章力乞解罷，欲吾親筆諭卿，皇帝以卿元老耆舊，方委任機務，留卿之意甚堅，卿可體至意，不得再有陳請。」（註一〇三）兩位前後任皇帝均語氣誠懇、言詞愷切，要求康伯勿再請辭的立場堅定，絕非一般性的政治語言或者場面話所可比擬，從二位君主所言，顯見對康伯倚重之深。

孝宗任用宰執爲防秦檜之禍重演，不讓宰相久任專權。利用台諫攻擊宰執使不安其位，故宰相任期最長不到七年，最短只有三個月，平均兩年又半個月。（註一〇四）而陳康伯兩度拜相，共四年又八個月，跨越兩任君主，單從任期長短不易看出孝宗是否重用康伯。然其去職，第一次是以疾辭，第二度則薨於任上而非罷職。設若康伯身強體健，則其任期應當不只如此。

劉珙撰康伯之〈神道碑銘〉道：

> 用能運動樞極（筆者按：『機』字為宜），再安天下，顯有丕績，卒為宗臣。兩宮知公既深，眷禮亦異，保其功名，全其終始。自中興以來，輔弼大臣生榮死哀，未有若公者也！（註一〇五）

劉珙之讚譽固爲墓誌銘，然考其生平，多爲實情。高宗、孝宗二位帝王，對於康伯均知之甚深，寵眷亦隆，其生也榮其死也哀，評價之高，可謂兩代君主以來，輔弼大臣之中

的第一人。

伍 陳康伯的行事風格

綜觀康伯一生行事，不論任職地方基層，各級衙門，接伴金使，中央郎官，部會要津，執政宰相等，均有可圈可點之處。今歸納成若干特色，俾以彰顯其爲人處事的特點，有爲有守而不失圓融，剛正不阿又有高度應變才能，緣此，當南宋政權面臨危急存亡之際，方能匯集成強韌的安定力量。使政局得以穩定，乾坤賴以扭轉，逢凶化吉，轉危爲安。

茲歸納其爲若干特色，諸如：一、淡泊名利，優游自得；二、識大體，不計小節；涉榮辱，堅持到底；三、行寬厚之政，保全生靈；四、臨大事如磐石，中流砥柱，力挽狂瀾。茲分述於后：

一、淡泊名利，優游自得

㈠秦檜當政時，不願攀附之例：

康伯與秦檜雖是太學同學，並不因秦檜顯貴而汲汲營營，攀龍附鳳，故康伯「在郎省

五年，泊然無求，不媮合」是一個「無欲則剛」的君子。

又據《陳文正公文集》云：

> 自太師秦檜用事，凡所附麗，遷擢無虛日。公（康伯）量雅素，乃澹然其中，檜雖稱公靜重，常越用他人，公不以為意。（註一〇六）

秦檜獨相長達十八年，凡是攀附鑽營者便能獲得迅速遷擢；反之，就會受到壓抑。康伯個性恬澹，不願附麗，在秦檜生前無法升遷，卻不以爲意。

㈡十年宮觀優游自得之例：

康伯知泉州期間，爲政寬簡。秩滿，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前後三任，長達十年，優游其間，泰然自得，名士多從之遊。（註一〇七）他之所以長達十年提舉宮觀，即因得罪秦檜所致，前已言之。若是一般熱衷名利之輩，早已按捺不住，或懷憂喪志，或想盡辦法回到官場。而康伯坦蕩君子，可以怡然自得，不受困擾。

二、識大體，不計小節；涉榮辱，堅持到底

㈠不計個人小節不好生事之例：

紹興十四年，以假吏部尚書的名義出使金國，「至汴館，將晡而餉不至，從者變色，

公一不問；館人謝不敏，公亦不對，敵遂加敬。」其不擺官架，不好生事，小事不計較的處事風格，寬闊的胸襟，連敵國之人都敬重有加。

㈡攸關國家榮辱則堅守原則之例：

其一：

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四月，金使來賀生辰，康伯充接伴使。發生端午高宗賜扇帕之事，宗永堅持正、副使應當同受。康伯則以舊制卻之。有人勸康伯這是小事一樁，朝廷必然不會在意，康伯則答以：「今曲從之，後爲例不復可改，且辱命自我始，況所求或無厭，寧能盡從之乎！」宗永不得已讓步。事後卻多次抱怨：「接伴使對我傲慢無禮。」朝廷聞之恐怕滋生事端，言者論康伯罷之。（註一〇三）

康伯雖於末節小事不喜計較，一旦遭遇攸關國家榮辱的大事時，則堅守原則，甚至不惜丟官，此舉正與當政者之怯懦形成對比。

其二：

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金使高忠建來告嗣位，仍欲用舊禮授國書，所謂舊禮者，君臣之禮也。此時君臣之禮，已經不合時宜。康伯「以誼折之」。忠建請宰相受書，康伯堅持不可，廷臣相顧愕然，康伯喚館伴徐　至榻前強行取書進呈，金使因而遭到挫折，沮喪極甚，高宗嘉歎不已。這是又一樁康伯個人在國體上的堅持原則，絕不對金國讓步，進

而維持了國家尊嚴的例子。

三、行寬厚之政，保全生靈

㈠籍盜為兵減少殺戮之例：

康伯任知泉州時，政尚寬簡，沿海一帶有海盜出沒。朝廷遣將逐捕，康伯「自以上命，招還之，多出降，著籍爲兵，州乃無警。」（註一〇九）以「招懷」的方式，撫平海盜，化解一樁可能發生的血腥殺戮，且將盜寇「籍爲兵」，成爲己用，一舉兩得，亦見康伯寬厚的作風。

㈡平讞直冤保全性命之例：

秦檜當國，有司迎合檜意興大獄，康伯此時身兼刑部侍郎，得以爲同僚平讞直冤，士大夫存歿多賴之。（註一一〇）康伯再一次發揮淳厚、善良的本性，雖然奸臣當道，士大夫的性命多賴以保全。

四、臨大事穩如磐石，中流砥柱，力挽狂瀾

㈠堅定高宗抗金意志之例：

金主完顏亮大舉南侵，人情洶洶，舉國倉惶之際。康伯獨以天下安危爲己任，堅定人

主意志，奏請高宗「今日之事，有進無退，聖意堅決，則將士之意自倍。」（註一一一）這一番話與他實際的作爲，終能穩定政局與人心。

㈡迎接家人入浙安定人心之例：

金犯廬州，王權敗歸，中外震駭，朝臣有遣家豫避者，康伯則獨自將全家接入京城，且下令臨安諸城門照平常時間開放關閉，人心賴以安定。

㈢解衣置酒以寬慰高宗之例：

敵兵迫江北，召楊存中至內殿商議，因命照康伯之議。康伯延請存中入殿，解衣置酒，高宗聞之，恐金心理已自行寬慰不少。次日，康伯入奏：「聞有勸陛下幸越趨閩者，審爾，大事去矣，盍靜以待之。」此言無異再次給高宗注入強心針。

㈣帶病復相再安天下之例：

隆興二年十一月，「北兵再犯淮甸，人情驚駭，皆望康伯復相。」有太學生百人，數伏闕下，上書乞召用。高宗出手札，遣使召之。親故謂康伯實病，宜辭，康伯說：「不然。吾大臣也，今國家危，當輿疾就道，幸上哀而歸之爾。」（註一一二）此時康伯雖已罹患重病，其慨然以天下爲己任，捨我其誰的胸懷，再度浮現。即使拖著病體，仍應皇帝之召喚，不辭辛勞，不畏長途跋涉之苦，起身赴任。不久，金兵退師局勢再告安定。康伯身繫天下，早已成爲安定人心的磐石，國家發生危難，他便是太學生心目中穩定大局的不二人選，因

此即使身染重疾，仍然臨危授命，毫不退避。

又《要錄》載：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庚戌：進呈方滋論沙田疏。上問沙田事，或以為可取，或以為可捐。陳康伯等奏：「君子、小人各從其類，小人樂於生事，不惜為國斂怨；君子務存大體，惟恐有傷仁政，此所以不同。」（註一一三）

這是康伯與高宗的一段對話，敘述他對君子與小人的看法，隱然是以君子自況。「君子務存大體，惟恐有傷仁政」，正是康伯處事風格的寫照。

史浩是孝宗時代的重要相臣，紹興三十二年七月拜參知政事（孝宗即位後），隆興元年元月拜右僕射（註一一四），於此時期與康伯共事，同為孝宗即位初期的輔政大臣。同年五月因不贊成北伐與對歸正人政策，因和張浚、康伯的意見相左，堅辭而罷相。但在辭相之時，仍推崇康伯，謂之「道德元老無如陳康伯」。（註一一五）當康伯於隆興元年十二月以疾辭罷相，出判信州。孝宗曾言：「康伯極有德量，有佐命之功。」右僕射湯思退也應和道：「陳康伯德量能鎮壓事，誠如聖諭。」（註一一六）湯思退雖是附和皇帝，但他所言確是實情。史浩、孝宗、湯思退對於康伯的批評皆為正面，且都特別稱讚他的品格道德，所謂「君子以德服人」，康伯應該當之無愧。

據《宋名臣言行錄別集》記載有關孝宗對康伯的讚賞：「上（孝宗）謂宰臣曰：『陳康伯有器量，朕扈從太上在金陵，其從容不迫，可比晉謝安，臨終奏事無一語差繆，出至殿廬而疾作，輿至第，薨。』」（註一一七）這段話係孝宗對康伯的讚嘆之語，不但稱讚其可上比謝安，且對於康伯臨終前腦筋仍非常清楚極爲推崇。

六、結論—評價

陳康伯無顯赫的家世背景，出身科舉，進入仕途後按步升轉。雖有同窗秦檜當國，並不趨炎附勢，致使在郎省展轉五年未得升遷，對此康伯表現澹然無求，不計名利的個性。紹興十四、五年間，擔任使金重任，爲維護國家尊嚴不計個人利害，卻因此遭到外調「知泉州」的下場。而在地方官任內，又展現其高度應變與決斷能力。任滿後提舉宮觀，十年之間優游歲月，對於秦檜刻意打壓不以爲意。秦檜死後，立刻受到高宗的賞識與重用。自紹興二十六年二月至二十七年九月，一年半之間從吏部侍郎而身兼四（吏、禮、戶、刑）部侍郎，而吏部尚書，而執政大臣（參知政事），其升遷之速可謂平步青雲，而與其先前在官場蝸牛漫步形成對比。兩年之後拜相，前後兩任共四年八個月，適值金國大舉南侵，全國震恐，康伯及時發揮安定作用，鎮定了極受驚懼的高宗，也撫定了全國民心，化解一場可能形成災難的危機。所以當金主爲帳下所殺，康伯入賀，高宗稱讚康伯：「皆卿輔佐

之力」。故他能贏得高宗充分的信賴，也博得同列對其高度的推崇。進而參贊高宗主導的內禪大計，使孝宗順利登基，成爲南宋第二代傳人，也成就其南宋皇朝最有作爲的賢君。方其卸任在籍，身染重病，忽然臨危授命，託以重責，他再度「以國家安危爲己任」，拖著病軀不辭辛勞慷慨赴任，也再一次穩定大局，惜其以耄耋之年油盡燈枯薨於任上。

所有關於陳康伯的生平史料中，皆未有負面批評者。其中，最值得稱道的是，當金主完顏亮南侵之際，康伯坐鎮「指授方略，分據要害之地」，穩定大局，而後才有虞允文采石之役順利擊退金兵之舉，完顏亮適時被其部下所殺，解除了一場危機。雖然宋金之戰的關鍵在采石之役，虞允文功不可沒，但若非康伯一連串堅定人主信念的舉動，恐怕兩國在采石戰役之前，南宋政權本身已經先行瓦解，根本等不到采石之役的發生了！由此觀之，康伯才是穩定國本的磐石重臣，宋金戰爭的首功。孝宗論其面臨大敵從容不迫的神態，可上比東晉宰相謝安，極爲中肯。然而後世均知有虞允文，卻鮮少有人知道陳康伯的事蹟，實在有失公允。

《朱熹集》引《弋陽縣志》卷十二有段文字係朱熹對康伯之贊語，極重要。有云：

宏遠規模，汪洋度量。學貫天人，位隆將相，人物權衡，生靈依仗。翊我聖皇，太平有象。(註一八)

短短數言，描述康伯的一生爲官行事之道，頗爲中肯。

再引一段汪應辰所寫〈祭陳相國魯國公文恭公文〉，作爲結尾：

> 惟公稟氣之和，體道之全，渾厚純粹，得于自然，端委廟堂，如山如淵，以公宰物，以誠格天，仁者之勇，德人之言，有發必中，有待必堅，密啟建儲，見幾之先。決策安邊，達事之權，四方既寧，聖主初元，公拜稽首，丐歸秋園，歸未暖席，詔書促還，勤勞王家，病不復痊，當宁震悼，塗人涕漣。…（註一一九）

雖然一般祭文對死者生前作爲，都會有溢美之處，但此文中對康伯一生的政績作爲，所勾勒的整體輪廓，證諸記載康伯生平事蹟的相關史料，大體而言堪稱允當。

康伯爲官，立德立功，更爲後世樹立忠臣良相的典範。實不愧爲高宗口中的「真宰相也！」

附 陳康伯年表

西元	宋朝紀年	歲數	所任職稱	大事記
一〇九七	哲宗紹聖四年	一		康伯生
一一二一	徽宗宣和三年	二五	中止舍丙科，累遷太學正	
一一二四	宣和六年	二八		起義逆擊貴溪盜，俘其渠魁，邑得全。
一一三〇	高宗建炎四年	三四	校書郎	
一一三一	紹興元年	三五	十一月，通判衢州	
一一三五	五年	三九	五月，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	
一一三六	六年	四〇	七月，太常博士	
一一三八	八年	四二	七月，樞密院編修官 十一月，屯田員外郎	
一一四〇	十年	四四	五月，戶部員外郎	

一一四一	十一年	四五	三月，左朝散郎	
一一四二	十二年	四六	吏部司勛員外郎，九月，尋徙司勳郎中	
一一四三	十三年	四七	十月，軍器監	
一一四四	十四年	四八	二月，權吏部侍郎	
			四月，權吏部侍郎	報大金賀生接伴使
			五月，假吏部尚書	假吏部尚書充大金報謝使
一一四五	十五年	四九	正月，權吏部侍郎	同知貢舉
			四月	充大金國接伴使，以端午賜扇帕事，遭言者以生事論，罷知泉州。
			五月，知泉州	
一一四六	十六年	五〇	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歷三任，垂十年。
一一五五	二十五年	五九	五月，知漢州	
一一五六	二十六年	六〇	二月，除吏部侍郎	請節用寬民
			十一年，吏部侍郎兼禮、戶、刑部侍郎	

一一五七	二十七年	六一	二月，兼侍讀 四月，吏部尚書 九月，參知政事		
一一五八	二十八年	六二	參知政事	金將渝盟，邊報沓至，宰相未敢以聞，王綸率康伯等共白其事，乞備禦。	
一一五九	二十九年	六三	六月，兼權樞密院事		
一一五九	二十九年		九月，守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高宗曰：「自卿除用，朝野歛然無間言，靜重明敏，真宰相也。」	
一一六〇	三十年		正月	提舉修三朝國史	
一一六一	三十一年	六五	三月，拜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 九月	1.五月，金遣使賀天申節，求淮、漢地。淵聖兇問至，康伯主斬衰三年。 2.葉義問、賀允中使還，言金必敗盟，康伯請建四策 3.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受命聘金，憚不欲行，康伯勉麟之以國事。	1.康伯獨具舟迎家入浙，且下令臨安諸城門扃鐍率遲常時，人恃以安。 2.召楊存中至內殿解衣置酒，上聞之已自寬。

			十一月	1.一日，忽降手詔：「如敵未退，散百官。」康伯焚之。 2.以葉義問督江、淮軍，虞允文參謀軍事。 3.允文尋敗金於采石，金主亮為其臣下所斃。
一一六二	三十二年	六六	三月	金遣高忠建來告登位，議授書禮，康伯以誼折之，報書始用敵國禮。
			五月	1.高宗內禪，康伯密贊大壁，乞先正名，草立太子詔以進。及行內禪禮，以康伯奉冊。 2.孝宗即位，命兼樞密使，進封信國公，禮遇殊渥，但呼丞相而不名。
一一六三	孝宗隆興元年	六七		請辭，以太保、觀文殿大學士、福國公判信州。除醴泉觀使。
一一六四	二年	六八	八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平章事兼樞密使，封魯國公。	1.時北兵再犯淮甸，人情驚駭，皆望康伯復相。拜尚書左僕射、同中書平章事兼樞密使，進封魯國公。 2.敵師退，尋以目疾免朝謁，臥家，旬餘一奏事。
一一六五	乾道元年	六九	正月	一日出殿門，喘劇，輿至第薨，年六十有九。贈太師，謚文恭。

（原刊實踐大學《實踐學報》第三十四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出版，九十三年四月增訂。）

註釋

註一：參閱元・脫脫：《宋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卷三八四，〈陳康伯傳〉；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台北：中文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以下簡稱《要錄》）；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校補》（王瑞來校補）（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以下簡稱《編年錄校補》）等史料。

註二：《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二五。

註三：同前書，頁一一八〇八。

註四：宋・陳康伯：《陳文正公文集》（江西省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九年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十五冊，台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卷七，〈鉛山縣誌・神道碑銘〉，頁五五。

註五：同註二。

註六：《陳文正公文集》，卷四，頁二四，〈尚書吏部擬授迪功郎劄〉。

註七：參閱同前書，〈敕轉奉議郎劄〉，頁二五—二六。

註八：同註五。所謂『鄰邑』，《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七，提及應爲『貴溪』，位於弋陽縣西南方，今江西省貴溪縣。

《陳文正公文集》卷七 頁五六對此事記載較詳：

「（康伯）爲太學正，丁秦國夫人憂，又丁秦國公憂。服既除，會鄰邑有妖人誘愚民作亂。公諭鄉黨曰：賊蟻聚，當出不意擊之。不然且受禍。眾用公計，擒其首領戮之。一邑遂全。」

註九：參閱羅國威：〈陳康伯年譜〉，《宋代文化研究》，第三輯（四川大學宋代文化研究資料中心編），頁二五七。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同註九。

註一二：同註八；衢州在今浙江衢州市，下轄：西安、開化、常山、江山、龍游等五縣，隸屬於兩浙西路。

註一三：參閱《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七。

註一四：據載，任太常博士在先，提舉江南東路鹽茶公事在後。〈陳康伯年譜〉，頁二五八，則參照各文獻將『提舉江南東路鹽茶公事』繫於紹興五年五月，轉『太常博士』繫於「紹興五年七月」。

註一五：同前註。

註一六：《要錄》，卷一二一，頁一；卷一二三，頁五；卷一三三，頁二；卷一三五，頁九；卷一五〇，頁五。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以下簡稱《宋會要》），食貨三一之一〇；《陳文正公文集》，卷四，頁二六、二七；卷七，頁五六。

註一七：《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七；亦參閱《要錄》，卷一五〇，頁五。

註一八：《陳文正公文集》，卷一，〈奏疏略〉一，頁一。

註一九：同前書，卷七，頁五七。

註二〇：《要錄》，卷一五一，頁一一。

註二一：同前書，頁一四。

註二二：《陳文正公文集》，卷七，頁五六；亦載於《宋史・陳康伯傳》，卷三八四，頁一一八〇七；其內容大同小異。

註二三：〈陳康伯傳〉《永樂大典》（明・姚廣孝等，世界書局），第二六冊，卷三一四八，頁一四；《文集》，卷七，頁五六；《要錄》，卷一五三，頁一二；宋・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錄別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二〇七冊，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上卷二，頁四，都有類似記載。《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八載：「言者以生事論，罷知泉州。」

註二四：《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八；《要錄》，卷一六八，頁一二。

註二五：參閱《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八；《陳文正公文集》，卷七，頁五七。

註二六：《陳文正公文集》，卷一二，〈弋通庠合祀頌〉，頁一〇〇。

註二七：同前書，卷七，頁五七。

註二八：《要錄》，卷一七七，頁二一

按：《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八，所載：「檜死，起知漢州，將出峽，召對，除吏部侍郎。」朝廷才剛任命康伯爲知漢州，尚未出發，或才剛出發便又調任吏部侍郎。但據《要錄》，卷一六八，頁一二，載：紹興二十五年六月戊子，已發表康伯爲知漢州，距轉調吏部侍郎已八個月之久，兩書所載時間落差甚大。

又據《陳文正公文集》，卷七，頁五七 載：

（康伯）知漢州。值太上更用大臣，收拾耆德，中道召還，復爲吏部侍郎。

由此看來，比較接近《宋史》

註二九：同註二五。

註三〇：《要錄》，卷一七六，頁五。

註三一：同前書，頁一五；亦見《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八。

註三二：《陳文正公文集》，卷七，頁五七。

註三三：參閱《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八。

註三四：參閱《要錄》，卷一七六，頁七；卷一七六，頁一三。

註三五：宋・周麟之：《海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八一冊，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卷一四，〈陳康伯除參知政事制〉，頁一〇五；制曰：

惟國人皆曰賢，斯見真材之可用。…（具官某）負博達之材，蘊深湛之量。早陪鵷鷺之武，已識棟樑之姿。去國十年，以復來而望重；效官六列，以素宦而識明，洊升喉舌之司，益懋經綸之業。…噫！朕欲以更化善治，正猶琴瑟之張。

該文簡要貼切的敘述了康伯的才識；過去數年的經歷；以及高宗目前之作爲。

註三六：《編年錄校補》，卷一六，頁一一二九。

註三七：《要錄》，卷一八二，頁八。

註三八：同前書，卷一八三，頁一五。

註三九：參閱《編年錄校補》，卷一六，頁一一三六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朱倬、任古、何溥與右正言都民望等言：「左僕射沈該在政路數年，無所建明」，沈該因而罷相。湯思退於紹興三十年因殿中侍御史陳俊卿劾罷。陳俊卿言：「思退始由秦檜父子以致身，及掌文衡，而取其孫，緣此遂至政府。自居相位，唯務招延親黨，佐其羽翼」。

註四〇：《宋會要・職官》七八，頁四八，總頁四一八五，載：

（隆興元年）十二月三日詔：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下平章事兼樞密院使陳康伯，除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判信州。制書以康伯當國家多事之時，專廊廟萬幾之寄，心如金石，

勳在旂常，朕方委任而責成，爾亦勤勞而匪懈，久煩機務，屢抗封章，諭旨莫回，陳辭益固。故有是命。

註四一：《編年錄校補》，卷一七，頁一一六四。

註四二：同前書，頁一一七五，

（隆興二年）十一月辛卯，湯思退罷左僕射條載：

湯思退急欲和好之成，自壞邊備，罷築壽春城，散萬弩營兵，輟修海舡，毀拆水櫃，不推軍功賞典，及撤海泗唐鄧之戍，又於制詞中明言我守邊如兒戲，使虜人知之。既報敵兵渡淮，思退領都督之職，專爲全軀寶妻子之計，巧求自便，其奸狡大率效法秦檜。

註四三：《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一〇。

註四四：《編年錄校補》，卷一七，頁一一七六。

註四五：同註四一。

註四六：《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一一。

註四七：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八六冊，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卷八，頁八一。

註四八：《宋會要・禮一一》，頁五五五。

註四九：元・脫脫：《金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卷一二九，〈張仲軻傳〉，頁二七八一，載：「宋史余唐弼賀登寶位。且還，海陵以玉帶附賜宋帝，使謂宋帝曰：

『此帶卿父所常服，今以爲賜，使卿如見而父，當不忘朕意也。』使退，仲軻曰：『此希世之寶，可惜輕賜！』上曰：『江南之地，他日當爲我有；此置之外府耳。』由是知海陵有南伐之意。」

註五　○：參閱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五，民國五十四年再版），頁三三，文中認爲：「海陵決定伐宋，約在正隆三年（一一五八）。」又頁三五：「次年（正隆四年，一一五九）二月，遂詔諭宰臣以伐宋事。」頁六一，言：「東平府進士梁勛從北方逃回，並引《要錄》，卷一七二，『伏闕上書，論北事甚詳。且言金人必舉兵，宜爲之備。』但梁勛卻被加上違犯伏闕上書之禁和妄議邊事兩項罪名，特送千里外州軍編管。

又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一四一冊，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卷一四，頁四，載：

正隆三年夏五月，帝御薰風殿。…帝曰：「朕夜夢至上帝所，殿中人語如嬰兒。少頃，有青衣持宣授天策上將，令征宋國。朕受命出，上馬，見鬼兵無數。朕發一矢射之，眾皆諾而應。既覺，聲猶在耳。即遣人至廄中，視其乘馬，其汗如水，取箭數之，亦亡其一。此異夢也。豈非天假手於朕，令取江南乎？」通等皆賀，帝戒勿洩於外。秋八月，帝御正隆殿，召吏部尚書李通、宣徽使敬嗣暉、翰林承旨翟永固、直學士韓汝嘉四人，謀欲遷都汴京，為南侵之地。

由此觀之，完顏亮確於正隆三年決定伐南宋。

註五 一：《宋史》，卷三七二，〈王綸傳〉，頁一一五三六

按：陳誠之係於紹興二十八年二月丙申拜知樞密院事，王綸於同月乙巳除同知樞密院事，層級在誠之之下。陳康伯於紹興二十七年九月拜參知政事『（參閱《編年錄校補》，卷一六，頁一一二六、一一二七、一一二八），層級亦在同知樞密院事之上，何以官階在下者反而率官階較高者「共白其事」？豈非違反了官場倫理？可能該文字在順序上有誤。

註五 二：《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八。

註五 三：同前書，卷三八二，〈孫道夫傳〉，頁一一七六六。

註五 四：同前書，卷三七一，〈湯思退傳〉，頁一一五三〇。

註五 五：《要錄》，卷一八一，頁一三。

註五 六：參閱同前書，卷一七〇，頁二〇。

註五 七：參閱《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頁六一—六五：宋大臣中如張浚、孫道夫、杜莘老、黃中、洪遵、李宗閔、賀允中、葉義問等人都先後提醒朝廷注意金人將敗盟的警訊。

註五 八：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台北：大化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以下簡稱《會編》），卷二二八，頁丁／三四七。

註五 九：《要錄》，卷一八五，頁九。

註六〇：同前書，卷一九〇，頁四。

註六一：《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九。

註六二：《要錄》，卷一九〇，頁六—七。

註六三：同註五五；另據王德毅研究，在其所撰之〈補宋史周麟之傳—兼論宋史中的缺傳〉（《宋史研究集》，第十四輯，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七十二年）一文中的描述，周麟之曾使金，且表現優秀。周麟之早已於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還在「侍讀」任內，因韋太后病逝，以「告哀使」的身分出使金國，極受到金主的賞賚，頗不辱命，甚且還有「隆恩」，可謂破例了。由此觀之，周麟之非但有出使經驗，且是一次極爲成功的經驗。紹興三十一年四月，周麟之已經升任同知樞密院事，此時完顏亮侵宋之舉，已蓄勢待發，高宗希望能化解危機，詔麟之爲「大金奉表起居稱賀使」，賀金主遷都。而這是麟之慷慨請行的結果，但當北使高景山、王全來到臨安，語出傲慢，無端尋釁，立使麟之感到情勢丕變，此去八成凶多吉少，因此宛轉建議不必遣使，高宗聞之大怒，認爲他畏難苟安，貪生怕死，麟之雖然即時上奏極言奉使有「七不可」以自辯，但在他人眼中，不過是推諉之辭。

註六四：《要錄》，卷一九〇，頁七。

註六五：同前書，卷一九二，頁三。

註六六：宋・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錄別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二〇七冊，台北：

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上，卷二，頁三。

註六 七：《編年錄校補》，卷一六，頁一一三九—一一四〇。

註六 八：同註六六。

註六 九：《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九。

註七 〇：《永樂大典》，卷三一四八，〈陳康伯傳〉，頁一五；又《要錄》，卷一九五，頁三，載：「初，敵騎闚江，朝臣震怖，爭遣家逃匿，權禮部侍郎黃中獨謂其家人曰：『天子六宮在是，吾爲侍臣，若等欲安適耶？』比敵退，獨中與左僕射陳康伯家屬在城中，眾皆慚服。」

註七 一：參閱《會編》，炎興下帙一三八，頁四四〇；炎興下帙一四一，頁四六二。

註七 二：《要錄》，卷一九五，頁三。

註七 三：參閱《會編》，炎興下帙一四八，頁五二二、五二六；炎興下帙一四九，頁五三六；《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四五九—四六〇。

註七 四：《陳文正公文集》，卷一，〈奏疏略〉二，頁一；又據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宋史研究集》十九輯，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七十八年），頁二一四；該文引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三六六冊，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以下簡稱《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壬午內禪記〉，孝宗當時尚未被立爲太子，激於義憤而請率領大軍爲先鋒，經其師

史浩多加迴護解釋，並把「率師爲前驅之議一變而爲扈從高宗，服侍湯藥，以盡子職」，高宗方釋懷。前者是康伯建議，高宗可能不以爲意，但請求「率師爲前驅」出自建王自己之口，聽在高宗耳中，意義就完全不同了。

註七　五：同註六七。

註七　六：《永樂大典》，卷三一四八，〈陳康伯傳〉，頁一五；又見於《四朝名臣言行別錄》，卷二，頁五—六，惟記載較爲簡略。

註七　七：《金史》，卷八七，〈紇石烈志寧傳〉，頁一九三三。

註七　八：寺地遵在其所著《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劉貞靜、李今芸 譯，台北：稻禾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頁四五九—四六〇：認爲康伯在主戰（張浚）與主和（湯思退）之間扮演調停者的角色。

註七　九：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八八—八九冊，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卷二四上，頁五二一。

註八　〇：參閱《編年錄校補》，卷一七，頁一一六三；《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上，卷二，頁五-六。

註八　一：《宋史・湯思退傳》，頁一一五三一。

註八　二：《編年錄校補》，卷一七，頁一一七五；《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八，頁一八，亦有記載，惟較簡略。

註八　三：《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一〇。

註八四：《編年錄校補》，卷一七，頁一一七六。

註八五：《宋會要・禮》一一，頁五五五。

註八六：如《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四四六，分析高宗禪位的原因：「從大局方面來看，高宗退位的原因應是：一.在確立南宋政權過程中，採取共同政治行動的秦檜已死，其集團成員也在此時全遭逐放；二.金之毀盟敗約，重啓戰端，亦破壞了高宗政策的根本部分。」

註八七：參閱《朝野雜記・壬午內禪記》，乙集卷一，頁二、三、四、五、一九。

註八八：同前書，頁一四、一五。另外，黎靖德輯《朱子語類》(中文出版社影印本，一九七九出版)卷一三七，頁一一六：「范伯達(如圭)盡哀仁宗時論立英宗許多文字進呈。一日，太上謂陳康伯曰：『范某近進一文字亦好，朕此意定已久。』遂命陳公論立太子事，一時盡定。」

註八九：同前書，頁一六；亦見於《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八；及宋・李幼武：《四朝名臣言行別錄》(《宋史資料萃編》第一集，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初版)，卷二，頁五。

註九〇：《要錄》，卷一八四，頁一一。

註九一：《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上，卷二，頁五。

註九二：同註八四。

註九三：《朝野雜記・壬午內禪記》，乙集卷一頁二〇。

註九　四：同前註。

註九　五：同前註。

註九　六：《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上，卷二，頁六。

註九　七：《要錄》，卷一六八，頁一二。

註九　八：同前書，卷一七六，頁一五；高宗真除康伯爲吏部尚書，原因已於第五頁中說明。

註九　九：同前書，卷一七七，頁一八。

註一〇〇：同前書，卷一八三，頁一五。

註一〇一：《編年錄校補》，卷一六，頁一一三二。

註一〇二：同前註。

註一〇三：《要錄》，卷二〇〇，頁一九。

註一〇四：參閱王德毅：〈宋孝宗及其時代〉（《宋史研究集》，第十集，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六十七年），頁二七六。

註一〇五：《陳文正公文集》，卷七，頁六一。

註一〇六：同前註，頁五六—五七。

註一〇七：同前註。

註一〇八：同註二二。

註一〇九：《陳文正公文集》，卷七，頁五七。

註一一〇：《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八；按：秦檜死於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康伯試吏部侍郎。《要錄》，卷一七一，頁二二，繫於紹興二十六年二月，兼刑部侍郎又晚於紹興二十六年，故此事應發生在秦檜死後。

註一一一：同前書，頁一一八〇九。

註一一二：以上第二、三、四、引文均同註一〇七。

註一一三：《要錄》，卷二〇〇，頁二三。

註一一四：《編年錄校補》，卷一七，頁一一四七、一一五〇。

註一一五：同前書，卷一七，頁一一五八。

有關「歸正人」，可參閱黃寬重：〈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南宋史研究集》，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頁二〇四；朝廷是否接納「歸正人」，呈現兩極化意見。陳康伯與張浚主張應予接納，而史浩則表示反對，亦因此而罷相。

註一一六：《宋史・陳康伯傳》，頁一一八一一。

註一一七：《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上，卷二，頁八。

註一一八：《朱熹集》，〈朱熹外集〉(四川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月)卷二，頁五七七八。

註一一九：宋・汪應辰：《文定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七七冊，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卷二〇，頁七八二上。

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的防務為中心

黃寬重

壹 前言

讀史的人都知道《宋史》是正史中爭議性很高的一部書。《宋史》選錄和敘事的標準，固然引起討論，列傳人物的選擇和事蹟的表達，也常引發後人的批判，賈涉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賈涉不是宋史上的知名人物。他被世人所知，可能緣自他是被譏爲亡國宰相賈似道的父親，而非他的才能；但是，即便知道他的人，對他的處事才能，也多持負面意見，

認爲將他列入《宋史》顯有過當，且傳文又多溢美，似也是因賈似道當權之故。(註一)

然而，賈涉的形象並不如以往論史者所述那樣。他由蔭補入仕，能在八年之內由縣令晉升至擔負南宋邊防要務——淮東制置使的高位，除了際遇之外，更需要特殊的能力，才能獲膺此職。而他負責淮東邊務時，正是蒙古崛起，金國衰亡，外在形勢瞬息萬變，南宋和戰政策迭有變化之時。加上華北巨變之後，以李全爲首的地方武力相繼興起，與宋金蒙三國勢力相糾結，使得山東淮海地區成爲三國勢力角逐、更迭的場域。賈涉雖爲宋朝淮東地區的地方官員，卻因處在紛擾多變的環境中，成爲第一線的執行者，與大時代變化緊密聯結，甚而影響宋朝的國運。如果能從賈涉所處的內外環境和時局的變化脈絡中加以觀察，應當可以更清楚的掌握賈涉的時代角色和重要性。尤其賈涉本身的資料不多，擴大視野從大環境的轉變背景去了解他的作爲，才有可能對他的一生重新賦予客觀的評價。

應當說明的是，本文不是單純的爲賈涉翻案或補充傳記資料，而是將他置於南宋中期對外事務紛雜的背景來看待，試圖突顯像他這類型的人物，其角色扮演所具有的時代意義，以作爲瞭解十三世紀中國境內政治社會的衝突與融和變化過程的基礎。不過，由於《宋史》〈賈涉傳〉記載他的生平事蹟相當簡略，且撰述的重點和表敘方式，都與後世的觀點極爲不同，反而導致後人多以主觀的立場看待賈涉，甚且以連坐的方式論斷賈氏家族，又不免失之狹隘、偏頗。(註二)本文利用的資料，除《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近年來刊布的賈

涉墓志、宋史相關人物的傳記與筆記之外，兼及近人研究成果。(註三)然而，由於倉促成稿，疏漏必多，敬請指教。

貳 賈涉早年事蹟

賈涉（一一七八—一二三一）字濟川，天台人。曾祖父文國是一位平民，曾祖母於氏。祖父嗣業，字光濟，性篤厚，隱居讀書，未仕，因涉被贈朝議大夫；祖母於氏。(註四)父親賈偉，是一名官員，約在淳熙五年至八年間（一一七八—一一八一），曾守四川開江（今四川開縣），他目睹雄踞四川的利州西路安撫使吳挺過於驕橫，致書給丞相趙雄揭發其弊端；(註五)在謁見孝宗時，又奏請裁抑負責鄂州、江陵邊防要務的大將郭杲與郭棣的兵權。(註六)賈偉的意見雖被孝宗所接受，也先後出任秘書郎、知漢州（今四川廣漢）等官，(註七)不過，後來吳挺、郭杲等人相繼出任四川、荊襄安撫使等高官，挾怨報復，賈偉受到排擠，含冤而死。(註八)

賈涉生於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三月二十八日。早年事蹟不詳，只知他幼年好讀古書，慷慨有大志。二十歲時，父親被冤鬱鬱以終。涉獲蔭補的時間不明，但爲了洗刷父親冤情，釐清事實，前後費了十年的時間，不辭辛勞，奔走申訴，甚至到宮廷，伏闕上書，終使其

父獲得平反。時間約在開禧三年（一二〇七）。賈偉得以平反，大概與賈涉鍥而不捨的精神和才幹出眾有關，但也和宋廷敉平吳曦之變，吳璘、吳玠家族在四川的勢力解體，以及郭杲等人不在高位有關係。這時賈涉已三十歲。

賈涉初任高郵縣（今江蘇高郵縣）尉，改萬安縣（今江西萬安縣）丞。嘉定八年（一二一五），鄰近金境的寶應縣（今江蘇寶應縣）有縣令遺缺，中書省命涉知縣事；涉到任後，感於宋金情勢緊張，恐戰事再啓，爲早綢繆，請求築城以固邊。不久，母喪，以憂去。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宋金爆發戰爭，金興兵南犯，攻光州，淮邊告急，宋廷起復賈涉爲寶應縣令，這是賈涉實際參與邊防實務，嶄露頭角的開始。賈涉再任寶應縣令，顯然和先前築城有關。自蒙古攻金以來，中原紛亂，宋臣便不斷向朝廷建議罷遣使、團結民兵、築城禦邊。(註九)任主管淮東安撫公事的崔與之更積極在淮東沿邊推動築城。(註一〇)因此，賈涉的復任當與築城風潮下，崔與之等人的推薦有關。賈涉上任後，除了築城外，又遷縣治還舊基，疏濬望直港，通射陽湖。(註一一)不久，改任真州通判、大理司直，知盱眙軍等職。

關於賈涉先世的資料不多。從現有的史料看來，賈氏在天台並不是顯赫的家族；入仕爲文職官員的賈偉，是賈氏起家的人物；賈偉勇於任事，批評時政，雖然獲得孝宗與丞相的賞識，卻因而遭到報復。賈涉的憑藉不多，但爲洗刷父冤，奔走陳情，十年不懈，毅力超人，終於恢復其父的名譽。其間，賈涉雖獲任爲基層官職。但歷經幾番波折，才得以擔

任縣令一職。對一般非由科舉入仕的官員而言，縣令可能已是仕途的高位，然而，由於蒙古南侵、金朝覆亡，山東淮海地區的局勢如波濤洶湧，讓身處邊境、擅於觀察、掌握時勢的賈涉得以一展才華，開創新事業的契機。

叁　蒙古南侵下的淮海局勢

十三世紀的中國歷經了由承平到紛亂，由紛亂再回復安定的歷程；其中，由治而亂的鉅變，與宋金間的戰爭有密切的關係，但促使情勢加劇最重要的催化劑，則是蒙古的興起與南侵。

當宋廷發動開禧北伐，宋、金雙方以兵戎相見之時，成吉思汗則在漠北完成蒙古的統一，正成爲金朝的大患。嘉定元年（一二〇八），金章宗逝世，完顏允濟繼位，表面上金朝仍維持著繁榮景象，實則外有蒙、宋兩國的威脅，內則政務日益腐敗，已呈現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氣象。嘉定四年（一二一一）成吉思汗以報父祖世仇爲名，聚眾誓師，大舉侵金。七月，蒙古軍相繼擊敗金兵於撫州（今河北張北縣）的烏沙堡及險峻的野狐嶺（今河北萬全縣境），接著拔宣德，陷德興，取居庸關，進逼中都。(註一二)蒙古軍以擄掠爲主，攻下城邑後大肆屠殺劫掠，因此兵火所至之處有如廢墟，如中都「僧（寺）、道觀、內外園苑、

百司庶府，室屋華盛，（至是）焚毀無遺」；(註一三)華北地區受到兵火侵襲，百姓無以爲生，經濟日益衰退，社會秩序面臨崩解。

當時，金廷全力應付蒙古，對國內的控制較爲鬆弛，於是在開禧年間曾受到宋人鼓煽興起而暫時潛匿的華北漢人，乘亂再度揭起叛金旗幟，正如《金史》所說：「金自章宗季年，宋韓侂胄搆難，招誘鄰境亡命，以撓中原，事竟無成。而青、徐、淮、海之郊，民心一搖，歲遇飢饉，盜賊蜂起，相爲長雄……十餘年麋沸未息。」(註一四)其中，紅襖軍領袖楊安兒、劉二祖等人，就是這一時期最具代表性的人物。

此後，金朝內外處境更艱難，華北叛金的武裝活動更爲興盛。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八月，當成吉思汗圍攻中都時，金敗將紇石烈執中（胡沙虎）擁兵發動政變，殺死衛紹王允濟，擁世宗孫完顏珣繼位，是爲宣宗。這時，蒙古騎兵以浩大聲勢，橫掃黃河以北、太行山東西等廣大地區，使中都成爲大海狂濤中的孤島。(註一五)宣宗爲了避禍，於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五月南遷汴京。成吉思汗以金遷都違約，再度發兵南犯。直至嘉定八年（一二一五）秋，蒙古軍攻破的城邑就有八百六十二處，幾乎黃河以北的土地都淪於蒙古鐵騎之下。蒙古兵馬以殺掠爲主，鐵騎所到之處，「人民殺戮幾盡，金帛子女、牛羊馬畜，皆席卷而去，屋廬焚毀，城郭丘墟」。(註一六)而掠奪之後，蒙古兵隨即離去，致使社會呈現真空狀況，除了部分地區由金朝派官鎮守外，當地土豪、地主乃自相團結，組織武裝力量，以求自保。

(註一七)於是兩河、山東地區，無論強悍者或狡黠者，莫不掀起叛金活動，史稱：

貞祐之亂，盜賊滿野，向之倚國威以為重者，人視之以為血讎骨怨，必報而後已，一顧盼之頃，皆狼狽於鋒鏑之下，雖赤子不能免。(註一八)

這是金統治中原八十餘年以來，所面臨的最大挑戰。

山東淮海地區向來是宋金間的主要戰場，在此地的漢人，不論是受到宋廷的鼓勵或出於自發性，其叛金活動久有傳統，辛棄疾就說：「山東之民，勁勇而喜亂，虜人有事，常先窮山東之民，天下有變，而山東亦常首天下之禍。」(註一九)蒙古南侵，山東地區戰火燎原，當地的武裝集團再度稱亂，威脅著金朝政權，爲此，金廷利用蒙古北撤之際，積極動員兵力，敉平亂事，除掉了紅襖軍領袖楊安兒。但由於金兵處理叛亂的政策失當，騷擾良民，反而引起當地百姓的反感。(註二〇)此外，自嘉定八年春以來，成吉思汗與拖雷所率領的蒙古軍相繼攻陷濟南、益都、登、萊、沂、密諸州，山東地區因蒙古掠奪戰術的騷擾而滿目荒殘，(註二一)各地豪傑趁機蜂起，使得叛金勢力更形壯大。這種情況正如《金史》〈僕散安貞傳〉所說：「自楊安兒、劉二祖敗後，河北殘破，干戈相尋，其黨往往復相團結，所在寇掠，皆衣紅綿襖以相識別，號紅襖賊，官軍雖討之，不能除也。」(註二二)李全適時接替楊安兒所領導的紅襖軍，聲勢倍增，成了山東叛金勢力的主力。

對山東淮海地區的叛金武裝團體而言，存亡與否，視錢糧的取得與資源的開拓而定。自嘉定四年蒙古南侵以來，山東淮海地區先有紅襖軍的叛亂，接著是金廷平亂兵的騷擾，復有蒙古鐵騎的蹂躪，處處呈現著「寶貨山委而不得食，相率食人」的景象，(註二三)糧荒極爲嚴重，兩河地區更是「赤地千里，人煙斷絕」。(註二四)因而南方的宋朝遂成爲武裝集團賴以獲取資源的主要對象，這使山東淮海地區人民競相向南移動，以歸宋爲名，尋求宋廷的支援。大量南向的流民，使當時身負兩淮防禦大責的江淮制置使李珏、(註二五)知揚州兼主管淮東安撫司公事崔與之，(註二六)以及各州縣長官與統軍官，都面臨著巨大的考驗。

先是，武鋒軍卒沈鐸和定遠百姓季先知道楊安兒等人有意歸宋，乃說服知楚州應純之加以招納。應純之令沈鐸派人招撫楊友、劉全、李全等人，季先則招徠石珪、葛平、楊德廣等武裝團體，(註二七)並鼓勵李全等分兵克復莒、密、青等山東諸地。(註二八)應純之眼見李全等人戰績顯著，進而建議邊帥利用這些豪傑之士，從事恢復大業。

宋人鑒於蒙古興起與金朝衰敗日益明顯，曾對是否與金和戰的問題展開激辯。(註二九) 雖然宰相史彌遠知道金的國勢受蒙古侵擾而大挫，但開禧北伐的殷鑒不遠，不敢冒然接受主戰者的意見，只是停納歲貢，停派使臣而已，仍謹守和約，如曾封鎖淮水，不准歸正人南渡，甚至將南歸者「視爲盜賊，戮之焚之」，要求上流制閫之臣，對南來者予以勦殺。(註三〇)然而，山東地區武裝叛金的聲勢浩大，在地方豪強的交通、拉攏下，已受到地方官員的

支持；宋廷雖不願光明正大的招納他們，卻密令制置使李珏與知楚州應純之等人接待他們，賦予「忠義軍」的名號，聽從帥臣節制。並依武定軍的例子，提供一萬五千人的軍糧，名爲「忠義糧」。(註三二)於是臨近宋境的山東豪傑相繼渡過漣水南下，形成一股巨大的勢力。

嘉定十年（一二一七），金宣宗對宋宣戰，宋金戰事再啓。金宣宗即位以來，任命主戰的朮虎高琪爲相。高琪欲藉擴張疆域以邀功，與高汝礪互相唱和，主張伐宋。宣宗狃於對宋常勝，恥爲宋人所輕，加上國用匱乏，謀取賞於宋人；(註三三)利用蒙古大軍西征的緩衝時間，以南宋歲幣不到及息州饑民作亂爲藉口，命右監軍烏古論慶壽、簽樞密院事完顏不統兵分三路南下攻宋。這時，史彌遠以曲在金朝，遂改變政策，請寧宗下詔伐金，並轉而積極招徠歸正北人，成立「忠義軍」。十一年一月，正式任命歸附的義軍領袖李全爲京東路副總管，楊友、季先爲京東路鈐轄。(註三三)在宋廷與應純之的厚賞與支持下，南下的人絡驛不絕，義軍的抗金活動更形活躍，聲勢日壯，在宋金戰爭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肆　參與邊務、展現才華

當宋金和戰丕變，宋內外形勢變幻之際，正是賈涉直接參與淮東邊務的時刻。在華北流民不斷南移的熱潮中，宋臣不但熱烈討論宋金關係的發展，更發表如何掌握歸正之士的

不同意見；而宋廷爲因應內外情勢的巨大變化，對於和戰與南下北人的政策也有極大的變化。(註三四)在時局驟變的時候，賈涉正由寶應縣令轉任淮東提刑，繼而出任淮東制置使，積極地參與沿邊地區的防禦要務。

宋金關係變化的關鍵時期，李珏與崔與之是二位坐鎮南宋淮東防務的重要人物。李珏爲江淮制置使，兼知建康府，是總管邊務、負責屏障京師的重臣，崔與之則是知揚州兼主管淮東安撫公事，是負責江北防務的要角。李珏與崔與之二人深知宋金關係薄弱，和約難以持久，而且都深感宋朝的邊防相當薄弱，因此積極推動築城固邊的工作。不過，崔與之對招納忠義人的態度，顯然較爲保留、審慎；(註三五)當李全率眾歸宋時，崔與之即指出：「山東新附，置之內地，如抱虎枕蛟，急須處置；自古召外兵以集事，事成與否，皆有後憂」，期望制司善爲區處。(註三六)李珏對忠義人的態度則相當積極，他不僅透過應純之等人招納山東忠義人，甚至企圖利用這些人機察敵情，鼓勵李全等人從事恢復故土的事業。(註三七)

此外，李、崔二人對金和戰的態度也顯然不同。崔與之強調守禦，李珏則積極主戰，圖謀恢復，劉克莊說：「雖然國家南渡百年，士大夫皆以爲非和無以立國，至公遂破其論。異日秉史筆者書曰：『絕幣自立由李公始』，嗟夫，斯亦足矣」，(註三八)清楚描述了李珏主戰的性格。宋金爆發戰爭前，淮東不斷發生侵擾金境漣水、東海以及圍攻泗州等情事，當與李珏的策劃有關。(註三九)鎮江都統劉琸也曾建議蓄養銳氣，以備大舉。(註四〇)宋金交戰以

後，李珏在史彌遠力贊下，於嘉定十一年四月派遣劉琸率兵由盱眙軍渡淮攻泗州；不意全軍覆沒，金兵乘勝攻入盱眙軍，(註四一)建康震動，「外議以邊面無備」。(註四二)此時，淮東安撫使崔與之馬上調集各地平時訓練較佳的軍隊，趕往盱眙軍沿淮一帶嚴加守備。(註四三)他在致史彌遠的書信中，對於邊將的冒進，將使多年來辛苦經營淮東的成果毀於一旦的嚴重後果，感到憂心，他說：「與之乘鄣五年，子養士卒，今以萬人之命，壞於一夫之手，敵將乘勝擊我。」(註四四)李珏的參議官黃榦也指出「淮上之敗，劉琸可斬也」，推薦崔與之、方信孺，可惜李珏未予採納。(註四五)對泗州戰敗，宋臣有過深刻的檢討，權工部尚書胡榘就指出「內因廷臣橫議，外而邊臣邀功，使邊境久未安」，是挑起戰端並導致失敗的原因，而李珏則是肇禍的主謀。寧宗也同意此說，認爲是邊吏「希望爵賞，爲國生事」(註四六)所致；轉而傾向和議，(註四七)宋金情勢再變。

宋金推動謀和，卻引起忠義人的疑懼。義軍領袖之一的石珪以宋謀與金和，不利義軍爲名，殺楚州都監沈鐸；宋廷爲緩和義軍情緒，急罷知楚州應純之，由通判梁丙代理。但宋廷提供的忠義糧不足，梁丙處置無方，石珪率兩萬人渡淮，大掠楚州南渡門。(註四八)面對大批義軍蜂擁南下，邊臣處理失當，幾釀成巨禍，時任知寶應縣令的賈涉上書宋廷，指出若在忠義人不斷南移之際與金謀和，將使山東的亂局漫延至兩淮；建議宋廷立下固定員額以招安義軍，讓他們自成一軍，安置在淮北，如任其南下，將來難以應付。宋廷乃任命賈

涉爲淮東提點刑獄兼知楚州、節制本路京東忠義人兵；他受命後，親自出面招撫叛兵，穩定局面。(註四九)

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春，金人以數十萬人分兵進犯濠、滁等州，並計誘石珪等人。李珏遣官兵與忠義軍救援無效，兩淮告急；淮南流民競相渡江避亂，金人游騎至東采石、楊林渡，建康大震，情勢混亂。(註五〇)賈涉擔憂石珪等爲金人所用，派遣陳孝忠向滁州，石珪、夏全、時青向濠州，季先、葛平、楊德廣趨往滁、濠，命李全兄弟襲擊金人歸路，並以傅翼監軍。由於義軍奮勇力戰，相繼解除各地受困的局面。(註五一)其中李全兄弟由楚州引兵救援，在渦口擊敗金兵，使金主力全喪，不敢再窺淮東，是保衛兩淮的戰鬥中，具有決定性的戰役。(註五二)爲了獎賞忠義軍救援淮東的功蹟，宋廷應賈涉之請，將安邊所沒入寶應縣中原屬韓侂胄的五十九頃田地，撥充忠義人耕種。(註五三)

忠義稱亂、邊防告急，緣於守邊重臣不能協力合作所致。宋臣檢討此一情勢，首先奏劾身負邊防重責的制置使李珏「敗軍誤國，大罪有三」。(註五四)由於情勢緊迫，宋廷採取緊急應變，一方面罷李珏，(註五五)並改任崔與之爲秘書少監，將二人調離淮東邊務；一方面罷江淮制置司，另置沿江、淮東、淮西制置司，以加強邊備。(註五六)此時淮邊守臣多屬輕儇浮靡之士，人心不附，制置使與安撫使又同時被調職，使得流言滿道，形勢頗爲危急。宋廷鑒於賈涉調遣義軍，解除淮東危急的表現優異，接受殿中侍御史李楠「官序尚卑，資望猶

淺，則姑命以副使」的建議，(註五七)於嘉定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先任命賈涉爲淮東制置副使，旋即任爲淮東制置司公事；(註五八)宋廷爲了直接掌控沿邊情勢，推動防務，將制置司的任所遷至較近金境的楚州，並將反對遷到楚州的淮東提刑兼知揚州洪伋予以調職。(註五九)

總之，在宋金和戰丕變，淮東戰況激烈之時，二位擔負淮東邊防重任的大臣，因意見不和、不能協力相助以穩局勢而遭調職。宋廷爲鞏固邊防，緊急任命調派義軍解除江淮危機有功的賈涉，出任肩負屏障宋疆的淮東最高官員。從此，賈涉成爲在第一線執行邊防與涉外要務的南宋重臣。

伍　推動恢復，聯結蒙古

賈涉出任淮東制置使之後，以處理山東忠義軍爲重心。自嘉定十年爆發的宋金戰爭，表面上戰火四起，拖延甚久，實際上由於雙方均無必勝之把握與決心，因此在戰爭持續之時，即有謀和之議。對金廷而言，外有蒙古侵犯，內有叛民，加上遷都後衍生出許多社會經濟難題無法解決，而宋邊防尚嚴，難以擴展戰果爭取勝利；金宣宗在朝臣建議下，由武休關進取四川時，說「此舉蓋爲宋人渝盟，初豈貪其土地耶！朕重惜生靈，惟和議早成爲佳」(註六〇)，就說明了他的心意，只是礙於情面，又氣憤宋策動忠義軍從中牽制，才相繼發

動游擊性的攻擊，並沒有大規模的軍事行動。至於宋廷，自戰爭爆發以來，被動應戰者多，也不願擴大事端；何況自嘉定十二年秋起，淮東忠義軍聲勢壯大，自主性又強，如何加強對這些人的掌控，讓他們發揮積極的戰力，而避免負面的影響，也就是如何有效的控制和利用義軍，正是宋廷更爲關心，也寄希望於賈涉的重責大任。

山東忠義軍是特定時空下產生的複合體。「忠義軍」爲宋廷賦予的一個通號，實際上是由無數個在宋廷招撫下，掀起叛金或投宋而各自擁有武裝力量所組成的團體。雖以歸宋爲名，其中真心歸宋、深明民族大義者不多，多半是在戰亂、飢荒中，爲求生存或圖利，而揭起擁宋的旗幟，實質目的是爲了獲取財物與糧食。這些人勇武好鬥，熟悉華北地理情勢，可以作爲宋廷恢復故土的先鋒，但人多勢散，如何組織人力與支應財糧，卻是一個棘手的問題。嘉定十一年，石珪在南渡門焚掠後，賈涉所提「至若忠義之人源源而來，不立定額，自爲一軍，處之北岸，則安能以有限之財應無窮之須？飢則噬人，飽則用命，其勢然也」(註六二)的意見，當成爲他爾後處理忠義人的基本原則。但在時勢的推移下，仍有所變化，從言論及以後作爲看來，賈涉顯然比較彈性的執行李珏的政策。

宋金戰爭以來，淮東積極招徠忠義軍。宋廷先依武定軍例，放錢糧一萬五千人，人數激增之後，又增放二萬人錢糧作爲號召，時青、石珪、彭義斌、嚴實、夏全等人紛紛歸正。其中嘉定十二年六月，金青州守臣益都人張林在李全的勸說下，舉青、莒、密、登、萊、

濰、淄、濱、棣、寧海、濟南等州歸宋，表稱「舉諸七十城之全齊，歸我三百年之舊主」；次年，嚴實也應趙拱之召，舉魏、博、恩、德、懷、衛、開、相等州來歸，使太行山以東之地，名義上復歸宋的版圖。(註六二)

賈涉進一步鼓勵義軍北伐。他銜宋廷之命，傳檄中原，「以地來歸及反戈自效者，朝廷裂地封爵無所吝」來激勵豪傑。於是，忠義軍的恢復行動更爲頻繁，李全揮兵北上，爭衡中原，難怪金人要說「宋人以虛名致李全，遂有山東實地」。(註六三)彭義斌一軍更侵河北，取大名、中山，破東平，下真定，迨西山，懸師北伐，號召兩河豪傑，重樹大宋旌旗，兵威之盛，竟使山東的蒙古漢軍「皆壁，不出犯其鋒；或聞風景附。」(註六四)這麼豐碩的戰果，不僅使宋廷博得興復山河的美名，義軍也獲得了高官厚爵：張林被封爲武翼大夫、京東安撫兼總管，李全改爲廣州觀察使、京東總管，劉慶福、彭義斌皆爲統制。(註六五)職司統禦義軍大責的賈涉也被擢爲太府少卿、制置副使兼京東河北節制。(註六六)

在賈涉的節制下，忠義軍積極參與解除淮西之圍的軍事行動。嘉定十四(一二二一)年二月，金再謀伐宋，以十餘萬犯光州、圍黃州，分兵破淮西諸縣；淮西守備薄弱，帥臣趙善湘請援於朝廷。宋廷詔淮東、京湖諸路應援。(註六七)賈涉遣李全、彭義斌、鎮江副都統翟朝宗及徐暉等分別率忠義民兵與正規軍救援黃、蘄。三月，淮東兵未至，黃州已被攻破，蘄州亦因徐暉援救不力而告陷落。(註六八)李全趕至，護安慶，與趙范、趙葵兄弟協力救黃州，

並遣彭義斌掩襲淮上金兵。(註六九)山東忠義軍的協力合作，迫使金人退師。(註七〇)在淮東兵馬從事救援淮西的行動中，賈涉發現徐暉護城無功，率先逃遁，將他斬首示眾，從而穩固淮西局勢。由於賈涉籌劃、指揮、策援有功，宋廷乃遷之爲權吏部侍郎；(註七一)七月，他更被任命爲淮東制置使兼京東、河北路節制使，(註七二)這是賈涉地位與聲望最高的時候。

賈涉在策動義軍北伐與救援的同時，也推動聯結蒙古的工作。這一項涉外行動，除攸關宋蒙結盟外，交涉山東忠義人的問題，殆爲重要因素之一。當山東地區成爲宋金蒙三國逐鹿的主戰場之後，夾在三國紛爭中的義軍，就出現複雜化的傾向；尤其是蒙古在河朔、山東等地停止殺戮，轉而積極爭取據地自保的豪傑，(註七三)以及金廷改剿爲撫，不惜以名器爭取山東武裝勢力以後，宋金蒙三方勢力交相爭取這些武裝團體，使得一向活躍於山東地區而以歸附宋朝爲主的武裝力量，在依從的態度上有了變化，游移於三國之間，或叛或降。這也使得宋蒙的交涉中，多了一項討論的議題。

此前，嘉定二年二月，宋廷得知成吉思汗南侵的消息時，僅由執政者「作私書密諭諸軍帥臣」在邊境進行戒備，態度相當謹慎。(註七四)到嘉定四年，宋使余嶸回報蒙古圍攻燕京的消息後，宋人開始關切並討論如何聯合新興勢力以復世仇。(註七五)等到木華黎擔負主導伐金的軍事任務後，爲了加速金的滅亡，減少後顧之憂，曾於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一月派三位蒙古使者渡淮到濠州鍾離縣，圖謀聯宋。當地守臣以「不奉朝旨，不敢受」爲辭加以

拒絕。(註七六)不過，蒙古與金朝國力消長至爲明顯，宋臣進一步討論如何對待蒙古的問題。嘉定八、九年間，與宰相史彌遠素有親密關係的程珌，向宋廷提出在朝廷的默許下，聽由邊閫進行聯蒙恢復的方案，他說：「強敵所當結，豪傑所當檄，邊將自爲之，朝廷無與焉；成則享大利，否亦無損於毫毛，用力寡而成功倍。否則，邊事一開，將不止一殘敵而已」。(註七七)

程珌的意見，對宋廷乃至賈涉在淮東推動的聯結蒙古，具有重要的影響。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宋金爆發戰爭之後，宋臣有「獻策北通韃靼」之議。(註七八)不過由於忠義軍在蒙宋間叛服無定，引起雙方的誤會，爲了解決這些問題，蒙古曾於嘉定十一年派葛不罕與宋議和，可能談到夾攻的事，(註七九)宋也派苟夢玉出使蒙古。(註八〇)此時，或許由於宋廷對聯蒙夾攻金朝的態度不太熱衷，雙方沒有進一步協議的跡象；但嘉定十三年十二月，義軍領袖石珪叛宋投蒙的舉動，引起宋廷的重視，賈涉顯然是在史彌遠同意下，派都統司計議官趙拱經由河北、山東到蒙古軍前議事。趙拱會見了木華黎，雙方直接溝通，蒙古大將並贈北宋舊物「皇帝恭膺天命之寶」玉璽一方，由賈涉轉呈宋廷。(註八一)到嘉定十五年，宋臣魏了翁擔心宋與金相抗之時，蒙古與西夏將窺伺邊境，爲了穩定局勢，建議朝廷「且下淮東制司，仍遣小使諭志於韃使，使群盜無以措其慧間之辭」，(註八二)此一交涉內容可能與山東忠義軍有關，但記錄不詳。此時，賈涉在應付李全引發的一連串事情上，可能已精疲力竭，

並無餘力再推動此一外交活動了。

陸　分化不成，釀造禍端

山東境內武裝團體肆應環境的方式各異，而且變化無常。這些團體組成分子複雜，組織方式不同，抗金附宋的背景也不一樣，而且各具實力，因此，不僅出現群雄並起，各自爲政的情形；同時爲了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求生存與發展，各有不同的肆應方式。其中，固然有民族意識強烈，如彭義斌者，但更多的人則以求生存爲先務，他們輾轉南下的目的是避禍就食，其情形誠如程珌所說：「彼其初，不過苦於北方飢饉，及畏敵人殺僇，故相率而來，丐一飽以逃生耳，豈復有長志宏略，可以角逐中原哉」。(註八三)生活的資源與利益的取得，既是他們考量的首要因素，因此很容易因宋、金、蒙三國招撫政策的變化而改變其初衷，出現游移取利，首鼠兩端的現象。宋金戰爭爆發後，宋對北人採取積極招撫政策，北人相繼南下，他們「或請分處授田，以渙其群；或請增招正兵，以權其勢；或請以補正兵之闕，而自爲一軍」，(註八四)要求日多，逐漸成爲南宋政治、經濟上的難題。另一方面，鑒於金蒙相繼招安各武裝力量，安撫民心，宋廷又擔心金蒙政策的改變，會削弱義軍歸宋之心。因此，如何有效控制這些忠義人，使其充分發揮「供我驅馳」，並避免引發負面的

影響，是宋廷與宋臣相當關切的議題。

宋人擔心山東忠義人聲勢浩大難以控制，因此許多大臣主張對他們採取以主制客、眾建與分散的政策。嘉定十一年大批北人南歸時，余嶸曾預料義軍難制，建議以勁兵控馭。(註八五)葉適曾批評宋廷因循苟且，不敢分散忠義軍，使他們得以聚集爲亂，將招大禍。方信孺認爲「奸雄不可以弱勢填壓」，建議「選有威望重臣，將精兵數萬，開幕府山東，以主制客，重馭輕」。(註八六)徐鳳在嘉定十二年，奏論山東義軍的時事，也建議仿照賈誼眾諸侯之策，散置部落，分化他們的勢力，如此一來，不致因黨羽聚集而產生覬覦之心。(註八七)曹彥約則指出「用兵之道，可以形格而勢禁，不可以直致也。……正軍者，忠義之主宰；有三萬之正軍，然後可以制一萬之降卒，有十萬之正軍，然後可以制三萬之忠義」；(註八八)京東河北節制司幹辦公事陳韡在嘉定十四年，向賈涉獻處置忠義人的策略時，也主張在新復的山東、河北各地，仿傚漢趙充國留屯之策，而且分授疆域給忠義人，如在山東採「三分齊地，張林、李全各處其一，又其一以待有功者，以分其權」，河南首領「以三兩州歸附者與節度，一州者守其土」。(註八九)這些意見不僅反映南方士大夫、官僚對北人的疑懼，在態度上也趨向於消極性的思患預防。而宋廷在衡酌形勢變化與義軍的本質後，接納宋臣的意見，並透過第一線的邊閫執行。

賈涉是執行淮東防務的宋朝最高官員，面對人多勢眾、各自爲政、背景各異的山東忠

義軍，採取消極防禦重於積極鼓勵的態度。他鑒於正規軍不足，不敢明顯的採取以正規軍壓制忠義軍的方案；但爲掌控情勢，保持主動，一方面以糧餉作爲控制的手段，一方面則採行分化的策略。

糧餉的取得是山東忠義軍生存與發展的重要憑藉，也是宋廷掌控忠義軍的重要資源。當宋廷設置忠義軍，發放糧錢一萬五千人時，李全即「起羨心」。(註九〇)此後，宋廷不斷賞賜錢糧，招徠忠義，但人數驟增，卻形成財政的重大負擔。楚州通判梁丙，想以減省錢糧作爲控制忠義人數的手段，卻激起石珪據楚州南渡門叛變，造成忠義人對宋廷離心。賈涉在平息這場亂事之後，除了鼓勵忠義人北上從事恢復大業外，更藉糧餉作爲攏絡與控制的手段。(註九一)如嘉定十二年一月，李全南歸後，宋廷賜予李全金帶一條、銀五千兩、絹一萬匹。(註九二)李全勸降張林，宋廷增放二萬人錢糧的措施，或也與賈涉的建議有關。十三年，石珪叛宋歸蒙的意圖明朗時，有人建議賈涉「命一將招珪軍，來者增錢糧，不至罷支；眾心一散，珪黨自離」，以此肢解石珪的部眾，但沒有成功，反而迫使石珪降蒙。(註九三)十四年正月，又賜緡錢六萬給李全。(註九四)這種以提高錢糧作爲利用義軍的籌碼，顯然與賈涉認知的「饑則噬人，飽則用命」的想法有關。(註九五)

但這樣的做法，卻招致廷臣的許多批評。劉克莊在嘉定十三年就曾感慨的說：「今日招納山東，是擔錢擔米出去做事，其法當有限止。本欲用此曹取邳、海，不可取，遂納五

萬人於兩淮，把自家地盤，先作踐一遍。……山東已納者，歲費緡錢五百萬，米四萬斛，其在東海、漣水二縣者不與焉，言之可爲寒心。」(註九六)葉適也指出「六七年間，牽引山東、河北，破壞關外，未有毫髮之益，而所喪巨億萬計。」(註九七)可見以錢糧爲手段，雖然對穩定政局，乃至恢復疆土略有成效，卻形成宋廷財政的巨大負擔，並且逐漸養大忠義人藉機要脅的胃口。李全後來勢力壯大，欲圖割據時，還一方面對宋表示恭順以爭取糧食，另一方面卻積極尋求金朝的支持。金臣白華說：「李全借大兵之勢，要宋供給糧餉，特一猾寇耳。」(註九八)都顯示宋廷以錢糧爲誘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面對動機各異、勢力龐雜的山東武裝力量，宋廷的政策難以一致。在南渡門之變的過程中，梁丙曾調集其他忠義軍王顯、高友、趙邦永等人攻擊石珪，但他們相會時，卻是「下馬與作山東語，皆不復戰」，導致事變擴大。這一事件，使宋人和朝廷進一步體悟到忠義人若凝聚起來，對宋朝會是新的威脅。賈涉更深切瞭解此一情勢的嚴重性，因此在亂後，著手推動忠義人分屯的制度，分散其勢力，並增加正規軍的人數，來維持官方的主控權。《宋史》〈賈涉傳〉指出「忠義諸軍在漣水、山陽者既眾，涉慮其思亂，因滁、濠之役，分珪、孝忠、夏全爲兩屯，李全軍爲五砦，又用陝西義勇法涅其手，合諸軍汰者三萬有奇，涅者不滿六萬人，正軍常屯七萬餘」。只是，隨著北人不斷南下，要常保正規軍的優勢並不容易。因此，當金兵進犯淮西之時，賈涉就利用忠義人彼此互不相屬、各自獨立、對經

濟資源的依賴等弱點，分批派遣忠義軍去解除滁州與濠州之圍，而由正規軍隨行督視；(註九九)進而施行一連串分化挑撥的手段，讓忠義軍之間，製造衝突，以便從中掌控。嘉定十三年，忠義領袖季先死後，賈涉即命統制陳選至漣水，統領其軍，此舉引起季先餘黨的抗拒，他們暗中迎接石珪到盱眙，奉爲統帥。涉既無法直接統領該部，乃謀利用「眾建」的策略，將石珪的部眾分爲六，由季先的部將分別統率。但是，此一分化計畫仍被忠義人所識破，諸將依然只聽從石珪的號令，以致造成「其後有（朝廷）教令皆不納」的窘狀。賈涉不得已，轉而利用李全來對付石珪，珪因而投向蒙古。(註一〇〇)

賈涉以錢糧與分化等手段，來掌控忠義人的計劃，卻隨著外在形勢的變化，以及李全聲勢的坐大，逐漸帶來反效果。李全運用智謀與機運，不斷壯大聲勢；他以發動北伐及勸說義軍領袖歸宋的方式，獲得官職與糧餉，尤其在嘉定十二年渦口獲捷之後，更有擴大勢力的想法。於是，李全開始藉制置使的力量，打擊任何有礙他發展的義軍領袖；而這樣的想法，與賈涉所推動的分化政策正相符合。第一步是譖害威望跟他不相上下的季先；接著請求賈涉討伐石珪，此議雖未被接受，卻趁機佔有季先原有的三千軍額，領有餘眾，並由朝廷任命他的部將劉全爲總管，分千兵駐於揚州，將其勢力擴至江北；進而建造船隻，「謀爭舟楫之利」，向南發展。(註一〇一)十四年二月，李全受命援救淮西，當金兵北撤時，他爲了保全實力，竟「追之不甚力」。顯然李全遇機運用謀略，表面上配合賈涉的分化政策，

實際上遂行擴張勢力的意圖，壯大聲勢以操控時局。

於是，以李全爲首的山東忠義軍，遂形成淮東防務的新威脅。當李全圖謀發展的時候，賈涉爲了強化楚州戰力，及官方在前線的主導性，將原駐屯於鎮江的八千正規軍移至楚州城中，由翟朝宗統領；另分帳前忠義人萬人，由趙邦友、高友率五千人屯於城西，王暉與于潭領五千人屯於淮陰。李全人多，並不擔心鎮江兵的軍力威脅，只是厚結其將領，以避免成爲心腹之患而已，他最擔心的是勇武善戰的帳前忠義。爲了拉攏這些將領，李全曾多次稱讚高友等人勇武，並爲表示看重，請求賈涉許他於出戰時率領這批軍隊，未被接受。從這些事例，顯示賈涉對李全的意圖有所瞭解，並採取對策。

不過，此時賈涉與宋廷決策者對待李全的態度與政策，差距日大。李全的勢力日大，圖謀發展的野心日熾時，丞相史彌遠卻爲穩定時局，維繫朝廷與忠義軍的關係，反而利用種種名義厚賞李全，如嘉定十四年，宋廷欲藉翟朝宗與趙拱獻玉璽歸朝而大行慶賞之禮時，晉封李全爲承宣使。(註一〇二)賈涉曾極力反對宋廷藉加官進爵、厚予獎賞的方式來攏絡李全。他說：「昔之患不過亡金，今之患又有山東忠義與北邊，宜亟圖之」；並指李全「盜賊血氣正盛，官職過分，將有後憂」，「朝廷但知官爵可以得其心，寧知驕則將至於不可勸邪」。(註一〇三)但這些意見，並不爲史彌遠所接受，顯示宋廷厚待李全的政策，與賈涉處處提防、圖謀分化以利控制的計畫，落差日益擴大。這種情況不僅顯露出李全積極擴大勢

力的野心，也說明賈涉意欲執行的策略更加左支右絀、窘狀百出。

從嘉定十五年，賈涉與李全、益都張林三角關係的發展，可以看出賈涉疲於應付的窘境。張林雖因李全的勸說，舉青、莒諸州歸宋，但本人仍在山東的膠西等沿海一帶活動，坐擁鹽場之利。李全爲壯大割據的基地，由其兄李福經營山東；李福看重張林轄地的鹽場厚利，百般威迫張林交出鹽場。張林向制置使賈涉申訴，涉密召其部下瞭解實情，卻被李福伏兵刺探，迫使張林投向蒙古。張林投歸蒙古後，仍致書賈涉陳述投蒙出於李全的脅迫，非其本意；涉心咎李全。李全進一步請求朝廷准他提兵攻張林，賈涉左右爲難，暗中派人到山東宣勞張林，使人在途中又爲李全所殺；李全急攻張林，入據青州，擁有山東之地，實力大增。(註一〇四)從這一事件可以看出，賈涉防患李全及謀拉攏張林以分化忠義的用心，而李全運用智謀、時機來壯大聲勢的用意也十分明顯。如此一來，不但賈涉與李全的心結已深，李全的勢力也發展到了遠非賈涉所能控制的態勢。

嘉定十六年，賈涉已無力處理李全勢力，窘境顯露無遺。當年二月，賈涉出郊行勸農儀式，在返回楚州城的途中，李全的部屬攔路威迫，涉派人請李全的妻子楊妙真協助才打開通路。楊氏雖然在表面上怒責忠義軍，但李全部屬的脅迫行動，給多年來積極推動淮東邊防及流民政策的賈涉一個致命的打擊。此時，曾任知隨州、荆鄂都統制的許國奉祠在家，他一直想取代賈涉的職位；看到李全勢力坐大，他不斷向宋廷上奏疏，力陳「全姦謀甚深，

反狀已著，非有豪傑不能消弭」，(註一〇五)明指李全意圖謀反。這些話，幾乎是從另一個角度否定賈涉多年來苦心經營忠義軍的努力，對賈涉自是另一個致命的打擊。在內外交逼的情況下，賈涉身心俱疲、疾病發作，於是緊急向朝廷請辭制置使等職；獲旨回都奏報，其職由淮東制置司參議兼楚州通判陳韡代理。(註一〇六)不過，人未到臨安，病情已加劇，乞請休致；宋廷遷之爲顯謨閣學士，通奉大夫。六月一日，死於臨安府黃鶴山寶慶院。贈龍圖閣學士、光祿大夫，享年四十六歲。(註一〇七)

柒　結論

賈涉崛起於南宋非常時期，無顯赫的家世，未取得功名，在朝又無奧援，這樣的人物在宋代承平時期是難以獲致高位的；而他卻得以開闔淮東、節制忠義，成爲執行宋廷邊防政策的重要人物，這和他在宋金蒙三國勢力交錯、興替時期，以靈活的手腕處理邊防、流民及涉外事務，表現卓越有密切關係。

賈涉的成功，在於他能掌握時勢適切執行宋廷的政策鞏固邊防。他以靈活的手腕，妥善接納、處理大量山東忠義軍的南歸，且能反映執政者和輿論的主流意見，利用這批武裝力量作爲恢復故土和救援危急地區的任務；使得山東地區在形式上納入宋的版圖，也使宋

金衝突以來，淮東地區較少受到戰火波及。此外，他也善於觀察時勢，呼應朝廷的外交政策，是第一位推動聯結蒙古活動的宋朝地方官。此舉不僅有助於宋蒙兩國的相互瞭解，也化解山東忠義叛降問題所造成的誤會。這些都是他得以在變幻不定的大時代中出人頭地、晉昇高位，並且列名國史的重要原因，正如〈墓志〉所云：「若夫制閫勛業，則有國史在」。可見他是以自身的能力獲致勳名，而非受其次子賈似道位居權要的影響所致。(註一〇八)《宋史》本傳的論贊也說：「賈涉居方面，亦號有才，及其庶孽，竟至亡國，爲可歎也」，(註一〇九)顯示《宋史》的編纂者相當肯定賈涉的才能，反而對賈似道累其聲名，表示遺憾。

對山東忠義軍的處置方式，是賈涉成敗的關鍵。他對忠義人的功利取向非常清楚，因此採取了利誘和分化的手段。這二種方式，在初期由於忠義軍人數尚少，他的文人身分也能得到北人的尊敬，(註一一〇)以及處置的策略受到輿論的支持，因此不論推動救援或恢復，都頗能得心應手，不僅成就了他的事業，也使以李全爲首的山東忠義軍成爲屏障宋廷的主要武力之一。

不過，隨著李全勢力坐大之後，賈涉的窘態就逐漸顯露。李全是一位精明狡猾、詭計百出、威迫欺瞞的豪強，當勢力壯大之後，興起裂土割據之心，驕縱與桀驁不馴的霸性益加明顯。賈涉雖然想設法壓抑、防範，卻招架不住、窮於應付；況且，此一想法又與丞相史彌遠一意拉攏李全、不斷授以高官的作法相違，最後竟到心力俱疲、疾病纏身而死。〈墓

志〉說：「漸復故疆而不遂大業，致身法從而不及侍清光」，(註一一)一方面寫出賈涉中壽而死，壯志未酬的悲情，另也顯示他處於風雲變幻的時期，難以掌握時勢的鬱鬱困境。然而相較於後繼者，如許國、徐晞稷等人，使用更爲拙劣與極端的手法，以致激起李全的叛變而言，賈涉在處理山東忠義軍的手段，顯然是更勝一籌了。

(原刊《漢學研究》第二十卷第二期，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出版，九十二年七月增訂。)

註釋

註一：孫克寬先生在〈南宋金元間的山東忠義軍與李全〉文中的後記中，對賈涉有很嚴厲的批評，認爲「窄狹好弄權術，淮東局面正是壞於他手」；而《宋史》本傳對他很恭維，與他的女兒入宮爲理宗妃，其子賈似道權傾朝野，致史官對他的傳有所藻飾，見孫氏，《蒙古漢軍及漢文化研究》(臺北：文星書店，一九五八)，頁四三。

註二：虞允國，《宋光宗、宋寧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七)，第四章，〈因循苟且的十七年〉，頁二九五—二九七。筆者受孫克寬先生的影響，早年對賈涉亦抱持負面的看法，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八)，頁一八四—二三一。

註三：筆者多年來對於南宋和戰與流民乃至抗金義軍的議題曾有論著加以探討；其中不少論述與賈涉所處的環境有直接的關係，對瞭解賈涉的生命歷程及評價其得失，有所助益。因此，文中對以往研究南宋中晚期宋金蒙關係的發展及由此引發內外政局的變動，多所引述，作爲瞭解賈涉的背景。

註四：徐規，〈浙江天台縣發現宋賈涉墓誌〉，《考古》，一九九三：一二，頁一一四五。

註五：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一〇。參見王德毅，〈宋孝宗及其時代〉，《宋史研究集》第一〇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一九七八），頁二七六，指趙雄任相是淳熙五年十一月至八年八月，而李昌憲在《宋代安撫使考》（濟南：齊魯書社，一九九七），頁五四一—五四二指出吳挺當時任利州西路安撫使。任崇岳，《誤國奸臣賈似道》（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第一章稱賈涉「看不慣在抗金中立了點戰功，便飛揚跋扈起來的武將吳興，吳興後來當了利州西路安撫使，知興州，朘剝無度，魚肉百姓，……」，所記「吳興」爲「吳挺」之誤，頁一。

註六：郭杲與郭棣兩人在《宋史》無傳，但郭杲爲南宋中期重要將領之一，紹熙末年曾任殿前都指揮使，寧宗慶元六年任利州西路安撫使。見李昌憲，《宋代安撫使考》，頁五四二。郭杲曾在淳熙十年任鄂州江陵府駐劄副都統制，見《宋史》，卷一七六〈食貨〉上四，頁四二七三。賈偉奏論郭杲當在此年之後。

註七：參見《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一〇；以及〈賈涉墓志〉，見台州地區文化局編，丁伋點校，《台州墓志集錄》（台州：台州地區文物管理委員會，一九八八），頁二九。任崇岳在《誤國奸臣賈似道》一書中將賈偉稱爲「有正義感的武將」，頁一。傅海波在〈賈似道——一個邪惡的亡國丞相？〉一文中引《宋史》〈賈涉傳〉說，賈似道來自一個中級軍官的家庭，賈偉也擔任過低級軍職，見《中國歷史人物論集》（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七三），頁三〇〇。但〈賈涉墓志〉指其父曾任秘書郎，知漢州，顯然被視爲文官而非武將。

註八：《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一〇。

註九：《宋史》，卷三九五〈方信孺傳〉，頁一二〇六一；卷四〇一〈樓鑰傳〉，頁一二一七二。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上海書店印行，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二六年版重印），卷一六八〈真公行狀〉，頁三下—四上。

註一〇：《宋史》，卷四〇六〈崔與之傳〉，頁一二二五八；崔與之，《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臺南縣：莊嚴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十三年(一五三四)唐冑等刻本影印，一九九六），卷二〈言行錄〉中，稱：「淮陰、寶應、滁州築城、浚壕，措置守禦，官軍勞苦，公委官相視」，頁一上。

註一一：孟毓蘭修，成觀宣等監訂，《重修寶應縣志》（據清道光二十年刊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一九八三），卷二，頁一八上，及卷三，頁一上。

註一二：周良霄、顧菊英著，《元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頁一三八—一三九。

註一三：宇文懋昭著，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六），卷二三〈東海郡侯下〉，頁三〇九。

註一四：元・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卷一一七，頁二五六八。參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一七五。

註一五：周良霄、顧菊英著，《元代史》，頁一四一—一四二。

註一六：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臺北：文海出版社景印適園叢書本，一九六七），乙集，卷一九〈韃靼款塞〉，頁一一下。

註一七：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一七六。參見韓儒林主編，《元朝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頁一一五—一一六。

註一八：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六〈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頁一六七。

註一九：見辛棄疾著、辛啓泰輯、鄧廣銘校補，《稼軒詩文鈔存》（臺北：長安出版社影印，一九七五），〈美芹十論〉，頁二一。參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第二、三章。

註二〇：《金史》，卷一〇二〈蒙古綱傳〉，頁二二五六、二二五九。

註二一：周良霄、顧菊英著，《元代史》，第三章，頁一四一—一四二。

註二二：《金史》，卷一〇二〈僕散安貞傳〉，頁二二四六。

註二三：《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一八。

註二四：宇文懋昭著，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卷二五，頁三四五。

註二五：江淮制置使始於開禧三年二月，由葉適出任，置司建康。見李昌憲，《宋代安撫使考》，頁三一。

註二六：見《宋史》，卷四〇六〈崔與之傳〉，頁一二二五八。

註二七：《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七。

註二八：此據《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一八—一三八一九。然《金史》，卷一〇八〈侯摯傳〉，則指出金招撫副使黃摑阿魯荅曾破李全於密州，頁二三八七—二三八八，則有不同說法。但印證後來侯摯的意見，顯然以〈李全傳〉的記載較接近事實，頁二三八八。

註二九：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大文史叢刊》之五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一九七八），頁一四—一九。

註三〇：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據上海涵芬樓借景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刊本重印，上海：上海書店，一九八九），卷五〈江東奏論邊事狀〉，頁二三。

註三一：《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上，頁一三八一八—一三八一九。

註三二：林瑞翰，〈晚金國情研究〉，《大陸雜誌》，一六：六—七（一九五八、三—四）。

註三　三：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二〈玉牒初草〉，頁一上。

註三　四：黃寬重，《晚宋朝臣的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頁一四—一九。

註三　五：《宋史》，卷四〇六〈崔與之傳〉，頁一二二五八—一二二五九。

註三　六：崔與之，《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一，頁一二下—一三上。

註三　七：《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一八—一三八一九。

註三　八：《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三六〈祭李尚書文〉，頁四上、下。劉克莊也是主張持重的人，與制置使李珏的意見不同，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四〈行述〉，頁二下。

註三　九：參見《金史》，卷一五〈宣宗本紀〉中，「興定元年五月」以後各條，頁三三〇—三三三。

註四　〇：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一九七六），〈兵〉，六之一〇—一一。時爲嘉定十年九月。

註四　一：《金史》，卷一五〈宣宗本紀〉中，「興定二年一月戊子」，頁三三四。又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五，記四月「鎮江忠義統制彭惟城等敗於泗州」，頁三下，當屬一事。關於泗州之敗及李珏招罷的情形，劉克莊在〈祭李尚書文〉中有深刻的敘述，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三二，頁四上。

註四　二：《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二八〈庚辰與方子默僉判〉，頁六上。

註四　三：《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二，頁二下—三上。《宋史》，卷四〇六〈崔與之傳〉，

頁一二二五九。劉埰在嘉定十年九月任盱眙軍屯駐鎮江都統，見《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一〇—一一。

註四 四：《宋史》，卷四〇六〈崔與之傳〉，頁一二二五九。

註四 五：《宋史》，卷四三〇〈道學四・黃榦傳〉，頁一二九八〇。

註四 六：《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二，頁六下，嘉定十一年八月癸卯。

註四 七：《宋史》，卷四〇〈寧宗本紀〉四，寧宗嘉定十一年五月丁亥，「詔侍從、台諫、兩省官集議平戎、禦戎、和戎三策」，頁七七〇。《金史》，卷一五〈宣宗本紀〉中，金廷也於同年十二月命開封府治中呂子羽等使宋講和，頁三四一。

註四 八：《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七。罷應純之在嘉定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二，頁一四下。

註四 九：《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七—一二二〇八。又見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二〇。

註五 〇：《宋史》，卷四〇〈寧宗本紀〉四，頁七七二。

註五 一：此處係綜合《宋史》，卷四〇，頁七七二；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八；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二〇；《金史》，卷一五〈宣宗本紀〉中，頁三二四，等之記載而成。

註五 二：《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二〇。

註五　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三，頁八下，嘉定十二年五月己酉條。

註五　四：《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三三。李楠奏稱「李珏權重謀疏，泗上之役，實珏逼行，損國家威重，啓夷狄卿（疑「輕」字誤）心」。《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三，頁一〇下。

註五　五：《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三，嘉定十二年六月。

註五　六：佚名編，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卷一五，頁二八八。

註五　七：《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三，頁一〇下，嘉定十二年六月癸未。

註五　八：時賈涉爲朝奉大夫，右文殿修撰，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一九。而於同年九月正式出任主管淮東制置司公事兼節制京東河北軍馬，見《宋史》，卷四〇，〈寧宗本紀〉四，頁七七三，及《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五，頁二八九。

註五　九：事在嘉定十二年十月辛卯，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三，頁一五上。

註六　〇：《金史》，卷一五〈宣宗本紀〉中，「興定三年二月庚戌」，頁三四三。

註六　一：《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七。

註六　二：《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二〇—一三八二一。

註六　三：《金史》，卷一一八〈苗道潤傳〉，頁二五七四。

註六　四：姚燧，《牧庵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八〈戍守鄧州千戶楊公神道碑〉，頁一七

五。參見孫克寬，《元代漢文化之活動》（臺北：中華書局，一九六八），頁七四。

註六 五：《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二〇。

註六 六：《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八。

註六 七：《宋史》，卷四〇〈寧宗本紀〉四，「嘉定十四年二月甲申」條，頁七七六。

註六 八：見黃寬重，〈南宋茶商武力的發展：內亂與禦侮〉，《宋史研究集》，第二〇輯，頁三五二。

註六 九：《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八—一二二〇九。

註七 〇：同註六三。

註七 一：《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九。

註七 二：《宋史》，卷四〇〈寧宗本紀〉四，頁七七七。

註七 三：孫克寬，《元代漢文化之活動》，頁四七—五四。

註七 四：《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四七。陳高華，〈早期宋蒙關係和「端平入洛」之役〉，《宋遼金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第一輯，頁四七。

註七 五：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第二章，頁二四—二七。

註七 六：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九〈韃靼款塞〉，頁九上、下。

註七 七：程珌，《洺水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邊幣議〉，頁七—八。按「強敵」二

字嘉靖本作「韃靼」，應是。

註七　八：《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二八〈庚辰與方子默僉判〉，頁七上。

註七　九：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第二章，頁二八。

註八　〇：《元史》，卷一〈太祖本紀〉，頁二三。陳高華，〈早期宋蒙關係和「端平入洛」之役〉，頁四九。

註八　一：周密，《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三），卷一九〈嘉定寶璽〉，頁三四六。

註八　二：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六〈論擇人分四重鎮以備金夏及韃事〉，頁一四六。

註八　三：《洺水集》，卷二〈輪對劄子〉，頁二三上、下。

註八　四：《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六〈直前奏事劄子二〉，頁一五〇。

註八　五：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五〈龍學余尚書神道碑〉，頁一二上。

註八　六：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六〈寶謨寺丞詩境方公行狀〉，頁一二上、下。

註八　七：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六〈秘書少監直學士院徐公墓誌銘〉，頁一四。

註八　八：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一九八九），卷六一，〈治道〉，總頁八五四。

註八　九：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六〈忠肅陳觀文神道碑〉，頁二上。本節所引資料出於拙著，《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第四章，頁二一五—二二三。

註九　〇：《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一九。

註九　一：《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八。

註九　二：《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二二。

註九　三：《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二二。

註九　四：《宋史》，卷四〇〈寧宗本紀〉，頁七七六。

註九　五：《宋史》，卷四〇七〈賈涉傳〉，頁一二二〇七。

註九　六：《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二八〈庚辰與方子默僉判書〉，頁七上。

註九　七：葉適，《葉適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公司影印點校本，一九六四），〈水心別集〉，卷一六〈後總〉，頁八四五。

註九　八：《金史》，卷一一四〈白華傳〉，頁二五〇四。

註九　九：《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八—一二二〇九。

註一〇〇：《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二二。

註一〇一：《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二二。

註一〇二：《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二三。又〈賈涉傳〉作節度使，誤。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八一，註四九。

註一〇三：《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九。

註一〇四：《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二四。

註一〇五：《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二四。劉克莊在陳韡的墓志中則說許國與涉有宿憾，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六，頁三上。

註一〇六：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六，頁二下—三上。

註一〇七：見〈賈涉墓志〉，頁二九。賈涉娶史氏，先涉十三年死，有子四人，長子貫之承奉郎，次子似道年僅十一歲，餘子尚幼，女二人，均未嫁。

註一〇八：賈涉於理宗寶祐二年（一二五四），被謚爲「忠肅」，顯然與其子似道有關，但他死時，似道才十一歲，則與他被列入國史的因素，關係不大。

註一〇九：《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一六。

註一一〇：《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說李全見許國後，怒曰：「全歸本朝，拜人多矣，但恨汝非文臣，本與我等，汝向以淮西都統謁賈制帥，亦免汝拜，汝有何勛業，一旦位我上，便不相假借耶」，頁一三八二五。

註一一一：〈賈涉墓志〉，頁二九。

賈似道與襄樊之戰

方震華

壹 前言

發生在宋度宗咸淳四年（一二六八）至九年（一二七三）間的襄樊之役，是宋元戰爭中最受矚目的一場戰役。這不僅是由於此役持續的時間、參戰的人數都是空前未有，更因爲元軍在奪下襄樊後的次年對宋展開全面攻擊，順利地突破宋的防線，於德祐二年初（一二七六）迫使宋恭帝投降，顯示襄樊之戰是元興宋亡的轉捩點。歷來檢討襄樊之役的看法

多半將宋軍失利的責任歸咎於度宗的權相賈似道。如宋遺民謝枋得說似道對襄陽的政策是「陽援而陰棄」(註一)，清代史家王夫之則說「棄險以自亡，而賈似道之罪，不可勝誅。」(註二)。當代對襄樊之役最詳盡的研究當推李天鳴的《宋元襄樊戰役之研究》，李氏認爲指責賈似道有意放棄襄陽有違史實，但似道雖出兵救援襄陽，卻遙制邊事、用人不當，致使襄陽失守(註三)。近年來大陸出版有關宋元戰爭史的專書，則認爲似道忽視襄陽的重要，並未盡力解圍，是宋失利的主因(註四)。以上諸說雖有出入，但賈似道應爲南宋的失利負責則是大家所公認的。

度宗一朝的政事既操縱於賈似道之手，則似道個人的因素對襄樊之戰自然有所影響。但是，將襄樊的陷落完全歸咎於似道的處置失當，卻化約了整個問題的複雜性。軍隊在戰場上的勝敗受許多客觀因素的左右，有時並非主政者個人力量所能改變。此外，在這個問題上，傳世的史料頗有相互矛盾之處。例如：襄陽被圍後，有關宋廷派兵解圍的記錄甚多，但同時又有許多的史料指稱賈似道忽視襄陽局勢。爲何會產生這樣相互衝突的記錄？尚未見具說服力的解釋被提出。事實上，南宋人對於賈似道的評價常失之偏頗(註五)，研究者若不能從當時的政治情勢來探討，很容易爲這類言論所誤導。本文希望透過檢討賈似道對襄陽地區戰略地位的看法以及其在襄樊之役期間的作爲，來釐清襄樊之戰與南宋政局發展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以期對於瞭解宋蒙戰爭、宋末政治及賈似道的評價有所助益。

貳 賈似道對襄陽地位的看法

襄陽位居南陽盆地南部，爲南北交通要衝。靖康之難，宋室南渡，襄陽經岳飛的大力建設之後，一直是南宋西陲的重鎮。理宗端平三年（一二三六），襄陽爆發嚴重的兵變，叛軍在城中劫掠縱火，百年來的建設毀於一旦，使得宋軍無法再駐守襄陽。嘉熙三年（一二三九），京湖制置使孟珙曾主張派兵十萬重新防守襄陽，未被宋廷所接受，由孟珙要求駐軍數量的龐大，可以看出防守襄陽並非易事(註六)。直到淳祐十年（一二五〇），蒙古方面由於內部問題叢生，對宋的攻勢減弱，理宗乃計畫逐步將防線北移，命令京湖制置使賈似道派兵收復襄陽，重新駐防。似道以茲事體大而婉拒，理宗乃將似道調爲兩淮制置使，由李曾伯接掌京湖。在理宗不斷的督促下，李曾伯才於次年佔領襄陽(註七)。但是，似道與部分朝臣對此仍表反對，認爲襄陽「孤壘綿遠，無關屏障」(註八)，防守襄陽是「虛根本而事遠略」(註九)。賈似道等人的意見代表了「守江派」的一貫主張，即宋軍的戰略佈署應以防止敵軍渡過長江爲首要考量，以重兵防守長江以北諸城，將導致外重內輕，根本動搖(註一〇)。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忽必烈自黃州渡長江圍攻鄂州(註一一)，當時襄陽仍在宋軍手中，卻無法發揮屏障江南的功效，證明守江派官員的顧慮並非毫無道理。因此，鄂州戰後，放棄襄陽的呼聲再起，但此時已主掌朝政的賈似道卻一改過去的主張。《癸辛雜識》別集

下〈襄陽始末〉：

（賈）似道再奏：「……因念疇昔分閫荊湖，先帝必欲寵臣以樞筦，命臣復襄。臣回奏不敢輕易，後繼臣為閫者，徒奉將相意，慕復襄之美名，萃江、岳之重屯以實之，江面單露，卒成己未之禍。先帝每記臣言，必欲棄襄以全鄂，臣則以為不可，非故自相矛盾，蓋襄既復，則城池、米粟、甲兵，委難以資虜。臣在軍，極力留勁兵以守襄，襄幸以全。」(註一二)

所謂「己未之禍」即指開慶元年忽必烈圍攻鄂州之戰。由此奏可看出賈似道認為襄陽不可放棄並非因為其戰略地位重要，而是襄陽既已經營，若自動棄守，則敵人反得以利用既有的軍事建設，對宋進行攻擊。因此，似道雖重視襄陽的防守，卻不認為其得失會導致整個防線的瓦解。襄樊戰役期間，曾有朝臣上奏以為襄陽失守將導致亡國，似道斥之為「書生腐語」，認為「襄縱不守，何至不可立國」，正是這種看法的具體表現(註一三)。另一方面，賈似道是靠「開慶之役」的戰功入相，取得相位後即視邊防事務為禁臠，不容他人置喙，藉此樹立個人在朝廷中無可取代的地位(註一四)。這又使得似道在處理襄陽問題上有雙重的考量，一方面要設法瓦解元軍的攻勢，一方面又要避免自己的權位因此事而受損。在似道不重視襄陽戰略地位的情況下，其處置方式就不免以保全權位為重了。

叁 賈似道對襄陽戰事的處置

元軍對襄樊地區的圖謀始於景定四年（一二六三），利用設立榷場之便，在樊城外圍建築堡壘，做爲南侵的前哨。咸淳三年（一二六七）底，元廷正式決定大規模派兵圍攻(註一五)。咸淳四年（一二六八）正月，宋廷已接獲蒙軍在襄樊外圍建築城堡的報告，但執政者並不認爲事態嚴重，僅下令京湖方面加強防備，並未有具體因應作爲(註一六)。新上任的襄樊守將呂文煥則依循傳統的戰術，下令清野及整修城池(註一七)，並且以茶、鹽贈送元軍將領，表示襄陽糧儲充足，不在乎元軍的包圍(註一八)。由此可知，宋軍依照過去的經驗，樂觀地認爲只要消極的防守，即可讓蒙軍知難而退。但是，情勢的發展卻大出宋方預期之外，元軍在經過三十多年的戰鬥後，對宋邊防上的優缺點已有相當瞭解，爲破解宋軍的作戰方式，元軍採取了新的戰略。採取圍而不攻的戰術，大量修築城堡，擴建水軍，阻止宋軍由水、陸路救援襄陽，以期迫使襄陽因糧盡援絕而投降(註一九)。次年，宋廷見襄陽之圍經年未解，開始有所警覺，督促京湖制置司出兵救援，但宋軍受制於襄樊外圍的元軍城堡，難以前進(註二〇)。到了九月，京湖制置使呂文德病死，更令賈似道感到憂慮，他在奏書中表示：

> 昨文德訃至，日為憂皇，幾失匕箸。……且荊、襄繹騷，士不解甲者再歲，以文

德聲望、智略，高出流輩，僅能自保。今一失之，奚所統攝？矧諸名將器略難齊，勢不相下，倉卒謀帥，復難其人。兵權不可一日無所歸，邊務不可一毫有所誤。雖目前暫令夏貴管護，然其使人商度遠計，寢食不安，終不若疾趨其所，處分諸事，則隨機以應，不至差池。(註二二)

呂文德之死導致似道計畫親臨前線指揮，除了奏章中所提出的因素外，更是由於呂文德是似道最信任的邊帥，別人難以取代。呂文德與似道在「開慶之役」時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似道入相後，即以文德爲京湖制置使，後又兼四川策應使，長江中上游的防務皆由其負責(註二三)。度宗即位之初，文德在似道的授意下，曾謊報元軍大舉進犯，協助似道鞏固權力(註二三)，可見兩人關係之密切。由於似道找不到可以信賴之人，只有自己親自督戰。但是，基於對似道的倚重，度宗不願似道離開京城。自即位以來，度宗沈迷酒色，對國事沒有什麼興趣，大臣上殿往往只談幾件瑣事，完全倚賴似道處理朝政(註二四)。因此，似道三度上奏請求出督，都得不到允許(註二五)。另一方面，似道對於親自督戰亦無堅定的決心。此時他已位極人臣，督戰成功，並不會再提高他的地位和權勢。相反的，一旦戰事失利，則立即危害到他辛苦建立的威望。他向來不認爲襄陽的失守會導致整個防線的崩潰，自然沒有以自己權位冒險的必要。更何況，他也恐懼一旦離開朝廷，對政事的控制鞭長莫及，有被人取代

的危險(註二六)。因此，在度宗三度駁回其奏書後，似道決定放棄出督的計畫，而以舊屬兩淮制置使李庭芝接任京湖制置使(註二七)。

李庭芝自淳祐六年（一二四六）由孟珙推薦給賈似道後，長期擔任似道的僚屬(註二八)，二人關係密切，因而當時有人稱庭芝爲似道之「私客」(註二九)。但是，似道卻無法像對呂文德那樣全心倚重庭芝。這是因爲呂文德是行伍出身的武官，即使戰功再高，也不可能得到文官的擁戴而入相，李庭芝卻是具有進士身份的文官(註三〇)。庭芝若解襄陽之圍，其聲望必然水漲船高，難保不會對似道的相位形成威脅。當時范文虎率兵援襄，即利用賈似道此種心態，來達到不願受庭芝指揮的目的。《宋史》卷四二一〈李庭芝傳〉：

> 咸淳五年，北兵圍襄陽急，夏貴入援，大敗虎尾州；范文虎總諸兵再入，又敗，文虎以輕舠遁。……冬，命庭芝以京湖制置大使督師援襄陽。文虎聞庭芝至，貽書似道曰：「吾將兵數萬入襄陽，一戰可平，但無使聽命於京閫，事成則功歸恩相矣。」似道喜，即除文虎福州觀察使，其兵從中制之。文虎日攜美妾，走馬擊毬軍中為樂。庭芝屢欲進兵，曰：「吾取旨未至也。」

由此可以看出，似道爲了自己的權位，不願李庭芝成功，而將解救襄陽的希望放在范文虎的身上，由朝廷直接指揮文虎所統軍隊。但范文虎才略甚差，不堪大任，屢次戰敗(註三一)，

似道卻不肯將他撤換。李庭芝上受似道牽制(註三二)，下有范文虎的掣肘，難以施展，幾度請辭，似道皆不同意(註三三)。在此情況下，宋軍更難突破元軍的封鎖。而賈似道身處臨安，對前線戰況了解有限，除了加派軍力和增撥經費賞賜將士外，根本拿不出有效的對策(註三四)。在表面上則採取一切如常的態度，對朝臣、士人上書討論襄陽問題，往往置之不理，且暗中予以壓制(註三五)。碰到軍情轉急或朝議給予的壓力太大，便上奏請求出督。經過咸淳五年的三次上奏後，似道顯然明白度宗是不可能讓他出督的，於是他屢次以請求出督爲手段，藉此表示自己對襄陽戰事的重視，而以度宗不允出督的詔書作爲應付批評者的擋箭牌。拖到咸淳八年（一二七二），襄陽局勢已惡化到難以挽回，似道又再度上書請求到前線督戰，但在奏書中他也承認即使出督恐怕亦無濟於襄陽的失守(註三六)。由此可見，他這樣的作爲只是在減少襄陽失守對自己權位造成的傷害。

賈似道對元軍的攻勢一直未能提出有效的對策，主要是因爲元軍的戰法與過去完全不同。元世祖聽從降將劉整之言，力排眾議，集中全力於襄陽一城尋求突破，已是前所未有之舉(註三七)。在戰術上，大量修築城堡、整建水軍作爲制敵的手段，更是一大改變。水軍的建立尤其關鍵，宋軍一向倚賴水軍以抗敵，在襄樊戰爭期間，此種優勢逐漸喪失(註三八)。過去元軍多以劫掠爲主要的目標，因糧於敵，以戰養軍。宋軍只要堅壁清野，再配合水軍的支援，元軍即會因久攻不下，補給缺乏而被迫放棄攻勢。但此時的元軍已完全不同，開戰

前即已投入大量的人力、財力於築堡、造艦和練軍之上。開戰之後，咸淳四年至八年間，元軍雖屢敗宋軍，本身消耗亦甚大(註三九)，而且一直未能取得決定性的戰果，但元廷仍不斷增援部隊，擴建城堡，可見其勢在必得的決心(註四〇)。顯然，忽必烈即位後對蒙古帝國的改造，已使其組織、動員能力大增，軍隊的後勤體系亦趨完備(註四一)；中央集權的加強，使國力集中以貫徹君主的意志。這些根本的改變使得元軍能對宋發動長期而持續的攻擊。長期以來，宋軍固守城池，等敵人在後勤無以爲繼時自行退走，如今竟轉變成元軍把守城堡，俟襄陽糧盡而降。這種根本的改變，使宋軍等於面對全新的敵人。要想克敵制勝，宋軍在戰略構想、軍隊組織、武器裝備上都必須要有所改進。顯然，賈似道並未認清所面對的新情勢，而且即使他想改革，也需要大量的時間、金錢和熟悉敵情的人才來籌劃和執行，這些都是南宋所缺乏的。度宗朝通貨膨脹、財政困難(註四二)，軍隊弊端叢生，士兵生活困苦，(註四三)，種種問題限制了南宋進行軍事改革的可能。所以，即使有少數新的戰略被提出，亦無適當的軍隊來執行(註四四)。當時上書指責似道的人，其實也拿不出什麼辦法，大部分的言論都局限在呼籲重視襄陽的危機和指責赴援將士庸懦上面(註四五)，對於宋軍被阻絕於襄陽外圍的窘境，並無實際幫助。前線的宋軍將領只能墨守早已被敵人識破的戰法，以致無法突破元軍的封鎖。外援既絕，襄陽的失守就只是時間的問題。

肆　襄樊失守的責任歸屬

咸淳九年，呂文煥終因外援不繼，以襄陽降敵，對宋人而言是一項重大的打擊，但度宗和賈似道卻不認爲問題已相當的嚴重。《癸辛雜識》別集下〈襄陽始末〉：

（咸淳九年）三月，賈平章又奏：「忽得李庭芝連日書，乃知襄帥呂文煥為虜誘脅，竟以城降。臣一聞戰眩顛沛，幾於無生。不謂事不可期，力無所措，乃至此極。容臣自劾，以報國恩。」御筆則決於不許，旋降御筆批別置機速房，亦建督於京之意。繼而學校紛紛上書，皆瀾翻不急之語。……繼而宰執奏事上前，平章復陳行邊之請，上曰：「斷是不可。」上又曰：「諸生之書，只得留中，如下詔求言，亦有未可。」賈奏云：「端平荊、襄之失，繼以諸郡，是時皆不曾降詔，惟開慶有之，今幸未至此，更容臣討論以聞。」上曰：「且鎮以靜，不須得行。」

由度宗與似道的這段對話，可以看出二人對朝野紛紛上書，並無接納之意，反而是採取以不變應萬變的迴避態度。似道似乎始終囿於自己對襄陽地位的成見，無法體察情勢的嚴重，還認爲與端平三年襄陽第一次失守時相比，邊防危機並不算嚴重。因此，朝野討論戰敗責任的上書多遭擱置，對於那些指度宗或賈似道應爲襄陽失守負責的朝臣，更是斷然予以外

放(註四六)。在追究戰敗責任上，除了撤換李庭芝外，實際負責援襄作戰的將領夏貴、范文虎皆未受到處分。受處分最重的反而是早已失勢且與襄陽作戰毫無關係的俞大忠，罪名竟是其父俞興激起劉整投元，伏下襄陽之戰的禍根(註四七)。由這種隨意找人頂替責任的作法，正反映主政者無意反省的態度。戰後唯一具體的措施是在京城設立機速房，取代樞密院爲負責防務的機構，但此舉除了令賈似道更名正言順的控制邊防事務外，並無其他作用(註四八)。在臨安的皇室與權貴仍繼續歌舞昇平(註四九)。次年三月，賈似道母喪，七月，度宗駕崩，宋廷爲這兩件事忙碌不已，政務廢弛(註五〇)。元廷趁此機會全面南侵，於十二月大敗宋軍於滸黃洲，渡過長江。長江天塹被突破，南宋舉國震驚，朝野的希望都寄託在賈似道身上(註五一)。德祐元年（一二七五）正月，賈似道率軍十三萬溯江而上迎戰元軍，臨行上「出師表」，爲自己自襄樊被圍以來的作爲提出辯護：

> 似道上出師表，略曰：「自襄樊被兵，臣五、六年間，行邊之請，不知其幾疏。先帝不之許，襄陷郢單，憂心孔疚，請又不知其幾，先帝復不之許。……陛下踐祚以來，邊境日駭，臣請愈力。正以江流數千里，江面數十屯，……非臣督視其間，是必不能遏其偷渡者，今不幸言之中矣。向使先帝及兩宮，下至公卿大夫士，早以臣言為信，聽臣之出，當不使飄忽震蕩若此，今尚可強臣之留耶？」(註五二)

此表所言仍是賈似道一貫的論調：邊防非他親自指揮不可，當前邊防如此敗壞即因皇帝不讓他出督所致。似道於此時公開作這樣的宣示，其目的則是爲出督的失敗預留退路。因爲他眼見局勢不利，並無信心能擊退元軍。離京之前已對殿前都指揮使韓震、臨安府尹曾淵子交待戰敗後的處置事宜，更可看出似道的意向(註五三)。

賈似道既無擊退元軍的信心，出督後立即派人至元軍求和。元軍統帥伯顏要求南宋納土歸附，似道無法同意，和談乃告失敗。和談不成，兩軍在丁家洲對峙，似道陷入既不敢戰，又不能和的窘境，只有暗中做逃走的打算。元軍則主動出擊，雙方甫一交鋒，宋軍即自亂陣腳，似道率先脫逃，十三萬大軍一時土崩瓦解(註五四)。

宋軍戰敗的消息傳到臨安，賈似道能應付邊事的神話隨即破滅，宋廷掀起一股批判似道的風潮，襄樊的失守則成爲似道主要的罪狀之一(註五五)。宋皇室也有意將一切的過錯都歸咎於似道，以求重建軍民對皇室和朝廷的信心。對外則向元朝表示雙方的交戰爲似道挑釁所致，似道既已去位，兩國當可罷兵談和。呂文煥則是宋廷和談希望之所寄，因爲當時不少人對文煥在守城六年後力竭而降，寄與無限的同情，認爲他的投降是出於不得已，並非有意背叛南宋(註五六)。謝太皇太后乃致書呂文煥等降將請他們代爲求和，《錢塘遺事》卷八〈詔諭三將〉：

太皇太后詔諭呂文煥等息兵通好，詔曰：「賈似道專制朝政十有五年，挾智行私，矜己自用，結怨軍民，失信鄰國。……盡心力以守襄城者，坐視不救。……似道召禍如此，老身幼主實受其殃。因思爾文煥世受國恩，久當事任，守城六載，備殫勤勞。爾奕、爾文虎皆受先朝之知，嘗任師旅之寄，一時捨此，度非本心，三人在北，豈能遽忘本朝之舊，不念吾國之危。……不知何道可以息民，何辭可以通好于北朝，以成南北之美意，以紓社稷之近憂。願亟為我圖，俾王室不壞。」

此詔極力稱讚呂文煥守襄功勞，把一切責任都推到賈似道的身上，希望文煥等人協助說服元軍退兵。其實，呂文煥在投降後即盡力爲元軍籌劃南侵，以其對江南地理及宋軍佈防方式的熟悉，引導元軍避實擊虛，並招降其親戚、舊部，顯見其爲了自身利益已無協助南宋之意。當時宋、元雙方勝負的態勢甚爲明顯，僅以空洞的詔書歸咎賈似道的作法，實難以讓呂文煥等人回心轉意。但宋廷卻一直抱持希望，呂文煥乃成爲宋元雙方談判的中介。宋廷幾度派人交涉，結果仍以投降告終，呂文煥顯然沒有爲南宋爭取到什麼好處(註五七)，宋廷想靠歸咎賈似道來換取同情，在當時並沒有產生實際的效果。

伍 結論

襄樊之戰代表宋元戰爭進入一個新的時代，在過去三十多年的戰鬥中，元軍在野戰上佔有絕對的優勢，宋軍則長於守城及水戰，雙方各有所長，使戰況呈現膠著。從襄樊之戰開始，元軍築城堡、練水軍，奪南宋之長，雙方均勢面臨改變。在南宋方面，主持宋政的賈似道未能體察情勢的演變，重視自己權位的維持更甚於襄樊的得失，自己不願親臨前線，又不肯信任邊帥；本身無良策解圍，又不能廣納群議。在此情況之下，宋軍表現於戰場的是將帥庸懦又不相互合作，墨守早已爲敵人識破的戰法，故屢戰屢敗，使襄陽終因援絕而失陷。賈似道卻不因襄陽失守而有所覺悟，反而故作鎮靜，歌舞昇平，對改善邊防毫無做爲。遂使一年之後，元軍大舉南下，宋軍無抵抗之力。等到元軍渡過長江，似道察覺問題嚴重，卻爲時已晚。他既無力退敵，只好推卸責任以求自保，結果是身敗名裂而國家亦隨即滅亡。就此而言，指賈似道在援襄上未盡全力，又用人不當，是導致襄陽失守的禍首並無不當。但是，即使似道不犯這些錯誤，力圖改革，在當時客觀環境的限制下，宋軍恐怕亦無法做到像元軍那樣徹底的改變。南宋當時財政、軍政問題叢生，又處於被動地位，在應付元軍步步進逼之餘，實無足夠的能力和時間來進行改革。人才的缺乏更是最嚴重的問題，元有劉整爲其籌畫全盤戰略，南宋卻找不到這樣了解雙方優缺點的人才。賈似道壓抑

朝臣對邊防事務的討論固然不當，但當時朝臣所言實際上多爲泛泛之論，少數新穎的計劃亦不是宋軍有能力加以執行的。將戰敗責任完全歸咎於賈似道個人，忽視了當時環境對主政者的重重局限，未能一窺歷史的全貌。

襄樊的失守賈似道固然難脫責任，卻不應幾百年來獨被惡名。宋朝的皇帝畢竟仍是政務最高的決定者，賈似道能安居臨安，遙制邊事，還不是度宗所允許的。似道的作爲是從鞏固權位出發，宋朝皇室注重的則是自身的安逸，雙方起初相互利用，至國事敗壞到不可收拾又相互指責以求推卸責任，搏取同情。結果是局面已壞，空洞的言辭和詔書根本無濟於事。雙方相互攻擊的言詞對挽救南宋的亡國毫無幫助，卻對後代的評價有不小的影響。從當時的評論看來，皇室明顯的獲得較多的同情，傳世的史料幾乎一致地指責賈似道爲南宋滅亡的禍首，賈似道「專權誤國」的形象也就這樣被塑造而流傳至今。

（原刊於《大陸雜誌》第九十卷第四期，民國八十四年四月。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修訂。）

註釋

註一：謝枋得，《疊山集》（四庫全書本）卷三，〈平山先生毋制機墓銘〉，頁一五。

註二：王夫之，《宋論》（標點本）（台北：洪氏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卷一四，頁二五四。

註　三：李天鳴，《宋元襄樊戰役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碩士論文，民國六二年）頁一六一—一六二。

註　四：胡昭曦編，《宋蒙（元）關係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三〇六、三二八。

註　五：參見劉子健，〈包容政治的特點〉收入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六年）頁五八。

註　六：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七七年）頁九四八。

註　七：有關淳祐年間重新駐防襄陽的爭議，參見方震華，〈晚宋政爭對邊防的影響〉《大陸雜誌》八八卷五期（民國八三年五月），頁二一。

註　八：周密，《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八年）別集下〈襄陽始末〉，頁三〇五。

註　九：見劉克莊在淳祐十一年的上奏。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正編本）卷八六〈辛亥閏月初一日〉，頁七三九。

註一〇：有關「守江派」官員的邊防見解，參見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台北：臺灣大學文史叢刊，民國六七年）頁八七—八九。

註一一：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七四四。

註一二：黃震，《古今紀要逸編》（四明叢書本）說：「似道又素建議襄不必守，己未之警，有爲

白劄請棄襄者，上封以示似道。似道奏：『乘此棄之無傷。』」（頁二一），與《癸辛雜識》〈襄陽始末〉中的記載賈似道拒絕放棄襄陽的說法正好相反。假如賈似道始終主張棄守襄陽，則理宗死後，度宗對似道言聽計從，咸淳初年宋軍即應自襄陽撤守，故本文不取黃說。

註一三：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正編本）卷三〇〈格菴先生阡表〉，頁三〇一。李天鳴認爲此條資料與《癸辛雜識》所載似道反對棄守襄陽的說法相抵觸，而斷定此條資料不確，（見《宋元襄樊戰役之研究》頁一五八）這個說法恐有商榷的空間。

註一四：方震華，前引文，頁二四。

註一五：李天鳴，《宋元戰史》，頁九四九—九五〇。

註一六：脫脫等，《宋史》（點校本）卷四六〈度宗本紀〉，頁八九九。

註一七：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一三上〈節義牛將軍名富傳〉，頁二三。

註一八：姚燧，《牧庵集》（四部叢刊正編本）卷一三〈湖廣行省左丞相神道碑〉，頁一一五。

註一九：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一〇八九。

註二〇：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下〈襄陽始末〉，頁三〇六。

註二一：同上，頁三〇六—三〇七。

註二二：參見方震華，《晚宋邊防研究》（台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民國八一年）頁一二七。

註二三：《宋史》卷四七四〈姦臣賈似道傳〉，頁一三七八三。

註二四：參見李天鳴，《宋元襄樊戰役之研究》，頁一五三—一五四。

註二五：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下〈襄陽始末〉，頁三〇七—三〇八。

註二六：《增入名儒講義績資治通鑑宋季朝事實》（元刊本　台北故宮博物院藏北平圖書館善本書）（以下簡稱爲《宋季朝事實》）：「似道欲巡邊，又自見歛怨多，恐一旦去國，人必擠己，竟趑趄不行。」（頁一八）。

註二七：同註(二五)。

註二八：《宋史》卷四二一〈李庭芝傳〉，頁一二五九九—一二六〇〇。

註二九：姚勉，（四庫全書本）《雪坡集》卷四〈庚申輪對第二劄〉，頁一四。

註三〇：黃震，《古今紀要逸編》：「（呂）文德起土豪，趙葵始擢之爲將，似道始結之爲大將。……然文德愚鄙小民，不識字，每佯癡，好無禮士大夫。」（頁一九）。《宋史》卷四二一〈李庭芝傳〉：「淳祐初始去，舉進士，中第。」（頁一二五九九）。

註三一：范文虎曾四度領兵援襄，皆爲元軍擊敗。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一〇九〇—一〇九一。

註三二：《宋史》卷四二二〈陳仲微傳〉：「仲微上封事，其略曰：『……夫襄之罪不專在於庸闒、疲將、孩兵也，君相當分受其責，……今之所少不止於兵，閫外之事，將軍制之，而一級半階，率從中出，斗粟尺布，退有後憂，平素無權，緩急有責。』」（頁一二六一九）此奏作於襄陽失守之後，可看出李庭芝受到朝廷極大的牽制。

註三三：《宋史》卷四二一〈李庭芝傳〉，頁一二六〇一。

註三四：參見李天鳴，《宋元襄樊戰役之研究》，頁一六一。

註三五：賈似道壓制朝臣、學生討論襄陽戰事的例子有以下幾條：《宋史》卷四三八〈儒林王應麟傳〉：「遷起居郎兼權吏部侍郎，……且曰：『國家所恃者大江，襄、樊其喉舌，議不容緩。朝廷方從容如常時，事幾一失，豈能自安？』朝臣無以邊事言者，帝不懌。似道復謀斥逐，適應麟以母憂去。」（頁一二九九〇）。《宋季三朝政要》卷四：「江萬里請援兵救襄，似道不答，竟以議事不合，乃罷去。」（頁三）。陳旅，《安雅堂集》（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本）卷一二〈汪先生墓誌銘〉：「方襄樊受圍，賈似道專國，玩兵不即救。凡在朝者不惟不敢言，乃更相與諂阿，以爲周公復生。……似道于是愈不欲人言襄、樊事。時先生在京學，率同舍七十人伏闕上書，極言國勢阽危，上流不可不急援也。書上十日不報，遂拂衣還故丘。」（頁五〇六）。

註三六：賈似道屢次請求出督的經過詳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下〈襄陽始末〉，頁三〇八—三一一。

註三七：《元史》卷一六一〈劉整傳〉，頁三七八六。

註三八：元水軍的建立及其在戰場上發揮的功效，見蕭啓慶，〈蒙元水軍之興起與蒙宋戰爭〉《漢學研究》八卷二期（民國七九年一二月），頁一七七—一九九。

註三九：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四庫全書本）卷一二〈寄張平章書〉：「我軍圍襄樊六年於茲，……

以國家每歲經費計之，襄樊殆居其半。……以得失較之甚不相償。」（頁二五）。

註四〇：元軍從咸淳四年起不斷投入襄陽戰局，至咸淳八年，兵力約達二十萬人。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一〇九三。

註四一：忽必烈時代，元軍後勤體系的建立參見胡昭曦編，《宋蒙（元）關係史》，頁三一〇—三一二。

註四二：參見全漢昇，〈宋末的通貨膨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〇本（民國三七年）頁二一五—二二二。

註四三：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一一〇〇—一一〇三。

註四四：當時有人提出以大軍經海路攻擊山東或河北，賈似道亦曾有此構想，是目前可見唯一被提出的新戰略。但不擅長野戰的宋軍卻無法執行這樣的任務，除非南宋編練出一批擅長野戰的新軍。因此，攻山東的計劃便因缺乏可行性而僅存在於文獻之中。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一〇三五—一〇三七。

註四五：關於南宋朝臣呼籲重視襄陽戰事的史料，參見註(三五)。上書指責將援襄不力的例子見於高斯得，《恥堂存稿》（四庫全書本）卷二〈咸淳九年正月十五日進故事〉，頁二七—二八。

註四六：如陳仲微及陳文龍。見《宋史》卷四二二〈陳仲微傳〉，頁一二六一九；卷四五一〈忠義陳文龍傳〉，頁一三二七八。

註四七：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一〇六五—一〇六六。

註四八：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下〈機速房〉，頁三一三—三一四。

註四九：汪立信上書賈似道云：「今天下之勢十去八九，而君臣宴安不以爲虞。……而迺酣歌深宮，嘯傲湖山，玩歲愒日，緩急倒施。」見《宋史》卷四一六〈汪立信傳〉，頁一二四七四—一二四七五。

註五〇：周密，《癸辛雜識》前集〈賈母飾終〉：「凡自三月二十日至七月度宗升遐，賈相持喪、起復、辭免，虛文汩汩，殆無虛日。如此三閱月，內外不安，而國事、邊事皆置不問。」（頁四九）。

註五一：胡昭曦，前引書，頁三六八—三六九。

註五二：《宋季朝事實》，頁一四—一五。

註五三：周密，《癸辛雜識》前集〈施行韓震〉：「德祐元年乙亥正月，賈平章似道督府出師時，平昔愛將已有叛去者，賈聞之，氣大餒。臨行，與殿帥韓震、京尹曾淵子約曰：『或江上之師設有蹉跌，即邀車駕航海至慶元，吾當帥師至海上迎駕，庶異時可以入關，以圖興復。』且留其二子於震家，使倉卒可以隨駕。」（頁五二）。

註五四：賈似道出督到戰敗的經過，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一一八五—一一八八。

註五五：例如：方回上書論賈似道有十可斬之罪，即指似道「援襄非人，誤（呂文）煥使降。」見方回，《桐江集》（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本）卷三〈乙亥前上書本末〉，頁四三七。

註五六：參見李天鳴，《宋元襄樊戰役之研究》，頁一六三—一六四。

註五七：呂文煥降元之後的種種作爲詳見方震華，前引書，頁一二九—一三二。

歐陽修史學探微——以《新唐書》本紀論贊為核心

葉泉宏

壹 前言

近年來中國大陸清史學界，正緊鑼密鼓的籌備重修《清史》，以承續中國悠久的正史傳統，解決此近百年懸而未決的大問題，完成歷史的使命。姑且不論大陸學界的政治動機，其試圖修纂「清史」的巨大工程，業已引起諸多學者對中國傳統正史的討論，意欲在傳統與現代之間，建構一條延續的道路，圓滿地完成傳統的現代化。傳統中國的正史，無論其

爲官修或私修，在中國史學源遠流長的發展過程裏，早已形成一種輝煌的傳統。而其史學研究的具體表徵爲：1.求真；2.經世；3.把修史當做不朽之業，堅持撰寫；4.史家才、學、識三長和史德的修養；5.注重文字表述；6.承繼民族史的撰述；7.注重實踐，敢於創新。(註一)中國史學重視倫理與經世，往往在對傳統的回顧中尋求新的動力，以開展史學的新天地。(註二)中國歷史在唐宋之際，恰好產生重大的轉折，而被視爲近世的開始，(註三)史學的發展，也隨之調整前進的方向。這種史學發展的新趨勢，在北宋時期明顯地呈獻出來，深遠地開創中國史學的新局面，而歐陽修正是其中具有影響力的代表性人物，值得加以重視。筆者有鑑於此，試圖透過對歐陽修史學的深入探討，從中挖掘中國正史的精髓，俾能提供學界作爲撰寫《清史》的參考，令優良的史學傳統得以在現代發揮承先啓後的作用。

貳　歐陽修史學研究現況的檢討

歐陽修字永叔，是北宋廬陵（江西吉水）人，(註四)生平著有《新五代史》，又參與撰寫《新唐書》的本紀、志、表等部份，在金石學方面，也有重要著作《集古錄》行世，是金石考據學的創始人之一，(註五)對中國宋代史學來說，可算是關鍵性的人物。(註六)歐陽修多才多藝，集詩人、詞家、散文家、傳記作家、經學家、史學家、金石考據家、政治家於

一身，各種成就皆甚非凡。(註七)也由於其涉獵層面的廣泛及重要影響，使之成爲學術界關注的焦點，而產生諸多的研究成果。若就現今有關宋代史學的研究來看，其焦點分別集中在著名史家及考據史學的探討、分析士大夫的自覺精神，對宋代史書的新體例、史料的豐富性、區域史學的發展，也有許多的討論。(註八)至於歐陽修的相關研究成果，則是非常豐碩，大致可分爲如下幾類：㈠經學、㈡史學、㈢思想、㈣文學：1.總論，2.詩，3.賦，4.散文，5.詞，6.文學批評、㈤傳記。(註九)其中對歐陽修史學的研究，成果也甚爲可觀，謹擇要介紹如下：專書方面：何澤恆《歐陽修之經史學》，(註一〇)以一半的篇幅，廣泛討論歐陽修的史學論著，可謂完整之作；吳懷祺《宋代史學思想史》，(註一一)列歐陽修爲宋代史家之首，對其開創地位加以肯定；黃進德《歐陽修評傳》，(註一二)專章討論歐陽修的史學觀與史學成就，有深入的闡發；劉德清《歐陽修論稿》，(註一三)以一章的篇幅，介紹歐陽修的史學著述，使其脈絡清晰呈現；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註一四)指出歐陽修對史學的貢獻，值得我們加以重視；蔡世明《歐陽修的生平與學術》，(註一五)綜論歐陽修的史學方法、歷史觀和史著；劉若愚《歐陽修研究》，(註一六)分析歐陽修的史學成就；洪本健《醉翁的世界—歐陽修評傳》，(註一七)介紹歐陽修的修史過程；顧永新《歐陽修的文學與學術成就》，(註一八)對歐陽修的撰史體例，做了深入的剖析；顧永新另撰《歐陽修學術研究》，(註一九)闡發歐陽修史著的筆法；孫欽善《歐陽修學術研究》，(註二〇)從學術史的角度，考察歐陽修史

學的特點；林逸《宋歐陽文忠公修年譜》，(註二一)將歐陽修的著述依時序編纂，給我們一個完整的輪廓；小林義廣《歐陽修的生涯與宗族》，(註二二)探討歐陽修的歷史敘述及五代史記的士人論；東英壽《歐陽修古文研究》，(註二三)深論五代史記的筆法。在單篇論文方面：趙呂甫、姚瀛艇、陳光崇、陶懋炳、郭正忠、吳懷祺、汪錫鵬全面討論歐陽修在史學及文獻學上的成就；(註二四)安廣成、芝木邦夫、寺地遵、重澤俊郎、宋衍申、王記錄、閻明恕、陳榮照、劉連開、馬雅琴探討歐陽修史學思想的各個層面；(註二五)陶晉生、裘漢康分析歐陽修的寫作技巧；(註二六)林瑞翰、小林義廣、柴德賡、姚瀛艇、王天順、倉修良、陳仰光、陶懋炳、金學哲、張樹霞、韓兆琦、吳鶯、杜文玉、羅勇、周建新、何宛英、蔣義斌、Richard L. Davis、林煌達、曹家齊、李新添、劉靜貞、張金銑則集中討論歐陽修的《新五代史》，(註二七)皆是較著名的研究成果。此外，業師王德毅教授雖然未撰專文討論歐陽修，但是，在其多篇大作中，仍以相當篇幅闡述歐陽修史學之特點，值得加以參考。(註二八)

經過上述的檢討，我們可知對歐陽修史學的研究，已然豐富多元，蔚爲宋代史學研究主流之一，其重要性深獲肯定。但是，在檢視現有的成果時，也發現其有過度集中研究焦點於《新五代史》的現象，尤其是〈馮道傳〉，更是成爲指標性的課題，一再爲人所引證討論。(註二九)筆者認爲此現象可能產生的缺陷，就是會以偏概全，未能全面探討歐陽修史學的各個層面。由於《新五代史》是歐陽修私家著作，在體例及用辭上皆呈現強烈地個人色

彩，一般被視爲歐陽修的代表作，而獲得學界的青睞。相對地，歐陽修的另一部史著—《新唐書》，由於是官修正史，又是歐陽修與宋祁合作的著述，內文中獨特的論評並不多，以致長期爲人冷落，未能加以深入闡發，實爲遺憾之事。筆者檢索現有的研究成果，正可顯現出研究的不足，目前僅有：張孟倫介紹《新唐書》撰修的時代背景；(註三〇)吳楓闡發《新唐書》的特點；(註三一)陳光崇比較歐陽修與宋祁撰史方法的異同，也討論兩《唐書》的差異；(註三二)譚英華詳論《新唐書●食貨志》的得失；(註三三)嚴耕望權衡兩唐書的史料價值。(註三四)謝保成探討《新唐書》重修的緣由；(註三五)李一飛考證《新唐書》的參撰人。(註三六)往昔學者的研究，數量不僅少，而且不夠全面，留下不少可供探討的空間。

筆者以爲，過往學界對歐陽修所撰《新唐書》部份，似乎忽略其所具有的重要意義：1.《新唐書》是官修正史，恰好能反映官方的立場與見解，此亦是北宋前期史學的時代潮流；而《新五代史》或許因書法論評過於激烈，只能藏於家中，待歐陽修去世後，始由家人獻給朝廷。由此觀之，《新唐書》似乎較能反映時代的主流精神。2.以撰寫次序來看，歐陽修是先作《新五代史》後撰《新唐書》，因此，若深入考察《新唐書》，當能對歐陽修史學的發展脈絡，有更細緻的理解與掌握。3.歐陽修一人參與撰寫官修正史《新唐書》與私修正史《新五代史》，恰可由探討其史學出發，來比較官修與私修的差異爲何。筆者有鑑於此，特別針對歐陽修所撰《新唐書》本紀的論贊加以考察，藉由探討歐陽修對唐朝

皇帝的看法，試圖闡發歐陽修史學的細微內蘊，以填補當今研究的空白，爲學界所參考。

叁　歐陽修之史學思想與特色

宋太祖趙匡胤在陳橋兵變、黃袍加身，南征北討建立宋朝後，爲永久擺脫唐末五代的分裂與動亂，乃崇文尚儒、激勵臣下忠君，從前朝的歷史中尋求鑑戒，試圖扭轉時代的風氣。(註三七)此後儒家思想成爲宋朝立國的指導理念，尤其是對士大夫的貞節，更是予以高度的苛求。(註三八)素來對士大夫的忠誠要求，是中國政治史上的重大課題，歷代的統治者常透過正史忠義傳的撰寫，來塑造典範，供士大夫學習砥礪。在中國正史中立有忠義傳者爲十二史，其所謂的忠義有：1.守土保疆、捐軀殉節；2.持節陷身、慷慨不屈；3.護主保駕、之死靡他；4.摧折權奸、義無反顧等類型，給予士大夫一個倣效的方向。(註三九)

歐陽修天資剛勁、好學深思，雖然生涯曾因「張甥案」、「帷薄不修案」，兩度遭到涉及隱私的讒謗，但終能還其清白。於此也反映出歐陽修性格上的特點：1.氣節剛勁卻有失偏狹，缺少雍容度量；2.品質無私卻嫌過於自律，不諳世情；3.個性放逸，易爲人誤解被人利用。(註四〇)歐陽修身處時代變遷之際，承受多元的知識洗禮，塑造自己的獨特風格。他的學術思想淵源，主要有：

1.《春秋》經學的洗禮：北宋中期疑經思潮澎湃，儒學產生轉變，理學興起，《春秋》學隨之大盛。諸儒者爭發《春秋》要旨，或論其尊王之微意，或論其褒貶之大法，或論其修身治國及君臣父子之道。(註四一)在此潮流影響下，師法《春秋》之意的史著大量出現，蔚爲宋代史學的特質之一，(註四二)強調「史以明義」、探討「歷史之道」、明辨「王霸義利」，也成爲史學研究的重要目的。(註四三)北宋《春秋》學著重尊王、大一統的觀念，突破墨守章句、疏不破注的經學樊籬，歐陽修是其典範。(註四四)他重視《春秋》的兩方面，即「不惑傳注，不爲曲說以亂經」與「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註四五)主張用《史記》體例與《春秋》法則來撰寫史書，取得引經入史的成效。(註四六)歐陽修更闡述正統、正名之義，強調尊君與三綱五常，給予《春秋》新的詮釋，足見其所承受的深刻影響。(註四七)

2.古文運動的影響：北宋中期，內憂外患深重，知識份子對歌舞昇平、講究華麗浮豔的太學體文風，深感厭惡。(註四八)乃發起古文運動，提倡文以致用，憂患時事、針砭現實，以澄清世局。(註四九)歐陽修在此潮流中，處於承先啓後的開創性領導地位，(註五〇)主張師法韓愈古文，排佛老尊儒道，運用《春秋》筆法，力圖重整倫常。其行文主張自然，以古文的氣勢注入駢文的結構，措語自然、長短咸宜，反對過往的駢麗，(註五一)其具體內容包括三個方面：在文與道的關係上，主張道、文並重，重視作家的思想道德修養；在文學

與現實的關係上，主張經世致用，關心百事，文學爲現實服務；在繼承與創新的關係上，主張兩者兼重，在批判繼承前人成果的基礎上推陳出新。(註五二)在北宋古文六大家中，王安石、曾鞏、蘇軾、蘇轍即出自歐陽修門下，足見其業已扭轉時代風氣。(註五三)此外，歐陽修在疑古辨僞、版本校勘、《詩經》文學、遊記、碑誌文、金石學、詞學、書法等方面，(註五四)皆有獨特的貢獻，足見其開創層面之廣，不愧爲劃時代的人物。也因其聲名遠揚域外，宋仁宗特遣爲出使遼朝之使臣，以增進宋遼間的和平，在外交領域上立下不凡的功業。(註五五)

歐陽修在史學上，也有深厚的造詣，其對史學的基本觀點，大致有四：

1.不沒其實，爲言信，善惡明：歐陽修堅信，只有還歷史本來面目，實事求是地撰述史事，才能取信於人。只有論從史出，才能別是非、明善惡，從而起到勸善懲惡的教化作用。(註五六)

2.書人不書天，重人事，輕天命：歐陽修承傳孔子「不語怪力亂神」的傳統，不僅在撰述史事時按照孔子筆削《春秋》的做法，記災異而不記事驗。尤其可貴的，是堅持「天人相分」思想，主張「不絕天於人，亦不以天參人」，認爲「治亂在人而天不與」，從理論上將《春秋》作了比較充分的闡發。(註五七)他也自《春秋》中抽繹出撰史的基本原則：(1)微言大義，春秋筆法；(2)簡而有法，文約事詳；(3)不沒其實，據事直書。(註五八)

3.知古明道，激濁揚清，勸善懲惡：歐陽修認爲綱常淪喪，使天下陷入篡弒相尋的局面。因此，歷史撰述必須激勵道德善行，獎善斥惡，才能撥亂反正，建構禮治社會。(註五九)

4.排擊佛老，切於明道：歐陽修反對不切實際的佛老之道，提倡先王之教—仁義道德，極力批判佛教的虛妄。(註六〇)基於此想法，歐陽修在《新唐書》中，不爲玄奘、懷素等人立傳。(註六一)

歐陽修秉持儒家正統的理念，其在史學思想上的具體表現是：

1.懷疑天命而重人事：歐陽修勇於疑古，堅持實事求是，重人事而輕天命。他認爲人事是決定王朝盛衰興亡的關鍵，因此，對災異祥瑞較少記載，只記天象，不書事應。(註六二)

2.注重變通與時勢，把三綱五常作爲歷史發展的動力：歐陽修以爲物無不變，變無不通，這是天理之自然。他主張三綱五常爲治亂興亡之道，以治法而正亂君亂臣，以正名分而定尊卑。(註六三)

3.三絕三續的正統論：正統是指族姓統治的合法性，包括華夏民族內部及其與異民族間的合法性認定，皆是探討的範疇。(註六四)正統思想的形成，與秦漢時期的政治有密切的關係，還對漢代史學產生深遠的影響，尤其是正史的架構更是如此。(註六五)在正統意識影響下，正史產生先本紀（中央正朔）而後諸夏（漢人諸列傳）、內諸夏而外四夷（外國列傳）的固定結構形式。(註六六)宋初，李昉認爲朱溫廢唐自立不可爲正統，其後四代可爲正統，

宋繼後周爲正統。歐陽修反對此看法，其主張「正」與「統」根本是兩回事，正統依歷史的先例可分爲三類：(1)是堯、舜、夏、商、周、秦、漢、唐諸王朝，居天下之正，合天下於一；(2)是晉、隋，雖不得其正，卒能合天下於一；(3)是東周，居其正，而不能合天下於一。據此，他提出三絕三續的主張，說「自堯舜歷三代，至漢而絕；晉得之而又絕；隋、唐得之而又絕。」。他強調「惟有絕而有續，然後是非公，予奪當，而正統明。」。(註六七)歐陽修正統論的提出，象徵正統論理論的成熟，所論乃成爲北宋正統論的代表。其後，司馬光打破正統與僭僞的偏見，「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在紀年上擺脫正統論的束縛，比歐陽修又前進一步。(註六八)然而，歐陽修的絕統說，影響了南宋朱熹無統說的創立，成爲史學上的重要觀點。(註六九)元儒楊奐、鄭思肖將綱常、華夷大防思想引入正統論中，(註七〇)王元、危素、(註七一)明儒方孝孺等人也闡發歐陽修的絕統說，並進一步發揚華夷之防觀念，從而影響到元明兩代史書的編撰。(註七二)因此，歐陽修將正統理論導入史學領域，其影響之大由此可見一斑。(註七三)

4.強調以《春秋》筆法爲修史義例：將《春秋》書法謹嚴與書事求實結合起來，重視懲惡獎善、傳信求實，以期收到扶持綱常之功。(註七四)但過分注重書法，不可避免會影響到史書記事的真實性。(註七五)

藉由簡要的探討，我們可以知道，歐陽修在深入研究中國傳統經史後，於史學理論上

有新的創獲，也影響此後中國史學的發展方向，值得加以重視。底下，謹以歐陽修對唐朝皇帝的論贊爲素材，進一步討論歐陽修史學的內蘊。

肆 歐陽修對唐朝皇帝的批判

歷史是鑑戒的學問，「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尤其是前朝的政治得失，更是後朝最直接的鏡子，值得加以珍惜利用。中國史學歷來有寓褒貶、別善惡的傳統，自中唐以後更形加劇，而宋代史家重視自己的歷史責任，比前代史學家更強調通變。(註七六)他們也重視歷史的鑑戒功能，其鑑戒的對象，皆取自距當代最近的，希望在比較中能超越前朝，猶如朝代間的比賽。(註七七)宋朝雖接乎五代，實以唐朝爲鑑，史家因而最關心唐代史。(註七八)而宋代史家論唐代史事，係著眼於現實政治，而以符合倫理道德的表現最受重視，歐陽修在此潮流下的表現也不例外。(註七九)原先唐朝的歷史，已有五代後晉劉昫修纂的《唐書》流傳於世，但是宋仁宗對此書不滿意，因爲其內容：繁略不均，是非失實，其興亡之故，盛衰之理，善惡如何分，功罪歸之誰，皆不夠分明，誠不足以彰勸戒，以垂一代大典。(註八〇)仁宗乃下詔重修《唐書》，由歐陽修、宋祁分修。(註八一)其重修之時代背景爲：1.仁宗時代以後，學者對唐史特別注意；2.仁宗以後，史學思想趨於成熟，史家以春秋爲法，以褒貶爲務，

以史事爲鑑戒，以忠君觀念爲其思想主流。(註八二)唐朝在歐陽修心目中，是強盛的王朝，控馭宇內近三百年，國祚長久，自商、周以來只有兩漢堪與媲美，而其國力強盛之因，在於立國的宏規。所以，歐陽修在撰寫《新唐書》時，對唐代典章制度的特點，刻意加以重視來闡述。(註八三)

中國史書在體裁結構上有一個獨特的安排，就是在每篇作品之後附有論贊。所謂「論贊」，一般指對全文進行總結性的評論，或論人物，或評史實，或借歷史抒發個人感慨，或提示微言大義，或正面說教，不一而足。(註八四)自古以來，中國史書就重視史論，論贊體的歷史批評，是史家表達歷史識見的一種重要方式。雖然司馬遷在《史記》所撰的「太史公曰」，內容包括：1.闡明立篇之旨；2.考辨史實；3.補正傳之所不足；4.以親見親聞複證正傳之立論；5.言《史記》材料的來源；6.假論贊而實自見，(註八五)並不是純粹的論贊。但是，這種主觀性很強的歷史評論，已然成爲中國正史修纂的重要項目之一。論贊體的創立，讓史家的觀點、思想傾向和才識見解，可以得到充分的展現，更能發揮史學經世致用、借鑑資治的作用，(註八六)其功能是值得肯定的。《新唐書》雖是官修正史，但在撰述思想上仍然貫穿歐陽修師法《春秋》的旨趣，(註八七)因爲，主修者負綜理總覽之責，必須確定有關全局的記載內容和篇章設置，撰寫序、論或總論，暢論歷史治亂興衰教訓，提高史書的認識價值和思想價值。(註八八)所以，歐陽修在《新唐書》本紀的論贊，當可視爲其個人的見解。

歐陽修在《新唐書》主撰本紀、表、志，貫徹《春秋》筆法，宣揚三綱五常之道，表現褒善貶惡的《春秋》精神，彰顯善惡是非的觀念。(註八九)在這三部份中，由於資料不足，使歐陽修對《新唐書》本紀寫得有些草率簡略，成爲一大缺點，(註九〇)表、志部份則獲得學者的好評。(註九一)由於僅本紀寫有論贊，表、志多爲事實敘述，有序無論贊。所以要依據論贊探討歐陽修的歷史思想，只能限制在本紀部份。而歐陽修對論贊的撰寫，其細微仍有可觀之處，值得加以深入玩味。

人主是天下治亂興衰的關鍵，在正史中必然置於重要地位來論述，而唐朝皇帝爲正統，與五代君主多僭僞、夷狄、亂君不同，(註九二)其歷史評價自然有異。新舊唐書對皇帝評價的不同，正可反映出史學思潮的變遷。《舊唐書》本紀的論贊，往往就帝王的成就來批評，也就是以當時的事實予以評價；《新唐書》則將帝王置於歷史地位中來批評，亦即以春秋褒貶的觀念爲立論基礎。(註九三)歐陽修在《新唐書・本紀》論贊中的批評有兩種不同的特點：1.勸君：褒揚君王的善治；2.責君：貶斥君王的惡跡。(註九四)底下將歐陽修論贊唐朝皇帝較具特色的評語，依序條列如下：

1.高祖：歐陽修認爲，高祖之興，是因時而起，與積功累仁無關。而唐朝能傳世三百年，與太宗立制度紀綱之法有關。(註九五)

2.太宗：歐陽修盛贊太宗：「其除隋之亂，比蹟湯、武；致治之美，庶幾成康。自古

功德兼隆，由漢以來未之有也。」但是也批判太宗的缺失：「至其牽於多愛，復立浮圖，好大喜功，勤兵於遠，此中材庸主之所常爲。」(註九六)

3.高宗：「溺愛衽席，不戒履霜之漸，而毒流天下，貽禍邦家。」對高宗溺用武后，予以嚴厲批評。(註九七)

4.武后：「盜執其國政，遂不敢沒其實。」對武后列於本紀，據《春秋》筆法予以撻伐。(註九八)

5.中宗：歷經武后之亂，雖能倖免於難，但是未能記取教訓，才再遭受韋后亂事，真是下愚。(註九九)

6.玄宗：親平韋后之亂，仍未以此爲戒，而溺其所愛，致竄身失國。(註一〇〇)

7.代宗：「餘孽猶在，平亂守成，蓋亦中材之主。」(註一〇一)

8.德宗：「猜忌刻薄，以疆明自任，恥見屈於正論，而忘受欺於姦諛。」(註一〇二)

9.憲宗：「剛明果斷…能用忠謀，不惑群議，卒收成功。」但是，「及其晚節，信用非人，不終其業，而身罹不測之禍。」(註一〇三)

10.文宗：「仁而少斷，承父兄之弊，宦官橈權，制之不得其術，故其終困以此。」(註一〇四)

11.武宗：「躬受道家之籙，服藥以求長年，以此見其非明智之不惑者。」(註一〇五)

12宣宗：「精於聽斷，而以察爲明，無復仁恩之意。」(註一〇六)

13.僖宗：「當唐政之始衰，而以昏庸相繼。」(註一〇七)

14.昭宗：「外患已成，內無賢佐…而用匪其人，徒以益亂。」(註一〇八)

綜觀歐陽修對唐朝皇帝的批評，的確已反映出其史學思想的諸多特質：

1.不迷信天命：對唐朝的興衰，深入考察治亂得失與時勢變遷，不附會怪力亂神。

2.重視人主道德修養：政治的盛衰，與人主的德行息息相關，必須加以重視。他鼓勵君王建立德業，行德治才能使君位維持長遠，過份重視功業，容易啓禍亂之端。(註一〇九)

3.甄別忠奸的重要性：用人得當，政治清明，用人不當，政治沉淪，不可不慎。強調能君要別賢愚，親君子、遠小人。(註一一〇)

4.爲政要始終如一：國政由強轉衰，歸咎於人主晚年耽於享樂，有以致之，務必去除此種心態。

5.女子干政切不可：唐朝前期因女子干政，導致國家動亂，當引以爲戒。

6.慎立政治體制：唐朝政局在中葉後，陷入混亂局面，而終能維繫三百年，端賴建立優良體制，後世可取法於此。

7.重視歷史的教訓：唐朝皇帝不重視歷史，令諸多弊端一再重演，務必加以珍視。

總之，歐陽修對唐朝皇帝的批評，強調帝王的明智與否，直接關係到民心的向背和天下的興衰理亂。(註一一一)事實上，歐陽修在撰寫《新唐書》時，宋朝國內亂事頻繁，與西夏又處於長期戰爭狀態中，甚不平靜。(註一一二)因此，對《新唐書》本紀的論贊，似乎反映出他對宋朝政治的期待，也表出身爲知識份子對時局的關懷，其深刻寓意是應該加以肯定的。

伍　歐陽修史論的歷史評價

中國自唐代開始設置史館纂修正史，業已發揮了如下三種功能：1.保證歷史記載連續不斷，促進中華文明保持其強大的傳承力、生命力、影響力具有重大的意義；2.保證各個歷史時期能及時記載史事，儲存豐厚的成果；3.所完成的正史，大多具有一代全史的價值。(註一一三)歷代設局修史均屬史臣集體修撰成書，然史書之撰成，必有主修或起主要作用的史學家，歐陽修在《新唐書》纂修中，正是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歐陽修在受詔主持撰修後，首先作了明確分工，由宋祁專門撰寫列傳，自己則帶領呂夏卿等人撰修紀、志、表，並負責全局工作。(註一一四)

在《新唐書》纂修過程中，宋祁功深日久，撰述最多；歐陽修體大思精，裁成有力，二者對中國史學都作出不朽的貢獻。(註一一五)從史學著作的特點來看，《新唐書》革新體制，

增補史實，不但豐富了唐代歷史的內容，而且對後來的正史，在體制完備方面起了新的示範作用。(註一一六)尤其是《新唐書》採用古文撰寫，避免使用當時的口語，更爲後世正史的修纂，開闢一條新的途徑，成爲歷史編纂上劃時代的新作。(註一一七)然而，《新唐書》由於編纂時間牽連過長，工作分散，兩位主要負責人的志趣愛好各有不同、風格不一，又缺乏統一研究體例與合校工作，使書中存在不少問題，茲依序說明之：

1.就全書而言：㈠刪改《舊唐書》原文，損失史料太多，減低文獻史料價值；㈡刪削具體數據，使數字觀念模糊，降低文獻史料的科學性；㈢年曆紊亂，查閱不便；(註一一八)㈣爲節省文字，導致極大錯誤；㈤以宋事說唐事。(註一一九)

2.就本紀而言：用春秋筆法，減字縮句一味追求簡嚴，造成史實不明，(註一二〇)前後不一，自亂義例，(註一二一)難以稱爲精到。

3.就志而言：㈠刪改舊文；㈡刪削數字；㈢年曆紊亂。(註一二二)

《新唐書》的缺點有如上述，然而，是何種因素導致此現象產生呢？其原因在於：

1.《新唐書》乃官修史書，指導思想業已先定，絕對不可盡出己意。

2.書成於眾手，最後由歐陽修作爲刊修官來統一刪正，參差不齊在所難免。(註一二三)

3.歐陽修行文，力求平易，其言雖簡而明，其事則簡而疏漏。(註一二四)

儘管學界對《新唐書》的評價，仁智互見，好壞不一，但是，歐陽修在其史論中，將

治亂盛衰之理，歸納成「重人事」、「整倫常」、「納直言」、「任賢臣」等細目，其著眼點不僅在陳述歷代興亡之道而已，更是希望宋朝皇帝能記取歷史教訓，避免重蹈覆轍。(註一二五)歐陽修也希望透過對歷史的評論，影響每一個特殊、具體的人，使其對當代的政治與社會負起責任。(註一二六)因此，《新唐書》雖然是官修正史，但仍可寄託史家的思想寓意於其中。

陸　結語

歐陽修的史著，是他政治觀點的另一種反映，通過對歷史的探討，思考解決社會危機的方案，表達對現實政治的看法。他所提倡的「重人事」、「任賢臣」、「納直言」、「除積弊」等主張，正是其政治思想在史學領域裏的呈現。細索歐陽修的史學思想，是因應時代的潮流，而自中國歷史傳統內尋找更新的指針。在其好學深思的努力下，正統說已然爲中國史學的發展，開創一條新的道路。而歐陽修在史學實踐上的貢獻，也已經替正史傳統開闢新的天地，樹立個人的風格。因此，對其史學成就的探討，延續不衰的發展下去，自是理所當然之事了。

在中國大陸積極纂修《清史》的今天，諸多學者主張在體例上，應該以紀傳體爲主要

框架，再容納章節體、編年體等項目，以期完整呈現清朝歷史的全貌。(註二二七)然而，我們以歐陽修撰修正史《新唐書》的經驗來看，至少還有下列幾項值得重視：1.通貫全書的思想主軸爲何，如果不用春秋大義討論正統，該以何種思想取代之？2.書成於眾人之手，該如何統一刪正，避免出現相互矛盾的現象？3.在新的時代中，應該使用何種文體來撰寫？這些問題皆可自歐陽修撰史的先例中，獲得深入思考的憑藉，也正是我們研究歐陽修史學的現實意義了。

（本文二〇〇三年十月四-五日於嘉義大學主辦之『歷史、地理與變遷學術研討會』宣讀，二〇〇四年五月修訂。）

註釋

註一：張桂萍，〈近五〇年來國內關於史學傳統的研究〉，史學月刊二〇〇三年第八期，頁一一三—一一九。

註二：川勝義雄，《中國人的歷史意識》，平凡社（東京，一九八六年二月），頁六二—六八。

註三：關於唐宋之際的變革，諸多學者曾有深入的研究討論，分見山根幸夫編，《中國史研究入門（上）》，山川出版社（東京，一九八三年九月），頁四二六—四二八；張其凡，〈關於唐宋變革期學說的介紹與思考〉，收入黃留珠主編，《周秦漢唐文明國際學術研討

會文集》，三秦出版社（西安，二〇〇一年六月），頁六一二—六二六；邱添生，《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文津出版社（臺北，一九九九年六月），二二九頁；包弼德，〈唐宋變遷重探〉，收入《文化的饋贈—漢學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史學卷）》，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二〇〇〇年八月），頁二六四—二六五；堀敏一，《唐末五代變革期的政治與社會》，汲古書院（東京，二〇〇二年七月），五〇三頁；林文勛，〈唐宋歷史觀與唐宋史研究的開拓〉，收入《二一世紀中國歷史學展望》，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二〇〇三年三月），頁一五九—一七六；李華瑞，〈二〇世紀中日唐宋變革觀研究述評〉，史學理論研究二〇〇三年第四期，頁八七—九五；葛金芳・曾育榮，〈二〇世紀以來唐宋之際經濟格局變遷研究綜述〉，湖北大學學報二〇〇三年第六期，頁一〇九—一一六；周武，〈唐宋轉型中的文與道—包弼德教授訪談錄〉，社會科學二〇〇三年第七期，頁九一—一〇〇。

註四：王靜芝，《歐陽修》，河洛圖書出版社（臺北，一九七八年一二月），頁一。

註五：金石碑刻對研究歷史非常有幫助，既可以補史傳之缺略，也可改正其錯誤。分見余敏輝，〈歐陽修的金石証史〉，史學史研究一九九九年第三期，頁六八—七四；王德毅，〈墓誌銘的史料價值〉，宋代墓誌史料的文本分析與實證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東吳大學（臺北，二〇〇三年一〇月），頁八—九。

註六：梅季，〈歐陽修〉，收入梅氏著，《古代學者百人傳》，廣州文化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五月），頁一五七—一六一。

註七：張華盛，《歐陽修》，安徽人民出版社（合肥，一九八一年六月），頁二；郭正忠，《歐陽修》，群玉堂出版事業公司（臺北，一九九一年一二月），頁一；〈北宋中葉文壇領袖—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收入曾廣玉、夏宏根，《江西一〇〇名人》，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一九九三年六月），頁二二二—二二五；顧奎相・陳涴，〈歐陽修改革思想與改革實踐論略〉，史學集刊一九九八年第三期，頁七-一四；鄭吟韜編著，《一代文宗—歐陽修》，正展出版公司（臺北，二〇〇一年一〇月），頁一三九-一四七；劉子健著，趙冬梅譯，《中國轉向內在—兩宋之際的文化內向》，江蘇人民出版社（南京，二〇〇二年一月），頁二八；黃一權，《歐陽修散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上海，二〇〇三年一一月），二五八頁。

註八：喬治忠、姜勝利編著，《中國史學史研究述要》，天津教育出版社（天津，一九九六年一一月），頁一三〇—一五四；高國抗，〈宋代史學及其在中國史學史上的地位〉，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四集（一九八四年三月），頁一二六—一三五；宋衍申，〈宋代史學在中國古代史學中的地位〉，松遼學刊一九八四年第二期，頁六四—七一；王文華，〈宋代史學的昌盛發達及其原因〉，勛陽師專學報一九八五年第二期，頁四七—五八；王德毅，〈民國以來宋代史學之研究〉，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國史館（臺北，一九九八年一二月），頁六六九—六八七；黃寬重，〈宋史研究的過去

與未來〉，《邁向新學術之路：學術史與方法學的省思》研討會論文，中研院史語所（臺北，一九九八年一〇月），二三頁；宋晞，〈五十年來我國與香港地區對宋史的研究〉，漢學研究通訊二〇卷第一期（二〇〇一年二月），頁一—五；楊豔秋，〈二〇〇〇年史學史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二〇〇二年第三期，頁七—八；楊豔秋，〈二〇〇二年中國史學史研究概覽〉，中國史研究動態二〇〇三年第八期，頁一二—一六。

註九：謝佩芬，〈歐陽修研究論著目錄初編〉，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二四卷第二期（一九九一年一二月），頁二一一—二四二。

註一〇：何澤恆，《歐陽修之經史學》，臺灣大學文學院（臺北，一九八〇年六月），二三三頁。

註一一：吳懷祺，《宋代史學思想史》，黃山書社（合肥，一九九二年八月），頁二八—五八。

註一二：黃進德，《歐陽修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南京，一九九八年一〇月），頁三五七—四〇〇。

註一三：劉德清，《歐陽修論稿》，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一九九一年九月），頁一六四—一九九。

註一四：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新文豐出版公司（臺北，一九八四年一〇月補正再版），頁四七—五五。

註一五：蔡世明，《歐陽修的生平與學術》，文史哲出版社（臺北，一九八六年），下編，第二章。

註一六：劉若愚，《歐陽修研究》，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北，一九八九年五月），頁二三三—二四一。

註一七：洪本健，《醉翁的世界—歐陽修評傳》，中州古籍出版社（鄭州，一九九〇年六月），頁一六三—一六四。

註一八：顧永新，《歐陽修的文學與學術成就》，大象出版社（鄭州，二〇〇〇年九月），頁一三九—一四五。

註一九：顧永新，《歐陽修學術研究》，人民文學出版社（北京，二〇〇三年八月），頁二五八—二七五。

註二〇：孫欽善，《歐陽修學術研究》，遼海出版社（北京，二〇〇〇年）。

註二一：林逸，《宋歐陽文忠公修年譜》，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北，一九八〇年六月），二五二頁。

註二二：小林義廣，《歐陽修的生涯與宗族》，創文社（東京，二〇〇〇年一一月），四一九頁。

註二三：東英壽，《歐陽修古文研究》，汲古書院（東京，二〇〇三年一月），三三七頁。

註二四：趙呂甫，〈歐陽修史學初探〉，收入吳澤主編，《中國史學史論集（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一九八〇年一月），頁二〇一—二二五；姚瀛艇，〈歐陽修的史論〉，河南師大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二期，頁二六—三二；陳光崇，〈歐陽修的史學〉，收入鄧廣銘、程應鏐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一九八二年一月），

頁五二一—五四八；陳光崇，〈歐陽修的史學成就〉，社會科學輯刊一九八二年第一期，頁八一—八八；陳光崇，〈歐陽修金石學述略〉，收入陳氏著，《中國史學史論叢》，遼寧人民出版社（瀋陽，一九八四年），頁一一五—一五五；陶懋炳，〈評歐陽修的史學〉，湖南師院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頁三三—三八；郭正忠，〈歐陽修〉，收入陳清泉等編，《中國史學家評傳》，中州古籍出版社（鄭州，一九八五年三月），頁四七五—五〇八；吳懷祺，〈對歐陽修史學的再認識〉，史學史研究一九九一年第四期，頁五五—六二；汪錫鵬，〈歐陽修〉，收入張家璠、閻崇東主編，《中國古代文獻學家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一九九六年六月），頁一四三—一五一。

註二五：安廣成，〈論古文運動對歐陽修史學的影響〉，淮陰師專學報一九八八年第一期，頁八二—八七；芝木邦夫，〈歐陽修的史學思想〉，收入《加賀博士退官記念中國文史哲學論集》，講談社（東京，一九七九年），頁六三七—六五〇；芝木邦夫，〈歐陽修思想的基盤—五代史記論贊爲中心—〉，收入《竹內照夫博士古稀記念中國學論文集》，北海道大學文學部（札幌，一九八一年九月），頁二三九—二五七；寺地遵，〈歐陽修對天人相關說的懷疑〉，《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二八卷第一號（一九六八年一二月），頁一六一—一八七；重澤俊郎，〈歐陽修的正統論〉，收入《東方學會創立二十五周年東方學論集》，東方學會（東京，一九七二年），頁三九五—四〇六；宋衍申，〈歐陽修治史的求實精神〉，《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二集（一九八一年一二月），頁一八

八—一九七；王記錄、閻明恕，〈正統論與歐陽修的史學思想〉，《貴州社會科學》一九九六年第一期，頁九二—九五；陳榮照，〈論北宋史學的義理化趨向—歐陽修、司馬光史觀探析〉，收入《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臺北，一九九六年三月），頁四七九—四九二；劉連開，〈再論歐陽修的正統論〉，《史學史研究》二〇〇一年第四期，頁四二—四八；馬雅琴，〈歐陽修與司馬遷〉，《渭南師範學院學報》二〇〇二年第一期。

註二　六：陶晉生，〈歐陽修的傳記寫作〉，收入《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興大學歷史系（臺中，一九九一年二月），頁三八五—四〇二；裘漢康，〈試論歐陽修新五代史的寫作特色〉，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六年第二期，頁八九—九二。

註二　七：林瑞翰，〈歐陽修五代史記之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二三期（一九七四年一〇月），頁一五—五七；小林義廣，〈五代史記的士人觀〉，東洋史研究三八卷第三號（一九七九年一二月），頁三九—六〇；柴德賡，〈論歐陽修的新五代史〉，收入吳澤主編，《中國史學史論集（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一九八〇年一月），頁二二六—二三四；姚瀛艇，〈論新五代史的人物評價〉，中國古代史論叢一九八一年第一輯，頁二五二—二六九；王天順，〈歐陽修的五代史記和他的春秋學〉，南開史學一九八四年第一期，頁一二三—一三九；倉修良、陳仰光，〈新五代史編修獻疑〉，山西大學學報一九八五年第三期，頁八四—九三；王天順，〈歐陽修五代史記的修撰與史通理論〉，寧夏

大學學報一九八六年第三期，頁三一—三七；陶懋炳，〈新舊五代史評議〉，史學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二期，頁三四—四二；金學哲，〈關於歐陽修的史觀研究—新五代史馮道傳爲中心〉，慶熙史學一六・一七合輯（一九九一年二月），頁一八七—二一二；張樹霞，〈從新五代史看歐陽修的社會歷史觀〉，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一九九二年第二期，頁三七—四二；韓兆琦、吳鶯，〈歐陽修新五代史簡論〉，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九二年第三期，頁六八—七七；杜文玉、羅勇，〈新五代史與歐陽修的史學思想〉，贛南師範學院學報一九九三年第四期，頁五三—五九；周建新，〈試從新五代史史論看歐陽修的資治觀〉，萍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一九九五年第二期，頁三一—三七；何宛英，〈兩五代史比較研究〉，東北師大學報一九九五年第三期，頁七—一一；蔣義斌，〈新五代史馮道傳的禮樂制度性關懷〉，《第四屆史學史研討會發表論文》，中興大學歷史系（臺中，一九九八年六月），一九頁；Richard L. Davis,Images of the South in Onyang Xiu's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Five Dynasties.,收入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編，《史學與文獻（二）》，學生書局（臺北，一九九八年一二月），頁九七—一五七；林煌達，〈歐陽修五代史記的君臣秩序觀—以對周世宗的評價爲例〉，中正歷史學刊一期（一九九八年三月），收入《宋史研究集（三三）》，蘭臺出版社（臺北，二〇〇三年八月），頁二九九—三二六；曹家齊，〈歐陽修私撰新五代史淺論〉，收入漆俠、王天順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寧夏人民出版社（銀川，一九九九年一二月），頁二九三—三〇六；李新添，《歐

陽修五代人物研究—以五代史記列傳爲中心》，中興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臺中，二〇〇二年），一三〇頁；劉靜貞，〈書寫與事實之間—五代史記中的女性像〉，收入《宋史研究集（三三）》，頁二六七—二九七；張金銑，〈趙翼論新舊五代史的文獻價值與史學價值〉，安徽大學學報二八卷第二期（二〇〇四年三月），頁一六—二一。

註二八：王氏的相關論文分見〈宋代國家處境與史學發展〉，收入《第一屆全國歷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灣大學歷史系（臺北，一九九六年六月），頁三七—五二；〈宋代江西的史學〉，刊於《臺大歷史學報》第二一期（一九九七年一二月），頁一四七—一七三；〈民國以來宋代史學之研究〉，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國史館（臺北，一九九八年一二月），頁六六九—六八七；〈宋代史家的唐史學〉，刊於《臺大文史哲學報》五〇期（一九九九年六月），頁三〇七—三二八。

註三九：路育松，〈從對馮道的評價看宋代氣節觀念的嬗變〉，《中國史研究》二〇〇四年第一期，頁一一九—一二八。

註三〇：張孟倫，〈關於宋代重修唐書的問題〉，《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四年第三期，頁六八—七六。

註三一：吳楓，〈舊唐書與新唐書〉，收入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一）》，里仁書局（臺北，一九九四年四月），頁六六三—六七七。

註三二：陳光崇，〈歐宋修書異同論〉，史學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四期，頁一—一四；陳光崇，

〈歐陽修對兩唐書的論正〉，收入陳氏著，《史學研究輯存》，遼寧大學出版社（瀋陽，一九八九年六月），頁二〇〇—二一六。

註三三：譚英華，〈略論新唐書食貨志的編纂方法和史料價值〉，史學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一期，頁五九—六八。

註三四：嚴耕望，〈新舊兩唐書史料價值比論〉，《新亞學報》一八卷（一九九七年七月），頁一—一五。

註三五：謝保成，〈北宋前中期的唐史研究與新唐書重修中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一九九七年第四期，頁一〇六—一一七。

註三六：李一飛，〈新唐書的編撰及參撰人紀考〉，湘潭師範學院學報二〇〇二年第三期。

註三七：尹達主編，《中國史學發展史》，中州古籍出版社（鄭州，一九八五年七月），頁二〇四；王德毅，〈宋代國家處境與史學發展〉，頁三八—三九；陳芳明，《北宋史學的忠君觀念》，臺大史研所碩士論文（臺北，一九七三年六月），四八—四九；顧吉辰，〈宋太祖加強中央權威的舉措〉，學術月刊一九九五年第七期，頁四五—五一；路育松，〈北宋忠節觀的重構〉，宋史研究通訊二〇〇〇年第二期，頁三四—三六；路育松，〈試論宋太祖時期的忠節觀建設〉，中州學刊二〇〇一年第六期，頁一〇一—一〇五。

註三八：宋東俠，〈宋代士大夫的貞節觀〉，中州學刊一九八九年第五期，頁一一九—一二一。

註三九：董金裕，〈二十五史忠義列傳研究〉，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一二卷第一二期（一九七九年

一二月），頁五七—五九。

註四〇：劉思祥、周陶，〈歐陽修兩次被誣始末與思考〉，《中州學刊》一九九九年第五期，頁一四〇—一四四。

註四一：劉復生，〈說北宋中期儒學嬗變與史學的變化〉，《史學史研究》一九九三年第二期，頁五〇；郭文佳，〈宋代的疑經思潮與春秋學的地位〉，《中州學刊》二〇〇四年第一期，頁一〇九—一一一。

註四二：劉復生，《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文津出版社（臺北，一九九一年七月），頁八七—九〇。

註四三：劉連開，〈理學和兩宋史學的趨向〉，史學史研究一九九五年第一期，頁五〇—五七。

註四四：曾建林，〈宋初經學的轉型與歐陽修經學的特點〉，浙江大學學報三二卷第二期（二〇〇二年三月），頁一五七—一五九。

註四五：吳懷祺，《宋代史學思想史》，頁二八。

註四六：賈貴榮，〈春秋經與北宋史學〉，《中國史研究》一九九〇年第一期，頁一八；陳榮照，〈論北宋史學的義理化趨向—歐陽修、司馬光史觀探析〉，收入《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四七九—四九二。

註四七：王東，〈宋代史學與春秋經學—兼論宋代史學的理學化趨勢〉，《河北學刊》一九八八年第六期，頁五〇；辛勝夏，《中國史學史》，高麗大學校出版部（漢城，二〇〇〇年

二月），頁一七一。

註四八：顧永新，《歐陽修的文學與學術成就》，頁四一。

註四九：安廣成，〈論古文運動對歐陽修史學的影響〉，頁八二—八三。

註五〇：漆俠，〈歐陽修在宋學形成中的先鋒作用〉，收入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叢（四）》，河北大學出版社（保定，二〇〇一年五月），頁一—二八；洪本健，〈論王禹偁對歐陽修思想和創作的影響〉，井岡山師範學院學報二四卷第一期（二〇〇三年二月），頁五—一〇；劉德清，〈一代道宗與一代文宗—簡論范仲淹與歐陽修〉，井岡山師範學院學報二四卷第一期（二〇〇三年二月），頁一一—一六。

註五一：顧永新，《歐陽修的文學與學術成就》，頁五一。

註五二：劉德清，《歐陽修論稿》，頁二〇〇—二〇一。

註五三：何澤恆，《歐陽修之經史學》，頁二九。

註五四：分見蕭魯陽，〈歐陽修在古籍整理上的貢獻〉，史學月刊一九八三年第二期，頁三八—四二；劉少雄，〈歐陽修雜記文的思想內涵與表現特色〉，中國文學研究一期（一九八七年五月），頁一三九—一五四；余敏輝，〈歐陽修疑古辨僞再評價〉，歷史文獻研究一九輯，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武昌，二〇〇〇年六月），頁一四四—一五四；田中謙二，〈關於歐陽修的詞〉，收入《田中謙二著作集（二）》，汲古書院（東京，二〇〇〇年一〇月），頁五五—七二；蔣立甫，〈歐陽修是開拓詩經文學研究的第一人〉，安

徽師範大學學報三〇卷第一期（二〇〇二年一月），頁六七—七一；祝尚書，〈傳史遷之風神，能出神而入化—論歐陽修碑誌文的文學成就〉，宋代文化研究八輯，巴蜀書社（一九九九年八月），頁七八—九四；張兆勇，〈論蘇軾對歐陽修詞的超越〉，江淮論壇二〇〇二年第一期，頁一一四—一一六；陶爾夫、諸葛憶兵，《北宋詞史》，黑龍江教育出版社（哈爾濱，二〇〇二年七月），頁一二二—一五〇；江口尚純〈宋代文人與書—歐陽修與其周邊〉，中國古典研究四七號（二〇〇二年一二月），頁一一〇—一二六；孫維城，〈歐陽修詞：詞的特質、詩的淵源〉，安慶師範學院學報二二卷第三期（二〇〇三年五月），頁六〇—六三；余敏輝，〈歐陽修校勘學述論〉，史學史研究二〇〇三年第三期，頁五七—六五；郝桂敏，〈論宋代詩經學的主要發展階段及其特點〉，瀋陽師範大學學報二〇〇三年第五期，頁三五—三八；劉心明，〈略論金石學興起於宋代的原因〉，山東大學學報二〇〇四年第二期，頁七六—八一；高瑩，〈歐陽修亭臺記的游記特色—兼與柳宗元比較〉，石家莊師範專科學報六卷第二期（二〇〇四年三月），頁二六—三〇。

註五　五：王成勉，《歐陽修的外交思想：北宋新儒家思想的個案研究》，孔孟學會（臺北，一九八七年）；郭正忠，〈歐陽修與宋遼關係〉，《社會科學輯刊》一九八二年第二期，頁八七—九〇。

註五　六：黃進德，《歐陽修評傳》，頁三五九；宋衍申，〈歐陽修治史的求實精神〉，頁一九三

—一九五；汪錫鵬，〈歐陽修〉，頁一四九。

註五　七：黃進德，《歐陽修評傳》，頁三六二；鄭涵，〈歐陽修天人觀試探〉，收入《宋史論集》，中州書畫社（許昌，一九八三年八月），頁三六三—三七七；杜文玉、羅勇，〈新五代史與歐陽修的史學思想〉，頁五四—五五。

註五　八：顧永新，《歐陽修的文學與學術成就》，頁一四五。

註五　九：黃進德，《歐陽修評傳》，頁三六六—三六七；張樹霞，〈從新五代史看歐陽修的社會歷史觀〉，頁三九。

註六　〇：陳光崇，〈歐陽修的史學〉，頁五三一—五三二；安廣成，〈論古文運動對歐陽修史學的影響〉，頁八三。

註六　一：宋衍申主編，《中國史學史綱要》，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長春，一九九二年一二月），頁一五九。

註六　二：湯勤福主編，《中國史學史》，山西教育出版社（太原，二〇〇一年二月），頁二五六；劉德清，《歐陽修論稿》，頁一六八—一六九；周建新，〈試從新五代史史論看歐陽修的資治觀〉，頁三四—三五。

註六　三：湯勤福主編，《中國史學史》，頁二五七；陳榮照，〈論北宋史學的義理化趨向—歐陽修、司馬光史觀探析〉，頁四八二—四八三；姚瀛艇，〈論新五代史的人物評價〉，頁二五四—二六九。

註六四：周慶智，〈論中國歷史上正閏觀的文化意蘊〉，社會科學戰線一九九四年第六期，頁九六—一〇六。

註六五：龐天佑，〈秦漢正統思想的形成及其對政治和史學的影響〉，湛江師範學院學報二〇〇二年第二期。

註六六：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學生書局（臺北，一九九〇年一〇月），頁五四一。

註六七：歐陽修，〈正統論〉，收入趙令揚，《關於歷代正統問題之爭論》，學津出版社（香港，一九七六年），頁八七—九四；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宗青圖書公司（臺北，一九七九年一〇月），頁三〇—三一；陳學霖，〈歐陽修正統論新釋〉，收入陳氏著，《宋史論集》，東大圖書公司（臺北，一九九三年一月），頁一二五—一七三；湯勤福主編，《中國史學史》，頁二五七；劉連開，〈再論歐陽修的正統論〉，頁四四-四五；內藤湖南著，吳偉明譯，〈從宋代史學看中國正統論〉，歷史：理論與批評第二期（二〇〇一年五月），頁一六一—一六七。

註六八：陳光崇，〈司馬光與歐陽修〉，史學集刊一九八五年第一期，頁一六—一七。

註六九：劉德清，《歐陽修論稿》，頁一六六—一六七；李焯然，〈歷史意識與中國的正統史觀〉，歷史：理論與批評第二期（二〇〇一年五月），頁一五五—一五六。

註七〇：錢茂偉，〈楊奐、鄭思肖的正統觀辨析〉，史學史研究二〇〇〇年第三期，頁四五—五一。

註七　一：劉浦江，〈德運之爭與遼金王朝的正統性問題〉，中國社會科學二〇〇四年第二期，頁一八九—二〇三。

註七　二：向燕南，〈引領歷史向善—方孝孺的正統論及其史學影響〉，《齊魯學刊》二〇〇四年第一期，頁八九—九三。

註七　三：王記錄、閻明恕，〈正統論與歐陽修的史學思想〉，頁九五；趙令揚，《關於歷代正統問題之爭論》，頁二一。

註七　四：湯勤福主編，《中國史學史》，頁二五八；李炳泉、邸富生主編，《中國史學史綱》，遼寧師範大學出版社（大連，一九九七年一〇月），頁一六六；吳懷祺，〈對歐陽修史學的再認識〉，頁五六。

註七　五：宋衍申主編，《中國史學史綱要》，頁一五七。

註七　六：尹達主編，《中國史學發展史》，頁二〇六；韓進廉，《丹心碧玉—歷史學家的奉獻》，東方出版社（北京，一九九八年二月），頁一三五。

註七　七：楊聯陞，〈朝代間的比賽〉，收入《楊聯陞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一九九二年六月），頁一二七。

註七　八：張孟倫，《中國史學史（下）》，甘肅人民出版社（蘭州，一九八六年一月），頁一三八；張孟倫，〈關於宋代重修唐書的問題〉，頁六八—三九。

註七　九：王德毅，〈宋代史家的唐史學〉，頁三一一—三一二。

註八〇：王德毅，〈宋代史家的唐史學〉，頁三一五。

註八一：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文津出版社（臺北，一九九一年六月），頁一七四—一七五；潘德深，《中國史學史》，五南圖書公司（臺北，一九九四年五月），頁二七一—二七三。

註八二：陳芳明，〈北宋史學的忠君觀念〉，頁四九。

註八三：黃進德，《歐陽修評傳》，頁三八二。

註八四：金榮權，〈太史公曰不等於史評論贊〉，安慶師範學院學報一九九三年第三期，頁六三。

註八五：金榮權，〈太史公曰不等於史評論贊〉，頁六九—七一。

註八六：芝木邦夫，〈歐陽修思想的基盤—五代史記論贊爲中心—〉，頁二四三；郭丹，〈史書論贊與史傳文學〉，《中州學刊》一九九七年第三期，頁八九—九一。

註八七：瞿林東，《中國史學史綱》，北京出版社（北京，一九九九年九月），頁四七三。

註八八：陳其泰，〈中國古代設館修史功過得失略論〉，《河北學刊》二三卷第五期（二〇〇三年九月），頁一五七—一六六。

註八九：劉復生，《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頁一〇七—一〇八；王德毅，〈宋代史家的唐史學〉，頁三一七。

註九〇：朱仲玉編著，《古代史學家》，昭文社（臺北，一九九八年三月），頁六四。

註九一：宋衍申主編，《中國史學史綱要》，頁一五五。

註九　二：姚瀛艇，〈論新五代史的人物評價〉，頁二五五—二六三。
註九　三：陳芳明，〈北宋史學的忠君觀念〉，頁六一。
註九　四：同前註。
註九　五：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鼎文書局（臺北，一九八九年），頁二〇。
註九　六：《新唐書》，頁四八—四九。
註九　七：《新唐書》，頁七九。
註九　八：《新唐書》，頁一一三。
註九　九：《新唐書》，頁一一三。
註一〇〇：《新唐書》，頁一五四。
註一〇一：《新唐書》，頁一八一。
註一〇二：《新唐書》，頁二一九。
註一〇三：《新唐書》，頁二一九。
註一〇四：《新唐書》，頁二五三。
註一〇五：《新唐書》，頁二五三。
註一〇六：《新唐書》，頁二五三。
註一〇七：《新唐書》，頁二八一。
註一〇八：《新唐書》，頁三〇。

註一〇九：陳芳明，〈北宋史學的忠君觀念〉，頁六二；吳懷祺，《中國史學思想史》，，安徽人民出版社（合肥，一九九六年一二月），頁二二三。

註一一〇：吳懷祺，《宋代史學思想史》，頁四七。

註一一一：黃進德，《歐陽修評傳》，頁三八七。

註一一二：張志哲，《中國史籍概論》，江蘇古籍出版社（鎮江，一九八八年五月），頁二五四。

註一一三：陳其泰，〈中國古代設館修史功過得失略論〉，頁一五七。

註一一四：陳其泰，〈中國古代設館修史功過得失略論〉，頁一六〇。

註一一五：陳光崇，〈歐宋修書異同論〉，頁一四。

註一一六：陳光崇，〈歐陽修的史學成就〉，頁八八。

註一一七：內藤虎次郎著、蘇振申譯，〈宋代史學的發展〉，收入《宋史研究集（六）》，國立編譯館（臺北，一九七一年一二月），頁一六一。

註一一八：吳楓，〈舊唐書與新唐書〉，頁六七〇—六七一。

註一一九：嚴耕望，〈新舊兩唐書史料價值比論〉，頁九-一四。

註一二〇：石訓、朱保書主編，《中國宋代文化》，河南人民出版社（鄭州，二〇〇〇年一〇月），頁三六一。

註一二一：顧永新，《歐陽修學術研究》，頁二六一。

註一二二：譚英華，〈略論新唐書食貨志的編纂方法和史料價值〉，頁六〇—六四。

註一二三：顧永新，《歐陽修學術研究》，頁二六二。

註一二四：張孟倫，〈關於宋代重修唐書的問題〉，頁七五。

註一二五：姚瀛艇，〈歐陽修的史論〉，頁三二。

註一二六：李新添，〈歐陽修五代人物研究—以五代史記列傳爲中心〉，頁二。

註一二七：李治亭，〈關於清史編纂體裁體例的幾點設想〉，《史學集刊》二〇〇三年第三期，頁七八—八三；顏軍等，〈繼承與創新：新修大型清史的體裁體例〉，《清史研究》二〇〇三年第三期，頁一一四—一二一。

永留青史與青史永留：胡寅的史學關懷

楊宇勛

壹 前言

胡寅(一〇九八—一一五六)對於後代學術的影響力，尚不及養父胡安國、從兄胡憲(朱熹之師)和弟胡宏，關鍵在於胡寅的嫡傳弟子未著稱於世，使得學脈爲之中輟。(註一)今人對於胡寅的史學思想之研究不多，曾有部分學者探討過，(註二)儘管如此，胡寅在南宋初年仍是重要的理學家，存世的著作計有《斐然集》、《崇正辯》及《(致堂)讀史管見》等。(註三)

《管見》乃其史評之作，係胡寅讀司馬光《資治通鑑》的心得。《資治通鑑》是宋代史學的典範作品之一，深受世人的敬重，並掀起編年體史學的風潮，有所謂的「通鑑學」，而《管見》也屬於其中之一。(註四)

胡安國私淑洛學，結識不少二程門人，曾和楊時、游酢、侯仲良、謝良佐等人切磋交流，尤得力於謝良佐。(註五)全祖望於《宋元學案》〈武夷學案〉案語云：「私淑洛學而大成者，胡(安國)文定公其人也。……南渡昌明洛學之功，文定幾侔于龜山(楊時)，蓋晦翁(朱熹)、南軒(張栻)、東萊(呂祖謙)皆其再傳也。」(註六)即是說，二程之學傳播於南方，胡安國貢獻卓著。其養子胡寅也對二程傾慕不已，稱譽二程「喬松孕秀，顏孟並轡」。(註七)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胡寅曾短暫從學程頤的弟子楊時，算是程頤的再傳弟子。金兵南侵，中輟從學，胡氏父子避難於湖南衡州，故世稱其家學爲「湖湘之學」或「湘學」。(註八)

胡寅親身經歷過靖康兵禍，趙宋皇室被金人俘掠殆盡，故胡寅對南宋正統地位的憂慮溢於言表。胡安國曾注疏《春秋》與著書《資治通鑑舉要補遺》，胡寅承繼養父的春秋褒貶史觀，將「尊君父、討亂賊、闢邪說、正人心、用夏變夷」的觀念，貫注於《管見》一書當中。(註九)宋元明三代不少文人稱許《管見》，是書對於當代及後世的史評頗具影響，如朱熹、趙師淵師徒的《資治通鑑綱目》和馬端臨的《文獻通考》等史書均多處參考《管見》的史評；特別是《文獻通考》後半部的分注大量沿襲《管見》和范祖禹《唐鑑》的舊

說。其中，《資治通鑑綱目》的三國帝蜀論受到胡安國父子深刻的影響，若說胡安國父子爲《資治通鑑綱目》義理史觀的先驅者，南宋史評風氣轉化的關鍵人物，或不爲過。(註一〇)朱熹也相當欽佩胡寅的愛國之心，曾說：「胡致堂(寅)議論英發，人物偉然。向嘗侍之坐，見其數盃後，歌孔明〈出師表〉，誦張才叔〈自靖人自獻於先王義〉、陳了翁奏狀等，可謂豪傑之士也。」(註一一)大致說來，朱熹之所以作《綱目》，是要取二胡之所長，補二胡之所缺，承二胡之餘緒，發二胡之未發，繼《春秋》而立萬世。(註一二)

有宋一代學術，經勝於史，是其大趨勢。(註一三)兩宋理學家的史觀強調義理、重褒貶、斷是非，合經史爲一，以經爲體而史爲用，並試圖將史學理學化。(註一四)胡寅的《管見》借史發揮，以配合己說者甚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批評說：「(胡)寅作是書，因其父說，彌用嚴苛。大抵其論人也，人人責以孔、顏、思、孟；其論事也，事事繩以虞、夏、商、周，名爲存天理、遏人欲、崇王道、賤霸功，而不近人情，不揆事勢，卒至於窒礙而難行」。(註一五)連日人內藤虎次郎也認爲，《管見》以嚴苛的道德觀來論斷史事，爲其一大缺點。(註一六)近有學者指出，胡安國父子將《通鑑》客觀性的考徵史書轉化爲《春秋》主觀性的褒貶史學，他們名爲「通鑑學」，實與司馬光《通鑑》的著書初衷相左。(註一七)

本稿無意對於胡寅的思想或史觀作全面性的研究，而是透過時間縱向的研究取徑，以時間意識、歷史觀與正統論等歷時性的課題作爲切入點，試圖瞭解胡寅的史學關懷與其對

生命意義的看法，可謂一種新的嘗試，所論必有欠妥之處，望請博雅方家不吝賜正。

貳　時間意識與終極關懷

本稿暫且設定的時間分析類型，分爲「物理時間」及「人文時間」兩種，後者又可細分爲生命、歷史、生活等時間意識。(註一八)所謂的「物理時間」，係人對於宇宙規律運動的研究，進而將測量結果系統化及規律化。然而，古代中國並無現代量子力學來輔助觀察物理運動，職是之故，傳統思想家常將物理時間與宇宙論、本體論概括而談，多以「天人合一」的角度來觀察，少有純粹的物理時間之論述。「生命時間」則指人們對於歲月流失的感懷與生命意義的看法，即終極關懷之所在。「歷史時間」則指歷史意識，如傳統的正統論與朝代循環觀等方面。「生活時間」則指人們的日常作息時間，譬如春滋、夏長、秋收、冬藏，社會中的群體活動與時間意識的互動。本節以「物理時間」與「生命時間」作爲胡寅時間意識的討論核心。歷史觀與正統論的「歷史時間」將在稍後討論，至於群體的「生活時間」，無涉於本稿論旨，不予討論。

首先，令人好奇的是，胡寅的名字便有濃厚的時間意識，他生於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歲次戊寅，故取名爲「寅」，生肖屬虎，故字行「仲虎」(仲明)。(註一九)胡寅對時間的

論述，在《崇正辯》有不少資料，他爲了駁斥佛教的宇宙論，引用許多傳統和北宋儒學的概念，將時間與物質運動合一而聯想，認爲宇宙生成之前，時間是不存在的，即「太虛無古今」。(註二〇)宇宙生成之後，「日月星辰運行無止，而名之曰時。」(註二一)「陰陽之氣，分爲天地，凝爲日月，轉爲四時，散爲萬物。生降、晦明、消息、聚散，皆氣之運，未有能外之而獨立者也。聚則成，散則壞。盈虛相盪，一息不留，未嘗止也，安得言住？」(註二二)強調天體運轉與時間流動兩者的關係，頗具現代物理學的新意。但他接著以太極陰陽的觀念來論述，一年四時由陰陽之氣化生而來，承繼《繫辭》的「一陰一陽之謂道」，「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系統，和張載「氣」的概念相近，(註二三)屬於傳統天人合一的「有機整體式思想模式」(organismic-holistic mode of thinking)之一。(註二四)

關於時間測量方面，胡寅認爲中國曆法「至于今行之，四時不差，日月不忒，星辰不亂，人事各得其生。……若不足信，則晦、朔、弦、望、分、至、啓、閉無所準度，而寒暑愆度，四時失序久矣。安得言中國非中而曆有差乎？不然，天竺之曆法何爲不傳於中國，而堯、舜之曆法至今無弊也。」(註二五)以此來駁斥沙門惠嚴的觀點——天竺爲天地的中心——之不當。不過，胡寅的一元思考模式和惠嚴並無不同，只有中國和天竺的差別，雙方都是以自我民族爲中心的曆法規律，具有排他性，認爲本國位居天下中心，其他民族則處於邊緣，故本國曆法最爲精確，其他曆法則有偏分。

在曆法的測量方法上，胡寅提出以日蝕月蝕作爲天文測量的基點，「曆數家占算日月運行遲速，預知當食之候，大抵日必食晦朔，而月必蝕望，千歲不差也。」(註二六)以當時宋代天文知識的水平，胡寅的觀點雖無突出之處，然以日蝕月蝕作爲檢驗曆法準確的基點，確爲宋代曆法修正的標準之一。(註二七)

生命時間具有自我的／唯心的／獨一的／不可逆的／有限的特性，若無永恆價值的追求，人們對時間的流失將會感到恐懼及焦慮感，死亡日漸逼近，生命容易陷入徬徨無依的地步。(註二八)胡寅將時光歲月比喻爲「七載飛電邁，百慮秋水澄」(註二九)、「天地之化，一息不留；二十年雖久，何啻如飛電之過目」(註三〇)、「徙倚碑前三太息，江水東流豈終極」(註三一)、「一年常惜日，四序乃過鳥」(註三二)，這種以具體的物體形象來比喻抽象的時間流動感，如流水、飛箭、飛電、落日、過鳥等形容詞彙。人們對於歲月的流逝與歷史的感懷，正是許多傳統詩詞文章的題材之一。(註三三)胡寅將宇宙、人事、時間與空間合而爲一，「今日月運乎天，山川著乎地。……日晝而月夜，山止而川流，人生而物育，自有天地以來，至今而不可易。」(註三四)此句係引申《論語》〈子罕〉，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一語。人的精神生命縱然可以長存，肉體生命卻無法抗逆時間巨輪，故胡寅說：「以時論之，時運不可留；以事論之，事往無所係；以人論之，白駒過隙倏忽而已。」(註三五)「人生如浮雲，片片隨所起。值遇初偶然，解散亦俄爾。」(註三六)「生始死終」(註三

七），「生必有死，猶春必有冬，晝必有夜，理之當也。死期既至，雖欲不棄人間，不離塵俗，其可得乎？」（註三八）胡寅並認爲人死復生「無此理也，人之所以有生，陽氣施而陰氣受也；其死也，二氣離也。何獨人，凡物之生死皆然。」（註三九）人之有生死，正如陰陽之有消長，必須放開胸懷，坦然面對死亡。

關於生命價值與永恆，胡寅說：「此物雖壞，而彼物自成；我身雖死，而人身猶在，未嘗皆空。」（註四〇）此即演繹《繫辭》的「生生之謂易」，不以己身肉壞爲念，精神永在而子孫綿延，將己身小宇宙和天地大宇宙合一。他又說：「天地久遠，人以一身生死其間，何啻白駒之過隙。君子所以異乎小人者，勉勉於爲善，不與草木俱腐焉耳！」（註四一）若是自己的善行、思想及名聲能流芳萬世，難道不是精神生命的延續嗎？由於胡寅在官場不順遂，頗爲感慨自己未能致力闡揚孔孟聖學：「鄙人聞道晚，何以播芳猷。」（註四二）「學道纔窺藩，聖門未容款。老來憂患集，雛草經濕嘆。」（註四三）又云：「少時意氣今何似，對此猶能吸百川。北風草木傷遲暮，秀嶺長松色如故。」（註四四）因而認爲：「古之君子不用於時，困阨患難，乃有立德立言，以自見于後者。」（註四五）時光飛逝，歲月如梭，「寸陰謝尺璧，……幽尋嘆川逝，……君子有所病，沒身名莫稱。虛生既何補，浪死誠堪懲。」（註四六）身後的德行莫稱於世是君子最大的悲哀，人生的終極價值將無從寄託。李遠濤認爲胡寅撰述《管見》，便是欲「將義理精神、攘夷復仇及自己的政見融入史論中，從而流傳後世，激勵後人」，

流芳萬世、永垂不朽可說是胡寅生命的時間意識及終極關懷之所在。(註四七)關於這點，他於《管見》評論李林甫與張九齡之處表露無遺：

> 林甫欺君蔽主，摠權柄、饕富貴垂二十年；九齡一斥不復，竟死于外。自一時觀之，九齡為辱，林甫為榮；九齡為負，林甫為勝。然而天地之化一息不留，二十年雖久，何啻如飛電之過目也。其氣燄威力與其朽骨既已化為浮塵，蕩為冷風，而其姦心邪跡與九齡之忠規正道並存于史書，而人之好惡良心未亡也。(註四八)

基於肉體生命的短暫、精神生命的永恆、義理正道的長存，李林甫雖得勢於一時，卻遺臭於萬年，故史書的目的在於貶惡揚善，以彰顯天地正義。

孔孟是胡寅心中的「內聖」典範人物，「外王」除了堯舜，便是諸葛亮。晚年的他作〈病中有感〉云：「武侯輔世侔伊尹，明道傳心繼孟軻。五十四年而已矣，小儒如此豈非多。」(註四九)即是說，程顥承繼孔孟的內聖正道，伊尹和諸葛亮則是外王典範。胡寅甚至還替諸葛亮立傳，朱熹曾回憶胡寅晚年「數盃後，歌孔明〈出師表〉」。(註五〇)受到秦檜主和派的連番壓抑之後，胡寅崇拜諸葛亮，顯露他具有「身在野而心在朝」的強烈使命感，冀望有朝一日獲得君主青睞，三顧毛廬，一展長才，匡復宋室。張栻等儒者亦稟此風氣，對諸葛亮能匡復漢室崇敬有加，此當與南宋歷史處境類似蜀漢有關，正如魏了翁爲胡寅《斐然集》

作序曰：「其述《崇正辨》以闢異端，纂伊洛緒言以闡正學，著《論語說》以明孔門傳授之心粹，《讀史管見》以扶《資治通鑑》數千百年褒貶之實。最後傳諸葛武侯，以寓其討賊興漢之初心。」(註五一)胡寅還留心歷朝歷代的中興事蹟，他在蒙書《敘古千文》提及少康、光武、王導等典故。(註五二)他贈友人詩也云：「要知身繫蒼生望，丈夫蓋棺事方休，未報平生宗國仇。」(註五三)「江山千古共流傳，乾坤巨石知多少，待看中興第二篇。」(註五四)即是說，漢唐江山不復在，國仇家恨猶待雪，今生今世當以匡復宋室爲終身志業。

晚年的胡寅追求人格的完美，致力弘揚儒學，將生命奉獻給社稷，或許與他遺棄身世的不安全感有關。他的親生父母「以多男不欲舉」，本想將之溺死，幸賴胡安國母親吳氏收養而活命。胡寅「不自知其本親，鄉人多竊議之，而莫以告。」到了三九歲才知道自己的真正身世，不滿養父胡安國刻意隱瞞，幾經掙扎，最終感念養育之恩，仍視吳氏爲「祖母」，胡安國爲「父」，稱生父爲「再從伯父」。親生父母過世之後，胡寅並未去官服喪，遭到秦檜黨羽章復等人的圍剿責難。他辯稱說，此係養父胡安國的意思，並在〈寄秦丞相書〉提及「收養棄遺與過房入繼不同」，又云：「收養棄遺，則本生之恩已絕，而所養之恩特厚，雖不爲本生服，可也。」對於親生父母溺殺之舉仍充滿了怨意。他於《管見》史評之中，也曾多次借用史事替自己不服喪作辯護。(註五五)

儒學的終極關懷以今生今世爲志，經世而致用，此與道教的神仙長生、佛教的輪迴轉

世頗有不同。傳統史書透過褒貶書法，建立起亙古不滅的史學精神，貶惡揚善以供後世鑑戒，善賢永留青史，惡邪萬世唾罵，此係傳統史學功能之所繫，也是史書永恆性及神聖性之所在。胡寅對弘揚儒學具有高度的使命感，對聖賢大道自有一番深刻的自覺，他認爲經學義理是人人所應遵循的社會規範，史書褒貶則是死後的審判。不可諱言，胡寅的史學關懷有其「預設的限制」——「青史永留」是「永留青史」的前提條件，必須先預設華夏文明的永存、孔孟聖賢的權威、褒貶史觀永爲世人遵循，不容青史盡成灰，如此才能展現青史的「永恆性魔力」，使得君子永垂千古而知所進，小人遺臭萬年而知所退，史學鑑戒才有真實的意義。若是情況有變，屆時這些含有強烈褒貶價值判斷的史書頓時成爲「歷史文獻」，失去對客觀世界的影響力。胡寅意識到這點，故於《管見》云：

> 古今之事一也，觀古事而是非明，處今事而得失亂者，何也？有意與無意也。……皆如觀水中之影，執古御今；皆如用尺寸之度，適權合變；皆如持關石之準，參照彼己。……考諸三王而不謬，以俟百世而不惑矣。……故自天子至于匹士，必明夫大學之道而後可也。(註五六)

古今之事皆歸於大學之道，三王雖百世而未嘗變也；時間雖千秋萬載，義理卻日久彌新。《管見》又載：「夫書之青史，千古不泯，豈非永監哉！」(註五七)分析起來，所謂的「千古

不泯」有兩點：一是不容青史盡成灰，二是讓聖賢流芳萬世，即是「青史永留」與「永留青史」，前者是褒貶史學的永恆性，後者爲人生價值的永恆性，如此談「以史爲鑑」纔有意義，傳統史學的精神便在於斯。他又說：「聖人之訓非空言者，其有警於來世亦多矣」(註五八)，聖賢經典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是永世遵奉的權威真理。傳統士大夫重視身後評價，欲「有光青史」，便在於史學的「永恆性魔力」。(註五九)

叁　歷史觀

《管見》係胡寅評論《通鑑》之作，由劉震孫後跋可窺知其撰書動機，與繼承養父遺志有關。劉跋云：「文定胡(安國)公奉詔作春秋傳，天下傳之，以爲百世不刊之書。自三家分晉而後，迄于五季，則未有論述。致堂(胡寅)《管見》蓋以繼文定之遺志。」顯然，《管見》承續其父傳疏《春秋》的精神，「其於君臣之義、夷夏之分、君子小人之別、天理人欲之辨，辭嚴義密，莫不以經爲斷。」(註六〇)其次，據朱熹說：「(司馬光)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爲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朝廷)。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資治通鑑)舉要歷》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至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安國)文定公始復，因公(司馬光)遺稿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註六一)胡安國編《資治通鑑舉要補遺》，

胡寅以《管見》子繼父業。

徽宗宣和三年(一一二一)，二四歲的胡寅進士甲科及第，尚未議婚，中書侍郎張邦昌欲以女妻之，逼迫胡寅甚緊。胡寅鄙視當時權貴公卿，不願勉從，失蹤三天，充分展露他不畏權勢、不被政治馴化的倔強個性。胡家曾和秦檜友好，但在秦檜高唱主和之後，胡寅不願被收編，秦檜恨之入骨，貶謫南嶽。《管見》成書於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在文字獄的威脅之下，胡寅寄情於史林，以古諷今，貶斥秦檜主和擅權的不當，正如張栻所言：「《管見》專爲秦檜設，豈有言天下之事而專於一人者。」(註六二)陳振孫的《直齋書錄解題》也說：「其於熙(寧)、(元)豐以來，接於紹興，權姦之禍，尤拳拳寓意焉。」政壇生涯的不如意，加上身世的缺憾，故其《管見》評論史事幾近於嚴苛，主觀意識強烈，將歷史人物黑白二分，對「歷史敗類」撻伐不留餘力。(註六三)再則，胡寅遭到秦檜貶抑，由於秦檜禮佛虔誠，故胡寅作〈崇正辯〉，除了崇儒闢佛外，也可能是借題發揮。(註六四)

劉克莊曾指出陳壽《三國志》、司馬光《通鑑》、范祖禹《唐鑑》、胡寅《管見》和朱熹《綱目》諸書的統閏觀點，有云：「以涑水公(司馬光)之賢，而不能改前史(《三國志》)之誤。先儒自伊川有此見，范氏、胡氏略發之而未盡，至朱氏《綱目》出，然後女主始不得以移國命，閏位始不得以干正統。」(註六五)顯然，胡寅的《管見》係著眼於夷夏統閏的觀點，並且間接影響到朱熹《綱目》的正統論，朱熹曾自述：「(熹)於其(胡)家而伏讀之(胡安

國《資治通鑑舉要補遺》)，猶竊自病記識弗彊，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乃作《綱目》一書。(註六六)所以，朱熹作《綱目》受到胡安國父子的影響，欲修正司馬光《通鑑》的史觀。(註六七)

從歷史因果論來說，胡寅在父學浸濡之下，「以義理斷之，則千古是非，如指諸掌而知所去取矣。」(註六八)重視春秋的褒貶書法，以經義作爲檢驗歷史的標準，以過去所發生的史事作爲驗證的素材。胡寅側重「普遍性原因」(universal cause)的探討，忽視歷史的偶然因素，相信義理放諸四海皆準，經學義理是亙古不變的真理，在時間、空間或人種上具有普世價值，不會隨著朝代、地域或民族的差異而有所改變。因此，在歷史哲學的最高層次上，「天理」統攝歷史的演繹，具有絕對的／神聖的／宰制的／普遍的／永恆的意涵，可謂歷史的「終極原因」(ultimate cause)。這種史觀將歷史的時間及空間凍結起來，物理時間雖是前進流動，而歷史所呈現的義理卻是永恆不變，以經義作爲檢驗過去歷史唯一絕對的標準。

在歷史知識論上，如《管見》的胡大壯序：「(胡寅)明理以爲經，紀事以爲史；史爲案，經爲斷；史論者，用經義以斷往事者也。」胡寅用經論史，以史證經，即「經所明者，理也；史所紀者，事也。以理揆之事，以事考諸理。」(註六九)顯見，胡寅的史觀係唯心主觀，以全知角度來解釋歷史的真象及演變，史學成爲經學的附庸。

在價值判斷上，強調歷史人物的忠奸褒貶，忽略歷史事件的真僞考辨，其歷史審判的尺規，有大一統正朔／尊王攘夷／崇儒抑佛／男尊女卑／士大夫階級觀等意識形態。究其根源，都涉及胡寅以經論史的思維模式，或可稱之「一元二分法思維模式」（「唯德主義下的二分法」或「一元價值二類分法」）。茲引《管見》以證：

> 遏惡而揚善，先德而後刑，內君子而外小人，尊君父而抑臣子，貴中國而賤夷狄，重農桑而抑末作，隆經學而後詞藝，師王道而鄙霸術，崇正理而絕異端，追雅頌而放淫溺。（註七〇）

這種「一元二分法思維模式」普遍存在於傳統思維之中，以己方主體爲標準，來衡量異方或客體的價值，失之主觀，己是而異非，由此分內外、識彼此、別是非、明善惡、辨正邪。清代編修《四庫全書》對胡氏父子抨擊不已，極力批判胡寅「因其父說，彌用嚴苛，……不近人情，不揆事勢，卒至於窒礙而難行。」（註七一）就連朱熹也說：「胡致堂之說雖未能無病，然大抵皆太過。」「胡致堂說道理，無人及得他。以他才氣，甚麼事做不得！只是不通檢點，如何做得事成？」（註七二）「一元二分法思維模式」如劍之兩刃，一方面成爲天下人所遵奉的禮教規範，一方面也可以理殺人。

胡寅的「一元二分法思維模式」表現在學術思想上，便有崇儒闢佛、褒善貶惡與攘夷

復仇三點。《崇正辯》是其崇儒闢佛之作，該書序文云：「仲尼正則佛邪，佛邪則仲尼正，無兩立之理。」(註七三)又云：「佛之教無父無君，棄人倫，滅天理，有天下國家者，所當屏遠除絕，不使亂華夏、惑民心也。」(註七四)《管見》則以攘夷復仇與褒善貶惡爲中心論述，其云：「聖人必謹華夷之辨者，以其大體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故也。」(註七五)故牟潤孫曾指出：北宋解《春秋》偏重尊王，而好論內政；及南宋，胡安國父子有靖康切齒之恨，故倡言《春秋》復仇攘夷之義，而好論禦敵，蓋因時局不同而異。(註七六)在褒善貶惡方面，誠如《管見》序、跋二文所言：「用春秋經旨，尚論詳評是是非非、治亂善惡，如白黑之可辨。後人能法治而戒亂，趨善而去惡。」「於君臣之義、夷夏之分、君子小人之別、天理人欲之辨，辭嚴義密，莫不以經爲斷。……苟能參錯融貫，則數千載之是非、邪正、善惡、治亂、興亡之故，如權衡尺度，瞭然胸次。」(註七七)

總而言之，胡寅的歷史觀確有濃厚的道德價值判斷，黑白分明，胡寅以史釋經，諸史皆我注腳，亦可以窺探此一時代史學思潮之嚮往。

肆　朝代觀與正統論

在歷史演變規律上，胡寅云：「三代之時固不若唐虞之世，周之文勝又不若夏商之質，

兩漢風俗豈敢望周，唐室風俗又焉能及漢耶！」(註七八)如前所論，胡寅認爲堯舜是外王的典範，孔孟則是內聖的楷模，故云：「聖道原來不易窮，君今何處覓同風。唐虞世遠精神在，鄒魯人歸事業崇。」(註七九)然以堯舜爲尊，易陷入以古論今的困境，失去透視歷史真相的可能性，故《四庫全書總目》批評胡寅說：「事事繩以虞、夏、商、周，名爲存天理、遏人欲、崇王道、賤霸功，而不近人情，不揆事勢。」(註八〇)李遠濤認爲胡寅主張「歷史是退步的，一代不如一代。」(註八一)乍看之下，胡寅似乎是位歷史退步論者，然明究其說，應是「崇古的治亂循環史觀」。聖君賢臣典範在堯舜之時，故謂之崇古；由於歷代治亂紛雜，故謂之循環。歷史退步論可謂線性史觀的一種，有學者認爲，退步線性史觀代表死亡或世界末日逐步逼近，時間有被緊縮的感覺，讓人深感恐懼，如基督教末世論便是。(註八二)循環史觀則不然，人們多半較易感覺時間和自己的生命融爲一體，胡寅的治亂循環史觀即是。(註八三)因此，胡寅認爲天理是道德的來源，衡量人事的法則，朝代治亂與天理興衰息息相關，故云「天道周如循環兮，治與亂必因續。」(註八四)天理人倫不可變，隨著天地陰陽消長而四時變化，有治有亂，循環不已。君無道時，上天會示警告誡，如唐高宗時，五月山雨大寒，胡寅評曰：「今乃盛夏而寒，何也？此武氏好殺氣之先至者也。」(註八五)此外，胡寅頗以本朝爲榮，肯定兩宋理學能夠重振孔孟正道，「猗與我宋，盡美全懿……喬松孕秀，顏、孟並轡。私淑諸人，追配洙泗。」(註八六)此種史觀當與南宋半壁江山局勢有關，爲了提高本

朝政權的正當性與道統的神聖性，以彌補「金君宋臣」體制的遺憾。依此，胡寅的「崇古循環論」是循環而非退步，崇古而不抑今。

胡寅透過他對史事的篩選，提出他的政治主張，以今論古。譬如評論六朝建都問題，不宜立都建康，「終不能復取中原者」，恐「日遠日忘，遂無復國之心」，南方形勢「惟荆襄爲勝」，「規模措置爲根本之地，猶漢高之于關中，光武之于河內」，故以立都荆襄爲上。(註八七)其次，胡寅既以堯舜三代爲尊，容易將復古主義投射於政治理論當中，其〈上皇帝萬言書〉便主張恢復西周的井田制及封建分藩制，他認爲「三代有天下，皆傳數十世，而周又特爲長久，蓋以大建宗室以自藩屏故也。……然則封建宗室者，乃固守天下之要術也。」(註八八)在《管見》也說：「不井田、不封建而治天下，終苟道也。」(註八九)又說：「不井田、不封建，不足以法三代之治。……夫封建，與天下共其利，天道之公也。郡縣之，以天下奉一人，人欲之私也。……然欲行封建，先自井田始。」(註九〇)胡寅的崇古思維雖嫌保守，但按照南宋初年風雨飄搖的時局，就連宰輔李綱和范宗尹也主張稍復藩鎮世襲之制，授予藩將臨機專斷之權，以抵禦女真的鐵騎勁旅。井田制及封建分藩制爲儒家的政治理想典範，身爲孔孟信徒的胡寅作此主張，自然不意外。(註九一)

傳統的正統觀念的淵源大致有兩端：大一統思想與五德終始說。前者與孔子的正名主義有關，《公羊傳》繼而闡揚之；後者則來自騶衍的陰陽五行學說。(註九二)前者偏重朝代的

「空間性正統論」或「水平線的正統觀」，後者則偏重朝代的「時間性正統」或「垂直線的正統觀」。(註九三)借用德人韋伯(Max Weber)的「正當性」及「合法性」理論來說，前者涉及大一統天下秩序的正當性，後者則涉及朝代繼承名分的合法性。陳芳明說：「史學發展到了宋代，才對正統觀念作正式的討論，不僅是宋代史學的主要特色，而且也是中國史學上的一大轉變。」(註九四)其實，正統觀念早在宋代之前已有相當大的發展，而將正統觀念理論化與爆發學術論戰，則始於宋代。梁啓超認爲正統論的起因有二：一是君臣自私其國，二是陋儒誤解經義而煽揚奴化。(註九五)趙令揚則指出宋代正統論形成的背景，當與趙宋王朝加強內部統治有關。(註九六)陳芳明則認爲正統論使得北宋的忠君觀念更爲強化，五代紛亂、春秋學的興盛、修史遭遇的困難、外族壓力與士大夫政治等五點則是北宋正統論流行的時代背景。(註九七)諸位學者所論甚是，本稿僅就胡寅的正統論補充說明。就宋代的時代特性而言，太祖篡奪後周、欽宗靖康之恥、高宗紹興和議的「金君宋臣」等歷史格局，造成宋朝「時間性正統」的不足。太宗收復燕雲十六州失敗、真宗澶淵之盟形成宋遼南北朝對峙國體、西夏建國、南宋疆域大幅萎縮等地理格局，比起漢唐帝國的大一統氣勢，宋朝「空間性正統」也呈現不足。兩宋王朝無論在時間或空間的正統性都出現若干問題，職是，政權正當性的不足係造就兩宋正統論流行的主因。

大致說來，北宋的正統論以歐陽修爲中心，南宋的正統論則以朱熹爲中心。(註九八)朱熹

的《綱目》將民族主義與天理經義溶入於史評當中，深刻影響元明清的史評論著，而胡安國父子正是朱熹理學史觀的先驅者之一。嚴格說來，胡寅並未將歷朝歷代的正閏問題系統化起來，他僅針對三國正統問題發表宏論，力斥《通鑑》帝魏的不當。不少的南宋理學家嚴詞批判《三國志》及《通鑑》的帝魏史觀，甚至有史家重新改編陳壽的《三國志》，如蕭常的《續後漢書》成於寧宗慶元年間，尊蜀繼漢統，視曹魏和孫吳爲僭僞。(註九九)三國正閏地位的問題，北宋尚無明顯的論戰，靖康南渡之後，一躍成爲史學的重要課題。換言之，他們都不滿於北宋司馬光的帝魏史觀，其中又以胡安國父子首開此風。

正統論的政治色彩極爲濃厚，胡寅和司馬光兩人的三國正統論之奧妙，便在於兩宋局勢的不同，北宋皇室有陳橋兵變與後周「禪讓」的忌諱，在新舊黨爭的敏感時刻，司馬光若是刻意貶低「禪讓」的曹魏和晉朝，豈非暗示本朝得位不正，讓新黨有攻擊的把柄，因此司馬光不得不帝魏。南宋則有靖康之恥與金君宋臣的隱痛，北方陷於女真鐵騎之下，南宋恐淪爲偏統。正閏牽涉到南宋政權的名分問題，蜀漢象徵兩漢命脈的延續，正如高宗南渡象徵宋室的再興，無論基於政治現實或民族大義，胡寅不得不帝蜀。基於攘夷大義，胡寅也勢必賦予東晉和南朝爲正統，十六國和北朝則爲偏統。《四庫全書總目》已指出其中原委：「宋太祖篡立近於魏，而北漢、南唐蹟近於蜀，故北宋諸儒皆有所避而不僞魏。高宗以後，偏安江左近於蜀，而中原魏地全入於金，故南宋諸儒乃紛紛起而帝蜀。」該書更

歸納出，陳壽帝魏與習鑿齒帝蜀「皆當論其世，未可以一格繩也。」(註一〇〇)強調史家應「設身而處地」的章學誠也看出陳壽《三國志》、習鑿齒《漢晉春秋》、司馬光《通鑑》和朱熹《綱目》的立書背景之不同，其云：「陳氏生於西晉，司馬生於北宋，苟黜曹魏之禪讓，將置君父於何地？而習與朱子，則固江東南渡之人也，惟恐中原之爭天統也。」(註一〇一)史家常以當下眼光來評斷過去歷史，而正統論本身便具有強烈的政治工具傾向，以本朝或個人的政治立場來重新詮釋朝代更替的歷史意義，主觀地判定正閏僭僞，塑造本朝承受天命的道德形象，或爲個人的政治私意量身打造，建構起「新而正確」的朝代論述模式與歷史圖像，此即《四庫全書提要》所謂「孚於當代之論者」也。(註一〇二)因此，胡寅和司馬光的心態其實並無大異，司馬光側重曹魏傳西晉與後周傳北宋的朝代延續之合理性，就史論史，成王敗寇，可謂「傳統史學的正統論」；胡寅則著眼劉漢和趙宋的皇室延續之正當性，以經論史，尊王攘夷，可謂「傳統經學的正統論」。兩人均爲了本朝政權的正當性，以今論古，只是彼此時代背景不同而已。(註一〇三)

伍　結論

任何史學家的思想都與所處時代有密切的關係，用自我的人生經驗，部分主觀地重新

建構起過去的歷史，或試圖「再現」歷史，或賦予歷史新義。史家無法脫離現在而回到過去，只能用自我的想像力來重現歷史。歷史已然過去，永遠不會真正重演，但歷史卻可以不斷地反省而重新詮釋。過去和現在受限於時間因素而無法真正的對話，所以，問題不在於我們了解過去的真相多少，而在於我們如何看待過去。(註一〇四)

本稿嘗試以時間研究取徑來考察胡寅的歷史意識，他認爲天理經義亙古不變，個人生命極爲短暫。在崇古的治亂循環論下，胡寅以經論史，以史證經，試圖將歷代人事往跡提萃成歷史經驗，以供後世鑑戒。他由衷關注於國家民族的命運及前途，期望復土雪恥，因而強調經世致用，從史書尋找富國強兵之策。奈何秦檜主和派擅權當道，只得寄託著書傳世，將畢生心血灌輸於文史之中，期待爲後世所用，讓自己的精神生命延長下去，「永留青史」正是胡寅的史學關懷與生命意義之所繫。易言之，史學的「永恆性魔力」讓聖賢偉人得以留名千古，鑑戒治亂與褒貶忠奸始有實質的意義，象徵人們對於永恆價值的追求。然而，「永留青史」的前題條件爲「青史永留」，即是不容青史盡成灰。(註一〇五)

傳統的正統論具有強烈的政治工具傾向，關係著大一統天下秩序的正當性與朝代繼承名分的合法性。宋代正統論的大盛，除了事涉強化忠君觀念與內部統治之外，也與趙宋政權的正當性基礎有關。胡寅在「一元二分法思維模式」或「己異之別」的思維之下，特重於夷夏之防與正統之辨，故駁斥司馬光帝魏之不當。兩人的三國正統觀之迴異，在於所處

時代變局之不同。然兩人在政權正當性的議題上，精神卻是一致的，皆是以今論古，爲了本朝的正當性，進而重新詮釋史事與建構歷史圖像。此外，司馬光側重曹魏至西晉與後周至北宋的朝代延續之合理性，就史論史，成王敗寇，可謂「傳統史學的正統論」；胡寅則著眼劉漢和趙宋的皇室延續之正當性，以經論史，尊王攘夷，可謂「傳統經學的正統論」。

胡安國父子的史學地位常爲後人所忽視，胡寅以經論史、以天理釋人事、褒善貶惡、攘夷復仇與三國帝蜀觀，對南宋理學集大成的朱熹《綱目》影響深雋，係理學史觀的先驅者之一。等到程朱理學於南宋晚期大盛之後，史學逐漸淪爲經學的小宗。清初的《四庫全書總目》對胡寅《管見》的攘夷復仇史觀抨擊不已。「宋代史學多強調義理精神，其用心在使史學經學化，並進而將『經』與『史』併爲一體，同歸到理學的領域去。」(註一〇六)兩宋理學以天理爲法則，以人倫爲主體，經學爲天理之體，史學爲天理之用。胡寅以經義綱常來解釋過去史事，出自內心體會，自認掌握了歷史的終極真相及價值。三綱五常倫理秩序無所不在，係人人所應遵奉力行的天理大道。以今日的眼光來看，現代有強調歷史相對主義的史學流派，他們否定史學的絕對性，對於胡寅的褒貶書法未必認同。儘管如此，今人仍可藉由體察胡寅的時間意識及歷史觀，去瞭解南宋初年的時代特性與理學家們的史學關懷。

(原刊於《興大歷史學報》，第一四期，二〇〇

年六月。此次修訂，感謝王德毅老師的指正。）

註釋

註一：王立新著，《胡宏》（臺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九六），頁一八五；蔡仁厚嘗探究胡宏湖湘學派的衰落原因，但未論及胡寅，僅有長子胡大原師事其叔胡宏而稍顯於世，見〈南宋胡氏家學與湖湘學統〉，《孔孟學報》，第二一期（一九八二）。

註二：張元，〈馬端臨對胡寅史論的看法〉，《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一九九一）；葛兆光，〈從《通鑑》到《綱目》——宋代通鑑學之一脈〉，《揚州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二：三；李遠濤，〈《讀史管見》與胡寅的歷史評論〉，《史學史研究》，一九九四：一；拙稿，〈《敘古千文》與宋代兒童歷史蒙書〉，《歷史教育》，第二期（一九九七）；王廷洽，〈不羨飛仙術，仍修謗佛書——胡寅批判邪說的邏輯方法〉，《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二〇〇〇：三。關於胡寅的生平，可參考杜光簡，〈胡寅傳考異——讀宋史札記之五——〉，收入《宋遼金元史論集・第一輯》（臺北：漢聲出版社，一九七七），四三一—四三五。（原刊於《責善半月刊》，二：二二）

註三：本稿所用版本係容肇祖點校，《崇正辯・斐然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致堂讀書管見》則是宛委別藏本（蘇州：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以下簡稱《管見》。

註四：「通鑑學」一詞，見於張須的《通鑑學》(臺北：臺灣開明書店，一九五八)一書。近人的通鑑學的研究成果，可以參考王德毅，〈司馬光與資治通鑑〉，收於《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一冊(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九)；同氏，〈民國以來宋代史學之研究〉，發表於「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討論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一九九七)。《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

註五：王立新著，《胡宏》，頁二—三；蔡仁厚，〈南宋胡氏家學與湖湘學統〉。

註六：黃宗羲編撰，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七)，卷三四，〈武夷學案〉，頁一一七〇。

註七：《斐然集》，卷三〇，〈敘古千文〉，頁六四三。

註八：容肇祖，〈胡寅年譜〉，收入該氏點校的《崇正辯・斐然集》。

註九：引句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本，一九六六)，〈序〉。

註一〇：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八)，卷四，〈別史類〉，頁一一一，載：「晦翁(朱熹)《綱目》亦多取之。」關於朱熹史觀受到胡安國父子的影響，可參考李遠濤，〈《讀史管見》與胡寅的歷史評論〉，頁三五；葛兆光，〈從《通鑑》到《綱目》——宋代通鑑學之一脈〉，頁一五六。《資治通鑑綱目》及《文獻通考》二書的史評受到胡寅史觀的影響，由該二書的序文可窺知。張元的博士論文《宋代理學家的歷

史觀——以資治通鑑綱目爲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一九七五)曾論及《資治通鑑綱目》分注沿用《管見》的議論，頁六七—六八、一〇九。(《資治通鑑綱目》以下簡稱《綱目》。)

註一一：黎靖德編，《朱子語類》(王星賢點校，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七)，卷一〇一，〈程子門人・胡康侯〉，頁二五八一。清人全祖望曾說：「當洛學陷入異端之日，致堂獨皭然不染，亦已賢哉，故朱子亦多取焉。」《宋元學案》，卷四一，〈衡麓學案〉，頁一三四一。

註一二：葛兆光，〈從《通鑑》到《綱目》——宋代通鑑學之一脈〉，頁一五七。

註一三：錢穆，〈經學與史學〉，收於《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一冊(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九)，頁一二七。

註一四：呂謙舉，〈宋代史學的義理觀念〉，收於《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一冊(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九)，頁四〇二—四一五；同氏，〈中國史學思想的概述〉，收於《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二冊(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九)，頁一〇七五—一〇九七。

註一五：《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卷八九，〈史部・史評類・存目〉，頁七五七。

註一六：內藤虎次郎，《支那史學史》，收入《內藤湖南全集》第一一卷(東京：筑摩書房，一九六九)。

註一七：葛兆光，〈從《通鑑》到《綱目》——宋代通鑑學之一脈〉，頁一五五、一五八。

註一八：楊向奎曾將時間分爲三類：「諧和的總時間」、「系統的時間(宇宙時間)」與「歷史的時間」，氏著，《哲學與科學——《自然哲學》續篇》(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五五。本稿對於時間意識的分類與楊向奎不盡相同。今日探討「物理時間」多爲物理學和天文學者，如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史蒂芬·霍金(Stephen Hawking)的宇宙起源大爆炸說之類。現代物理學對於時間特質的觀點，在相對的／連續的／不可逆性的／與物質運動相聯／與空間並存等觀念多所發揮。「生命時間」係各種宗教及哲學必然觸及的終極關懷課題，如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著，王慶節、陳嘉映譯，《存在與時間》(臺北：桂冠圖書公司，一九九八)。關於「生活時間」，如社會學家 Alfred Schutz 的日常生活世界、Anthony Giddens 的世界時間、法國年鑑派史家布勞代爾(Fernand Braudel)和勒高夫(Jacques Le Goff)等人的時間意識研究。

註一九：容肇祖，〈胡寅年譜〉，頁六五五。

註二〇：《斐然集》，卷一，〈示能仁長老祖惠〉，頁一四。

註二一：《崇正辯》，卷一，頁八。

註二二：《崇正辯》，卷一，頁七。

註二三：容肇祖在《斐然集》的〈點校說明〉，認爲胡寅受到張載思想的影響，譬如《正蒙》有關「氣」的概念。

註二四：「有機整體式思想模式」係林毓生考察五四反傳統運動的名詞，見《思想與人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八三），頁二四六。錢穆晚年以闡述天人合一觀爲使命，其云天人合一是「中國文化思想的總根源」，「中國文化思想都可歸宿到這一個觀念上」，見《聯合報》，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六日副刊。

註二五：《崇正辯》，卷一，頁一三。

註二六：《崇正辯》，卷三，頁一六三。

註二七：宋代的曆法，本稿參考崔振華、李東生著，《中國古代曆法》（北京：新華出版社，一九九二），第二章，頁六〇—六六。

註二八：劉思悌，〈大眾文化與時間危機〉，《人文雜誌》，一九九八：二。

註二九：《斐然集》，卷二，〈和彥沖〉，頁三二。

註三〇：《管見》，卷二〇，〈唐紀・玄宗上〉，頁二〇。

註三一：《斐然集》，卷一，〈題浯溪〉，頁一〇。

註三二：《斐然集》，卷二，〈送張倩歸衡嶽〉，頁四三。

註三三：劉若愚有類似的看法，莫礪鋒譯，〈中國詩歌中的時間、空間和自我〉，收入《神女之探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頁一九三—二一〇。德人顧彬分析唐懷古詩主題有六：登高、眼前的真實自然、涕淚、望遠而追想過去、江山依舊而人生易老、歷史人物及遺跡等，見氏著，馬樹德譯，《中國文人的自然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〇），頁一七六。後面三項都是對於人生歲月與歷史的感懷，這並非唐詩所獨有，而是普及於傳統時代。

註三四：《崇正辯》，卷一，頁四二。

註三五：《管見》，卷二三，〈唐紀・德宗下〉，頁三一。

註三六：《斐然集》，卷二，〈送智京長老〉，頁四〇。

註三七：《崇正辯》，卷一，頁一八。

註三八：《崇正辯》，卷三，頁一六七。

註三九：《管見》，卷一六，〈隋紀・煬帝〉，頁二三。

註四〇：《崇正辯》，卷一，頁四二。

註四一：《管見》，卷一九，〈唐紀・中宗〉，頁二七。

註四二：《斐然集》，卷五，〈和洪秀才〉六，頁一一六。

註四三：《斐然集》，卷二，〈和蔡生〉，頁四二。

註四四：《斐然集》，卷一，〈送黃彥達歸建安〉，頁一二。

註四五：《管見》，卷四，〈漢紀・桓帝〉，頁二七。

註四六：《斐然集》，卷二，〈和彥沖〉，頁三二—三三。

註四七：引句見李遠濤，〈《讀史管見》與胡寅的歷史評論〉。胡寅曾言君子三不朽，如《崇正辯》，〈序〉云：「上士立德以教變之，中士立功以法革之，下士立言以辭闢之。吾下

士也，凡十餘萬辭，覽者矜其志而左右其說，則忠孝之大端建矣。」頁六〇。胡寅從政未能打入權力核心，晚年又逢秦檜擅權之際，頗有未能立功之憾。

註四八：《管見》，卷二〇，〈唐紀・玄宗上〉，頁二〇—二一。

註四九：《斐然集》，卷五，頁一三二。

註五〇：《朱子語類》，卷一〇一，〈程子門人・胡康侯〉，頁二五八一。

註五一：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本，一九七九)，卷五五，〈致堂先生胡公斐然集序〉，頁九。

註五二：拙稿，〈《敘古千文》與宋代兒童歷史蒙書〉，頁一七-一九。

註五三：《斐然集》，卷一，〈和仁仲孱陵有感〉，頁二三。

註五四：《斐然集》，卷三，〈題語溪小景〉，頁五六。

註五五：胡寅的生平，容肇祖《胡寅年譜》論之甚詳，不再贅引。胡寅於《管見》辯護不服喪，見周密，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卷六，〈胡明仲本末〉，頁一〇四。

註五六：《管見》，卷二三，〈唐紀・德宗下〉，頁三二。

註五七：《管見》，卷二三，〈唐紀・德宗下〉，頁三〇。

註五八：《管見》，卷一九，〈唐紀・中宗〉，頁二八。

註五九：《管見》，卷二三，〈唐紀・德宗下〉，頁七。

註六〇：兩段引句俱見《管見》，附錄，〈劉震孫跋〉。

註六一：朱熹，《朱文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本，一九七九)，卷七五，〈資治通鑑綱目序〉，頁二三。同書，卷七六，〈資治通鑑舉要曆後序〉，頁一〇，朝廷欲重新刊印司馬光文集與《資治通鑑舉要歷》之時，「以其版付學省，則下吏不謹，乃航海而沒焉，獨文集僅存，而歷數十年未有能補其亡者。」直到孝宗淳熙十年，曾孫司馬伋才重新刊印，朱熹並爲之作序。

註六二：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卷二〇〇，〈經籍考〉，頁一六七四。

註六三：引句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八)，卷四，〈別史類〉，頁一一一。此外，又如《齊東野語》，卷六，〈胡明仲本末〉，頁一〇三—一〇四，載：「嘗於謫所著《讀史管見》數千萬言，極意譏貶秦氏。……蓋此書有爲而作，非徒區區評論也。」趙與旹，《賓退錄》(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歷代筆記小說集成本，一九九五)，卷二，頁六，載：「胡致堂著《讀史管見》，主於譏議秦檜，一開卷可考也。」王應麟，《玉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一九九三)，卷四九，〈藝文・論史〉，頁三〇，也說：「其論甚正，蓋於蔡京、秦檜之事，數寄意焉。」

註六四：王廷洽，〈不羨飛仙術，仍修謗佛書——胡寅批判邪說的邏輯方法〉，頁四七。

註六五：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本，一九七九)，

卷一〇六，〈方蒙仲通鑑表微〉，頁一。

註六六：《朱文公文集》，卷七五，〈資治通鑑綱目序〉，頁二三。朱熹在該文還說《綱目》「有胡氏(安國)所收之說，所著之評」，《胡氏春秋傳》的史觀對於朱熹的影響，顯然易見。張元已經指出馬端臨《文獻通考》多採取胡寅《管見》的史論，見〈馬端臨對胡寅史論的看法〉，頁三四〇。

註六七：關於朱熹對《通鑑》正統論的不滿，他曾說：「三國當以蜀漢爲正，而溫公乃云：某年某月，『諸葛亮入寇』，是冠履倒置，何以示訓？緣此遂欲起意成書。」見《朱子語類》，卷一〇五，〈程子門人〉，頁二六三七。此外，金毓黻認爲朱熹《綱目》的綱目體，部分受到呂祖謙的《大事紀》、張栻的《經世紀年》的影響。氏著，《中國史學史》(臺北：鼎文書局，一九八五)，頁二二六。

註六八：《管見》，卷九，〈晉紀・安帝〉，頁三四。

註六九：《管見》，卷一六，〈隋紀・煬帝〉，頁三。

註七〇：《管見》，卷二三，〈唐紀・德宗下〉，頁三二—三三。

註七一：《四庫全書》未收錄是書，卻在存目嚴厲斥責胡安國父子，並說胡寅的史論「彌用嚴苛，不近人情」，見《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八，頁七五〇；卷八九，頁七五七，七五八。關鍵在於胡安國父子濃厚的攘夷復仇觀念，冒犯清人外族入主中原的大忌，從史學史的角度，這是值得留意的事。張元曾論及胡安國父子攘夷復仇觀念與《四庫全書》未收錄該

書的關係，〈馬端臨對胡寅史論的看法〉，頁三三八。

註七　二：《朱子語類》，卷一〇一，〈程子門人・胡康侯〉，頁二五八一。

註七　三：然從《斐然集》得知，胡寅也結交不少僧侶朋友，感覺不出和佛道有勢不兩立的味道。他只是表示：「恥學飛騰術，慵參寂滅禪」，卷五，〈以遺嵩二〉，頁一一九。何以如此？可能是他對待佛教和僧侶的態度有所區隔，佛教必須反對，僧侶朋友仍是朋友，例如詩中的惠嵩。

註七　四：《管見》，卷一〇，〈宋紀・文帝〉，頁一〇。

註七　五：《管見》，卷九，〈晉紀・武帝〉，頁二。

註七　六：牟潤孫曾論及胡安國的攘夷復仇對於南宋思想界的影響，見〈兩宋春秋學之主流〉，《大陸雜誌》，五：四-五(一九五二)。

註七　七：引句分見《管見》，〈胡大壯序〉、〈劉震孫跋〉。

註七　八：《管見》，卷一七，〈唐紀・太宗上〉，頁一七。

註七　九：引句見《斐然集》，卷三，〈送黎才翁往荆門〉，頁五〇。胡寅對於堯舜三代的推崇，如《管見》，卷二一，〈唐紀・玄宗下〉，頁三，載：「然則唐、虞、夏、周之民，豈止一千萬戶而已哉！養之既至，教之又備，無夭扎瘥及兵革殺戮之禍，父子祖孫連數十世爲太平之民。王者代天理物，於是爲盡矣。……可不監哉！可不監哉！」大致而言，儒學者都承繼孔孟崇古思想的影響，對於堯舜三代推崇備至，但並非表示是「歷史退步

論」。

註八〇：《四庫全書總目》，卷八九，〈史部・史評類存目〉，頁七五七。

註八一：李遠濤，〈《讀史管見》與胡寅的歷史評論〉，頁三九

註八二：熱爾馬諾・帕塔羅(Germano Pattaro)，鄭樂平、胡建平譯，〈基督教的時間觀〉，收於《文化與時間》(臺北：淑馨出版社，一九九五)，頁二〇三—二四一。

註八三：克洛德・拉爾(Claude Larre)，鄭樂平、胡建平譯，〈中國人思維中的時間經驗知覺和歷史觀〉，收於《文化與時間》，頁二八—五三。

註八四：《斐然集》，卷一，〈原亂賦〉，頁七。

註八五：《管見》，卷一八，〈唐紀・高宗〉，頁二八。

註八六：引句見《斐然集》，卷三〇，〈敘古千文〉，頁六四三；亦可參考拙稿，〈《敘古千文》與宋代兒童歷史蒙書〉，頁一一—二三。

註八七：《斐然集》，卷一六，〈上皇帝萬言書〉，頁三四三-三四四。

註八八：《斐然集》，卷一六，頁三四五。

註八九：《管見》，卷一一，〈齊紀・武帝〉，頁三四。

註九〇：《管見》，卷一七，〈唐紀・太宗上〉，頁一七、二一。

註九一：李綱和范宗尹的政治主張，見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一九九五)，頁八九—九二。《管見》，卷一一，〈齊紀・武帝〉，頁

三四，載：「先王善政良法出於聖人，法天之用，如五穀布帛，生人所須，豈有古今之間哉！」李遠濤認爲胡寅漠視時代潮流與社會發展，並批評其立論「在南宋的實用價值，更是微乎其微」，〈《讀史管見》與胡寅的歷史評論〉，頁六四。李遠濤可能忽略南宋理學家對恢復井田制的嚮往，少些歷史同情心。

註九二：陳芳明，〈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收入《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一冊(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九)，頁三七九；其碩士論文第七章的內容大致相同，《北宋史學的忠君觀念》(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一九七三)，頁一一四。

註九三：饒宗頤曾以「時間性」及「空間性」兩項來分析正統論，氏著，《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一九九六)，頁七五—七六。「水平線的正統觀」及「水平線的正統觀」則見於陳芳明，〈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頁三八〇。

註九四：陳芳明，〈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頁三七八。

註九五：梁啓超，〈論正統〉，氏著，《飲冰室全集》(臺南：大華出版社，一九六八)，卷三，〈歷史類〉，頁九二—九三。

註九六：趙令揚著，《關於歷代正統問題之爭論》(香港：學津出版社，一九七六)，頁一六。

註九七：陳芳明，〈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頁三七八—三九六。

註九八：陳芳明，〈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頁三七九。

註九九：蕭常，《續後漢書》(臺北：中華書局，一九八五)；金毓黻著，《中國史學史》，頁一六

一。

註一〇〇：《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五，〈史部・正史類一・三國志〉，頁四〇三。葛兆光亦曾論之，〈從《通鑑》到《綱目》——宋代通鑑學之一脈〉，頁一五六。

註一〇一：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〇），卷二，〈文德〉，頁六一。設身處地之說，章氏原文爲：「凡爲古文辭者，必敬必恕，臨文必敬，……論古必恕，……能爲古人設身而處地也。」

註一〇二：除了上引《四庫全書提要》論及兩宋對於三國正統的差異，以證正統論的政治工具性格，茲再引該書評論陳壽《三國志》帝魏、習鑿齒《漢晉春秋》帝蜀之處，其云：「蓋鑿齒時，晉已南渡，其事有類乎蜀，爲偏安者爭正統，此孚於當代之論者也。壽則身爲晉武之臣，而晉武承魏之統，僞魏是僞晉矣，其能行於當代哉？」卷四五，〈史部・正史類一・三國志〉，頁四〇三。

註一〇三：司馬光帝魏的原則，主要還是居於史實的發展，若是不帝魏，則晉代無從講起。另外，胡寅和司馬光正統觀的差異，還有基於政權得位是否合於義理的爭辯，可以參考饒宗頤著，《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趙令揚著，《關於歷代正統問題之爭論》，茲不贅述。

註一〇四：濃縮自拙稿，《取民與養民：南宋人民的財政收支與官民互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二〇〇三），頁一四—一六。

註一〇五：本稿認爲傳統的生命延續可以分作身體層次與精神層次兩類，身體層次可再細分肉體性

生命與血緣性生命兩種，前者如長生不死概念，後者如傳宗接代、祭拜祖先等概念；精神層次可再細分爲宗教性生命與歷史性生命兩種，前者如基督教的獲得永生，後者即如「永留青史」。

註一〇六：呂謙舉，〈宋代史學的義理觀念〉，頁四〇二—四〇三。

宋本《列女傳》的編校及其時代——文本、知識、性別——

劉靜貞

《列女傳》是中國第一部以女性爲記載對象的傳體史書，這本書雖然採取史傳形式，羅列遠古至西漢諸女一百零四人，惟查考劉向(約前七七—前六)撰著本意，卻不是要爲這些女性人物在歷史上留下身影，而是以勸戒天子爲其書寫目的。(註一)由於他相信女德確可助國君之政，隆家人之道，又以羅列事跡的方式以証其實；於是無論是在記錄女性歷史，抑或是編撰女教教材方面，劉向《列女傳》的格式體例、思想精神均在中國傳統社會中起了示範性的作用。不但正史書籍隨之成立列女專篇，論載婦德女範；同時也帶動了後世效其史

傳書法，以人物傳記的形式撰寫女教典籍。不過其書本身雖不斷爲人傳抄、誦讀，並且得班昭（曹大家）、馬融、趙母（虞貞節）、以及綦毋邃等人爲之作注寫疏，卻在漢唐之人輾轉傳抄之間，失去了本來的面目，於篇卷結構上發生了變化。

經過宋人的一番努力，劉向《列女傳》的原貌似乎又再度尋回。宋人企圖復原劉向古本所編校整理出來的七卷本《古列女傳》，取代了漢唐之世通行的曹大家注十五卷本，明清的《列女傳》刊本幾乎均承接自宋本。(註二)

何以曾在漢唐之世通行的曹大家注十五卷本會在復興儒學的宋代被具有半作者身分的編校者放棄；嘗試復原古本而有的八卷本又何以能得到讀者的認同？劉向著書的原始性別意識在編校者與閱讀者之間如何作用；主持文本整編工作的男性精英如何看待《列女傳》一書的價值與作用，又如何期待女性閱讀《列女傳》的效果？自宋代開始發展的印刷文化，對於之前以抄本形式傳播「女教」知識的《列女傳》究竟造成怎樣的衝擊？本文擬以宋本《列女傳》在女教典籍傳承中的地位爲探討主軸，嘗試從文本—知識—教化—性別等相關面向來分析宋本《列女傳》出現的歷史意義。

壹　《列女傳》文本的變遷

據劉向自著的《七略別錄》，與《漢書・劉向傳》的記載，《列女傳》是劉向與其子劉歆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編輯而成。不過《七略別錄》與《漢書》所說的篇卷數目略有不同，一說「種類相從爲七篇」，「畫之於屏風四堵」；一說「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清人汪遠孫認爲：「劉向《列女傳》有頌有圖，據《漢書藝文志》當是九篇，傳七篇，頌一篇，圖一篇；本傳言八篇者，圖不數也。」(註三)現代學者張濤則以爲七篇、八篇之說雖異而實同，即所謂七篇，是單就傳文而言；至於八篇，則是傳七篇，再加頌一篇。(註四)

但是東漢中期以後，流傳於世的《列女傳》在篇卷結構上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從《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的記載看來，當時通行的是曹大家注的十五卷本，另外還有《舊唐書・經籍志》所稱的二卷本。(註五)宋慶曆元年（一〇四一）編成，以三館、秘閣之官方藏書爲著錄對象的《崇文總目》中亦只見《列女傳》十五卷。劉向原本的八卷《列女傳》似乎已經失傳了。(註六)

北宋嘉祐年間（一〇五六～一〇六三），蘇頌（一〇二〇～一一〇一）、曾鞏（一〇一九～一〇八三）、王回（一〇二三～一〇六五）等人根據頌義，對當時通行的十五卷本《列女傳》重加整理。曾鞏、王回均說，十五卷者，是因班昭作注，將原本每篇分爲上、下，致七篇離爲十四，再加上頌義一篇，故「凡十五篇」。於是他們復定其書爲八篇（傳七篇，

頌一篇），並名之曰《古列女傳》(註七)。

在這次整理工作中，蘇頌、曾鞏、王回三人各自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他們爲什麼會參與《列女傳》一書的編校工作，他們又是抱著什麼樣的心情和態度來做這件工作呢？

要回答上述問題，可以掌握的直接資料目前只有曾鞏與王回留下的兩篇序文。曾鞏在〈古列女傳目錄序〉中稱：「嘉祐中，集賢校理蘇頌始以頌義篇次復定其書爲八篇。」而他自己所參與的部分似乎就是所謂「今校讎其八篇及十五篇者已定。」王回則於嘉祐八年（一〇六三）的〈古列女傳序〉中明白說道：「余讀向書，每愛其文……而惜其所序散亡脫繆……幸存而完者此一書耳，復爲他手竄疑於其真，故并錄其目而以頌証之，刪爲八篇。……餘二十傳……別爲一篇，號〈續列女傳〉。」(註八)

由於曾鞏在序末署名稱「編校館閣書籍臣曾鞏」，序中又說：集賢校理蘇頌所編定的八篇本，「與十五篇並藏於館閣」；宮本勝因而推定，此次編校《列女傳》並不是蘇頌、曾鞏個人之事，而是北宋時期館閣書籍編校工作的一環。至於王回則是因爲他與曾鞏的私人關係，故在蘇、曾整理的基礎上，做最後的校讎編定工作。宮本勝認爲，這個本子其實應稱爲王回編定本。不過，宮本勝還是沿襲南宋蔡驥的說法稱此本爲曾鞏編定本。(註九)

宮本的解釋是否掌握了歷史的真相？蘇、曾、王三人與《列女傳》編校工作的關係是否就像宮本所說的那樣？所謂館閣書籍編校工作應該放在怎樣的歷史脈絡中來觀察？這與

有宋一朝一系列書籍文獻編校整理工作的關係又是如何？

貳 典籍校勘與文本、知識的正當性

自宋建國以來，帝王們對典籍之事一直非常關心，曾屢屢下詔向四方搜求遺書；所得書籍初藏於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等三館，後又合三館修建崇文院，並秘閣、太清樓等處來貯藏群書。(註一〇)而宋廷除了訪求及典藏圖書外，更重要的是就所得書籍詳加校理，編修審定。一方面著爲目錄；一方面亦撿擇重要經史典籍交國子監、崇文院、秘書監等機構鏤板刊行；並且還博採群書，編製《太平御覽》、《太平廣記》、《文苑英華》、《冊府元龜》等大部頭之類書。(註一一)

宋朝廷這種對文獻書籍編校整理的重視，學者們大抵皆肯定此與其「右文」的國策密切相關。不過，對於其「右文」的目的或動機，則有不同的看法與推論。南宋之世，王明清（？~？）便認爲宋太宗之所以「興文教，抑武事」乃出於政治的考量：

> 太平興國中諸降王死，其舊臣或宣怨言，太宗盡收用之，置之館閣，使修群書。如《冊府元龜》、《文苑英華》、《太平廣記》之類，廣其卷帙，厚其廩祿贍給，以

役其心，多卒老於文字之間云。(註一二)

但是近代學者郭伯恭反駁了這樣的說法，他認爲「自來開基創業之帝王，雲掃天下之餘，獎文教，抑武事，固爲通例。」故太宗之修群書，不過爲點綴昇平，以表揚自己的稽古令名。(註一三)

美國學者包弼德（Peter Bol）也認爲宋代帝王的做法，並非首創，至少唐與五代都曾經做過同樣的努力。但是他強調這背後其實有著挑選和綜合文化傳統的深意在，而且宋代在運用當代技術（雕版印刷）使文化傳統得以被利用，以及將這套「學問」傳播出去（標準本文獻被傳播到州縣地方）等方面，都超過了他們的前輩。(註一四)

或許我們根本難以追究出古人真正的動機，也或許所謂動機本就是複合的，不必強分此是彼非。況且此處所關心的，亦非其出發點，而是在歷史發展中，與此相關的行爲表現如何，以及其所發生的效果與影響。

自宋太宗開始幾乎不曾間斷的右文措施，的確爲宋代的思想文化營造出新的環境與氣氛。宋代儒學的再興與文風之大盛，固然有賴科舉制度與學校組織的引導與支持，但典籍的編校整理確實有其奠基的意義與價值。(註一五)

典籍的編校與刊印可以讓文化傳統得以藉著文本而傳播，至於哪些文本被選擇編校、

刊印，則顯示出那些文本所攜帶的文化傳統具有被傳播的需要與價值。文本會在編校、刊印的過程中受到限制、且被固定，從而使某種文化傳統得以確立；但有時則會因著對文化傳統的某些期待，而使文本被調整、改變。當然文本的變化，有時也會出自無心的錯漏或是主事者的無知。(註一六)宋代的帝王、朝臣正是以編校刊寫文本的實際作爲，來表達他們重立文化傳統的熱切，也指明未來整建國家、社會的方向。

宋代帝王「右文」，其實有相當實際的考量。太祖建隆四年（九六三）首部編定模印的官刻圖書即是具有實用意義的《刑統》。(註一七)同時只要有裨政治，足以收攬人心，佛經道藏亦在所右之列，並不限於儒學。(註一八)開寶四年（九七一）太祖命張從信到益州（四川成都）雕造佛家經典《大藏經》。(註一九)至於本文討論對象《列女傳》所屬的儒家經籍，宋初原是以五代時刻成的「九經」書板刷印，至太宗端拱元年（九八八），方命孔維（九二八～九九一）等人校勘孔穎達《五經正義》。孔維在其所上〈校定五經正義表〉中得意地宣稱：這項工作是「舉前朝之墜典，正歷代之舊章。崇儒雅之風，三王卻軫；闡詩書之教，兩漢厚顏。」(註二〇)由此看來，至少孔維等人相信，並且期待太宗相信，是次文本的校刊工作，既有助於儒學傳統的延續，亦有助於宋朝廷確立它自身在中國儒學傳統中承先啓後的地位。

《五經正義》的校勘工作開始後，宋太宗又發現五代刊印的經書板本曾被田敏（八八〇

～九七一）刪去數字，(註二二)這使得校勘經書的工作更富有釐清傳統所憑據文本的正當性。淳化五年（九九四），復因兼判國子監李至（九四七～一〇〇一）上言稱：《公羊》、《穀梁》、《周禮》、《儀禮》、《論語》、《孝經》、《爾雅》等七經疏未備，「豈副仁君垂訓之意」，遂再選官讎校，以備刊刻。至於史籍方面，《史記》、《前漢書》、《後漢書》三書亦於同年選官分校完成後，遣內侍齎本，就杭州鏤版。(註二三)

宋人對於儒家典籍的校勘工作是相當認真的，以《五經正義》爲例，各經皆交由數人「校勘」，多人「詳勘」，然後還有人進行「再校」、「詳定」。各書板成上獻之後，還因爲一再發現訛誤之處而一再付校重刊。(註二三)

校勘工作的進行，原本是爲了要減少文本經抄刻傳遞間所可能發生的訛誤，可是在典籍整理過程中一定會經歷的校寫工作，其目的雖在校正原有的誤失，但往往在改正舊錯之時，又增添了新誤。爲了表示朝廷的慎重，真宗以後，三館、秘閣書籍的整理校寫，特命執政領銜。(註二四)並於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訂下詳密的覆校辦法：

> 凡校勘官校畢，送覆校勘官覆校。勘畢，送主判館閣官點檢詳校。復於兩制擇官一、二人充覆點檢官，俟主判館閣官點檢詳校訖，復加點檢。皆有程課，以考其勤惰焉。(註二五)

不過，校勘工作是否精審，「訛舛」是否得到更正，不一定見效於校審次數的多寡，而是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外証」與合理的「內証」。(註二六)「外証」一般是靠他本對校，而「內証」則有賴校者對書籍內容的掌握了解與否。景祐年間余靖（一〇〇〇～一〇六四）、王洙（九九七～一〇五七）奉詔取秘閣古本對校《前漢書》，踰年上《漢書刊誤》三十卷，基本上是採「外証」方式。(註二七)至道二年（九九六）國子監判監李至上言：

> 本監先校定諸經音疏，其間文字訛謬尚多，深慮未副仁君好古誨人之意也。蓋前所遣官多專經之士，或通《春秋》者未習《禮記》，或習《周易》者不通《尚書》，至於旁引經史，皆非素所傳習，以是之故，未得周詳。伏見國子博士杜鎬、直講崔頤正、孫奭皆苦心彊學，博貫九經，問義質疑，有所依據。望令重加刊正，冀除舛謬。(註二八)

則是企盼能借重杜鎬（九三八～一〇一三）、崔頤正（九二二～一〇〇〇）、孫奭（九六二～一〇三三）等人「博貫九經，問義質疑，有所依據」的學養，直接運用「內証」法，除去「舛謬」。

不論內証、外証，目的都在復原文本的原初樣貌，但是什麼才是作者書寫的本意，又往往繫於讀者自身的讀解脈絡。學者雖然在讀校之時各自運用了他們自己的想像力，但是

對他們而言，那樣的想像力並非一己的獨斷，而是以（他們認知的）聖人所發出來的聲音爲根據。

宋初學者基本上是透過漢唐的注疏去理解聖人的話語，但是漢唐學者不止一人，誰的注疏可以作爲理解的根據呢？孔維與杜鎬就曾爲南朝所留古本是否可爲校勘底本而有所爭執：

> 雍熙中，太宗以板本九經尚多譌謬，俾學官重加刊校。史館先有宋臧榮緒、梁岑之敬所校《左傳》，諸儒引以為証。祭酒孔維上言：「其書來自南朝，不可案據。」杜鎬引貞觀四年敕：「以經籍訛舛，蓋由五胡之亂天下，學士率多南遷，中國經術浸微之致也。今後並以六朝舊本為正。」持以詰維，維不能對。(註二九)

至於慶曆（一〇四一～一〇四八）以後，疑經之風大起，至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之時，已成風尚，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雖批評「近歲公卿大夫，好爲高奇之論，……循守注疏者，謂之腐儒，穿鑿異說者，謂之精義。」但他自己也做《繫辭說》，以爲《易繫辭》非孔子自著，又疑《孟子》，以爲有後人竄入者。(註三〇)而值得注意的是，不論宋儒對於經說、經文有多少懷疑，他們都不是要否定儒學本身；所有的移易刪削，都是以復原古本，復原聖人的話語爲目的。(註三一)

疑經之風起時，在宋朝廷主導下的「正經」、「正史」編校刊刻大抵已經完成，但是典籍的整理工作幾乎與有宋一朝相始終，而除了「正經」、「正史」的編校刊刻，朝廷也因著各種機緣對宮廷及政府藏書進行校勘補正。(註三二)慶曆以後展開的疑經之風雖然大抵以私人著述的形式展現，然風潮之下，朝廷的校書工作是否也會受到影響？嘉祐年間才成爲館閣校書對象的《列女傳》，處在這樣的局面中，其編校工作又是如何進行呢？

叁　宋本《列女傳》的編校

仁宗嘉祐年間之所以對《列女傳》進行編校，緣於右正言吳及（一〇一四～一〇六二）上言稱：「……近年用內臣監館閣書庫，借出書籍亡失已多，又簡編脫略，書吏補寫不精，非國家崇尚儒學之意，請選館職三兩人，分館閣人吏，編寫書籍。」於是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二月間「置館閣編定書籍官，以秘閣校理蔡抗、陳襄、集賢校理蘇頌、館閣校理陳繹分昭文、史館、集賢院、秘閣書而編定之。……乃命抗等，仍不兼他局，二年一代。」至六月時，又設館閣編校書籍官，每館二員。(註三三)

這次編校工作的書籍對象似乎是所有館閣書籍，至於是哪些書籍，史書上並未明載，工作成果如何也未有完整記載，只知道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底，三館、秘閣上寫黃本書

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書二千九百五十四卷，仁宗遣中使下詔，賜宴崇文殿，以嘉其勤。(註三四)七年（一〇六二）六月，秘閣曾上補寫御覽書籍。(註三五)同年十二月詔以所寫黃本書一萬六百五十九卷，黃本印書四千七百三十四卷悉送昭文館，七史板本四百六十四卷送國子監。(註三六)此次館閣編校事業，似至熙寧中始罷局。(註三七)

對於宋朝廷而言，《列女傳》的編校工作或許只是館閣編校事業中群書之一本；但是對於實際參與的工作者如蘇頌、曾鞏而言，這是上級交辦的應卯公事，抑或是另有個人的理想呢？至若王回，真的僅只是因爲與曾鞏的私交而加入了工作的行列嗎？以下先試著釐清三人參與《列女傳》編校工作的時間與背景，再求進一步了解他們參與的狀況與心態。

蘇頌於皇祐五年（一〇五三）除館閣校勘，嘉祐二年（一〇五七）改集賢校理。他在館閣任職長達九年，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始因一再陳請而離開館職，出知潁州。(註三八)

曾鞏參與館閣書籍的編校工作，是出於歐陽脩的荐舉。由歐陽脩舉狀繫年推算，他應是於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冬被召編校史館書籍，(註三九)二年後升任館閣校勘。(註四〇)據其弟曾肇（一〇四七～一一〇七）所寫〈行狀〉，曾鞏參與編校書籍的工作，前後長達九年，才因「自求補外」而離開。(註四一)

歐陽脩舉荐曾鞏之時，也同時舉荐了王回，但是王回似乎並沒有因此而進入館閣。據王安石爲其所作墓誌銘，王回於嘉祐二年進士及第後，曾出任亳州衛真縣主簿，「歲餘自

免去，有勸之仕者，輒辭以養母。」(註四二)

從這些可確定的相關年份來看，蘇頌、王回分別在嘉祐六年、八年之前已完成重編《列女傳》八篇本的工作。至於曾鞏對重編之八篇本與既有之十五卷本進行校讎，當是在這段時間之後，熙寧初離任館職之前。

值得注意的是，蘇頌、王回雖然都重定《列女傳》爲八篇，但二人的做法與態度其實有所分別。

三人之中，蘇頌所留與編校《列女傳》相關的資料最少，我們只能透過曾鞏的序文，知道他是根據頌義篇次進行校訂的工作。據稱蘇頌「博學於書，無所不讀。圖緯陰陽，五行星歷，下至山經本草，訓詁文字，靡不該貫。尤明典故，喜爲人言，疊疊不絕。學士大夫有僻書疑事，多從公質問。」(註四三)或許正因爲如此，他任館職九年，所留諸校書序多與醫藥相關，傳世的《蘇魏公文集》中即有〈補注神農本草總序〉、〈本草後序〉、〈本草圖經序〉、〈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序〉諸篇。至於校《風俗通義》、校《淮南子》可能也與他的博學背景有關。(註四四)《列女傳》的編校由他負責，不知是否亦緣於此。

至於王回，他確如宮本所言，與曾鞏私交甚篤，(註四五)但與其說他之所以參加《列女傳》的編定，是出於與曾鞏個人間的情誼，恐怕還不如說是受到蘇頌的影響。蘇頌與王回之弟

王向相交甚深，嘉祐六年蘇頌出知潁州，便與時居潁州汝陰的王回、王向兄弟相盤桓。(註四六)不過真正促使王回從事《列女傳》編校事業的，可能還是得歸因於他對書籍和史傳的偏好。(註四七)

曾經嘲諷《春秋》是「斷爛朝報」的王安石與王回也私交甚篤，對於王回熱心於《列女傳》編校工作，曾取笑說：

子政述諸狂女而成書證其君，迂哉其所學也。子何區區喜治之耶。

王回則一本正經地解釋：

余以謂先王之俗既熄，學士大夫誦詩書，脩仁義，進取當路之功，有卓犖顯赫若不可攀者，試窮其跡，其不概於聖人多矣。然聖人之道亦未嘗廢狂狷也，況女子哉。且其所列，其惡者固足以垂家國之戒，狂者雖未中禮義而壹志於善行，成其房闥，使其皆遭先王之俗，追琢其質而充其美，自家形國，則雖列於賢妃治臣，著之《詩》、《書》可也。余是以閔其不幸而與向之舉於其君固有直諒多聞之益也。竊明而存之以告後世，君子何尤焉。

這一段對話見於王回所寫的〈古列女傳序〉。其實王安石所質疑的乃是歷史教訓所能發揮

的作用力，而他輕蔑的則是劉向對於歷史教訓作用力的執迷，以爲記下幾個女子的行跡便能証道於君王。王回並未能正面回應他的問題，而是仍一廂情願地要爲前人留下歷史的痕跡。所以即使是狂狷，即使是女子，也都該在歷史上留下身影，雖然他們未能遭先王之俗，不能琢其質而充其美。然而只要能留下歷史的記錄，則無論他們所爲是善是惡，應該都可以垂家國之戒，有直諒多聞之益。

王回對歷史是有興趣的，而且也頗通史傳姓氏之書。(註四八)不過他並不能理解歷史本身是不能提供教訓的，歷史人物是善是惡，是榜樣，是借鑒，其實是由講歷史和讀歷史的人依著他們自己的道理來決定的。此外，他對歷史知識的肯定，或許還帶有一種對過往的情有獨鍾。《宋史》本傳稱其「造次必稽古人所爲」(註四九)，而他之所以編輯《故蹟遺文》，也是出於這樣的心情，他在序文中說：

> 傳古者莫壽於竹帛，而世以金石為最壽者，惑於外也。……予嘗閱古鍾鼎碑碣之文，以証諸史及它傳記，其褒揚功德，雖不可盡信，而……有得其詳，……惜乎！曩所聞者，今已磨滅殆盡；而今所見者，後數百年不知又磨滅幾何也。故采其完可讀者，首尾編之，因次吾說為序，號曰《故蹟遺文》。夫古之文以竹帛傳，既壽於金石矣；而今之文以紙傳，又便於竹帛。便則傳之者益眾，而此書之壽，其可究哉！(註五〇)

王回之所以對《列女傳》的重編校正工作有興趣，不只是如他對王安石說明的那樣——要讓歷史人物留下歷史的記錄；他還想要找回著作者劉向的作品原貌——他所認定的真相之還原。他說他讀劉向之書，「每愛其文，嘉其志」，由是更「惜其所序散亡脫繆於千歲之間，幸存而完者此一書耳，復爲他手竄疑於其真」，所以「并錄其目而以頌證之。」因此他要爲劉向爭回著作權，以還原其「真」。他特別強調〈頌〉也是劉向所作，並非其子劉歆所撰。至於無頌的十二傳，還有其同時人所作之三傳，其後人所作之五傳的部分，也不容魚目混珠，附驥於原本的每篇十五傳之後。故他不只是將原本傳七篇，頌一篇的結構復原，而且將非劉向所作的二十傳別爲一篇，號《續列女傳》。劉向原作部分，則因「蓋凡以列女名書者皆祖之劉氏故云」，而名之爲《古列女傳》。(註五一)

《續列女傳》的編定，正是王回本與蘇頌本最大的不同，亦即蘇頌的整理只是恢復了《列女傳》原有的篇卷結構，王回則尚試圖將非劉向原作之故事檢出，以求還原劉向著作的本來面貌。

相對於蘇頌、王回二人在全書結構篇次上所下的功夫，曾鞏的用心處在於傳文本身內容的校正。蘇頌雖然已經依頌義篇次復定《列女傳》爲八篇，但是曾鞏並未將原來的十五卷本棄之不顧。由序中所言「今校讎其八篇及十五篇者已定，可繕寫」來看，他並不認爲

八篇本出，則十五卷本可廢。這樣的態度應與他對《列女傳》一書原始書寫意義的認識有關，也與他對女教化俗的期待有關。

曾鞏很清楚劉向述作之大意在於「王政必自內始，故列古女善惡所以致興亡者以戒天子。」他認爲劉向這種將天子設定爲勸戒首要對象的書寫方式，才是真正把握了問題的根本。例如劉向講述周文王母大任重視胎教，「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曾鞏即議論道：能正視聽言動，原是「大人之事」，「顧令天下之女子能之，何其盛也」。不過，要讓女子真正得到教化，不能只靠著「師傅保姆之助，《詩》、《書》圖史之戒，珩璜琚瑀之節，威儀動作之度」等教之具，關鍵仍在於相關男性本身是否能「以身化」：

> 古之君子，未嘗不以身化也。故〈家人〉之義歸於反身，〈二南〉之業本於文王，豈自外至哉？世皆知文王之所以興，能得內助，而不知所以然者，蓋本於文王之躬化。故內則后妃有〈關雎〉之行，外則群臣有〈二南〉之美，與之相成。……此所謂身修故國家天下治者也。
>
> ……後世自學問之士，多徇於外物而不安其守，其家室既不見可法，故競於邪侈，豈獨無相成之道哉？士之苟於自恕，顧利冒恥而不知反己者，往往以家自累故也。故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

對於劉向能夠直指教化原動力所在，將天子列爲首要規戒對象的識見，曾鞏肯定他「勸戒之意，可謂篤矣。」但是他也遺憾於劉向不能完全把握聖人之道，他指出：

> 向號博極群書，而此傳稱《詩》〈芣苢〉、〈柏舟〉、〈大車〉之類，與今序《詩》者之說尤乖異，蓋不可考。至於〈式微〉之一篇，又以謂二人之作。豈其所取者博，故不能無失歟？其言象計謀殺舜及舜所以自脫者，頗合於《孟子》。然此傳或有之，而《孟子》所不道者，蓋亦不足道也。

對曾鞏而言，這種對聖人之道的誤讀，並不是劉向個人的問題，而是「凡後世諸儒之言經傳者，固多如此」，於是曾鞏只有期待讀者能從他所寫的敘論中「覽者采其有補，而擇其是非可也。」(註五二)

這種遺憾先王教化法度因後世諸儒不當言說而廢棄的心情，在面對同樣由劉向集次的《新序》一書時表現得更直接。曾鞏在〈《新序》目錄序〉中感歎：自周之末世，「世之人不復知夫學之有統，道之有歸也。」他批評漢儒不知分別，對於「傳記百家之言」，都照單全收，致使「先王之道爲眾說之所蔽，暗而不明，鬱而不發。而怪奇可喜之論，各師異見。」在他看來，學者之間只有揚雄(前五三—一八)是「知折衷於聖人，而能純於道德之美者。」至於劉向則「不免乎爲眾說之所蔽，而不知有所折衷者也。」因此對於劉向的《新

序》一書，他「既惜其不可見者」，也只有「校其可見者特詳焉。」(註五三)

曾鞏對劉向所著書的期待與批評基本上都是從經學的角度出發，這與劉知幾(六六一—七二一)和清代學者從年代乖剌，故事人物失實的史學角度頗有不同。(註五四)對曾鞏而言，「史」之所以作，「將以是非得失興壞理亂之故而爲法戒，則必得其所託，而後能傳於久。」(註五五)這正是孔子作春秋的理由：「我欲載諸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

「傳」之爲書，本爲解經。司馬遷創「紀傳史體」，令原來「隨舉一事」以解經的「經傳」，漸次發展成爲「包舉一生」以錄人物的「史傳」。(註五六)劉向的學問本質原就是以經學爲宗，政治現實需要爲本，《列女傳》雖以傳爲名，但它的編次方式正是沿襲《史記》的類傳、合傳，也就是將事蹟相類的人物組合成一傳，再透過這些人物的行事操守，闡明儒家的社會道德理想。這正是比事屬辭的春秋筆法，當然也是「傳」人列事以解經的標準形式。(註五七)

就這一層面而言，曾鞏的確比王回更準確地把握到《列女傳》一書的知識性質與書寫目標之所在。而這或許也解釋了曾鞏何以不棄置既有的十五卷本，而將之與重編的八篇本並存於館閣。因爲相較於王回因好古而介意歷史記錄原貌之存留，曾鞏所措意的乃是文本所夾帶的教化目的能否經由正確的知識表達完成，即使其間有失，亦可爲學者之戒，重要的是校勘者能否敘明其間關鍵，使讀者知其是非而有所選擇。(註五八)

這種對自身校勘工作價值的肯定，正可反觀曾鞏對於女教的態度。就前文提及女教成功關鍵在於男性能否以身化的看法而論，我們當然可以批評曾鞏以男性爲歷史發展原動力的自大。但是我們也不能不承認，這其實也是受儒學教養，欲以天下爲己任的士大夫們的一種自我期許。

不過，強調了男性的不能不以身化，並不表示不需要教之具，爲了完成他所期待的理想社會，曾鞏曾在不同場合中數次申論「內治」的重要，並說明「女教」的理想形式。他強調「古者公侯卿大夫士，非惟外行淑也，蓋亦有閨門之助焉。」又引《詩經·二南》，來証明「婦人之於夫也，不獨主酒食，奉巾櫛而已，固實有以輔佐之也。」(註五九)然後他託本於先王之制，提出實踐「女教」的可行途徑，所謂：

> 先王之制，閨門之內，姆保師傅，車服珮玉，升降進退，起居奉養，皆有條法。婦人少習而長安焉，故禔身正家莫有過也。(註六〇)
>
> 昔先王之教，非獨行於士大夫也，蓋亦有婦教焉。故女子必有師傅，言動必以《禮》，養其德必以《樂》，歌其行，勸其志，與夫使之可以託微而見意，必以《詩》。此非學不能，故教成於內外，而其俗易美，其治易洽也。(註六一)
>
> 昔先王之治，必本之家，達於天下，而女子言動有史，以昭勸戒。後世以古為迂，

為政者治吏事而已。女子之善，既非世教所奬成，其事實亦罕發聞於後，其苟如此，其衰微所以益甚。(註六二)

從這三段文字我們可以看到，曾鞏理想的女教一是靠姆保師傅從日常生活中教導，或引領學習儒家經典《禮》、《樂》、《詩》；一是藉著留存歷史的記錄以昭勸戒。不過曾鞏雖然認爲留存歷史記錄可以昭勸戒之功，但他並未倡議要續修《列女傳》，而是以爲女性撰寫墓誌銘的方式爲她們留存歷史。

但無論曾鞏多麼強調女教的重要，其實我們忍不住要問，曾鞏等人辛苦編校整理的《列女傳》到底是要給誰看，誰又能看得到呢？書前強調男性當以身化的序文，其所設定的討論對象應該就是男性吧！目的則在提醒這些男性要注意女教的問題！而經他校讎已定，付繕寫的八篇與十五篇《列女傳》，在收入館閣之後，究竟曾入過何人的眼簾？

肆　文本的傳播

透過前文的討論，基本上我們可以確定，蘇頌、曾鞏編校的《列女傳》八篇（傳七篇，頌一篇）和王回整理出來的九篇本（古列女傳七篇，頌一篇，續列女傳一篇）應該是兩個

不同的本子。雖然從表面形式上看，二者的差別只在於《續列女傳》的有無；但實際上，這是兩種思考理路下的產物，也就是說他們對於《列女傳》一書所要傳遞的知識訊息性質和書寫目的，在認知上其實有著根本性的不同。(註六二)

還可以更進一步思索的是：蘇、曾本與王回本究竟哪一個本子得以存留，將劉向和編校者的理想知識帶給該被教化的人？蘇、曾八篇本編定之初，係與曹大家注十五篇本並藏於館閣。十五卷本的最後著錄見於《崇文總目》，南宋的書目資料除鄭樵《通志》的〈史部・傳記類〉下有「《列女傳》十五卷，曹大家注」；其他如晁公武之《郡齋讀書志》、陳振孫之《直齋書錄解題》、馬端臨之《文獻通考》皆只著錄《古列女傳》八卷，《續列女傳》一卷。(註六四)而這正是王回本的特色——非劉向原作之傳，「別爲一篇，號《續列女傳》」。十五卷本既不傳於世，與之一同庋藏館閣的蘇、曾八篇本傳世機會也就微乎其微。(註六五)這樣看來，經蘇頌與曾鞏編校整理的《列女傳》可能在入藏館閣之後，即淹沒在書海之中，並未傳世；今日所謂覆宋本的原型其實是處身民間的王回編定者。

但是王回苦心復原的劉向原作樣貌仍然未能傳下，因爲到了南宋中後期，蔡驥又根據此八篇的形式，將原本單獨成篇的頌義大序一章、頌義小序七章、頌一百五章拆開；再將頌義大序列於目錄前，小序七篇散見目錄中間，頌則見於各人傳後。蔡驥在他嘉定七年（一二一四）所寫的識語中並未言明他這麼做的緣由何在，只說：「觀者宜詳察焉。」(註六六)

對此，雖然尚未發現直接証據，但我們或可將之與客觀歷史環境中《列女傳》作爲女教書的性質越來越明顯的現象相聯繫而加以揣想。因爲無論是將小序七篇散見目錄中間，還是將頌文與各傳直接接合，都比以前頌、傳分離時，更有助於讀者把握傳中所敘人事的價值意義。不過，這樣的刊行方式，只是單純地因著有心教化人士主觀地認定，如此頌、傳相合，有利於史事人物教化意義的被認知？抑或是尚與南宋之世逐漸發展開來的雕版刻書事業有關呢？因爲當《列女傳》的讀者群因著刻書事業的發展，遠較之前手寫傳抄時增加，若能在編排上更多費些心，以求其能以傳遞知識最方便的形式表現，不但可使教化工作更順利地進行，同時也可以讓讀者們更容易地吸收書中的資訊，從而刺激書籍的銷售。

《列女傳》的文本發展至此，今本八篇（《古列女傳》七篇、《續列女傳》一篇）的編排結構由是確定。有趣的是，在回復《列女傳》原始文本的工作上，宋代所有的參與者似乎都忽視了有關「圖」的問題，王回雖然注意到了，卻也沒有多所著力，對於圖的部分，他只交代說：

> 頌云：畫之屏風，而史有頌圖在八篇中。今直秘閣呂縉叔、集賢校理蘇子容、象山令林次中各言嘗見母儀、賢明四卷於江南人家，其畫為古佩服，而各題其頌像側。然《崇文》及三君北游諸藏書家皆無此本。不知其傳果向之頌圖歟？抑後好事者據其

頌取古佩服而圖之歟？

不過王回最後也只是惋惜「莫得而考已」，未再繼續深究。(註六七)

可是清人所及見的南宋建安余氏勤有堂本(註六八)是有圖畫的。曾經擁有余氏本的清人如錢功甫、錢謙益(一五八二—一六六四)、錢曾(一六二九—一七〇一)、錢大昕(一七二八—一八〇四)都相信其圖畫乃顧愷之所繪。江淹則強調「此圖即好事者爲之，亦宋畫也，存之爲是。」(註六九)揚州阮氏刊行的小琅嬛仙館本（因收入文選樓叢書，故又名文選樓叢書本）爲求「不失其真」，特由阮福九妹季蘭「用紙素于此圖描摹一通，毫髮畢肖。」然後「復令良工將傳、頌影鈔，與圖畫合而付梓。」(註七〇)不過，相對於阮福對宋本圖畫的重視，顧之逵(一七五三—一七九七)據所得余氏本雕版重刻的顧氏小讀書堆本，卻認爲圖乃余氏補繪而削去之。替他董理重刻事務，並因此撰有《考証》一卷的從弟顧廣圻(一七六六—一八三五)在代他所寫的刻書序中說明理由道：「余氏本上方有圖，首題虎頭將軍畫。然據王回序，則呂縉叔等所見圖乃止《母儀》、《賢明》二傳，後並無從更得，今此圖蓋余氏所補繪耳，無容贅爲摹刻也。」(註七一)

余氏本配置的圖畫到底由何而來，目前尚無線索；其實從文本傳播的角度來看，更該一問的，或許是以經營刻書爲業的余氏是在怎樣的想法下，將圖畫安排入文本之中？是爲

了提高讀者的興趣，以便達成教化的目的？還是想要藉著圖畫的娛樂效果吸引讀者，好追求更高的商業利潤？(註七二)當然，在現階段，這也是缺乏線索可以解答的問題。

伍　小結

劉向撰作了《列女傳》，但《列女傳》的作者並不止限於劉向這第一位製作出文本，習慣上被稱爲作者的人。當文本被閱讀，文本中所承載的知識由所謂的讀者再傳遞出去之時，這位傳遞者已然用他自己的理解變造了知識。但他是否會成爲變造文本的次作者，則要視其在文本傳播通道上作了何種努力，或是有何影響力，有何魅力而定。各層級作者個人的期待、社會規範的要求、國家政策的取向，甚至知識所依託的文本外在形式都在書寫與閱讀的時刻交會，並且相互角力。被作者所設定的讀者，不請自來的讀者，經意或不經意安排的各種交流的管道，也各自依循著自己既有的脈絡來面對交會的時刻。這之間除了作者與讀者彼此選擇與否所發展延伸的交互關係，尚有知識與知識載體（文本）間的交互作用存在。

以本文所處理的宋本《列女傳》成立過程來看，身爲編校者（次作者）的蘇頌、曾鞏，其編校工作雖有朝廷支持，但是校寫而非校刊的舊文本形式，削弱了它流傳、複製的機會。

蘇頌與曾鞏的工作原是朝廷文化事業的一環，右文的帝王們本是爲在賡續文化傳統中，確立自身在文化傳統中的地位，士大夫們卻發展出自己的文化價值。《列女傳》復原古本的編校方式不能不說是受到慶曆以降疑經之風的影響。但是個別編校者的主觀願望仍有其作用力在，他們對社會秩序的理想，對性別位置的安排，對知識與教化關係的掌握，完成了文本，可是卻不一定能與讀者群作有效的溝通。

遺憾的是，在這一連串的討論中，和文本書寫對象關係最密切的女性幾乎完全失去了蹤跡。她們原本不曾被設定爲讀者，但卻是需要被教化的對象，《列女傳》的知識體系究竟如何進入女性的生活之中，從而由天子或君子應讀之書成爲女教的經典，應是未來有待澄清的另一歷史面相。

（原刊於《唐宋女性與社會》，北京大學盛唐研究叢書，上海辭書出版社，二〇〇三）

註釋

註一：劉靜貞，〈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東吳大學歷史學報》五（一九九九），頁三—一〇。

註二：宮本勝將現存刊本分爲「覆宋本」與「明刊本」兩大系統，前者是以宋代編校整理過的《古

列女傳》爲底本覆刻者，後者則是明代刊行者；二者除正文文字有異，序文的順序、各卷中諸傳配列順序、傳名也都有不同之處。見宮本勝，〈列女傳の刊本及び頌圖につソて〉，《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三二：一（一九八三），頁二—八。不過，張濤的〈劉向《列女傳》的版本問題〉（《文獻》四一期，一九八九）曾論證萬曆黃嘉育刊本必本于宋槧。而由明刊各本之卷次大樣及書前皆錄有王回、曾鞏的序文來看，則明刊本雖未如覆宋本之直承宋本，但由版本間的承繼關係而言，仍當出自宋本系統。此外，自明代起以劉向《列女傳》爲底本，或增輯，或改寫，並重新繪圖，古今並存的增輯本《列女傳》或可自成另一系統。

註三：《列女傳校注》（四部備要本）卷首，汪遠孫識語。

註四：張濤，〈劉向《列女傳》的版本問題〉，《文獻》四一期（一九八九），頁二四九。

註五：《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中所記的「列女傳七卷，綦毋邃撰」，《新唐書・藝文志》的「綦毋邃列女傳七卷」、「趙母列女傳七卷」，宮本勝認爲是誤注者爲作者，故當時仍有七卷本傳世。宮本勝，〈列女傳の刊本及び頌圖につソて〉，《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三二：一（一九八三），頁一三。

註六：現存《崇文總目》（新文豐叢書集成新編本）卷二傳記類上，只有「列女傳十五卷」。故至少就官方庋藏來看，宋初只存有十五卷本而不見原八卷本。

註七：分見曾鞏，〈古列女傳目錄序〉；王回，〈古列女傳序〉，收入（廣文書局影同治十三年

汪氏振綺堂補刊本）《列女傳》卷首。又王回將十五卷本中經考訂非劉向原作者輯爲一篇，名《續列女傳》，故其實爲九篇——古列女傳七篇、頌一篇、續列女傳一篇。

註八：二文見（廣文書局影同治十三年汪氏振綺堂補刊本）《列女傳》卷首。（四部備要本）《列女傳校注》二序的頁次有錯簡。

註九：因蔡驥於識語中稱該本爲「曾校書」（四部備要本《列女傳校注》目錄末），見宮本勝，〈列女傳の刊本及び頌圖につソて〉，頁一五。宮本的認知並不完備，下文將再討論。下見隆雄則認爲，後世所說的曾鞏校讎本其實是王回整理的九篇本，也是今本《列女傳》的原型，但其並未提出此一推論的解釋緣由。見下見隆雄，《劉向『列女傳』の研究》（日本，東海大學出版會，一九八九），頁二二—二三。

註一〇：搜求書籍的行動一直持續進行，事見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影民國廿五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崇儒・求書／藏書〉四之一五～三一；〈崇儒・獻書升秩〉五之一九～四三。圖書之收藏則見〈職官・秘閣〉一八之四七～四九；〈職官・崇文院〉一八之五〇～五三。據陳力，《中國圖書史》（臺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六），頁一六七—一七四，列舉禁宮藏書之所尚有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及太清樓、玉宸殿、四門殿等。

註一一：書籍的勘校、編目、刻板，見《宋會要輯稿》，〈崇儒・勘書〉四之一～一四；《玉海》（京

都，中文出版社，一九八六）五二：三〇下～四四上。王國維，《五代兩宋監本考》（《王觀堂先生全集》冊十一，臺北，文華，一九六八）則以國子監刊印書籍爲考訂對象。《太平御覽》等書的編製過程則詳郭伯恭，《宋四大書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本，一九七一）。

註一二：王明清，《揮麈後錄》（四部叢刊續編）一：九下。

註一三：郭伯恭，《宋四大書考》頁三—四。按太宗的確性喜矜伐，但郭氏似乎小看了歷代帝王「獎文教，抑武事」的政治意義。事實上，就連五代的君主也有搜求遺書等「獎文教」之舉，〈大宋故承奉郎前守國子四門助教扶風馬公墓誌銘并序〉的墓主馬測，便曾應後周世宗進書之命而得進身爲官。（收錄於《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

註一四：包弼德（Peter Bol）著，劉寧譯，《斯文：唐宋思想的轉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頁一五八—一六〇。

註一五：麓保孝論北宋學術新氣運的開展，即以「石經的刻立」、「板本的盛行」、「秘閣的編目」「朝廷的纂修」、「科舉的變革」、「在野的書院」等六項爲據，見氏著《北宋に於ける儒學の展開》（東京，書籍文物流通所，昭和四二年），頁一五—三九。不過錢穆論宋學的發展則直接從人物、教育進行討論，參見錢穆，〈初期宋學〉，《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五）（臺北，東大，一九七八），頁一—一四；《宋明理學概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七七），頁一—九。

註一六：Susan Cherniack 藉著石經刊刻之不可更動與宋代雕版印刷發展後的不斷重刊，討論了主事者欲使文本固定化的企圖，還有獲得調整文本之機會，又無可使文本固定化的困境。見 "Book Culture and Textual Transmission in Sung China", *HJAS* 54:1,1994,6.

註一七：《宋會要輯稿》，〈刑法・格令〉一之一。

註一八：劉靜貞，〈略論宋儒的宗教信仰—以范仲淹的宗教觀爲例〉，《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一五（一九八三），頁一五五。

註一九：釋志磐，《佛祖統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四三：八下。

註二〇：事見王應麟，《玉海》卷四三，〈端拱校五經正義〉。孔維奏表引自王國維，《五代兩宋監本考》，頁四三二七。

陳力，《中國圖書史》頁一八三以五代九經板片殘損過甚，爲端拱元年校勘《五經正義》的原因，然未註明所據。

註二一：《宋史・儒林傳》（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四三一：一二八二一。又稱田敏「篤於經學，亦好爲穿鑿，所校九經，頗以獨見自任，如《尚書・盤庚》『若網在綱』爲『若綱在綱』。」（四三一：一二八一九）。

註二二：《宋史・李至傳》二六六：九一七七。《玉海》卷四三，〈端拱校五經正義〉；〈淳化校三史〉。《宋會要輯稿》，〈崇儒・勘書〉四之一。

註二三：王應麟，《玉海》卷四三，〈端拱校五經正義〉記其事：「《易》則（孔）維等四人校勘，

李說等六人詳勘，又再校。……《書》亦如之。……《春秋》則維等二人校，王炳等三人詳校，邵世隆再校。……《詩》則李覺等五人再校，畢道昇等五人詳勘，孔維等五人校勘。……《禮記》則胡迪等五人校勘，紀自成等七人再校，李至等詳定。」可是淳化五年版成之後，隨即又發現「義疏釋文尚有訛舛」，乃再命杜鎬、孫奭、崔頤正等覆校。至道二年，復命李沆、吳淑、崔偓佺、孫奭、崔頤正等人校定。然咸平元年又因劉可名上言諸經板本多誤，而再令崔頤正詳校，改正九十四字。

註二四：宰相領銜監修國史、日曆，始於太祖初年；帶銜領校書籍，則始於大中祥符三年王欽若以知樞密院事摠校道藏事。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以其夏四月壬申火，館閣之書多闕，樞密使王欽若又受命「提點抄寫三館秘閣書籍」。分見《玉海》卷五二，〈祥符寶文統錄〉；卷四三，〈祥符校館閣群書〉。又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臺北，源流出版社影點校本，一九八二）三一：三九五則稱：王欽若「都大提舉抄寫校勘三館秘閣書籍」。參考梁天錫，〈北宋宰輔帶銜編修校譯考〉，《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三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一九九五），頁二一七—二一八；二六二。

註二五：《宋會要輯稿》，〈崇儒．勘書〉四之四~五，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事。

註二六：所謂「外証」，是指本書以外的一切實物或記載，直接間接可以訂正本書謬誤，補綴本書遺佚；至於「內証」，便是從本書的文字、訓詁、語法，以及前後文氣、全書義例各方面找線索，來証明錯字、脫文。張舜徽，《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一九八七），頁一二二。

註二七：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影一八八一年浙江書局本，以下簡稱《長編》）一一七：一〇上，景祐二年九月壬辰條。

註二八：《宋史・儒林傳》四三一：一二八二二。

註二九：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三〇：三八九，〈江南書籍〉。

註三〇：司馬光語見《溫國文正司馬公集》（四部叢刊）卷四五，熙寧二年六月〈論風俗劄子〉。做《繫辭說》及疑《孟子》事，參考葉國良，《宋人疑經改經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一九八〇）頁九；一三五—一三六；一四〇—一四一。

註三一：葉國良，《宋人疑經改經考》雖未明言於此，但由其小節名稱如：〈古易之復原〉、〈辨僞古文〉、〈辨詩雜漢儒僞纂之篇〉、〈古周禮之復原〉、〈辨孝經有後人附益之文〉，亦可見宋儒欲復原古本之殷切。

註三二：《玉海》中與校刊、校寫書籍相關的條次有：卷四三，〈端拱校五經正義〉、〈淳化校三史・嘉祐校七史〉、〈咸平校七經疏義〉、〈咸平校三館書籍〉、〈景德群書漆板・刊正四經〉、〈景德校諸子〉、〈祥符校館閣新書〉；卷五二，〈淳化秘閣群書〉、〈景德太清樓四部書目・嘉祐補寫太清樓書〉、〈祥符龍圖閣四部書・景德六閣圖書〉、〈祥符寶文統錄〉、〈景祐編三館秘閣書籍〉、〈嘉祐編定書籍・昭文館書〉。《宋會要輯稿》，〈崇儒・勘書〉的記載亦可參考。

註三三：《長編》一八九：五下，嘉祐四年二月丁丑條；一八九：二一下～二二上，六月己巳條。《宋會要輯稿》，〈崇儒・勘書〉四之七～八亦見，然誤蔡抗爲蔡杭，兼有其他一些誤字。

註三四：《長編》一九五（《永樂大典》一二四二九：一八下），嘉祐六年十二月辛丑條稱：「補白本書二千九百五十四卷」；《宋會要輯稿》，〈崇儒・勘書〉四之八則爲「一千九百五十四卷」《玉海》五二：三九上〈嘉祐編定書籍・昭文館書〉記爲「二千九百五十四卷」，然「二千」下有小字注稱：「一云一千」。

註三五：秘閣上補寫御覽書籍事見《長編》一九六：二四上～下，嘉祐七年六月丁亥條；《玉海》五二：三九下～四〇下，〈嘉祐編定書籍・昭文館書〉；《宋會要輯稿》，〈崇儒・勘書〉四之九。按秘閣補寫御覽書籍係出於嘉祐七年三月奉詔提舉三館秘閣寫校書籍的歐陽脩建議，故其似爲嘉祐四年館閣編校書籍的作業之一；但由於可見記載中有關罷局的語意模糊，則其又似獨立成局。詳見註三七。

註三六：《玉海》五二：三九下～四〇下，〈嘉祐編定書籍・昭文館書〉；《宋會要輯稿》，〈崇儒・勘書〉四之九。

註三七：《玉海》五二：四〇下；《宋會要輯稿》，〈崇儒・勘書〉四之九，皆於嘉祐七年十二月詔後記「以校勘功畢，明年遂罷局」。《宋會要輯稿》，〈崇儒・勘書〉四之九上。則於嘉祐六年十二月賜宴事後記「自置局以來」曾補四館之職的官員名單，然後稱「至熙寧中罷局」，則嘉祐八年所罷局疑當爲秘閣補寫御覽書籍之局。

註三八：參考鄒浩，〈蘇公行狀〉（《道鄉集》三九：一，文淵閣四庫全書）；曾肇，〈贈蘇司空墓誌銘〉（《曲阜集》三：三一下，文淵閣四庫全書）。蘇頌，〈累年告老，恩旨未俞，詔領祠宮，遂還鄉，閑燕間無事，追省平生，因成感事述懷詩五言一百韻，示兒孫輩，使知遭遇終始之意，以代家訓，故言多不文〉詩注文，《蘇魏公文集》（臺北，青友出版社影印乙丑一九二五蘇萬靈重刊本）五：四下。

鄒浩，〈蘇公行狀〉稱蘇頌「嘉祐二年改集賢校理編定集賢院書集。」管成學、楊榮垓、蘇克福著，《蘇頌與『新儀象法要』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一）之〈蘇頌簡明年譜〉則將遷集賢校理事繫於嘉祐四年二月（頁四三〇）。

註三九：歐陽脩，〈舉章望之、曾鞏、王回等充館職狀〉，繫年於嘉祐五年，見《歐陽脩全集・奏議集》（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二）一六：八八六。「編校史館書籍」事見曾肇，〈行狀〉，收入《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四）附錄，頁七九〇。

註四〇：李震，《曾鞏年譜》頁二〇四引《長編》一九五（《永樂大典》一二四二九：一七上），嘉祐六年十一月辛未條，「於潛縣令編校秘閣書籍孫洙爲館閣校勘，從新制也，編校書籍二年，得補校勘，自洙始。」以証曾鞏係於編校史館書籍二年後任館閣校勘。按《宋會要輯稿》，〈崇儒・勘書〉四之八上記嘉祐四年六月益置館閣編校書籍官事，已稱「及二年者，選人京官除館閣校勘，朝官除校理。」《長編》一八九：二一下～二二上，嘉祐四年六月己巳條亦見。又《宋會要輯稿》，〈崇儒・勘書〉四之九上記嘉祐六年十二月賜宴事，

曾鞏繫銜仍爲太平州司法參軍。

註四一：曾鞏自求補外，在罷英宗實錄檢討官後。李震，《曾鞏年譜》先於頁二三五—二三七神宗熙寧元年下、記「正月，詔修《英宗實錄》，（曾鞏）與孫覺充檢討官。」「未幾，罷檢討。」又於頁二四九—二五〇熙寧二年稱曾鞏時「爲英宗實錄檢討官」，「不踰月，罷英宗實錄檢討。」按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臺北，廣文書局書目續編）六：八下~九上，修《英宗實錄》事：「熙寧元年正月，詔公亮提舉，呂公著、韓維修撰，孫覺、曾鞏檢討。」則曾鞏任英宗實錄檢討官當以熙寧元年爲準。

據曾鞏，〈自福州召判太常寺上殿劄子〉，言其「熙寧二年，出通判越州」。（《曾鞏集》二九：四三七）且曾鞏於嘉祐五年入史館，積九年，當已是熙寧二年，則其時雖充英宗實錄檢討官而未離館職。

註四二：見王安石，〈王深父墓誌銘〉，《臨川先生文集》（臺北，華正書局，民國六四年臺一版）九三：九六三。曾鞏，〈王深父文集序〉則稱王回「爲亳州衛真縣主簿，未一歲棄去，遂不復仕。」（《曾鞏集》一二：一九六）。嘉祐二年進士及第事據《淳熙三山志》（北京，中華書局影明崇禎一一年刻本，一九八九）二六：一六下。

註四三：曾肇，〈贈蘇司空墓誌銘〉，《曲阜集》三：三一下。

註四四：〈校風俗通義題序〉、〈校淮南子題序〉，《蘇魏公文集》六六：二下~三下。

註四五：曾鞏，〈王深父文集序〉開筆即說：「深父，吾友也。」（《曾鞏集》一二：一九六）另

有〈與王深父書〉，〈答王深父論揚雄書〉兩封信。（一六：二六三～二六六）而在王回留存無幾的文字中，即有一篇〈答曾子固書〉的殘簡，見《全宋文》（四川，巴蜀書社）一五一五：三四八。

註四六：蘇頌與王向、王回的交往可見〈挽辭一王子直二首〉，〈祭王秘校〉，〈補和王深甫潁川西湖四篇〉，《蘇魏公文集》一四：五下；七一：一下；三：四下。

註四七：王回對藏書事頗爲熱心。他曾作〈王氏書目序〉，敘述其父王平（九八三～一〇四七）「好聚書，然起游士，爲州縣小官十餘年，晚始登朝，有□祿，其入薄而仰眾，月率無它贏，贏輒以益諸書，市印而傭寫者□世所難得，而其大行者往往未暇及，故王氏之書於國子書尤缺。」王回因感歎自王平死後，兄弟們忙於衣食，「書之益日少」，故爲王氏藏書製作書目，並且「於每書之左，各記先君及回等所得之年處。」（《全宋文》一五一五：三五〇）據潘美月，《宋代藏書家考》（臺北，學海出版社，一九八〇）指出，繕寫之勤與校讎之精實爲宋人藏書兩大特色。（頁九—一〇）然潘氏所列諸藏書家未及王氏父子。王回對史籍、史事的興趣，詳見下文討論。

註四八：歐陽脩舉荐王回充任館職的狀文中稱其「學行純固，論議精明，尤通史傳姓氏之書，可備顧問。」歐陽脩，〈舉章望之、曾鞏、王回等充館職狀〉，《歐陽脩全集・奏議集》一六：八八六。

註四九：《宋史・儒林傳》四三二：一二八四三。

註五〇：王回，〈故蹟遺文序〉，《全宋文》一五一五：三四九～三五〇。

註五一：王回，〈古列女傳序〉。

註五二：曾鞏，〈古列女傳目錄序〉。有關劉向引《詩經》諸篇的問題，下見隆雄，《劉向『列女傳』の研究》序論篇第三章〈《列女傳》と三家詩の關係ヒついこ〉就劉向與魯詩學派的關係作了討論。（頁九八—一一二）山崎純一，《列女傳》（東京，明治書院，一九九六）對劉向《列女傳》逐篇進行「校異」、「語釋」，並且以「餘說」爲名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曾鞏所指有問題的《詩經》篇章分見頁九一—九二；四二七—四三一；四三三—四三五；四三八—四三九；四五二—四五四；四八六；四九八—四九九。

註五三：曾鞏，〈新序目錄序〉，《曾鞏集》一一：一七六～一七七。又〈說苑目錄序〉亦持類似看法，其中明白地批評劉向「欲以爲法度，然其所取，往往不當於理。」（一一：一九一）

註五四：劉靜貞，〈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東吳大學歷史學報》五，頁八—一〇。

註五五：曾鞏，〈南齊書目錄序〉，《曾鞏集》一一：一八七。

註五六：參考阮芝生，〈試論司馬遷所說的「通古今之變」〉，《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三（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〇）

註五七：就表面形式論，《列女傳》似已脫離經、紀而獨立成書，故如張濤即認爲其敘事已與解經無關，其記人已同釋紀無關。（見氏著，〈劉向《列女傳》的史學價值〉，《文史哲》一九九一：五，頁二一。）但若從劉向學問本質及《列女傳》書寫目的來考究其知識性質，

則其仍應是「經」而非「史」。參考劉靜貞，〈歷史的重讀與再現——古代經典《列女傳》的通識意涵〉，《通識教育季刊》四：三（一九九七，九），頁一一八—一二〇。

註五八：曾鞏這樣的態度亦見於其他書籍的校序中，如〈說苑目錄序〉雖批評劉向「所取，往往不當於理」，但也說：「向之得失如此，亦學者之戒也。故見之敘論，令讀其書者，知考而擇之也。」（《曾鞏集》一一：一九一）〈戰國策目錄序〉則以或曰設問：「『邪說之害正也，宜放而絕之，則此書之不泯其可乎？』對曰：『君子之禁邪說也，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當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從，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放而絕之，莫善於是。」（《曾鞏集》一一：一八四）

註五九：曾鞏，〈說內治〉，《曾鞏集・輯佚》，頁七三九。

註六〇：同前註。

註六一：〈夫人周氏墓誌銘〉，《曾鞏集》四五：六一三。

註六二：〈壽昌縣太君許氏墓誌銘〉，《曾鞏集》四五：六一一。

註六三：下見隆雄認爲王回因頌以証篇次的做法與蘇頌的差別不大，只是將《古列女傳》與《續列女傳》的分別明確化。見《劉向『列女傳』の研究》，頁二三。

註六四：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九：六〇九，〈史部傳記類〉記有「《古列女傳》八卷，《續列女傳》一卷」。並稱「前有王回序，其略曰……」。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新文豐叢書集成新編本）卷七，〈傳記類〉雖稱有「《古列女傳》九卷」。唯據（元）程棨案語

稱：其所著錄書正是王本，只是「不別出續列女傳之目」，「而名則仍其舊耳」。這兩本書所著錄的明顯都是王回本。至於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一九六四）卷一九八，〈史部・傳記類〉亦記有「《古列女傳》八卷，《續列女傳》一卷」。但所引乃南豐曾氏序文云云。

註六五：蘇頌負責校核的另一本書《淮南子》，便亦未能傳世，其所引發的學術公案有助於我們思考這個問題。治《淮南子》的學者一向爲許、高兩注混淆的問題所困擾。雖然蘇頌已經找到解決的辦法，將混雜相參的兩注剝離成《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但是書既只「以黃紙繕寫，藏之館閣」，未能傳世，元、明的學者就都不能知其要領。直到道光年間《蘇魏公集》付刊，陶方琦才因爲看到蘇頌〈校淮南子題序〉中區別兩注的依據而解決了問題。見〈蘇頌與文獻工作〉，《蘇頌與『新儀象法要』研究》，頁一六一。

註六六：蔡驥語見（四部備要本）《列女傳校注》目錄末。

註六七：王回，〈古列女傳序〉。唯其中提到的呂縉叔即呂夏卿（慶曆二年進士），蘇子容即蘇頌，至於象山令林次中，應即是劉攽在〈象山縣西谷記〉中所提到的「縣令長樂林君旦次中」（《彭城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三二）。據《寶慶四明志》（宋元方志叢書本）二一：四，林旦任象山縣令自治平元年始，王回此序記年於嘉祐八年九月，何以能預知林旦未來職任，待考。

註六八：葉德輝曾對定余氏本爲宋版表示懷疑，見氏著《郎園讀書志》、《書林清話》。但張濤認

爲其未見余氏原刻，不能以紙墨確定時代，余氏勤有堂至元時猶存，不能証明其於宋代未開始。見張濤，〈劉向列女傳的版本問題〉，頁二五三。

註六九：江藩，《新刊古列女傳》（文選樓叢書本）〈跋〉。江藩並說：自己「後於宋丈芝山處見趙文敏臨愷之列女傳仁智圖，如蘇子容之言，各題頌於像側，其畫像佩服與刻本一一吻合，始悟此圖乃顧畫之縮本，王回特未之見耳。」

註七〇：阮福，〈摹刊宋本列女傳跋〉，《顧虎頭畫列女傳》（傅斯年圖書館藏小琅嬛仙館本，又名文選樓叢書本）。

註七一：顧廣圻，《考証》，附於《古列女傳》（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嘉慶初顧之逵覆宋刊本，又名小讀書堆本）卷末。

註七二：Katherine Carlitz 認爲：晚明社會的財富造就了書本，書本又造就出財富。爲商業目的而出版的《列女傳》之所以會有銷路，除了道德教化的原始作用，以及經濟上具有相當的支應能力外，也與明代《列女傳》刊本加工具有某種層面的娛樂價值有關。這種娛樂性，一方面源自《列女傳》本身就是以故事形式出現，另一方面則與編者——出版者增刻版畫插圖，以圖畫吸引人有關。不過，這樣一來，一般大眾從《列女傳》原有的道德教化意義，與新增圖版故事的戲劇、浪漫情節中究竟讀到了什麼，著實難以分辨。參考 Katherine Carlitz, "The Social Uses of Female Virtue in Late Ming Editions of Lienu Zhuan",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2, No.2.(Dec. 1991)

北宋的蟲災與處理政策演變之探索

葉鴻灑

壹 序言

自古在中國地區最常活動的蝗蟲又名飛蝗，屬昆蟲綱的直翅目，喜食禾本科農作物。母蝗蟲通常產卵於泥土表面（約十公分左右的泥土中），存活率高，通常每年孵化一次，數量眾多。初生之幼蟲稱之爲蝻，因尚未生出翅膀，只能於草叢間跳躍，通常約經七八週即長成成蟲，群聚而飛，啃食農作物，所過之處，農作物爲之一空。中國文化主要發源地

的黃河流域，正是屬於蝗蟲容易滋生的地區，此區的中國老百姓自古大多以農維生，而農業生活的三大災害之一，就是蝗蟲成災。

據史書記載，早在西元前七〇七年（春秋魯桓公五年），今日的山東地區就發生了嚴重的蝗蟲災害。根據對昆蟲很有研究的學者劉淦之教授指出，早在西曆紀元之前，中國地區的山東、河南、陝西、河北、甘肅五地就確實發生過嚴重的蝗蟲災害；根據他的統計，自西元前七〇七年至西元一九三五年的二六四二年間，中國境內共發生了七九六次蝗災(註一)，平均不到四年就發生一次蝗災，發生頻率之高與記錄之久均冠於全球，可見蝗蟲在中國危害之烈，十分驚人。而古代的學者們也早已注意到對此種害蟲的研究與防範，如東漢的大科學家王充，在他所撰述的〈論衡〉一書裡的「順鼓篇」，就提到蝗蟲的特性與撲殺之道曰：「蝗蟲時生，或飛或集，所集之地，穀草枯索。吏率部民塹道作坎，榜驅內於塹坎，把蝗積聚以千斛數，正攻蝗之身。」

然而，由於自兩漢以來，天人感應思想及天象示警觀念的影響，古代人民經常將蟲災視之爲上天懲罰人間錯誤行爲的反應；如《漢書。五行志》解釋漢武帝太初元年（前一〇四）夏天，「蝗從東方蜚（同飛）至敦煌」，至「三年秋，復蝗」的兩次蝗蟲災害，皆因爲武帝於太初元年命「貳師將軍征大宛，天下奉其役連年」(註二)之錯誤政策所至。這種觀念直至唐宋時期仍然存在，有名的唐太宗生吞蝗蟲的故事即源於此一思想。(註三)由於此一

觀念的影響，人們常常將蝗蟲視之爲具有神性的動物，不敢撲殺。每遇蝗蟲成災時常採取虔誠的向上蒼祝禱以消弭災禍的方式以應付之。這種現象有時甚至阻礙了治蝗措施的推動：如《資治通鑑》記唐玄宗開元三年（七一五）捕蝗之事曰：

> 山東大蝗，民或於田旁焚香膜拜設祭而不敢殺，姚崇奏遣御史督州縣捕而瘞之。議者以為蝗眾多，除不可盡！盧懷慎以為殺蝗太多，恐傷和氣。崇曰：昔楚莊吞蛭而疾愈，孫叔殺蛇而致福，奈何不忍於蝗而忍人之飢死乎！若使殺蝗有禍，崇請當之。(註四)

此時幸好唐玄宗堅決支持姚崇進行捕蝗，在捕殺蝗蟲達百餘萬石的的成果挑戰下，這種觀念逐漸淡化。如其後的德宗貞元元年（七八五）夏天的嚴重蝗災，百姓已大量「蒸蝗曝颺，去翅足而食之」(註五)了。

北宋時期，由於主政者的提倡實學及讀書人本身使命感的覺醒，推動「以天下國家爲己任」的觀念，對空靈虛幻的思想較爲排斥。尤其自真宗在位的後期起，由於以講求實學重「經世致用」的王旦、范仲淹、歐陽修等成爲政治界與學術界的領袖以後，影響所致，無論君臣，在遭遇影響國計民生甚鉅的災害時，大致能以較務實的態度以應對之，使將蝗蟲神靈化的觀念日漸褪色。於是而出現了幾次全國性、全面性的滅蝗運動，終於將蝗蟲的

災害降至最低。

本文之作，即在就北宋時期蝗蟲災害發生的頻率、範圍，政府處理的狀況、預防方式及朝廷對付蟲災觀念之變化作一番探索與說明

貳　北宋時期蟲災發生之情形及其處理狀況

第一階段：太祖至太宗時期（九六〇—九九六）

由於蟲災是自古以來就存在的自然災害，不可能完全消失。北宋初年，自開國之初的第三年（太祖建隆三年，九六二）起，黃河流域下游的山東、河北地區已經開始出現蝗災（包括兗、濟、德、磁、洺五州）(註六)。接著兩年在今黃河沿岸的河北、山東、山西、甘肅等地區都出現蝗蟲大量集結的痕跡（有的成災、有的未成災）(註七)。然而，由於此時政局初定，百廢待舉，朝廷對不算嚴重的蝗災並未有明確的處理紀錄。自太宗即位後，蝗災出現有漸趨頻繁的趨勢。太宗在位二十一年（九七六—九九七）間，蝗災發生的紀錄就多達十六筆，幾乎不到一年半地方上就會傳來發生蟲災的報告，而蟲災的範圍也擴大到整個黃河流域周邊以及長江流域的北岸安徽省（當時出現蝗蟲災害的太平州及宿州都屬於今安徽

省境內）(註八)。由於天下大勢抵定，太宗對與國計民生相關事宜多了一分注意。太平興國二年六月（九七七），太宗就因爲得知陝西保安縣因「黑蟲群飛，食桑葉」，使「桑樹受損嚴重」，而下詔「免保安縣桑稅」。(註九)

然而，由於宋太宗仍有著濃厚的「天象示警」的傳統認知：如他認爲唐太宗時之蝗災乃因當時之天下仍「餘寇未平大政未成」故「天示其蝗以噉萬物之豐」(註一〇)。再則，因爲此時之蝗蟲災害雖不少，但爲害尚不嚴重(註一一)，影響所致，此時之君臣處理蝗災方式，仍以自責謝罪以應對之爲主(註一二)，尚未出現大規模捕殺蝗蟲的措施。

第二階段：真宗至仁宗時期（九九七—一〇六三）

此一時期爲北宋開始對蝗蟲展開大規模撲殺的抗蟲時期。特別是仁宗在位的四十年間，由於受到以范仲淹、歐陽修爲主的實學派的影響，十分強調「殺蟲務盡」的務實政策，對蝗蟲展開大規模且連續不斷的撲殺，成效十分卓著。

真宗即位後（九九七—一〇二一），初期忙於應付契丹人的威脅，未能全心處理內政問題。至景德元年（一〇〇四）與契丹訂立了壇淵之盟後，開始將國政之重心轉移至內政的處理方面。恰值此時，黃河中下游的陝（今河南陝縣）、濱（今山東濟南）、棣（今河北境內）三州發生了嚴重蝗蟲爲災，農作物遭受很大的傷害，於是真宗乃「命使賑之」(註

一三），爲真宗時朝廷開始注意蟲災之始。此時之政府雖已有事先預防蟲災的觀念。然而，傳統流行了千年以上的認知是很難在短期內消失的，因此，當時的君臣大致仍相信蟲災與天意是有關的，故而在滅蟲之後仍須「設祭壇致祭」（註一四），以感謝上蒼。自此時起至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的十餘年間，雖各地仍偶有蝗蟲出現的紀錄，據地方政府所上報之言則大部分蝗蟲都「不為災」或「自行死亡」（註一五），且正如大臣所言「歲豐連稔，今茲小損亦未至失所也」（註一六），由於傳報給朝廷之蝗災情況不很嚴重，未引起朝廷之重視。

至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真宗在位第二十年）六月以後，或許因爲天氣變化之故，蝗災大起且愈來愈嚴重，連中央政府所在地亦不能倖免。而許多地方官仍習慣以報喜不報憂的虛幻荒誕之說以解釋蟲災，如此年六月河北地方官李士衡竟以「河北螟蟲多，不入田畝，村野間有蟻食之」，及「蝗飛空中有身首斷而殞者，有自潰其腹，有小蟲食之者」（此乃因蝗蟲體內有寄生蟲之故），實乃「妖不勝德」（註一七）之言以上報朝廷。此時之真宗雖也相信「天象示警」之說，卻對太多的「蟲不爲災」的奏章開始感到懷疑：如同年之六、七、八三個月，地方官雖都有「蝗未成災」的報告，但真宗卻派專使實地去視察而有「昨遣人潛視東畿苗稼，大率所傷不過三四分」（註一八）之言。此時的真宗開始意識到地方官往往因隱匿蝗災之實況而耽誤救災之行動。而且，在此年七月當大群飛蝗飛過京師時，真宗曾親自經歷蝗蟲「連雲障日」的恐怖景象（註一九）。因此，自此年七月乙卯日開始，中央正式派遣「朝

廷內臣、開封府、河東、淮南路各三人，京東、京西、河北路各五人，」並配合「轉運使、諸州通判」到各地去視察蝗災以上報朝廷，作爲賑災免租及輔導農民改種之依據。並開始重視捕蟲。此後，又連續不斷的派專使視察災情，重新訂立優厚的免稅規則。因此，此年年中，雖蟲災嚴重，但因政府處置得宜，不少地方仍出現「飛蝗越境，秋稼豐茂」及「秋稼豐稔」的現象。在傳出豐收訊息的情形下，政府仍不敢大意，隨即又再「令諸路轉運使督民焚捕蝗蝻，無使孳育」(註二〇)。彰顯強烈除蟲務盡之決心，同時也不斷下詔安撫被蟲所傷地區之民(註二一)，並因之而深刻檢討施政是否嚴苛曰：

（天禧元年二月）癸巳，上（真宗）謂宰相曰：朕以去歲蝗旱，秋稼不稔，夙夜驚懼，未嘗暫忘。今已中春，時雨未降，齋心請禱，誠感莫達。時慮政令，有爽天意。因思茶鹽條禁傷於峻刻，宜有以革之。(註二二)

但由引文中仍可見真宗仍具有濃厚「天象示警」觀念的。然而，此時之他亦深切瞭解所爲「蝗不爲災」實乃不實之謊言(註二三)。而正式開始下令進行滅蝗行動（詳見下節）。由於真宗展示了滅蝗的決心，鼓舞了地方官員，不久而又有開封府等百三十州都上奏說明自此年二月起轄區內出現蝗蟲爲害的現象，真宗深知此時若不作妥善處理，將有一場大災荒出現，甚至包括米倉之區的江浙荆湖。因此，遂再一次下令展開另一次大規模而徹底的滅

蝗行動，特派「使臣與本縣官吏焚捕」，並在每三五個州就派一位中央政府的特使監督推動與考核其事。經由上下一心的全力撲殺，蝗蟲之害此時獲得了第一度的抑止。因此，不但此年各地豐收，如八月，因豐收而下詔「前歲上聖號寶冊所賜脯今秋豐稔，可追行之」，九月又獲得「京東路饒韶巴昌州荊門保安軍並言豐稔」的消息，繼之，十月，太常丞晏殊又上奏曰：「災沴已息，稼穡大稔」(註二四)。影響所致，自真宗天禧三年（一〇一九）至仁宗天聖四年（一〇二六）的七、八年間史書上極少出現蝗蟲危害的紀錄。

然而，自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五月起，地方又出現了蝗蟲的蹤跡，數量雖不多，如趙善言：「蝗自邢州南來，才二頃餘」，且「不食苗」。可是仁宗仍十分重視其事，特下令輔政大臣「遣官按視之，速捕瘞以聞」(註二五)；又如當年「十一月，陝西旱蝗，減其民租賦」，阻止了蝗災的大規模復發。然而，或許由於氣候關係，至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年起，蝗蟲又再度大規模的出現：此年七月，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等重地不斷出現嚴重災情，甚至使得剛親政不久的仁宗不但下詔免民田租，而且還自廢皇帝尊號中之『睿聖文武』四字」以罪己，並廣開言路(註二六)。由於無法妥當處置蝗災，甚至因而罷去當時滅蝗無方的宰相張士遜(註二七)，再度展開大規模的滅蝗行動。

然而，大規模的下田撲殺蝗蟲，不可避免的可能傷及秧苗，勞苦百姓。正如唐代大詩人白居易在其捕蝗詩中所言「河南長吏言愛農，課人晝夜捕蝗蟲，——捕蝗捕蝗竟何利，徒

使飢人重勞費。一蝗雖死百蝗來，豈將人力勝天災。」(註二八)同樣的顧慮也出現在仁宗推動大規模的撲殺蝗蟲政策之後；如景祐元年三月，參預捕蝗的開封府判官謝絳就奏言：

蝗亙田野，全入郛郭，跳擲官寺，井堰皆滿。而使者數出，府縣監捕、驅逐，蹂踐田舍，民不聊生。(註二九)

此派官員不贊成勞師動眾以捕蝗，而主張澄清吏治選賢與能，蝗災自然不生（如前述被廢之宰相謝士遜亦持此看法）。然而新掌實權正思有一番作為的仁宗自然無法接受此種消極的主張，而關心民生的大臣如范仲淹、歐陽修等也深知蝗蟲的生長習性，力主除蟲務盡，不可因小失大。如歐陽修就有一篇「答朱寀捕蝗詩」，詩中不但抨擊上述主張為「不究其本論其皮」，且詳述蝗蟲之生長習性曰：

既多而捕誠未易，其失安在常由遲。詵詵最說子孫眾，為腹所孕多蚳。始生朝畝暮已頃，化一為百無根涯。口含鋒刃籍風雨，毒腸不滿疑肌。高原下溼不知數，進退整若隨金鼙。(註三〇)

文中對蝗蟲生態的描述十分正確而生動，足以證明當時學者對蝗蟲之生態有著深入的瞭解。詩文中繼之又提出正確的防災方法曰：

大凡萬事悉如此，禍當早絕防其微。……告蝗不隱捕以時，今苗因捕雖踐死，明歲猶免為蝝菑。吾嘗捕蝗見其事，較以利害曾深思。官錢二十買一斗，示以明信民爭馳。斂微成眾在人力，頃刻露蹟成京坻。乃知孽蟲雖甚疾眾，疾惡苟銳無難為。(註二一)

在這些深知蝗蟲生態而力主全力捕殺的大臣襄助下，仁宗曾不止一次的頒行鼓勵全面撲殺蝗蟲及蟲子之令（詳見下節）(註二二)。由於預防得宜，自康定元年（一〇四〇）至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的三十餘年間，僅止在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年六月、皇祐五年（一〇五三）冬十月、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夏四月、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三月稍有局部性蝗災(註二三)，其餘時間未再見蝗災記錄。足証此時滅蝗工作的成功，此爲北宋時期第二度抑止了蝗蟲之災。

第三階段：神宗至徽宗時期（一〇六七—一一二六）

此一時期的大部分時間是北宋君臣對付蝗蟲最理性化的時期，曾經毫不留情全面而大規模的撲殺蝗蟲。

神宗時期是北宋蝗災最嚴重的時期，也是全力從事撲殺蝗蟲的時期。此時之君臣，除了極少數外，都明確認知蝗蟲是一種自然災害，全力從事撲殺工作。

神宗即位之初，因爲承繼仁宗時滅蝗之成果，未見蝗災。然而，自熙寧五年（一〇七

三）起，由於連年水旱天災嚴重，加上地方官對防蝗政策之執行日漸鬆懈，蝗蟲爲害現象再度嚴重了起來。如熙寧七年的光州司法參軍鄭俠在奏章中所言：

> 去年（熙寧六年）大蝗，秋冬亢旱，以至今春不雨，麥苗乾枯，黍粟麻豆皆不及種，五穀踊貴，民情憂惶，十九懼死，逃移南北。(註三四)

而神宗亦曾明白指出蝗再成災多因官員撲殺不力曰：「聞河北路有蝗害稼，而所在多以未至滋盛不即加意翦撲，其次第以聞」(註三五)因此，政府一方面全力救濟災民(註三六)，一方面同時展開連續不斷的捕殺蝗蟲的工作，總計在神宗主政的十八個年頭中（一〇六七—一〇八四），除去初期未見蝗災的五個年頭（一〇六七—一〇七一）外，在其後的十三年中，幾乎年年下捕蝗相關之詔令，有時甚至一年中連下數道撲蟲之令，展現出誓滅蝗蟲的決心，而當時於各路所設置爲推廣農田水利事宜的提舉官，也成了負責督導指揮各地方政府大舉滅蟲的實際負責人。因此，其成果必然豐碩。(註三七)

由於神宗時徹底而全面不斷的滅殺蝗蟲及其幼蟲與蟲卵，至元豐七年秋天起至哲宗在位的大部份時間（一〇八四—一〇九八，共十五年之久）蝗蟲之災幾乎絕跡，此爲北宋時期第三度抑止了蝗蟲之災（北宋相關重要史書中都不見蟲災之記錄）。直至哲宗在位的最後兩年（元符元年至二年，一〇九八—九九）才再現蝗蹤。而此時之政府並未對滅蝗之工

作稍有懈怠，仍於蝗蟲再現之初即下全力撲殺之令。據《宋會要》記其事曰：

> 元符元年十一月四日，戶部言：有蝗處，地主報本者，若在官荒田或山野灘岸之類者，地鄰報本者，晝時申縣，令佐當日親詣地頭差人打撲。鄰縣界至不明者，兩縣官同。如田段廣濶者，幕職官通判分行提舉，亦許募人捕取，當官繳納。每蟲子一升官細色穀斗二升。蝻蟲五升或飛蝗一斗各給一升，蝻蝗子多易得處各減半給。(註三八)

明確的規定了滅蝗權責之區分，使各有所司，不得推委塞責。最後一次的抑止了蝗蟲之災的蔓延，使得北宋末代皇帝在位的二十餘年中，雖政績敗壞，卻沒有出現嚴重的蝗蟲之災（詳見下節）。

在經歷了仁宗、神宗、哲宗三朝連續不斷的大規模撲殺及預防措施實施下，到了北宋末期的徽、欽二帝在位期間，由於徽宗的荒怠於政事及貪官污吏的漸多，雖有蝗災出現，卻已無滅蝗或賑災之記錄。在貪官的左右下，以「行輔祭以弭災」的迷信觀念再度盛行，已無人關心與重視防災與滅蟲工作，北宋亦隨之而亡國了。

叁　北宋時期對蟲災的預防措施及其觀念之演變

正如前文所言，北宋初的太祖、太宗時期，，雖有蟲災並未引起政府太大的注意。未見推動任何防蝗災之預防措施，甚至對較爲嚴重的蟲災，亦仍以「齋戒虔禱以求消災」或欲將自己「曝晒在文德殿前」以乞求感動天地消弭災害的迷信方式以處理之。而地方官吏亦多以「蝗不為災」、「蝗抱草死」(註三九)的荒誕虛僞方式以應對之。

至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起，由於各地蝗蟲災害逐漸浮現。朝廷才逐漸開始進行滅蟲及預防蝗災之工作：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六月，就因爲得知京東諸州田間蝗蟲幼蟲（蝻）數量眾多而正式派專使負責督導地方政府捕殺蝗蟲之幼蟲，以防止其長大成蟲爲害作物。然而，此時仍強調注重「設祭壇致祭」，仍將蟲災視之爲「天象示警」之無法抗拒的現象，也未思及於如何加強預防措施之推動。如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秋七月，因蝗災嚴重，真宗特「詣玉清昭應宮開寶寺靈感塔焚香祈禱，禁宮城音樂五日，遣官分詣京城寺觀焚香」(註四〇)。但是，也就在此時，一則由於真宗親身體會了「蝗蟲敝天」的可怕景象，認知了蝗蟲只是一種「昆蟲」，其實並不具神秘性；再則當時輔政的大臣王旦對蝗災具有較科學的認知，如他用自然現象來解釋地方官所奏「飛蝗多不食苗」之原因，曰：

前月蝗飛渡河北，鄉民方備焚撲，連日西北勁風，由是（蝗）不及遠。自澶以北少害稼者，今麻豆堅實，不復為慮矣。(註四一)

短短數句，卻指明了蟲災是可以以人爲的力量加以預防的。在王旦的影響及蟲災實在嚴重的現實狀況促使下，真宗才真正意識到撲殺與預防蝗災的重要性，開始改採務實的處理態度與方針。首先於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下旬正式派河東轉運使陳堯佐負責京兆等蝗災區的撲滅蝗蟲的工作(註四二)。（而此時的民間已有先一步撲殺幼蟲以減少災害的認知：如此年八月派往災區視察的中使張文昱在報各地受災戶最多的也只有一千兩百戶時說明，很多地方都因「鄉民方備焚撲」而使蝗蟲「少害稼者」(註四三)。此後，在朝廷的帶動下，各地方政府正式開始重視觀察並預防蝗災之發生：如僅天禧元年（一〇一九）三月一個月間就有「王懷正奏請捕殺剛出現於真州地區的飛蝗及蝻蟲」、「和州地方官上報發現蝗卵」、「宿州言靈壁鎮蝗蟲」及「河北轉運使上報懷衛州微有蝻蟲即已捕殺殆盡」的多筆記錄(註四四)。至次月又有農業官員謝商上奏朝廷，請督促捕蝗官盡心滅蝗以免蝗災重生，並處罰不稱職之官員，其奏文曰：

> 伏見去歲蝗蟲為害，傷食田苗，流行雖繫於天災，除蕩亦由於民力。雖尋遣官吏與令佐焚捕，頗聞弛慢，罕能盡心。或申報稽延，致孽蟲之紛積：或追擾煩併，縱狡吏之誅求。情近幸災，咎由弛職。而又散子在野，未免再生。……捕蝗之命歷代有之，深慮曠慢之人，但引災咎扇惑民眾，……欲望特降詔命，下去歲災傷州郡應諸縣有蝗

蝻再生之處，本所耆長壯丁限當日申縣，本縣即時申所屬州軍，立選職官與令佐同領人夫打捕令盡。並與書曆，理為勞課。或有貪濁之輩率斂慢公，望依枉法定斷。(註四五)

自此之後捕殺蝗子與蝻蟲成爲朝野共同關心的大事。由於事先的捕殺工作做得相當成功，相當程度的防止了大規模蝗災的繼續出現自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起，蝗蟲又再度大量出現，且爲害嚴重，因此，北宋朝野再度展開大規模的滅蟲行動。爲了徹底防止蟲蝻再生，政府於次年（景祐元年）年初特別下令各地掘「去歲飛蝗所至遺種」，而且規定所掘蝗子一升政府發給「菽五斗」以鼓勵之，正式展開了全國性的撲殺蝗蟲幼仔的工作，很快的就有了「得蝗種萬餘石」的好成果。不久而陸續有如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十月乙亥詔「諸路募民掘蝗子一升給二十錢」(註四六)、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十二月癸巳詔「天下諸縣民撅飛蝗遺子一升者官給以米荳三升」(註四七)的撲殺幼蟲以預防蝗災的連續滅蟲仔的措施。此時的仁宗雖仍有「敬祖崇天」的觀念，然而，卻不相信「蝗蟲」具有任何靈性，完全將它視之爲破壞民生必欲滅之而後快的害蟲。影響所至，仁宗以後繼位的英宗、神宗、哲宗時期亦大致皆以「害蟲」看待「蝗蟲」，對事先撲滅蟲子及其幼蟲未曾有所顧忌。如神宗時，僅熙寧八年秋天，就連續下了多道有關撲殺蝗蟲（尤其是蝻蟲及蟲子）的命令：

秋七月壬申詔：京東路監司各具有飛蝗州軍及所撲滅、所害田苗分數以聞。

八月癸巳詔：有蝗處委縣令佐親部夫打撲，如地里廣闊，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升，蝗種一升給麤色穀二升。給價錢者依中等實直。仍委官視燒瘞，監司差官覆案以聞。即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穀，毋過頃。

（八月）乙未（再）手詔：聞陳潁州蝗蝻所在蔽野，初無官司督捕，致重複孳生。自飛蝗已降，大小凡十餘等。雖自此漸得雨澤，麥種亦未敢下，蓋懼苗出即為所食，根亦隨壞。若至秋深播種失時，則來歲夏田又無望矣。公私之間實非細故。其令京西北路監司提舉司嚴督官吏速去除之，仍具析不督捕因依以聞。(註四八)

自此時起（一〇七五），到哲宗在位的最後一年止（一〇九九），北宋政府採取了有蟲必殺的徹底滅蟲政策，而且特別重視撲殺幼蟲的工作；如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六）七月六日，因關以西地區的地方官報稱出現蝻蟲及蚜蚨，神宗特下詔：「令永興軍等路轉運提刑等司，分往各州軍督促當職官吏打撲盡靜以聞。」(註四九)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二月二十一日，因缺雨，恐蝗蟲滋生而再下詔：「其令河北、陝西、京東西等路監司常戒州縣撲滅，毋致孳生」。三年四月十七日又詔：「西北諸路久旱，慮蝻蟲漸生，其令轉運司督州縣撲滅，毋致孳長」。四年六月月三日又詔：「河北諸郡蝗蝻漸熾，可委東路提舉官李宜

之督捕」。又令提舉官楊景略、王得臣等分至諸縣督導捕蝗事宜，務必除蝗殆盡(註五〇)。五年四月三日，再詔：「開封府界提點司速捕絕蝗蟲，勿令害苗稼」，六年七月十四日又詔：「聞開封府界諸縣蝻蟲猥多，今田稼既成，恐害豐稔，宜令提點州獄范峋親督人夫速翦除之。」(註五一)

哲宗時，蝗蟲出現時間雖晚，也不嚴重，爲了預防，政府仍極爲慎重的下了明確可行的撲殺令（詳見上一節），而且規定撲殺蟲子可換的酬勞遠高於撲殺成蟲，充份彰顯了重視事先預防勝於事後撲殺的正確觀念（得蟲子及蝻蟲所可換的五穀數量，遠超出於成蟲可換得者）。爲了取信於民，並下令地方政府必須「預先量數支錢斛付隨近寺觀或與有力戶」，以備百姓兌換，又再三叮囑負責官員務必「督責官吏寅併手打撲盡淨，仍躬親視聞奏訖方得歸司」(註五二)。充份展示了預防蝗蟲災害的決心，且不具有絲毫迷信色彩

由於蝗蟲蟲卵產於泥土表面，撲殺不易而又存活率高，而且生存於中國北方的飛蝗常常能飛越千里，到處流竄，要想滅絕它們十分困難(註五三)，因此在連續不斷的撲殺蟲卵與蝻蟲之後，若其後未能持續，蟲災再現率相當高。故而北宋雖有真、仁、神、哲四宗數十年不斷的撲殺蟲卵蟲子（一〇一六—一〇九八），仍未能完全消除蝗災，只能使其危害減少而已。一旦政局惡化，撲殺工作停頓，十數年之內蟲災再熾是必然的現象。北宋末年的徽宗時期（一一〇〇—一一二五），正印證了這種現象的產生。徽宗在位初期，雖有蝗蟲蹤

影尚不嚴重，可惜徽宗君臣不但沒有預防蟲災的措施，甚至治蟲政策又回到「祭天以乞求消災」的迷信與欺騙的範疇中，致使在位末期（宣和三年，一一二一）又出現「諸路蝗」(註五四)的現象也就不足爲奇了。

肆　結論

總之，蝗蟲災害雖然是以農立國的中國歷史上自古即有的巨大天災之一，然而，據史料所記載，宋代卻是少數蝗災分布範圍廣而蝗蟲出現頻率高的時期。由於此一時期被史家譽之爲「綠色革命」時期，自真宗以後農耕技術與耕種面積都不斷增加，(註五五)蝗蟲出現範圍擴大，災害隨之而日趨嚴重，也是自然現象。然而由於政府的處理政策得宜，努力的將其爲害範圍降至最低，爲害時間縮至較短，使其對國力的傷害降低了許多，是值得後人給予肯定的。

附表

表一：太祖至太宗（九六〇—九九六）三十七年間蟲災及處理情形表

發生時間	發生地區	受災狀況	處理情形	資料出處
太祖建隆三年（九六二）秋七月	兗（山東滋陽）、濟（山東鉅野）、德（山東陵縣）、磁（河北邯鄲）、洺（河北永年）五州	蝗的幼蟲（蝻）為害	無記錄	宋史「太祖本紀」
乾德元年（九六三）六月	澶（河北省濮陽縣）、濮、曹（山東曹縣）、絳（山西新絳縣）四州	蝗蟲為害	無記錄	宋史「太祖本紀」
乾德二年（九六四）六月	河南北及秦（甘肅天水）諸州	蝗蟲為害，惟趙州（河北趙縣）未成災		宋史「太祖本紀」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六月（九七七）	保安縣（宋時應為保安軍，今之陝西省保安縣）	黑蟲群飛，食桑葉，桑樹受損嚴重	詔免保安縣桑稅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

太平興國二年八月（九七七）	鉅鹿（河北平鄉）	出現大量蝗蟲之幼蟲（蝻）	無記錄	宋史「太宗本紀」	
太平興國五年七月（九八〇）	北海（山東益都）	蚜蚨生	無記錄	宋史「太宗本紀」	
太平興國六年七月（九八一）	宋州（今河南商丘）	蝗蟲成災	無記錄	宋史「太宗本紀」	
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三月	唐州北陽縣	蝗蟲生成，為飛鳥食之盡，未成災	無記錄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東都事略「太宗紀」及宋史「太宗本紀」	
五月	太平州（安徽當塗）	蝗蟲生成			
九月	邠州（陝西邠州）	蝗蟲成災			
太宗雍熙二年五月（九八五）	天長軍（安徽盱眙縣東南）	蝝（蝗蟲之幼蟲）生	食苗	宋史「太宗本紀」文獻通考「物異」二十	

太宗雍熙三年春正月（九八六）七月	沂州（山東沂水等縣）濮州鄄城縣（今山東濮縣東）	飛蝗入境成災有蝗自死	吏民請火焚飛蝗，右千牛衛大將軍判沂州德彝引咎自責，齋戒虔禱以求消災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文獻通考「物異」二十
淳化二年閏二月（九九一）六月	鄄城縣（山東濮縣）楚丘（今山東曹縣東南）、鄄城（今山東濮縣東）、淄川（今山東歷城縣東）滄州	蝗蟲成災蝗蟲成災蝻蟲食苗	三月，太宗以蝗災乃「朕不德之所致」，曾欲將自己曝晒在文德殿前，為大臣勸止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及宋史「太宗本紀」文獻通考「物異」二十
太宗淳化三年六月（九九二）	京師	蝗蟲自東北來，蔽天，經西南而去	太宗命亟遣人馳詣所集處視查災情，並諭群臣獻對策，是夕蝗蟲為雨所滅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及宋史「太宗本紀」

至道二年六月（九九六） 秋七月 八月	亳州（陝西省長安縣） 青州益都縣 許（河南省許昌縣）、宿（安徽省宿縣）、齊（山東省歷城縣） 三州，密州（河南省滎陽縣南）	蝗蟲自北方飛入亳州，食田中作物 蝗蟲抱草死 蝗生食苗 地方官言：蝗不為災	無記錄（太宗常臥病）	宋史「太宗本紀」 宋史「太宗實錄」

太祖至太宗（九六〇—九九六）三七年間蟲災及處理情形表

總計太祖在位十六年（九六〇—九七六），蟲災紀錄僅三筆，分別發生在建隆三年（九六二）、乾德元年（九六三）及乾德二年（九六四）間，範圍大致以黃河流域的河北、山東為主，偶而也會出現在山西甚至甘肅地區

太宗在位二十一年（九七六—九九七），蟲災紀錄共十六筆

此表製作之主要參考資料為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宋會要輯稿》及元・脫脫《宋史》、南宋・王稱《東都事略》等書

表二　眞宗至仁宗（九九七—一〇六三）六六年間的蟲災發生及處理情形表

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	陝、濱、棣州	蝗蟲成災，殘害作物	朝廷派專使賑濟災區	宋史「真宗本紀」

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六月	京東諸州	田間蝗蟲幼蟲（蝻）數量眾多	遣使捕殺乾淨，並設祭壇致祭。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及宋史「真宗本紀」	
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六月	德博州有蝗	蝝，不為災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三」及宋史「真宗本紀」	
景德四年（一〇〇七）九月	陳州宛邱縣，鄆州東河、須城等縣	蝗不害稼抱草死。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四—六七」及宋史「真宗本紀」、文獻通考「物異」二十	
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六月	雄州	蝻虫食苗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一」	
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七月八月	開封府祥符縣河南府及京東開封府咸平、祥符、中牟、陳留、雍邱、封邱六縣兖州！	飛蝗食稼有蝗自死不害稼蝗生食苗葉不傷穗蝗災蚨（一種虫）蟲生，有蟲青色隨嚙之水	此時之地方官充滿欺瞞與虛妄之言論皇帝派特使視察災情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六」、文獻通考「物異」二十	

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	河北	螟蟲多	大臣李士衡將之妖異化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七」
六月	陳州、襄州	蝗蟲害稼，食民田殆盡	朝廷遣專使配合地方官進行捕殺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七」
秋七月	京畿、京東西、河北路	境內有蝗	中使自嵩山來言「蝗飛至山南遇雨悉殞於澗中殆數千斛」河東轉運使言「璐州致祭，蝗悉飛出境，鄭州或祭或驅，皆漸殞散」	文獻通考「物異」二十
秋七月	璐州、鄭州	飛蝗過京城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七」
秋七月	京師開封府	飛蝗蔽天，墜於殿庭，足證為害十分嚴重		同前
秋七月乙卯	開封府、河東、淮南路、京東、京西、河北路	蝗傷苗禾		同前
	祥符縣赤岡	蝗抱草死		同前
	潞州襄垣縣	蝗不為災或蝗抱草死		同前
	相州安陽縣	蝗不為災		同前
八月戊寅	磁、華、瀛、博等州	飛蝗赴海死，積海岸百里	真宗詣玉清昭應宮開寶寺靈感塔焚香祈禱，禁宮城音樂五日	《宋史》卷八「真宗三」
	河北地區及河南府密縣、偃師縣、永安、隸州順安軍、博州通利軍磁、華、瀛、博等州	派中使張文昱分路檢視蝗災總計災戶有河南府密縣：一二〇〇戶，偃師縣：四〇〇戶，永安：三〇〇戶，隸州順安軍不食禾、博州通利軍以霜寒悉斃於田	遣官分詣京城寺觀焚香，以蝗災也更定優厚的災區觸稅規定督諸路捕蝗	同前書
九月戊辰	青州			

天禧元年（一〇一七）二月三月	開封府、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淮、兩浙、荊湖百三十州軍 真州銅山 和州 宿州靈壁鎮 懷衛州	蝗蝻復生 蝗蝻復生 蝗生卵狀如稻粒 蝗蟲生 微有蝻蟲不食禾、博州通利軍以霜寒悉斃於田	命本州設祭焚捕並派專使負責督導進行 盡數捕殺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九」 文獻通考「物異」二十
天禧元年（一〇一七）四月	虢州	蝗災	虢州知州查道出官廩米設糜粥賑濟災民，又發州庫麥四千斛給災民為種，使民生產全活萬餘人 允諾轉運使陳堯佐之請：以絳州粟五萬石救濟災傷嚴重之懷州及以絳州粟二十萬石救濟河陽地區之災民	同前

五月庚戌日	懷、衛、邢、洺等州及京兆地	有蝗蟲	焚捕殆盡	同前
天禧二年（一〇一八）	江陰軍	蝻不為災冬十月，太常官沿天下大稔		宋史卷八「真宗三」
天禧三年冬十月甲午	衛州	以蝗旱流移新復業故也	免州民三年科率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四」
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七月	邢州趙州	蝗蟲不食苗	遣專使查探實情，速捕殺之減長安等四縣秋稅十分三，咸陽等九縣十之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宋史卷九「仁宗一」
十一月天聖六年（一〇二八）五月	陝西京兆府河北京東	蝗蟲為害蝗蟲為害		文獻通考「物異」二十

明道二年（一〇三三）七月	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	蝗蟲為害嚴重	免民田租並下詔「因蝗旱嚴重而去除皇帝尊號中之『睿聖文武』四字」以罪己並廣開言路，鼓勵各界上奏指陳朝廷闕政諸路募民掘蝗子萬餘石	綜合續資治通鑑長編及宋史「仁宗本紀」之資料文獻通考「物異」二十文獻通考「物異」二十
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六月	開封府淄州曹濮單三州	蝗蟲為害嚴重		
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六月		蝗蟲為害		
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六月	京師、淮南	飛蝗為害十分嚴重	祈福於宗廟，不令殃及萬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零」
皇祐五年（一〇五三）冬十月		蝗蟲成災	諭親民官探訪民間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五」
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夏四月	鄭州	蝗、蝻為害	無記錄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九」
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三月		蝗蟲為害	州縣營濟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九」

總計真宗在位二四年（九九七—一〇二一），有十一個年頭出現蝗災的紀錄，而其中又以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最為嚴重，不但京師所在的汴京城出現「蝗蟲蔽天」的景象，而且蟲災時間蔓延了四個月（自六月至九月）之久，範圍也涵蓋了京東西、河南北、荊湖、陝西、淮南等整個華北與西北的穀倉區

仁宗在位時間雖長達四十二年（一〇二一—一〇六三）之久，卻總共只有九個年頭出現蝗災的紀錄，而蟲災範圍也縮小到黃河流域，未出現向江浙蔓延的現象

英宗在位僅三年半（一〇六三—一〇六六），未見蝗災紀錄。

此表製作之主要參考資料為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宋會要輯稿》及元・脫脫《宋史》等書

表三：神宗至徽宗時（一〇六七—一一二六）共五九年

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七）	秀州	出現蝗蟲	無記錄	文獻通考「物異」二十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	河北	蝗蟲為害嚴重	無記錄	文獻通考「物異」二十
熙寧六年（一〇七三）秋冬	荊南、岳鄂安禮州江寧府	旱災造成蝗蟲為害，飛蝗自江北飛來	減夏役錢，並供糧五百石於災傷州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文獻通考「物異」二十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七月	河北路開封府陳留縣	蝗蟲為害	蝗蟲為害，民眾缺食	詔責地方官因對初現之蝗跡「不即加意翦撲以致災情嚴重」嚴令徹底執行滅蟲政策，並賜米十五萬石賑濟災民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文獻通考「物異」二十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三月	宣城南陵兩縣	蝗蟲為害	蝗蟲成災	減秋稅兩分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八月	陳潁州江淮	蝗蝻為害，使民眾不敢播種麥苗	蝗蝻為害，苗穀不登	令官吏迅速除之無記錄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卷二六八」
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六月	淮甸、浙江、湖南、湖北	蝗蟲為害	蝗蝻成災	詔官員率民全力撲殺殆盡，勿使滋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卷二七七」
秋七月	關州			盡力加以撲滅	宋會要輯稿第五十二冊，「瑞異三」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五月	越州（浙江紹興縣）、兩浙	蝗蟲成災	禁人增米價，使人民無餓死者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二月	河北、陝西	蝗蝻為害	全力撲滅，包括幼蟲，毋至滋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宋會要輯稿第五十二冊，「瑞異三」
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四月	西北諸路	因久旱而出現大量蝗蟲幼蟲（蝻）	責成地方官負責全力加以撲滅，勿使成災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三」宋會要輯稿第五十二冊，「瑞異三」
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六月	河北諸郡開封府界	蝗蝻成災	命李宜之專責督捕撲滅命楊景略、王得臣專責督導迅速撲滅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三」宋會要輯稿第五十二冊，「瑞異三」
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夏四月	開封府界	蝗蝻為害	詔令地方官速撲滅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七月	開封府界沂州	豐收而蝻蟲漸多	詔令速除之，以免害稼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
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八月	高郵軍	蝗蹤再現	抱草死，未成災	宋會要輯稿第五十二冊，「瑞異三」
徽宗崇寧元年（一〇二）	開封府界、京東、河北、淮南	蝗蟲為害	無記錄	宋會要輯稿第五十二冊，「瑞異三」宋史「徽宗本記」
崇寧二年（一一〇三）	諸路（不知有那幾路，應以黃河沿岸為主）	蝗蟲成災	令有司酺祭	宋會要輯稿第五十二冊，「瑞異三」
崇寧三年、四年（一一〇四、五）	山東、河北一帶	蝗蟲蔽日，傷害嚴重	無記錄	宋會要輯稿第五十二冊，「瑞異三」
宣和三年（一一二一）	淄州界諸路	飛蝗入境、蝻蟲滋生、蝗災嚴重	地方官奏曰：蟲抱枝自乾，不傷稼	宋會要輯稿第五十二冊，「瑞異三」

神宗在位十七年（一〇六七—一〇八四），蝗蟲危害的年頭竟多達十二個，是北宋時期蝗蟲為害的另一高峰期，也是捕殺蝗蟲工作進行得最徹底的時期。

哲宗在位十五年（一〇八五—一〇九九），僅只在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出現蝗蹤，卻未成災。徽宗在位二十五年（一一〇〇—一一二五），也只有五個年頭出現蝗災，足證真、仁、神宗時期連續撲殺蝗蟲之功效。

此表製作之主要參考資料為不著撰人《宋會要輯稿》及元・脫脫《宋史》等書

（原刊《淡江史學》第十三期，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出版，九十三年三月增訂。）

註釋

註　一：參閱郭正昭先生編著《中國科技史演講記錄選輯》中劉淦之先生之「中國昆蟲史」第一講，頁一四三，台北　自然科學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註　二：見班固・《漢書》卷二七中之下「五行志」第七中之下，頁一四三五，世界書局本。

註　三：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二記曰：「貞觀二年（六二八）四月—戊子—畿內（西安）有蝗，辛卯，上入苑中見蝗，掇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為命，而汝食之，寧食汝之肺腸。』舉手欲吞之。左右諫曰：『惡物或成疾』。上曰：『朕為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為災。」。另《舊唐書》「五行志」、唐・吳競著《貞觀政要》卷第八「務農三十」所記內容類似。

註　四：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一一，唐紀二七，玄宗開元三年條，頁六七一〇—六七一一，世界書局印行。

註　五：同前書

註　六：詳情請參閱表一

註　七：同前註

註　八：詳情請參閱表一

註　九：見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六月條，頁二一九。

註一〇：見《宋史》所收錄之「太宗實錄」第二十七頁四六，鼎文書局本。

註一一：如太平興國二年、五年、六年、七年雖每年有蝗災，但範圍都只有一個地區，對整體經濟的傷害尚不嚴重。

註一二：如太宗雍熙三年（九八六）當時的沂州軍判趙德彝因飛蝗入境，吏民請坎瘞火焚之，德彝竟以：「上天降災，守土之罪也」，乃責躬引咎，齋戒虔禱以應對之。

又如太宗淳化二年（九九一）三月，因歲旱蝗，太宗竟自行曝曬於烈陽下以消蝗災，手詔呂蒙正等曰：「元元何罪，天譴如是，蓋朕不德之所致也。卿等當於文德殿前築一臺，朕將暴露其上。三日不雨，卿等其焚朕以答天譴。」

再如太宗淳化三年（九九二）六月因蝗蟲蔽天，太宗命大臣「亟遣人馳詣所集處視之」並請眾臣獻滅蟲之策，而大臣所獻之策竟亦以皇帝「聖心焦勞憂及黎庶，固當感通天地」以

對之，而史官所記亦爲「是夕大雨蝗盡歿壹」以呼應天子確實發輝了「感通天地」的效應，以上記錄分別見於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及卷三二，世界書局出版。

註一三：見元。脫脫主修《宋史》卷七「真宗二」，頁一二七。

註一四：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頁五八五及宋史「真宗二」頁一二九。

註一五：詳見同註一三，頁一二七—一六五。

註一六：同前書宰相王旦之言。

註一七：見見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七，頁八三五。

註一八：詳見同前書卷七六，頁七三五。

註一九：見同前書卷八十八，頁八四五。

註二〇：見同前書，頁八四二—四三。

註二一：如大中祥符九年十月「戊寅詔京東淮南蝗旱以傷田，據遣官按定合放數外，所納稅物三分以下者並與倚閣，四分以上者更放一分」，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八頁八四六。又次年的天禧元年二月，乙亥，三司欲收京東路絹十萬匹，上奏真宗，帝以「京東災傷，」不可擾民，而下令「罷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九頁八五二。

註二二：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九，頁八五四。

註二三：見同前書頁八五六所記曰：「上（真宗）曰：前轉運司言：蝗不爲災，皆妄也。」

註二四：見同前書，頁八六〇—八六八。

註二五：見同前書，卷一〇五，頁一〇〇三。

註二六：此資料爲綜合《續資治通鑑長編》及《宋史》「仁宗本紀」之資料而得。

註二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三記曰：「是日（明道二年十月戊午日），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平章事張士遜罷爲左僕射，……楊崇勳罷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先是，天下蝗旱，仍見士遜居首相，不能有所發明，……遂與崇勳俱罷」，頁一〇七八。

註二八：參閱全唐詩

註二九：同註二七，卷一一四，頁一〇九〇。

註三〇：見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五三，「答朱寀捕蝗詩」，頁三九四。

註三一：同前註

註三二：然而，據南宋・呂中撰《皇朝大事記講義》卷十二，仁宗皇帝〈弭災異、修君德〉條（頁四六四）所記：「慶曆四年六月，京師旱蝗，上謂輔臣曰：方歲旱滋甚，百姓何罪而罹此？默禱上帝，願歸咎於眇躬」之言，亦足證仁宗亦有濃厚「天象示警」之思想。該書收錄於《宋史資料萃編》第四輯。

註三三：詳見附表二

註三四：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頁二六四九。

註三五：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頁二六七七。

註三六：詳情請參閱附表二：神宗時期

註三七：如至元豐二年出現「江淮連歲豐稔，穀賤」的豐收盛景。而元豐五年，經常蟲災嚴重的京師一帶，也呈現「夏麥大稔」的好景象，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頁三一五四及卷三二五，頁三三八六。

註三八：詳見《宋會要輯稿》第五十二冊，瑞異三，頁二一二五。

註三九：詳情見附表一

註四〇：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七，頁八三七。

註四一：同前書，頁八三八。

註四二：見註二十

註四三：見同前註

註四四：見同前書，頁八五六—八五七。

註四五：見同前書，頁八六〇。

註四六：同前書卷一一五，頁一一〇四。

註四七：同前書卷一二九，頁一二三七。

註四八：同前書卷二六六、二六七，頁二八五〇，頁二八五四。

註四九：詳見《宋會要輯稿》第五十二冊，瑞異三，頁二一二五。

註五〇：同前註

註五一：同前註

註五二：同前註

註五三：爲了驅除飛蝗，北宋時曾任雍尹的大畫家米芾還因而與鄰縣地方官產生一段有趣的對話，事見《桑榆漫志》一書。記曰：「芾（米芾：宋神宗至哲宗時人）尹雍丘時，境內大蝗，鄰縣尤甚，以爲雍丘之蝗，被逐越界，移文米公，使止其打逐。米題紙尾答之曰，蝗蟲本是飛來物，天遣來爲百姓災，本縣若能驅得去，貴司還請打過來。」

註五四：見《文獻通考》卷三一四，〈物異〉二十，考二四六三

註五五：由於政府的重農政策推動得宜（關於此點，請參閱葉鴻灑撰《北宋科技發展之研究》一書，台北，銀禾出版），自真宗時起，華北、華中一帶農耕十分發達，而歷代蝗災的以華北與華中地區最爲嚴重，因此，北宋自真宗以後蝗災發生頻率高也就不足爲奇了。

建康府在宋元時代的地位

王德毅

壹 前言

我國自古以來，廣土眾民，地跨三十多緯度，南北方的差異是很大的，舉凡氣候、物產、山川、丘瀆、土壤、交通、風俗，以及民性，都不盡同。每當歷代興亡之際，凡有志於經營天下的政治人物，發難起事，首在考察所據之土地，所治之人民，所控之財富，所擁之形勢，然後方可以言有爲。而形勢尤爲重要，清初專究歷代州郡形勢的地理學家顧祖

禹就曾這樣說：

天下不能有治而無亂也，由亂而之治，則州域奠定，而形勢操於一人。由治而之亂，則州域紛更，而形勢散於天下，蓋有都會焉，有藩服焉，有疆索焉，此州域也，而即一人之形勢也。封域不可恃為強，城郭不可恃為固，山谿不可恃為險，一夫荷戈，群雄角逐，天下各有其形勢，而州域於是乎不可間矣！有大力者出焉，提衡握機，取天下之形勢，而獨決於指掌之中，於是芟除僭偽，削平禍亂，而形勢復定。嗚呼！自生民以來，亂必歸於治也，其治也，必有所以致之者也。治則必趨於亂也，其亂也，亦必有所以致之者也。時代之因革，視乎州域，州域之乘除，關乎形勢。州域之建置有定，而形勢之變亂無方，譬之奕焉，州域其畫方之道也，形勢其布子之法也，……布子同而勝負不同，則存乎奕者之心思而已矣！（註一）

形勢是因時因人而有所不同的，主要操之在利用形勢者的智慧。智慧超絕者，可轉變不利之形勢爲有利；智慧略遜者，其得失成敗就不一定了。劉邦和項羽兩雄爭天下，半是鬥智，而不全是鬥力。（註二）如能集眾人的智慧爲一己之智慧，即所謂形勢操於一人，其成功是必然的。一時代之大形勢，乃指當此之時的天下大局，如百司權能的均衡，朝野上下的一體，邊境已無外患，州郡不見盜匪，這是治平之象，其形勢是可以由朝廷主宰的。不

幸而發生連年天災，造成饑荒，飢民漸漸與日俱增，又不幸賑救不及，以致社會脫序，紀綱鬆弛，形勢就可能改變了。在某些嘯聚的群眾中，或有一二桀黠份子，乘時造勢，於是天下分裂，各據其形勢。此後又經歷若干年的動亂，再出現一位智慧超絕者從而戡定之，建立新國家。朝代既已改變，帝王的奠都地點亦需隨之改變，如顧氏所言：「天下之形勢視乎山川，山川之包絡關乎都邑，」(註三)京師固爲全國大都會之首，而分布在四方的通都大邑，或因所據自然地理環境的優越，或因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突顯出的氣勢，也有極其重要的地位。例如宋元時代的建康府，便是一個地位特殊的大都會，是值得研究的。

茲先將建康府的歷代沿革說明於後：

建康府原屬揚州，周朝爲吳地，春秋末吳亡於越，遂隸於越。戰國時越爲楚所滅，楚據有其地，始稱爲金陵。秦始皇併吞六國，設郡縣，金陵隸屬鄣郡。後始皇巡幸江東，改金陵爲秣陵。西漢初，歷封荆、吳、江都王於此，至武帝始置郡太守於其地，稱爲丹陽郡。東漢沿襲不改。至獻帝建安十六年（二一一），孫權自京口遷治於此，改名爲建業。晉武帝平吳後，又分秣陵爲南北，北爲建業，旋改業爲鄴，並移揚州刺史於此，屬丹陽郡；愍帝即位，改名建康。迨至元帝東渡，遷都於此，升丹陽太守爲尹。降及宋、齊、梁、陳，相繼建都於此，號稱京輦神皋。隋文帝戡平南陳後，廢丹陽郡，於石頭城置蔣州。煬帝大業初，乃置丹陽郡。唐高祖武德二年（六一九）改爲揚州，隸江南東道。不久，移揚州於

江都，後以其地改名爲蔣州，隸屬潤州丹陽郡。貞觀七年（六三二）又改名江寧縣，爲潤州屬邑。至德二年（七五七）置江寧郡，其後縣又改置昇州。五代吳國大築昇州城，建大都督府，初名金陵，後改爲江寧府。及至李昪竊國，史稱南唐，建都於江寧府，乃昇爲建康軍節度。宋太祖開寶八年（九七五）平定南唐，又改名爲昇州。真宗天禧二年（一〇一八），陞爲江寧府，爲江南東路安撫司所在地。高宗南渡後，於建炎三年（一一二九）改名爲建康府。紹興七年（一一三七），高宗駐蹕於此，即府治爲行宮，次年設行宮留守，以安撫大使兼領之。元世祖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元兵攻據建康，即於府治開江浙等處行中書省，設建康府宣撫司，後改爲建康路總管府，文宗至順元年（一三三〇），改稱集慶路。明太祖起義兵，於順帝至正十六年（一三五六）攻下金陵，改集慶路爲應天府。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太祖稱帝，建都於此，其後成祖靖難成功，遷都於燕，遂將應天府改爲南京。（註四）

以下謹就國防軍事的重鎮、經營四力的根本、財賦轉輸的要地，以及文化教育的中心四方面，分別敘述，以見建康府在宋元時代的地位。

貳　國防軍事的重鎮

我國在明清以前，外患多來自北方或東北方，每當邊疆游牧民族向南發展時，對中原民族與文化構成威脅，於是長城，黃河與長江，就成爲國史上的三道防衛線，對中原文化提供了保障。(註五)尤其長江，由西而東，全長五千多公里，江水波濤洶湧，是最好的屏障。當曹操於建安十三年（二〇八）親統八十萬大軍南伐，降服荆州，進而與東吳對壘時，孫權相當緊張，乃召集群下共議抵禦之策，多言：「且將軍大勢，可以拒操者，長江也。今操得荆州，奄有其地，劉表治水軍、蒙衝鬥艦，乃以千數，操悉浮以沿江，兼有步兵，水陸俱下，此爲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矣！」(註六)這明顯地道出立國於江南者確以長江爲天然防線，只要精練並善用水師，不僅能扼阻敵人渡江，並可予以殲滅之，則國家就安全了。但如果心理上過分倚賴長江，也容易造成偏安心態，而疏於防備。譬如當隋文帝派大將韓擒虎伐陳，隋師即將渡江時，陳後主以問倖臣孔範，範答道：「長江天塹，古來限隔，虜軍豈能飛渡？」(註七)後主以爲然，遂不加深備；不久，隋師渡江，陳因以亡。所以盡人力以助長江天險之功能，乃是必要的。宋高宗曾與大臣論及江南形勢可恃，他說：

> 上謂大臣曰：征戰之事，各有地利，北敵騎兵雖中國所不能及，若要馳騁於江淮，恐未易得志。孫權偏霸一方，而曹魏竭天下之力終不能渡江。晉室微弱，而苻堅百萬之眾敗於淝水。拓拔魏雄據中原，而歷六朝衰亂，終不能奄有江表。自非大無道如孫

皓者，豈能致北兵之得志乎？今但修政事，嚴武備，北兵雖強不足畏也！（註八）

這段話是不錯的，長江天險的形勢固然可恃，但仍需輔之以內修政事、外嚴武備，孫權絕不是苟安而能坐鎮江東的，東晉、南朝也不是倖存的。如僅恃天險而享逸樂，那就要坐以待斃了！宋龍袞撰《江南野史》卷二中，就曾記載了世宗詰問南唐使臣孫忌有關江南虛實的一段對白，尤可說明天險與守備以及主政者之名望才能，都是相得益彰的。據稱：

（周世宗）問忌江南可取虛實。忌對曰：「臣本國雖小，然甲兵尚三十萬餘，未易可圖。」世宗讓忌曰：「江南不過十數郡，而師旅太多，何見欺也？」忌曰：「精甲利兵雖即十餘萬，然長江一條，飛湍千里，風濤急湧，險過湯池，所謂天塹也，斯可敵十萬之師。國老宋齊丘智運宏遠，機變如神，指授師徒，坐制三勇，乃王猛、謝安之徒，斯亦可敵十萬。」世宗聞而惡之。

所言一人而可敵十萬之眾，似乎有點誇大，但任得其人，確可以穩定軍情民心，發揮戰力，或者可能增倍而不止，則十萬之眾便可以敵三十萬人了。南唐不幸在盡失淮南之後，宋齊丘被鍾謨讒間，遭斥廢而出死。（註九）又不修政事、嚴武備，南唐終於逃不了敗亡的命運。

長江西自巴蜀，東流大海，也有三千多公里，中下游經過的州郡，都是富庶之區，爲

有力經營天下者所亟欲謀奪的。沿江的重鎮計有江陵、鄂州、江州、建康、鎮江、揚州等，而尤以建康爲重要。故《建康志》的作者敘〈武衛志〉說：「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必能設，國乃可守。今之建康，內屏畿甸，外控淮壖，實長江之要會。……上接荆鄂，下聯海道，守備至重，安危所關。」南宋駐蹕於臨安（杭州），而建康更成了陪都的屏藩。南宋學者江默論建康的形勢說：

> 自淮而東，以楚、泗、廣陵為之表，則京口、秣陵得以蔽遮。自淮而西，以壽、廬、歷陽為之表，則建康、姑孰得以襟帶。表裏之形合，則東南之守不孤，其來尚矣！（註十）

長江是江南的屏藩，則淮河便是長江的屏藩，故守江必先守淮，淮不固則江不安，在不幸失掉淮南後，則長江之險，敵我共之，江左一隅就難保了。自三國以來，立國於江南者，東吳、東晉、南朝君臣都有此體認。無不「以江北守江，而不以江南守江。」（註十一）故可得數十年或百餘年之偏安。可是南唐立國，殆失此意。宋室南渡之初，尚不暇及此，所以當時處境是很危險的。南宋永嘉名儒葉適所論極爲中肯，他說：

> 兩淮國之牆垣，江之障蔽也。宜在過為防慮，嚴設捍衛。而觀今之所以措置疆界，

不知其何故也？三國爭利，南北戍守，尺寸之地，莫不建城築塢，坐分要害，今其遺址，具在策書。爰自通和之久，例作尋常州郡一差遣，廬、揚置帥，僅存虛名，列城具官，厚祿坐食，其間貴人子弟因緣請託，遂為饋遺脯醢之地，不惟措置未盡其術，而邊政日以隳矣。且夫障蔽厚則室家完，牆垣固則外患息。紹興三十餘年，江淮無一日之政，故逆亮驟來，而江左震動，人不自保，此淮不固則江不安之驗也。（註一二）

如能固守淮南，則可實現「自此而南，江左固無可慮；自此而北，中原然後可圖。」葉適也極爲肯定東晉、南朝在淮南創設塢堡的功效，曾奏上〈定山、瓜步、石跋三塢堡狀〉，先強調塢堡對國防安全有四利，並就在戰術運用上，亦能獲「用力寡而收功博」之實利。據該狀稱：

今石跋、瓜步近在江津，定山去江纔三里爾，我以戰艦海舟為江中家計，強弩所及，虜人腹背受敵，自投死地，理在不疑。脫若虜人畏而不前，置而不問，盡力攻擊和、滁、真、六合等城，或有退遯，我以堡塢全力助其襲逐，或形其前，或出其後，致勝必矣！此堡塢之利所以為用力寡而收功博，孫氏、六朝以江北而守江南，能立國於百戰之餘者，非幸也，數也。（註一三）

淮河與長江確實有脣齒相依的關係，守江北所以爲固江南，歷史上已有明驗。在《建康志》卷三十八〈江防〉條中，也轉載了時賢所陳守淮重於守江之宏論，與葉適的高見大致是相合的。如王彥恢說：「建康古都乃用武之地，欲保建康，必內以大江爲之控扼，外以淮甸爲之藩籬。」又《金陵新志》亦加綜述，如所說：「自古倚長江之險者，屯兵據要雖在江南，而挫敵取勝多在江北。故呂蒙築濡須塢，而朱桓以偏將卻曹仁之全師。諸葛恪修東興隄，而丁奉以兵三千破胡遵之七萬，轉弱爲強，形勢然也。淮甸郡縣不必盡守故城，各隨所在擇險據要置寨柵，守以偏將，敵來仰攻，固非其利，若長驅深入，則我綴其後，二三大將浮江上下爲之聲援，敵之進退落吾計中，萬全之策也。」（註一四）是知駐防塢堡的守軍可發揮牽掣敵人的功能，擾亂他們的後方，雖不能打殲滅戰，卻可以打游擊戰。如果淮南全部淪陷，則長江的天險已爲雙方所共有，立國於江南者，容易蒙上一層敗亡的陰影，士氣被奪，人心渙散，是經不起風吹草動的。例如周世宗欲先征服南唐，然後再依次削平諸國，達成統一。遂迅速攻取淮南，雖不幸世宗中道崩殂，但確爲繼起的宋太祖奠定統一的基業。開寶七年（九七四），宋太祖命曹彬往征江南，自采石磯渡江，南唐後主李煜遂伏首請降。這次克江南，兵行順利，成功之速，前所未有，尤其在江面上建造浮梁，被視爲不可思議，富戲劇性之事。《東都事略》載此事說：

初，樊若水在江南舉進士不第，嘗因釣魚采石江上，以漁船載絲繩度江之廣狹，上書言江南可伐之狀，請造浮橋以濟師。太祖用其計，下荊湖造大橋聯巨艦而下。煜語其臣張洎，洎對曰：「載籍以來，長江無浮梁之事。」煜曰：「吾亦以為兒戲爾！」及王師渡江薄城，果以浮梁，而煜不知也。（註一五）

李煜是一位沒有大志的國主，自繼位後，便向宋太祖上表進貢，並奉正朔，又自貶國號曰江南，自稱國主，毫無敵情意識，更缺乏萬全的戰備。煜思想極單純，警覺性亦不高，等到兵臨城下，已經來不及了。《宋會要輯稿》更載：「帝命高品石全振往荊湖造黃黑龍船數千艘，又以大艦載巨竹垣自荊南而下，……乃遣八作使郝守濬等率丁夫營之。……先試於石牌口造之，移直采石磯，三日而橋成。由是大軍長驅以濟，如履平地。」（註一六）在建造浮橋之三日中，南唐似乎毫無警覺，未曾派水師前來阻擾破壞。當初建時，是在北岸，尚可諉說為力量所不及，迨至過了中流，漸至南岸，竟還有視無睹，那就更匪夷所思了。這說明淮南不能守，長江成為兩國疆界時，江南政權心驚膽裂，根本缺乏鬥志。況又太過倚賴長江天險，不深入研究敵情，卒之國破家亡，徒然感歎無限江山、別易見難，於事又有何補呢？

宋元兩代的建康府，轄有江寧、上元、句容、溧水、溧陽五縣，東西二百三十五里，

南北四百六十里。東接鎮江府，東南接常州，南鄰寧國府，西南至太平州。西接和州，北達真州，皆以長江中流爲界。(註一七)建康府和太平州沿江岸之江防要地有靖安渡、江寧鎮、馬家渡、采石磯、大信口等處，皆與淮南西路之和州相對。其他江岸，或爲蘆荻之場，或碕岸斗絕，水勢湍急，都難以行船。所以在宋元兩代，北兵之欲渡江者，多取進攻采石之路線，只要軍隊能安然渡江，則建康府指日可得。前述曹彬統大軍即從此處渡江，所向克捷，不及一年，南唐投降。其次爲搶灘馬家渡，金帥完顏宗弼在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就是取此路渡江的。《建康志》江防條載：

> 采石渡在太平州界下，馬家渡在建康府界上，宣化渡在府界之下。采石江闊而險，馬家渡江狹而平，相去六十里，皆與和州對岸。昔金人入寇，直犯馬家渡，杜充以萬眾不能捍。亦嘗分兵犯采石，太平州以鄉兵等禦之，逐退。雖杜充處置有未盡善，亦形勢使然。則馬家渡比采石尤為要害。
>
> 和州烏江縣界，可自江北車家渡徑衝建康府之馬家渡；滁州全椒縣，可自江北宣化渡徑衝建康府之靖安。兼泗州盱眙有徑小路，由張店上下瓦梁盤城亦可徑至宣化，不滿三百里，兀朮曾於此路來，至六合下寨，並自上瓦梁下船，直至滁河口，可以入江，宜於靖安渡碙沙夾相對三處防守。所有北岸滁河口、宣化兩處來路，應和州東地

分，尤宜嚴切隄防。

只要嚴密把守這些北來大軍可能渡江的要津或渡口，即可保建康府之安全無虞，江南政權便不致崩解。當時金兵先攻采石渡，知太平州郭偉親率鄉兵將佐極力捍禦，凡三日五戰，皆得奏捷。金人乃轉而趨向馬家渡搶攤。最初高宗採納呂頤浩及張浚之薦，用杜充守江淮，任以江淮宣撫使，既而高宗逃亡到浙西，而杜充鎮守建康，既不訓兵設防，卻用殘暴手段統治軍民，終使人心渙散，軍無鬥志。最初金人渡江的兵員並不多，但因無將士迎敵，遂令金兵渡長江如履平地。（註一八）此有天險而不得其人以守之，如同無險一樣的又一明證。金兵渡江後，旋攻陷建康府，杜充投降。金兵於是橫掃江東西，蹂躪兩浙，如入無人之境，更窮追不捨，高宗君臣極爲狼狽，不得已航海逃亡到舟山去避難，宋朝幾乎要滅亡了。當建康被圍時，大將王璦率所部數萬人先逃，只有岳飛遵命迎敵，他熱血沸騰，認識清楚，向軍士慷慨陳辭說：「建康江左形勢之地，使胡虜盜據，何以爲國？」（註一九）這確是發人深省的高論，而此震撼人心的一聲巨響，卻驚醒不了賣國求辱的杜充等人。

到了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金朝海陵帝完顏亮欲實現其天下一家的夢想，乃發動大規模的侵宋戰爭，於當年十月渡淮，宋守軍不戰自潰，地方官吏也多棄職逃往江南。至十一月，金兵已進展至大江北岸，準備由采石磯渡江，江南震恐。高宗欲遷都避敵，幸

而起用中書舍人虞允文以參議軍事來到建康，激勵頹喪的將士，收拾渙散的軍心，從容部署，指揮若定，於采石一戰，得僥倖告捷，終於迫使海陵帝移師揚州。金軍中突然發生兵變，海陵爲其臣下所殺，金兵北還，南宋乘機收復淮南失地，乃解除了一大危難，這當然是由采石之捷所帶來之輝煌功效，也有人認爲多虛報戰功，只算是托天之福了。然而史學家李心傳卻有如下的論斷：

> 臣嘗以眾說參考之，采石之役，若非虞允文身在兵間，激勵諸將，則將士潰亡之餘，將馬奔獸散之不暇，使敵人一涉江，則大事去矣！（註二〇）

這確是不易之論。如果海陵帝渡江成功，金軍中就不可能會發生兵變，雖有金世宗之在遼陽僭立，也影響不到海陵帝的軍心，一旦海陵帝在江南得志，則南宋的命運就可想而知了。證以帝昺德祐元年（一二七五）二月，元丞相伯顏入據建康城，於府治開省，已能控制江南全局，不及一年，進圍臨安，宋謝太后和幼主投降之史實，尤可以看出建康確是東南的屏障，失掉建康，江南政權就難以立國了。

叁　經營四方的根本

唐代以前，帝王建都之要地有三，一爲長安，二爲洛陽，其三就是金陵。大一統帝國，以建都長安爲上，洛陽次之，如不幸而偏安江左，其建都就捨金陵莫屬。周應合在其所修《建康志》中曾加申論說：「蓋吳以來，將欲經營四方，未嘗不以此爲根本。」又說：「孫皓捨建鄴而之武昌，吳因以衰；梁元帝捨建鄴而守江陵，梁遂以亡；李嗣主捨建鄴而遷洪府，南唐遂不能以立。王導斷然折會稽、豫章之論，而以建鄴爲根本，自晉而下三百六十多年（三一七至五八九）之基業，導之力也。」（註二）這完全是就六朝歷史事實而立言的，若以形勢而論，在東南諸大都會中，還沒有優於建康的。《建康志》卷十七〈山川志序〉就說：

> 嘗以山川形勢驗之：鍾山來自建鄴之東北而向乎西南，大江來自建鄴之西南而朝於東北。由鍾山而左，自攝山臨沂雉亭衡陽諸山以達於東，又東為白山大城雲穴武岡諸山以達於東南，又東南為土山……竹堂諸山以達於南，又南為聚寶山……天闕諸山以達於西南，又西南綿亘至三山而止於大江，此（諸葛）亮所謂龍盤之勢也。由鍾山而右，近之為覆舟山，為雞籠山，皆在宮城之後。又北為直瀆山大壯觀山四望山，以達於西北。又西北為幕府盧龍馬鞍諸山，以達於西，是為石頭城，亦止於江，此亮所謂虎踞之形也。其左右群山若散而實聚，若斷而實續也。……石頭在其西，三山在其

西南，兩山可望，而挹大江之水橫其前。秦淮自東而來，出兩山之端，而注於江，此蓋建鄴之門戶也。覆舟山之南，聚寶山之北，中為寬平宏衍之區，包藏王氣，以容眾大，以宅壯麗，此建鄴之堂奧也。自臨沂山以至三山，圍繞於其左，自直瀆山以至石頭，泝江而上，屏蔽於其右，此建鄴之城郭也。玄武湖注其北，秦淮水遶其南，青溪縈其東，大江環其西，此又建鄴天然之池也。形勢若此，帝王之宅宜哉！

建康的形勢進可以攻，退可以守，奠都於此，消極的可以鞏固江南政權，積極的可以經營四方，一統天下。孫權自京口移都於此，以與中原的曹魏相抗，保有東南半壁山河達六十年。明太祖先據金陵，次第削平群雄，進而驅逐元順帝逃歸塞外，恢復中華。自孫吳至明初的一千多年中，東晉和宋齊梁陳以及南唐定都於此，都是偏安的，只有明太祖經營四方，大獲成功，開創一個起於東南而戡定西北的先例。（註二二）

國史上的創業之君，多有過人的才智，富勇往直前的精神，而繼體之君，則似乎諸多不如。尤其因緣際會而被臣下擁立的繼體之君，更是患得患失，心情極不坦蕩，如宋高宗者，便是這樣的一位。他在靖康之難後，因為握有兵權，駐節在相州，有其強有力的支持者，而徽宗諸子及欽宗太子皆被金人擄去，宋臣也只有迎立高宗，別無其他選擇。高宗在應天府即位後，東京留守宗澤奏請聖駕回京，以繫中原人心，連上二十四次乞回鑾疏，都

沒有察納，而竟然聽從黃潛善、汪伯彥遷都東南的建議，足見高宗於聞到金兵就膽寒之餘，完全缺乏從頭收拾舊山河的雄心壯志。於是先遷到揚州，又渡江而南，終於捨建康而選杭州爲行都，擺出退避的姿態，從此遠離中原，再也回不去了。實則當時不少朝臣曾接連上疏言：宜都建康，徐圖進取。如衛尉少卿衛膚敏即奏稱：「建康實古帝都，外連江淮，內控湖海，負山帶海，爲東南要會之地。」中書舍人劉珏也奏：「夫騎兵金之長技，而不習水戰，金陵天險，前據大江，可以固守。東南久安，財力富盛，足以待敵。」（註二三）稍後，迪功郎張邵亦上疏云：「有中原之形勢，有東南之形勢，今縱未能速爭中原，宜進都金陵，因江淮蜀漢閩廣之資，以圖進取，不應退自削弱。」（註二四）高宗雖曾數次臨幸建康，僅建行宮，並無定都於此之誠意。紹興初，張浚任知樞密院事，曾奏言：「東南形勢莫重建康，實爲中興根本，且使人主居此，則北望中原常懷憤惕，不敢自暇自逸。」張守任參知政事，時行都尚未定，守每次進對，必向高宗進言：「建康自六朝爲帝王都，江流險闊，氣象雄偉，且據要會以經理中原，依險阻以捍禦強敵，可爲行都，以圖恢復。」（註二五）高宗還是選定杭州，改名臨安。當時的說辭是杭州有重江之險，比較安全，實則，只要淮河能守得固，建康同樣有重江之險，而且在氣勢上較諸杭州要強多了！當孝宗初年，北伐失利，君臣喪氣，陸游於此時方修中興聖政，就曾論及立國江南必以建康爲都，說：「建炎初載，重違汴都父老之意，是以車駕所臨，止曰巡幸，示不忍去故都耳！自古未有爲國數十年而

無定都者。江左之必居建康，猶中原之必居雍洛，天造地設，無可更議矣！王師北討，非盡復燕趙并代，雖得河南，未可以舍建康而北也。」（註二六）而高宗竟計不及此，惟知以退避爲得計，宋室能偏安江左一百多年，也真是萬幸了。

前述明太祖才智過人，據建康府形勢，以經營四方，卒成帝業。他初從郭子興起事，子興死後，暗自發展勢力，在和州打了勝利，遂於元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五月決計渡江。前兩年，馮國用偕其弟國勝前來投順，與太祖論及定天下之大計，就曾說：「金陵龍蟠虎踞，帝王之都，願先拔金陵而定鼎，然後命將四征，天下不難定也。」（註二七）太祖甚善其言，至是擇期渡江。諸將以建康府在宋元時代的地位重要，多請求直接攻取金陵，太祖說：「取金陵必自采石始。采石南北喉襟，得采石，金陵可圖也。」但在登舟進發的關鍵時刻，突然決定先攻牛渚磯，太祖說：「采石大鎮，其備必固，牛渚磯前臨大江，彼難爲備禦，今往攻之，其勢必克。」遂揚帆向牛渚磯進發，迅速地攻占了牛渚與采石諸據點，並進取太平州。太祖曾問太平州布衣陶安攻取金陵的意見，安答道：「金陵古帝王之都，龍蟠虎踞，限以長江之險，若取而有之，據其形勢，出兵以臨四方，何向不克！」（註二八）與太祖心意完全相合，乃定計，即於次年三月攻克金陵，並改名曰應天府，成爲建國後的首都，也奠定統一天下的基礎。明聶鉉撰〈南京賦〉序文說：

皇明定都金陵。金陵，在楚威王時占者以為有天子氣，後雖六朝建都，僅保東南，未能混一區宇，皆未足以當是氣之盛。從聖天子定鼎以來，東取三吳，南平江漢，西收隴蜀，北清沙漠，奄有六合，禮作樂興，帝王統緒，絕而復紹，衣冠文物，墜而復振。整頓乾坤，再造中夏，曠古以來、未之有也。王氣之應，其在聖朝明矣！夫物之久而後成者，物必大而堅也，氣之蘊蓄久而後發者，其氣必綿延悠久盛大而無窮也，京師王氣占於二千餘載以前，而應在二十餘載之後，聖朝億萬年盛大之業於此見矣！（註二九）

由明太祖於元末起兵於淮南，創業於江東之事例來看，建康確實是經營四方的根本，其形勢之掌握與利用，亦當有其方略，不過仍是因人而有所異，其結果顯然就不同了！

肆　財賦轉輸的要地

自唐末五代以來，我國經濟重心已向南移，特別是長江中下游地區，成了國家的財賦中心。（註三〇）建都於黃河流域的王朝，舉凡每歲養兵及供給京師百司官吏費用，多半依賴東南財賦收入來支應。宋開國之初，南方尚為僭僞割據，北方亦有北漢，朝廷歲計有限，

不足以支給龐大軍費；故先對南方用兵，早日收其土地歸入版圖，以增加國庫收入。王稱論述此事說：

> 昔王朴陳用兵之略，以淮南可最先取，并（太原）必死之寇，最後亡。及宋興，并最後服，皆如朴言。是不然。昔太祖平湖湘，嘗謂太宗曰：中國自五代以來，兵連禍結，帑藏空虛，必先取巴蜀，次及廣南、江南。即國用富饒矣！河東與契丹接境，若取之，則契丹之患我當之也。姑存之，以為我屏翰，俟我富實則取之。……此廟謨雄斷施設先後之序如此，豈以并必死之寇而置之哉？誠非朴之所及也！（註三二）

可見太祖統一策略之釐定，完全是從財經的觀點出發的。宋承五代中原殘破之後，稅收減少，而南方諸國政局安定，且多富實，故只有把這些國家所控有的土地一一收歸版圖，纔能壯大自己。尤其江浙地區最爲富庶，實在是國家的生命線。在開寶五年（九七二）時，僅年運數十萬石淮南米以給兵食，到了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吳越王錢俶獻地歸職方以後，便已歲運江東米四百萬石以給京師。景德中，也只年運四百五十萬石，以後增到六百萬石，（註三三）以爲定額。張方平上奏說：「今日之勢，國依兵而立，兵以食爲命：食以漕運爲本，今仰食於官廩者，不惟三軍，至於京城士庶以億萬計，大半待飽於軍稍之餘，故國家於漕事最急。」（註三三）不料在慶曆三年（一〇四三），竟感到京師軍儲不足，范仲

淹乃推薦許元擔任制置江淮兩浙荆湖發運判官，元說：「以六路七十二州之粟不能足京師者，吾不信也。」遂命瀕江各州縣積儲，僅留三月之糧，其餘的藏米都運發到京師，以路程遠近依次相補，調動一千多艘船轉運，結果糧食足給了。(註三四)北宋漕運的轉運點爲真、揚、楚、泗四州，湖南、江西路的米先運到真、揚州，多藉長江水運，而建康府遂爲必經之地。

宋高宗即位之初，駐蹕雖無定所，但不外淮東、兩浙、江東地帶，建康府的地位更顯得重要了。據《文獻通考》卷二十五〈漕運〉門記載：

> 建炎初，詔諸路綱米以三分之一輸行在所，餘赴京師。二年八月詔：二廣、湖南北、江東西路綱運赴江寧府，福建、兩浙路赴平江府。京畿、淮南、京東西、河北、陝西路及川綱，並赴行在。又詔：二廣、湖南北綱運如經由兩浙，亦許赴平江府送納；福建綱運經由江東西，亦許赴江寧府送納。三年閏八月又詔：諸路綱運除見錢并糧斛赴建康府戶部送納外，其金銀絹帛並赴行在所。紹興初，因地之宜，以兩浙粟專供行在，以江東之粟餉淮東，以江西之粟餉淮西，荆湖之粟餉岳鄂荆南。

從建炎三年二月始，置江寧府榷貨務都茶場，以總利源。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又在建康府設總領所，專一總領淮西及江東軍馬錢糧。建康駐軍歲用米便達五十五萬石，於江東

西諸州科撥。其轉輸淮東之責，則由轉運司任之。

江東地區不僅爲宋朝財賦的中心，即使到元代也沒有改變，江東仍是以建康爲重心。元廷特創海運之法，每歲運江南米二百萬石到燕京。據《元史》載：

> 元都於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眾，無不仰給於江南。自丞相伯顏猷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為春夏二運，蓋至於京師者一歲多至三百萬餘石。元自世祖用伯顏之言，歲漕東南粟，由海道以給京師，始自至元二十年，至於天曆，至順，由四萬石以上增而為二百萬以上，其所以為國計者大矣！……自仍改至元之後，有不可勝言者矣！由是歲運之數，漸不如舊。至正元年，益以河南之粟，通計江南三省所運，止得二百八十萬石。（註二五）

由上所述每年海運二百萬石粟入京師，兵食民用都得解決，可知江南的財賦已隱然成了元帝國的命脈。到了順帝至正九年（一三四九），方國珍作亂於台州；十三年，張士誠作亂於泰州，江浙大擾，貢賦常不能供。元廷雖用官爵籠絡此二人，也只能稍稍運送十多萬石，最多徵運到一百萬石，而海舟不至京師者仍積年。及至二十三年（一三六三）以後，就完全斷絕了。元朝短缺了此三百萬石的江南粟，官吏兵民之食日益不濟，無法抗拒新興的明朝武力，這是元朝亡國的根源。而明朝控有江南財賦的中心，遣將四出征討而不感匱乏，

其得力於豐富的物資，是不言而可喻的。

伍　文化教育的中心

晉室南遷以後，中原衣冠士族多避難江東，自此江南文風日盛。南朝著名的文學家如顏延之、謝靈運、鮑照、徐陵等人，都以詩見長，流風所及，故「其人士習王謝之遺風，以文章取功名者甚眾。」即使「閭閻賤隸，處力役之際，吟詠不輟，蓋因顏謝徐庾之風焉！」（註三六）在唐末五代的戰亂中，典籍文物受到厄難，多所散佚，而江南較爲安定，且南唐李後主極好文學，收藏的歷代典籍多達二萬餘卷，是相當豐富的。宋平江南，盡收之以歸於三館，對宋初編纂《太平御覽》、《冊府元龜》、《文苑英華》等大部頭類書是有絕對貢獻的。《文獻通考》卷一七四〈經籍考〉總序說：

> 建隆初，三館有書萬二十餘卷。乾德元年平荊南，盡收其圖書，以實三館。三年，平蜀，遣右拾遺孫逢忠往收其圖籍，凡得書萬三千卷，三年，下詔購募亡書。……開寶八年冬平江南，明年春，遣太子洗馬呂龜祥，就金陵籍其圖書，得二萬餘卷。悉送史館，自是群書漸備。

在南方諸國中，以南唐藏書最多，可見其在學術上有較高的成就。（註三七）據陳彭年撰《江南別錄》云：「時韓熙載·徐鉉兄弟爲當代文宗，繼以潘佑、張洎以才名顯，後主尤好儒學，故江左三十年文物，有貞元元和之風。」可爲明證。宋代承襲了這一傳統，建康府一直是文化的中心，元代又繼之。《金陵新志》卷九〈學校志〉總序就說：

> 晉都江左，歷宋齊梁陳，日尋干戈，獨其衣冠禮樂，盛於諸國，本之學校，之益為多。隋唐以降，惟宋氏比隆三代，其損益尊尚，咸可觀考。我朝初有中夏，首用許文正公開設國學，示天下以禮義之端，承平百年，自公府州縣以及閭巷，士民咸得宗祖先聖先師，設學以教，士習蓋彬彬焉！而集慶董以行臺，官守恪勤，他郡莫及。

此所述爲宋元兩代的官學發展之大略。宋代建康府有府學，五個屬縣各有縣學。宋仁宗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始建府學，並賜以監本書，給田十頃以贍學計，以後續有增撥，至欽宗時已達三十八頃以上。尚有房廊七十一間，酒坊三所，每年收到的錢也有十千八百二十四貫有奇。南宋高宗紹興九年（一一三九），知府葉夢得重修府學，擴充學舍，增添教授一員，又增購學田十九頃，至南宋末，學田已達九十三頃有奇。再加上其他收入，每年有米三千八百八十石，麥四百石，錢四萬一千多貫。這些收入平時皆用之於府學，遇到大比之年，也資助貧寒的舉子極充足的裝齎費，如鄉舉發解者贈五十貫，參加省試能通過者賞

二百貫，其他身分之舉子各有不同等第的贈與。所以士子只要肯努力，不必愁沒有錢應考。除府學外，其所轄五縣皆立縣學，歷任令長，亦多留心文教，或增廣學舍，或添置學田。南渡後尤受重視。理宗以後，淮南成了戰區，百姓多避亂來到建康，其家子弟亦就讀於府縣學，府學生並可參加在建康舉行的流寓試，建康府也按不同身分津送，使每位貢士皆能如願。兩宋三百多年間，地方官多以興學養士爲教化之本，故文風特盛。（註三八）

元朝改府爲路，設路學。自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渡江，因前宋府學，差官主教，尋設教授，又設江東道儒學提舉司。原有孔子廟、先賢祠，亦崇奉不改。各縣學亦循宋之舊制，設主學、教諭，掌錢糧及教育之事。自溧水、溧陽二縣升格爲州後，即改縣學爲州學，特設教授。對於儒人、儒戶都有優待，如「係籍儲戶，雜泛差役並行觸免。」「在學儒人毋得非理科役煩擾。」皆著於詔令。而且很多儒戶都是宋朝的故家子孫，仍可以儒術登仕途，亦可見元代崇儒興學之效。元大德中，行臺御史楊演撰〈路學記〉就說：「建業襟江淮帶湖海，自六代爲都邑，民物浩繁，人才輩出，實士林之淵藪也。越至元乙亥，皇元渡江平宋，四海混一，欽惟聖天子體道御曆，以人文化天下，屢頒明詔，崇賁孔祀，興學養士，太平之風，超越前皇。」雖有點歌頌當代之嫌，然亦可見建康府之官學在元代並未衰廢。（註三九）

除了府、縣學外，尚有書院。北宋仁宗初年，建康府有茅山書院，後廢。南宋淳祐元

年（一二四一），更建明道書院和南軒書院，尊程顥、張栻以崇奉正學，一洗六朝之陋。如鍾蜚英所說：「蓋自孟子沒，聖人之學不明，至於我宋，克生真儒，若程純公發天理之祕，張宣公精義理之辨，真足以揭希聖希賢之正鵠，而遺後學之指南車也。此邦實二先生過化之地，立學於此，其可不皇皇汲汲、偲偲切切著明二先生之教，以還三代之俗，而洗六朝之陋哉！」（註四〇）是其設書院的宗旨，實在於明天理，辨義利，以繼孟子死後不得其傳之道統，其於傳統文化之發揚光大是具建設性的。到元大德中，建康府人王進德又創建江東書院，名學者吳澄曾來此講學，受業者甚眾。另有昭文書院，後至元間賜額。（註四一）這些書院的設立，是因應時代需要的，足證宋元兩代建康府的文化教育已在突飛猛進之中，在全國實居於領先地位。

陸　結論

研究某一州郡或大都會在一特定時代的地位，是非常有意義的，不僅顯示大時代的歷史走向，也有助於吾人了解當時的政治情況。從東漢以後，下至元、明之際，一千一百有餘年，統有建康者若與建都於黃河流域之政權屬於不同的政治實體，可以斷言這是分裂的時代，如三國鼎立，東晉與五胡的抗爭，南北朝的對峙，五代十國的分裂，宋金的敵對，

建康府皆歸屬立國於江左的政權，與統治中原者相競爭，但不論競爭時間或長或短，其結果皆被中原的新興政權所征服，而走向新的統一。所以由建康府的歸屬，可以看出歷史發展的大趨向。

但從明太祖之創業開國和完成統一，則改變了昔日的情況，在歷史上寫下新的一頁，明儒李賢認爲是太祖功德隆盛所致。他說：

> 南京，古金陵之地。自周末時已有王氣，秦始皇謂東南有天子氣，諸葛亮謂龍蟠虎踞，真帝王都，即此地也。吳、晉、宋、齊、梁、陳及南唐雖嘗於此建都，然無功德以當之，僅保一隅，不能混一天下。至我太祖高皇帝功德隆盛，奄有四海，乃定鼎於此，為京師，始足以當形勢之勝。永樂中，於北平肇建北京，正統中，以北京為京師，遂以此為南京，實根本重地云。（註四二）

凡事均在人爲，這是可以肯定的，如僅頌太祖之功德隆盛，也只能說是臣下的諛辭。從歷史上來看，一個大都會如成爲政治中心，自然也會成爲文化教育的中心，六朝時代的建康就是如此。南唐的文化成就，早爲北宋學者所肯定。（註四三）南宋雖不以建康爲行都，但因爲地理位置的特殊，一直是軍事要地，故設建康軍節度。加以江南具雄厚的經濟實力，爲國家之根本。況且人文薈萃，藏書之富，僅次於行都，只要一翻《景定建康志》所載之書

目，就可以想見了。南宋尤倚建康爲門戶，也是戰亂地區人民的避難所，地位更形特殊。元朝建都於燕，也是仰賴江南的財富。南方的文化教育比北方發達，培養出不少經國濟世的人才，明太祖就是借重江浙的人才以成大功的。

（原刊《國立編譯館館刊》第十八卷第二期，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出版，九十二年十二月增訂。）

註釋

註一：見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樂天出版社影印本），〈歷代州域形勢紀要序〉。

註二：漢司馬遷《史記》（世界書局影印新校本）卷七，〈項羽本紀〉載：項羽向劉邦挑戰以決雌雄，邦笑而回答道：「吾寧鬥智，不能鬥力。」智高一著的人獲得最後的勝利。

註三：見《讀史方輿紀要》卷首，〈凡例〉一

註四：本段有關建康府歷代沿革之敘述，參考：宋周應合撰《景定建康志》（大化書局編印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六至十四，〈年表〉；卷十五，《疆域志》。元張鉉修《至正金陵新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二，〈金陵通紀。又參據後晉劉昫修《舊唐書》（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二十，〈地理〉三。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明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四十，〈地理〉一。

註五：參見姚從吾撰〈國史擴大綿延的一個看法〉，《東北史論叢》（正中書局排印，民國四十八年出版）代序，頁十七。

註六：見晉陳壽撰《三國志》（世界書局影印新校本）卷五十四，〈吳志〉九，〈周瑜傳〉。

註七：見李延壽《南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七十七〈孔範傳〉。

註八：見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一四四，紹興十二年二月己巳條。

註九：宋陸游撰《南唐書》（《陸放翁全集》本）卷四，〈宋齊丘傳〉論說：「世言江南精兵十萬，而長江天塹可當十萬，國老宋齊丘機變如神，可當十萬。周世宗欲取江南，故齊丘以反間死。方五代之際，天下分裂大亂，賢人君子皆自隱於深山大澤之間，以不仕爲得。而馮道有重名於中原，齊丘擅眾譽於江表，觀其人可以知其時之治亂矣！周師之犯淮南，齊丘實預議論，雖元宗不盡用，然使展盡其籌策，亦非能決勝保境者。且世宗豈畏齊丘機變而間之者哉！蓋鍾謨自周歸，力排齊丘殺之，故其黨附會爲此說，非其實也。」宋臣總以鄙夷的眼光看待五代十國的大臣，認爲只有隱居之士纔是賢人君子。出而佐君治國理民者，便被目爲貪圖仕進，好權利。這也是偏見，陸游的論說並不足取。

註一〇：見《建康志》卷三十八，〈形勢〉條引。《金陵新志》卷十同。

註一一：見宋葉適撰《水心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定山瓜步石跋三堡塢狀〉。

註一二：同前書，卷二十七，代人上書。早在紹興八年（一一三八），葉夢得亦有類似的看法，他

上書秦檜論防冬說：「自古保江必先固淮，曹操不能越濡須，苻堅不能出渦口，魏太武不能窺瓜步，周世宗不能有壽春，皆以我先得淮東也。今淮未有必固之理，而欲恃以爲重，何可爲萬全計？」（《建康集》，四庫全書本，卷七）可見南宋不重視淮防，的確是老問題。

註一三：同註一一。

註一四：又見《金陵新志》卷十，〈江防〉條。

註一五：見宋王稱撰《東都事略》（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二十三，〈李煜傳〉。

註一六：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兵七，〈平江南〉條。

註一七：見《金陵新志》卷一，〈封域圖考〉。

註一八：以上敘述參見宋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一百三十四。

註一九：見《建康志》卷十四，〈南宋年表〉，建炎三年內記事。

註二〇：見《繫年要錄》卷一九四，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丁丑條所附考異。

註二一：見《建康志》卷十五，〈地爲都〉條。

註二二：清袁枚著《小倉山房詩集》（四部備要本）卷十，〈孝陵詩〉云：「元鼎淪沙漠，真人唱大風。從南控西北，終古一英雄。」所言極不虛。

註二三：見《要錄》卷七，建炎元年七月癸丑條。

註二四：見宋周必大著《文忠集》（四庫全書本）卷六十五，〈張公邵神道碑〉。

註二五：見《要錄》卷一〇八，紹興六年六月己酉條；卷一一八，紹興八年正月戊戌條。

註二六：見明姚廣孝等修《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重印本）卷一二九二九，宋字韻，引陸游《中興聖政草》。

註二七：見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學生書局編印中國史學叢書本）卷六，〈郢國公馮國用〉。

註二八：以上敘述參見明胡廣修《明太祖實錄》（中文出版社影印）卷三。

註二九：見《永樂大典》卷七七〇一引《洪武京城圖志》。

註三〇：有關宋代經濟重心的南移，可參考張家駒所著《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一九五七年出版。

註三一：見《東都事略》卷二十三，〈李煜傳〉論。

註三二：參見元脫脫撰《宋史》（鼎文書局印新校本）卷一七五，食貨上三，〈漕運〉條；卷二七六，劉墦傳。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商務印書館影印十通本）卷二十五，〈漕運〉。

註三三：見張方平著《樂全集》（四庫全書本）卷二十三，〈論京師軍諸事〉。

註三四：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二，〈漕運〉。

註三五：上引兩段，前者見明宋濂等修《元史》（鼎文書局印新校本）卷九十二，食貨一，〈海運〉條。後者見同書卷九十七，。食貨五，〈海運〉條。

註三六：參見《建康志》卷四十二，風俗篇。

註三七：《建康志》二十八〈前代學校興廢〉條云：「南唐跨有江淮，鳩集典墳，特置學官。濱秦淮，開國子監。」足證南唐文化教育都已振興。

註三八：以上之敘述參考《建康志》卷二十八至三十二〈儒學志〉。

註三九：以上敘述見《金陵新志》卷九〈學校志〉。

註四〇：見《建康志》卷三十〈上元縣學〉條。

註四一：見《金陵新志》卷九〈建設書院〉條。

註四二：見明李賢等修《大明一統志》（文海出版社影印明刊本）卷六〈南京〉條。

註四三：宋程俱《麟臺故事》（四部叢刊續編本）卷二中，〈書籍〉條云：「開寶八年冬，平江南。明年春，遣太子洗馬呂龜祥就金陵籍其圖書，得二萬餘卷，悉送史館。自是群書漸備。」宋室受禪之初，三館藏書僅一萬二千餘卷，是南唐藏書遠過於朝廷。案：《建康志》卷三十三，〈書籍〉條云：「皇朝開寶八年平江南，命太子洗馬呂龜祥就金陵籍其圖書，得六萬餘卷，分送三館及學士院。其書讎校精審，編袂全具，與諸國書不類。」此處六萬餘卷之六應爲二，乃傳刻之誤。南唐藏書最多，且又精加校勘，俱爲全帙，實爲十國之冠。

《嚴州圖經》與《景定嚴州續志》比較研究

甯慧如

壹 前言

在中國方志發展史上，宋朝的方志居於承先啓後的地位。論內容，宋代方志超越了兩漢以來輿地之書偏重於自然景觀的格局，加入了大量人文實況的敘述，堪稱爲一地方之全史。論數量，宋代方志亦有可觀，「據崇文總目、中興館書目、通志藝文略、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及輿地紀勝所載或引述之全國方志，凡二百八十九種。」(註一)

足見宋人對於地方志之修纂，頗爲注意，奠立後世方志發展之基礎。

唯兩宋方志，今存者不多，包括輯本和殘帙，得見者僅三十餘種。個中除《雍錄》、《剡錄》、《壽昌乘》、《南嶽總勝集》等少數以錄、乘、集命名之外，其餘名目大多不脫「圖經」、「志」兩種，而同一區域同時兼有圖經、志者，只有四明、吳郡及嚴州三處，然《乾道四明圖經》、《吳郡圖經續記》皆無圖而稱圖經，與「山海有經，輿地有圖」之文意頗有扞格，則宋朝「圖經」所指爲何，似有斟酌餘地。今茲以有圖有文之《嚴州圖經》、及其續作《景定嚴州續志》爲例，加以比較研究，除略論其成書之梗概及史料價值外，並試圖以此二書爲例，具體呈現宋代方志的部份特色，此外，或可洞見「圖經」與「方志」互用通稱之所以。

貳　宋代「嚴州」釋地、釋名

嚴州，位於今浙江省西部，不臨海，東與臨安府、西與徽州、西南與衢州、東南與婺州相毗連。其行政區劃，以累代移徙改割之故，遞有沿革。按《嚴州圖經》循考宋際之建置，可知五代至宋初，此地乃吳越錢氏所有；太平興國三年（西元九七八年），始正式納入趙氏版圖，初爲睦州，隸兩浙西路，仍襲唐舊，爲軍事州；迨北宋末年，以方臘倡亂，

事既弭平，乃改州爲嚴州。(註二)

關於此地地理位置的重要性，追溯其名稱所由即可略窺端倪——《元和郡縣圖志》云：「隋氏喪亂，陷於寇賊，武德四年（六二一），討平汪華，改爲（睦）州，取『俗阜人和，內外輯睦』爲義。」(註三)宋初所編《太平寰宇記》並仍此說。(註四)文意所及，所謂「俗阜人和，內外輯睦」，直係對應於「喪亂」、「寇賊」等不安之亂象，戰事之餘，乃以輯睦爲名，用示旌醒，則此地軍事地位及治安狀況之特殊，已有所指。

茲論述其軍政要略地位。《嚴州圖經》首載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正月所下〈太宗皇帝初領防禦使詔〉，睦州自唐爲軍事州，宋太祖開基之際，南方仍未納土，旋以皇弟爲睦州防禦使，實遙領吳越之地；其軍事戰略地位，隱然可見。馴至北宋末年，以國家艱難之際，特授皇子趙構領遂安、慶源等軍節度使，進封康王，爲高宗潛邸。國勢南移之後，南宋既以杭州爲駐驛之所，背海立國，僻在一隅，嚴州居處浙江上游，俯控首都臨安。《景定嚴州續志》稱：「郡爲畿輔，地望日雄。寶祐五年（一二五七）十一月，詔皇子忠王特授鎮南、遂安軍節度使。景定元年（一二六〇）六月，御筆立皇太子，而此邦節鎮至是愈增重云。」(註五)此地曾兩爲高宗、度宗潛邸之特殊性，與其視作「節鎮愈重」的政治原因，毋寧視之爲此地自然地理上軍事要略地位的結果。

北宋蘇頌曾形容此地「群峰回環，一水縈帶」，(註六)依今日所見，此地多屬高山、丘

陵，水文屬山溪性質，暴漲暴枯，水勢瀠迴，地形切割起伏，并多灘瀨。嚴州順江急流而下，瞬即控扼杭州，自爲兵家戰略必爭之地。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嘗論述云：「（嚴州）府山川宏偉，水陸險巇。據臨安之上游，當衢歙之衝要。宋方臘倡亂於睦州，而杭、歙諸郡，皆不能固，長江以南舉岌岌焉。元人既平江南，以董文炳駐守臨安，既而衢、婺諸州皆起義兵應宋，文炳策之曰：『嚴州不守，臨安必危。』亟使唆都往鎮之，於是諸州之兵，相繼敗散。」(註七)嚴州之於臨安，雖不若淮河、荆襄、川陝等地之具有明顯的國防攻守地位，唯嚴州之安靖，乃關乎固本，本之不固，中樞屏障盡失，則荆襄江淮表裡之防，亦無異空言而已！

其次，觀其民情治安。如前所述，睦州改名嚴州，係北宋末年平定方臘以後的事。追溯嚴州之名，始見於唐武德年間，唯短暫建置，尋即廢省。至於改命「嚴」之所從來，正史未見，南宋洪邁嘗考辨云：

> 嚴州，本名睦州。宣和中以方寇之故改焉。雖以威嚴為義，然實取嚴陵灘之意也。殊不考子陵乃莊氏，東漢避顯宗（明帝）諱，以莊為嚴，故史家追書以為嚴光。後世當從實可也。(註八)

其中包含了「威嚴」和「以嚴子陵名」兩種說法。

站在統治者的觀點來說，此地民亂方經鎮壓，所謂「威嚴」，實寓有從嚴統治之意。據《宋史》卷四六八〈宦者三〉載：

方臘者，睦州青溪人也。世居縣堨村，託左道以惑眾。初，唐永徽中，睦州女子陳碩真反，自稱文佳皇帝，故其地相傳有天子基、萬年樓，臘益得憑藉以自信。縣境梓桐、幫源諸峒皆落山谷幽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楮、杉材之饒，富商巨賈多往來。

又，同書卷三六四〈韓世忠〉載：

宣和二年（一一二〇），方臘反，江浙震動，調兵四方，世忠以偏將從王淵討之。……世忠窮追至睦州清溪峒，賊深據巖屋為三窟，諸將繼至，莫知所入。世忠潛行溪谷，問野婦得徑，即挺身仗戈直前，渡險數里，格殺數十人，禽臘以出。

文中所指洞窟之險要，固以自明，倘再輔以《景定嚴州續志》中對於鄰近遂安縣內「古跡」諸洞之描述，當更加深刻：「乳洞，在鳳林鄉，距縣八十里，洞門容三丈許，仰視五六十丈，青石如斷，中有泉，極旱不涸，漑田六百餘畝。」「雙龍洞，在龍津鄉，洞門餘五六丈，仰視碧石如覆釜，中有兩石龍附壁而起。洞泉極旱不涸，祈禱輒應。」(註九)又，宋王彌大所著《青溪弄兵錄》云：

青溪，為睦大邑。梓桐、幫源等號山谷幽僻處，東南趨睦而近歙。……地勢迂險，一旦賊發，焚蕩無一存者。群黨據險以守，因謂之「洞」。(註一〇)

可見所謂「洞」者，非只一般自然地理上之石穴而已，應還有其相當特殊之人文意涵！不論如何，民賊據此類易守難攻、給養有源之深險以倡反，自不爲朝廷所喜，重以此地居處交通要道，「閩粵甌駱黟歙鄱陽數道之衝，又南出交廣，五嶺屬之。」(註一一)勢乃當權者所亟欲禁錮者，是以「威喝暴戾，嚴以教化」之義，實有脈絡可循！(註一二)

另一方面，以「嚴」爲名，又巧妙地寄託了嚴子陵在此隱居耕釣的先賢事蹟。東漢嚴光「項枕臥語」、傲睨爵祿，深居巖穴而不爲人主所用，南宋末年林景熙頌云：「冥鴻遐舉不可致，天地浩蕩容漁磯。季年熏貂成黨獄，阿瞞朵鼎終瑟縮。東都節義何爲高？七尺之臺一竿竹。」(註一三)此地山水清絕之外，更以高賢遐躅，遂有以嚴陵紀號之說！

南宋狀元方逢辰爲《景定嚴州續志》作序云：

嚴於浙右為望郡，而界於萬山之窟，厥土堅而隔，上不受潤，下不升鹵。……較之浙右諸郡，其等為最下下，而嚴之所以為望郡而得名者，不以田，不以賦，不以戶口，而獨以雲山蒼蒼、江水泱泱，有子陵之風在也。(註一四)

可見嚴州與素稱富饒的浙西路諸州郡不同，並非富裕之州，然天地縱有不惠不仁，而我邦人物之高風亮節獨與自然山川互爲輝映，此一結合斯邦地域與人文之趨向，或爲鄉里智識份子之高度期許，或亦部分反映了當地的現實民風，故云：「山高水深，人性貞介。」(註一五)又云：「竊惟此邦之俗，舊號輯睦，因以名州。可以無事治，不可以多事理，所謂安於簡易之政，擾之則生事。」(註一六)更云：「嚴爲瀟灑郡，典領山川者，非清高不稱焉！」(註一七)益見無論「輯睦」、「威嚴」、「子陵風在」等稱號，乍見殊爲不同，事理蘊致卻如出一轍，即真實地呈現了此地山險土磽、民性剛直，與夫政治統治力量之間微妙拉鋸的互動關係！

叁 《嚴州圖經》

一、書名探討

關於本書的名稱，素有紛歧。《宋史・藝文志》載：「董棻，嚴州圖經，八卷。」(註一八)唯《直齋書錄解題》載：「新定志，八卷，郡守東平董弅令升撰；紹興己未（九年，一一三九）也。淳熙甲辰（一一一年，一一八四），武義陳公亮重修。」(註一九)新定，乃郡名，

非新舊之意，嚴州爲新定郡，在《嚴州圖經》及《宋史·地理志》中均可考見。(註二〇)又《景定嚴州續志》卷四〈書籍〉項，其所條列之郡內藏書，但見《新定志》而無《嚴州圖經》。

排比上端引述，則《新定志》、《嚴州圖經》顯係一書，但其名稱何以產生如此大的誤差呢？清代學者錢大昕嘗就此疑問提出一番解釋：「攷董弅初刱此志，本題名《嚴州圖經》，陳公亮重修，亦仍其名，而王氏（象之）《輿地紀勝》、陳氏（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馬氏（端臨）《文獻通考》皆作《新定志》。蓋宋人州志，多用郡名標題。……名目雖異，實非有兩本也。」(註二一)然而，這樣的說明，頂多陳述了「嚴州」易作「新定」的理由，無關乎此書之真僞或異本，只顯示出宋人好以郡名標示方志的習慣；(註二二)但是，卻仍然不能解答「圖經」、「志」二者混稱互指之緣由。

按以圖籍作爲地理特徵、人事遺跡的表達記述方式，淵源甚早。如先秦典籍中《周禮·職方》曰：「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註二三)惟此類記述，仍多充滿著法古精神的理想追述，尚有疑義。至西漢史家司馬遷記錄當代故事，指云：

及高祖起為沛公，（蕭）何常為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之府分之，

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為漢王，以何為丞相。項王與諸侯屠燒咸陽而去。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彊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註二四)

蕭何此舉，不啻爲漢之開國奠下第一功，更可見圖籍在表徵疆域形勢、地理方位、道里遠近、山川險阻和人民編戶等方面的具體功能。

循此以下，地理圖籍，代有制作。近人張國淦所著《中國古方志考》〈總志〉類中，即有〈漢輿地圖〉(漢，佚)、〈司空郡國輿地圖〉(後漢，佚)、〈地形方丈圖〉(晉．裴秀，佚)、〈方志圖〉(隋．李播，佚)、〈十道圖〉(唐．李吉甫，佚)、〈淳化天下圖〉(宋，佚)(註二五)……等顯然以圖爲主的地理書。至於唐宋之際大量出現的「圖經」，顧名思義，大約亦即此類撰述地方山川人文之著述。就其內容看來，應是有圖有文，二者是相輔並重的。北宋真宗嘗「因覽西京圖經，有所未備，詔諸路州府軍監以圖經校勘，編入古跡，選文學之官纂修校正，補其闕略來上。」完成了一千五百六十六卷全國性《祥符州縣圖經》，當時主其事的李宗諤爲作序云：

夏載弼成於五服，職方周知於數要，其後地志起於史官，郡記出於風土。昔漢蕭何先收圖籍，趙充國圖上方略，光武按司空輿地圖封諸子，李恂使幽州圖山川，並變

定封域，章施丹采。今閏年諸州上地圖，亦其比也。圖則作繪之名，經則載言之別。(註二六)

《祥符州縣圖經》早已亡佚，但所謂「圖則作繪之名，經則載言之別」，可視爲北宋時期「圖經」的基本體例。

然而，由於傳統繪圖全由手工，且大多數的地圖集中在官方，民間極少傳鈔複本，較諸文字傳刻部份，更難保存，是以今日書目著錄中雖見大量〈圖經〉名目，卻少有完整傳世之本。如唐相李吉甫鉅製《元和郡縣圖志》，其中圖的部份，早在北宋時就佚失了，故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逕稱之爲《元和郡縣志》，(註二七)即是一例。即以南宋《嚴州圖經》而言，也曾一度散佚。據大陸學者駱嘯聲的詳細考釋，是書約於南宋末年即已不見，清紀昀主編《四庫全書》時，遍收天下書籍，卻未見《嚴州圖經》。(註二八)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稱：「今其書已佚，惟錢竹汀養新錄謂曾見淳熙重刻本。（小字注：一名嚴州重修圖經。）僅存首三卷。」(註二九)今所見之漸西村舍刻本即影鈔殘宋本而來，雖於卷首仍存圖版九幅，但圖錄是否齊全完整，(註三〇)或是否爲南宋王象之、陳振孫、馬端臨等人所得見者，都還要進一步的探討！

此外，就地方志書的體例而言，宋代方志還有一些特色，如此際以「地方志定型成爲

郡縣志」，(註三二)又「北宋時的方志就已有向史或人文發展的趨向」，(註三三)也就是說，方志的記述更偏重於郡縣沿革、人文活動等歷史資料，而山川、道理、戶口、物產等自然地理的描述，則相對成爲點綴條列之項目。由於郡縣方志中有關學校、風俗、古蹟、陵墓、祠廟、名宦、人物、藝文等篇幅大大的膨脹，傳統繪製地圖以詔方位、道里的必要性，也就因此大大降低。南宋羅濬於《寶慶四明志》序文中所云：「圖少而志繁，故獨揭志名，而以圖冠其首。」(註三三)（今未見有圖）既忠實地傳述了宋代地方史志在圖文之間的偏倚，也提供了《嚴州圖經》在南宋時期就與《新定志》混稱互指的可能解釋！

二、作者及成書時間

關於《嚴州圖經》的作者，如前文所引《直齋書錄解題》云：「新定志，八卷，郡守東平董弅令升撰；紹興己未也。淳熙甲辰，武義陳公亮重修。」唯董弅於《嚴州圖經》序稱：

> 於是因通判軍州事孫傅有請，乃屬僚屬知建德縣事熊適、州學教授朱良弼、主建德縣簿汪勃、主桐廬縣簿賈廷佐、及郡人前漢陽軍教授喻彥先，相與檢訂事實，各以類從，因舊經而補緝，廣新聞而附見，凡是邦之遺事略具矣！(註三四)

又，淳熙年間劉文富〈重修圖經序〉亦云：

> 淳熙甲辰、太守陳公公亮下車之初，憫其廢墜而未暇也，逾年，時和年豐，訟簡刑清，百廢具舉，課最之餘，因取舊經，命文富訂正之。(註三五)（今存《嚴州圖經》三卷，遂亦有以劉文富為作者。）

職是之故，無論是紹興七至九年知嚴州的董弅、或是淳熙十一至十三年知嚴州的陳公亮，恐怕都不是真正撰修纂寫的主筆。此處所應辨明者，乃宋代方志往往由地方官任監修、主持其事，而由地方官之僚屬負責編纂，再招攬熟悉地方掌故之士紳或延聘有志於此道的學者來實際執筆。

這種撰述的規模，正如同中央設史館撰修正史一般，(註三六)眾手修志，固有徵集資料之便利，但參與者在集體折衝和行政首長領銜的壓力之下，恐怕是難以獨懷其明的。換句話說，地方官縱然稱不上是真正的著作者，唯其主導推動的地位，對於方志體例及筆調風格等，自然還是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況且上文所引參與纂修《嚴州圖經》的諸僚屬中，熊遹、朱良弼、賈廷佐、喻彥先、劉文富等人，或於宋代史籍中殘佚無傳，或是相關記載缺失簡略，因此，本文對於《嚴州圖經》作者及其內容之介紹，仍首先敘述董弅及陳公亮之生平，並利用方志略古詳今之特質，補充二人施政於地方之梗概。

董弅，字令升，山東東平人。《宋史》未立傳，唯卷九八〈禮一〉載：「孝宗繼志，典章文物，有可稱述。治平日久，經學大明，諸儒如王普、董弅等多以禮名家。」茲按《宋史翼》卷二七小傳梳理如下：父逌，著《廣川易學》、《詩學》。宣和中，董弅官鎮江府學教授，紹興初，提點廣西刑獄公事，所至「公正奉法，特立不群」，擢吏部員外郎，奏正太祖廟位。值金人入犯，有參議官自前防遁歸，弅奏言應坐軍法。又嘗「沮格」「禁伊川學錄」之詔令，與吏部郎官黃次山爭於朝，遂罷爲集英修撰，知衢州。七年十一月，以左朝奉大夫充徽猷閣待制知嚴州，九年八月罷任爲提舉台州崇道觀，寄居宜興。二十二年被劾落職，二十六年起爲左中大夫知婺州，三十二年罷爲提舉洪州玉龍觀，因年老，以復敷文閣待制致仕，著有《廣川家學》二十卷、《燕談》三卷。(註三七)至於董弅出知嚴州短短兩年間的作爲，則其友人汪藻於所著〈嚴州高風堂記〉中稱其：「期年政成」、「清介有守」，(註三八)評價似亦不惡！

陳公亮，《宋史》無傳。僅於卷三六〈光宗本紀〉中云：「（紹熙二年三月，一一九一）丙寅，詔福建提點刑獄陳公亮、知漳州朱熹同措置漳、泉、汀三州經界。」卷一七三〈食貨上一〉進一步稱：「詔漕臣陳公亮同熹協力奉行。會農事方興，熹益加講究，冀來歲行之。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前詔遂格。」姑不以成敗論英雄，二人被委以興利除害之重責，也果能勇於任事！

又，據《攻媿集》所收之〈陳公亮除江西運副敕書〉中稱其「抗直而詳練」、「又有能聲」；(註三九)《止齋文集》所收之〈新除江東提刑陳公亮除福建轉運副使〉制書，稱其「詳刑于郊、風績甚茂」，又「秉心無競」，(註四〇)俱足以說明其能力及行事風格。

關於董弅、陳公亮二人之事蹟及評價，除了上述散見於史籍中的零星記述之外，其於《嚴州圖經》創修、續修之功，自然也是施政的成績單之一。檢索《嚴州圖經》內容，對於二人之著墨，亦有足以裨補史籍者。例如，僅卷一〈館驛（樓閣亭榭）〉內，即有「公館」、「東館」、「甘棠樓」、「秀亭」、「分歙亭」等五項錄有董弅增修的記錄，茲條列其中「公館」及「秀亭」兩例以見端倪：

公館，在子城東東山下，屋頗宏壯，舊為兵馬司。紹興八年，知州董弅重加葺治，榜以今名，以待監司按臨及往來貴客憩寓，今添差通判居。

秀亭，在子城東東山上，前臨闤闠，一覽盡得溪山之勝，前賢賦詠多矣。亭廢，後人作小屋其上，名曰高勝。紹興八年，知州董弅命撤去，即故基建亭，榜以舊名，今廢。(註四一)

又，根據《嚴州圖經》卷一〈賢牧（題名）〉，陳公亮於淳熙十一年六月以朝請郎權知嚴州，至淳熙十三年七月任滿，在職期間的建設，以〈學校（科舉附）〉項內較突出。有云：

學田：舊歲收四百斛，不足以養士。淳熙乙巳歲，知州陳公公亮以三百千添置，復撥沒官產以贍之，由是無匱乏之患。

貢院：舊在兜率寺之西，屋宇甚隘，歲久滋弊。舊經亦不載。淳熙乙巳冬，知州陳公公亮乃就州學之西，鼎新創建，其規橅一遵禮部貢院之制。(註四二)

綜上所述，館驛，係四方郵騎傳遞之館，所以安遠人、息出外使者也；科舉學校，宋廷育才取人之大端，所以明教化、崇道德者也。是以館驛之修葺，學田貢院之建全，自當爲地方長官之重要職責。透過這些具體建設的舖陳，更不需太多溢美褒獎之辭，便自然地達到突顯治績的效果，而這樣的效果，既是地方官注意修撰地方史志的誘因之一，也同時說明了官員監修對方志內容的影響所在！

三、內容及體例

《嚴州圖經》在內容及體例上的特色，主要有兩大方向值得探討：

(一)卷首有圖。

誠如前文所敘，既名之曰《圖經》，「圖則作繪之名，經則載言之別」，是書今見者，仍有九圖，分別是〈子城圖〉、〈建德府內外城圖〉、〈府境總圖〉、〈建德縣境圖〉、〈淳安縣境圖〉、〈桐廬縣境圖〉、〈遂安縣境圖〉、〈壽昌縣境圖〉、〈分水縣境圖〉等。

觀其文字，以嚴州爲首卷，其下分卷子自各繫所轄建德縣（卷二）、淳安（卷三）（卷四以後亡佚）；圖文之間，實互爲呼應，相輔相成。

中國古地圖中，除一九七三年出土於長沙馬王堆中三幅漢初稀有帛圖之外，千年而下，所得見者，最早爲宋際之〈禹跡圖〉（一一三七年刻石）、〈華夷圖〉（一一三七年刻石）、〈地理圖〉（一二四七年刻石）三者最受重視。(註四三)今存宋代方志中，如《嚴州圖經》、《咸淳臨安志》、《嘉定赤城志》、《寶慶四明志》、《景定建康志》、《澉水志》、《雍錄》等俱有圖，其時代與上述石刻輿地圖略同，但數量較爲豐富，在中國地理學史上，更應該獲得進一步的匯整與研究。即以《嚴州圖經》附圖爲例，除了一般的輿地方位圖之外，還有〈子城圖〉、〈建德府內外城圖〉之類細緻的都城圖；今存九圖都明確標示東西南北方位（下南上北，與長沙帛圖下北上南不同），且一致以長方框突顯地名文字（有陰刻、陽刻之區別），又於圖內標示古蹟、寺觀，且隱然有以縱橫水路爲經緯、以折縐多重丘型線條之山岳爲高下；此外，建德、桐廬、壽昌三縣圖還刻劃出前此未見的「驛道」（參見附圖一〈建德縣境圖〉），凡此種種，在在都值得稱述。

又，現存九圖與卷內文字之間的關係，也是觀察的重點。今見《嚴州圖經》（存三卷）刻本之末，又獨具一頁，其板心刻爲「圖經節要府境圖後」，頁碼則接續卷三第二十葉而爲二十一葉，其內容如下：

右建德府府境圖。東西三百九十里，南北三百三十里，東至臨安府三百一十里，西至徽州三百七十里，南至婺州一百五十里，北至臨安府二百七十里。東南到婺州一百八十里，西南到衢州二百一十里，東北到臨安府三百一十里，西北到徽州三百一十里。南泝東陽江至三河湍入婺州界五十里，西北泝新安江至街口渡入徽州界二百五十里。（參見附圖二〈府境總圖〉）

由於《嚴州圖經》曾經長期的散佚，此葉內容之所從來並不明確，比較其內容與卷一〈州境〉之說明，除末二句水陸部份略有歧出之外，其餘俱爲複重。唯誠如其首揭文字所言「右建德府府境圖」，則此段文字最可能的解釋，便是所謂「圖附」，係直接附屬於圖後的簡略說明。倘使這樣的推測無誤，那麼，是書之爲《圖經》，就體例而言，倒並不完全是虛有其名的了，而其爲中國地方志書由《圖經》過渡至「方志」(註四四)的痕跡，也就更爲鮮明。

㈡平列門目、州縣分明

《嚴州圖經》首冠以〈太宗皇帝初領防御使詔〉（建隆元年太宗爲睦州刺史）、〈太上皇帝初授節度使制〉（宣和三年高宗授遂安慶源等軍節度使），突顯「此鄉兩爲真主興王之地」，(註四五)也說明是書的官方色彩。在內容上，則爲薈萃一地之地理、人文。茲不憚其繁、羅列條目如下：

卷一（敘嚴州）：歷代沿革、分野、風俗、州境（道路附）、城社、戶口、學校（科舉附）、廨舍、館驛（樓閣亭榭附）、倉場庫房（鑄錢監附）、軍營（兵籍附）、坊市、橋梁、溝渠、物產、今產、土貢、稅賦（免役、和預買附）、課利、寺觀、祠廟（壇壝附）、古跡、賢牧（題名附）、學校、登科記（宗姓及童子武舉附）、人物、碑碣，計二十七門。

卷二（敘建德縣）：歷代沿革、縣境（道路附）、社、鄉里、戶口、工廨舍、知縣題名、館驛（亭附）、土貢、稅賦（茶租、免役、和預買附）、課利、寺觀、祠廟、山（巖洞附）、水（溪灘、津渡、湖池附）、古跡、賢令、人物、碑碣、墳墓，計二十門。

卷三（敘淳安縣）：歷代沿革、縣境、城社、鄉里、戶口、學校、廨舍、館驛、倉務、土貢、稅賦（茶租、免役、和預買附）、課利、寺觀、祠廟、山、水（溪灘、津渡附）、古跡，計十七門。

是書內容包羅萬象，儼如當地之百科全書，整體看來，已突破「圖經」的局限。然而，卷一內有兩條〈學校〉，後項對於州學興廢、養士名額、學田收入等，雖有較詳盡的說明，卻無疑複重。又，第三卷與前兩卷相較，明顯欠缺了人物事蹟的記蹟，甚至沒有知縣題名

及人物等項目，體例有所不均。雖然，這幾項缺點，很有可能是緣於長期散佚、徵集不全的結果，但是，僅就現存三卷的體例安排而言，全書分類不見綱目，難免失於繁冗雜贅的缺點，卻是無庸置疑的。

此外，《嚴州圖經》對於「州」、「縣」關係的處理，頗值一提。南宋嚴州，下轄六縣，如何安排州與縣的對應關係，並非易事。在這個問題上，是書以嚴州爲首卷，貫以全州大事，稍詳於建置沿革、館驛興廢、軍營去留、稅賦贏縮、和州倅題名等與政治統治相關的重要項目；其下各卷則以專篇分縣載事，施政層級下探至地方鄉里，更輔以山川、津渡，呈現交通路線。然而，美中不足者，係是書幾次編修，卻未見述及完整的纂輯理念，故對於敘事項目，何者該省縣存州、何者該略州詳縣，並未釐清，故而項目略有錯雜，僅以大（州）、小（縣）區域分別，而上、下地方行政層級的分野則不明晰。整體來看，雖然可以對較小範圍的縣作更細緻的敘述，卻使全書流於諸縣分志再加匯合形跡，並沒有突顯「州」志的主軸定位。

肆　《景定嚴州續志》

一、書名

《景定嚴州續志》，十卷。景定，是南宋理宗晚年的年號。《四庫提要》云：「標題惟曰《新定續志》，不著地名。蓋刊附紹興舊志之後，而舊志今佚也。」是書原名《新定續志》，惟「新定」二字，被誤爲新舊之新。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即針對此一誤解有所釐清：

> 新定者，嚴州舊郡名也。……新定之為郡名，至為明白，無論唐宋諸家地理書所敘沿革皆與史志合。……又卷四書籍目內有《新定志》（即前文《嚴州圖經》）、《新定續志》，是則嚴州之名新定，不必博考他書，止取本書，略一檢閱，即可得之。而提要但知嚴州之在宋為遂安軍、建德府，因誤仞新定之名，為附於舊志而名之，猶之新修新撰云爾，遂奮筆改其書名為《嚴州續志》，是僅閱其卷一節鎮一條，而於全書未嘗入目也。

換句話說，《四庫全書》既誤以爲「新定」非地名，爲求名實相符，同時又能與紹興、淳熙間之《嚴州圖經》有所區別，乃擅加「景定」年號（前有景定壬戌方逢辰序），又以「嚴州」改易之。故自《四庫全書》以來，世人即多以《景定嚴州續志》稱之，清光緒間袁昶將之刻入漸西村舍叢書中亦仍此名。職是之故，雖余嘉錫有不同意見，但爲免橫生更多困

擾，本文亦採稱《景定嚴州續志》（以下行文簡稱《續志》）。

二、作者及成書時間

《續志》的編纂者，按《四庫提要》的說法，係當時擔任嚴州州學教授兼釣台書院山長的鄭瑤、(註四六)以及州學學錄方仁榮。鄭瑤，僅知其爲台州海寧縣人，字君玉，年四十登寶祐四年（一二五六）三甲第二十四名進士。(註四七)方仁榮，亦無傳可考。又，誠如前文所敘，當時的地方長官，對於地方志書之撰修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故本文應由景定元年到任的知州錢可則談起。錢可則，《宋史》未立傳。但《續志》中則有多處提及「今侯錢可則」，如卷二「荒政」云：「公字正己，五王之冑、相國之孫，今爲天台人。」五王即五代時吳越國錢氏五位國王，相國即錢象祖。此外，茲撿擇其著錄事蹟表列如下：

	事蹟	出處
官途	錢可則，承議郎，以直寶章閣於景定元年六月十八日到任。二年十二月準省劄陞直敷文閣知嘉興府，五月初一日，除尚左郎官，十一日，陞直徵猷閣除浙東提舉，六月初八日替。	卷二，知州題名
文化	郡志自淳熙後缺而不修者，距今七十餘年矣。吳越錢君可則以太府丞來守嚴，政事之暇，為之訪蒐，以補其缺，編削訖事，走書屬予為序。	卷首方逢辰序
	重修釣臺書院記，郡人方登為今侯錢可則撰。	卷四，碑碣
	景定辛酉，今侯錢可則以正月甲午，舍菜於先聖先師，祀畢，序拜齒飲會者五百有十人。	卷三，鄉飲
建設	朝京門，今門樓與和平門樓皆今侯錢可則重建。	卷一，城關
	溪山偉觀，在城上朝京門之南，……景定辛酉，今侯錢可則建。	卷一，館驛
	泳澤亭，在湖堤上。……今侯錢可則建。	卷一，館驛
	定川門外跨新安江為浮梁。……寶祐丁巳知州李介叔重建，至景定庚申，甫四年，往往腐脫，往來者病焉。今侯錢可則一新之，名之曰濟川。	卷一，橋梁
	魁星樓，為一學偉觀。……今侯錢可則始丹堊其上，以奉魁星。	卷三，學校
	城隍靈應廟，在子城內西。神以建安王為稱，然莫告封號之始。景定辛酉，今侯錢可則薦請于朝，始賜額靈應，更闢廟門以多新渥。	卷四，祠廟
	梓潼真君行祠，舊在天慶觀廡閒。景定庚申，今侯錢可則拓地於觀之右，大飭祠宮。	卷四，祠廟

行政	其兵官有路分都監一員、州都監兩員、監押一員，閒有路鈐轄州鈐，不常置。近又有添差路鈐路分，員冗滋甚，送迎廩稍，郡計患之。今侯錢可則奏省兵鈐以下添差官，旨從之。 舊有酒官、稅官各一員，酒官廢已久，今侯錢可則聞於朝，併省稅官。酒稅務舊有官，今郡侯錢可則始奏省之。 訓廉御札，守臣錢可則立石。	卷二，郡官建置 卷六，淳安縣 卷七，桐廬縣 卷四，碑碣
薦瑞	景定壬戌夏四月九日，郡民孔文桂等言麥秀兩歧，在東郊公田中。知州錢可則遣視良實，就採之，得歧穗餘一百，繪圖狀實以獻天子。有旨宣付國史館。… 瑞麥宣付史館省劄並圖頌，今侯錢可則立石。	卷二，瑞產 卷四，碑碣
救荒	景定二年秋七月戊寅，浙右大水，湖、秀為甚。至于冬十月，不退。嚴雖水駛不久溺，然航粟遂梗，民無所得糴。……時東嚴錢公可則，司牧是邦，喟然曰：「民可一日無乎！」亟發廩賑之，鏤諭俗以儲蓄運糴為勸。……	卷二，荒政（小字串水節錄勸諭文）
軍餉	郡以絹三萬六千疋代婺輸上供、易婺米一萬五千碩以供郡餉，此皇祐指揮，所以便兩郡也。今代婺之絹，戶部直重於嚴，而婺米每每負償，雖朝旨督之，輒不報，嚴以之困。……景定庚申，今侯錢可則力控得請。撥代解婺州絹糴米餉軍省劄，知州錢可則立石。	卷二，軍餉 卷四，碑碣

在上述表格中，有關錢可則治理嚴州時期的政蹟，可謂是全方位的，舉凡文化教育事業、具體建設、行政建制、薦瑞、救災活民、軍餉等各方面的表現，處處顯露出錢可則老於政事、臨民以德的幹練和器識。《四庫提要》指《續志》「但記景定麥秀兩歧（原作四，據《續志》改）一條，……則皆乖義例耳！」如果將之視爲修志時期地方長官的重要事蹟而得以載記，或許比起封建、迷信等理由更能解釋此條突然兀立的原因吧！換句話說，地方史志的修纂，除了編集匯整一地之各項基本資料，以爲統治者治事之資外，其於彰顯政績的功能，恐怕正是地方父母官熱衷此事的另一誘因。因此，《續志》中大量對於錢可則的記述，固然是吾人了解其人其事的重要來源，但是，地方史志畢意不如正史具有整體評價之可能，且內容有明顯「揚善」的傾向，則其間是否還有「隱惡」的成份？這樣的基本懷疑，是使用方志人物資料時所必須念茲在茲的！

三、內容及體例

㈠因襲《嚴州圖經》之體例

《續志》既爲紹述《嚴州圖經》而來，除了未見續作輿地、都城圖之外，其於體例內容自然有所準藉。如卷首亦仍以〈皇子忠王授兩鎮節度使制〉等相關的官方制誥爲冠，用以突顯嚴州之政治地位。內容上，前四卷敘嚴州，爲全志之主幹，後六卷分述管下建德、淳

安、桐廬、遂安、分水、壽昌六縣，爲主幹之分枝。

各卷依舊分編門類，卷一有城關、戶口、郡治、列廨、倉場庫務、館驛、坊市、橋梁等，係相關行政單位和其硬體建設；卷二有郡官建置、知州題名、通判題名、添差通判題名、賢牧、名宦、瑞產、荒政、稅賦（子目爲建德縣民產、物力、軍餉）等，主要包含地方長官和財經相關事務；卷三有學校、釣台書院、州學教授題名、貢舉、登科題名、鄉飲、鄉會、人物等，乃以教育科舉及士林人物活動爲中心；卷四有山、水、寺觀、祠廟、古跡、碑碣、書籍等，偏重自然地理和文化景觀之介紹。

其後第五至第十卷之條目則大同小異，僅以卷十爲例，計有壽昌縣（小序）、學校、官廨、知縣題名、山、水、橋梁、寺觀、祠廟、古跡、碑碣等。

整體而言，《續志》較《嚴州圖經》稍有損益，如敘州部分省去〈風俗〉，而將此項散入諸縣小序，像建德縣小序：「縣爲附庸。……土儉俗醇，治貴簡靜。」淳安縣小序：「縣視他邑爲壯，民物粗蕃。」分水縣小序：「地拱行都，民俗日蕃阜。」比起《嚴州圖經》概述當地：「大抵安於簡易，擾之則生事。」（註四八）或《宋史·地理四》通論兩浙路云：「人性柔慧，……善進取，急圖利，而奇技之巧出焉。」《續志》的處理，顯然更細膩也更貼切。此外，「釣臺書院」係紹定年間始創爲書院，時在重修《嚴州圖經》之後、《續志》之前，理當補增。其它如〈郡官建置〉、〈荒政〉、〈州學教授提名〉、〈鄉會〉、〈瑞

產〉、〈書籍〉、〈軍餉〉、〈孝行記〉等並爲《續志》所添，觀其所以，顯然更重視地方人文活動、更像是史料叢編了！

(二)摭補《嚴州圖經》之內容

凡《嚴州圖經》曾經記述者，倘無重大變化或特殊需要，《續志》大多略而不載，但例於項目前言內，扼要地交代因革之所以，如：卷一〈坊市〉云：「前志在城十有九坊，今二十有五，蓋續建者六，易舊名者六，用析書之。」卷二〈知州題名〉首云：「前志題名，僅紀歲月而政績例不書。今自寶慶改元以來，(註四九)序其次，摭其有政績者，附書之。」卷四〈水〉云：「新安江、東陽江合流於城東南，前志列於建德縣下，今不再書，摭湖井之宜書者書之。」卷八〈寺觀〉云：「前志有寺無觀，今補其闕。」上述前言所示，多係單純地以有無爲增刪標準。另有部分條目之記述，取捨標準更嚴格，如卷二〈稅賦〉載：「諸縣稅額悉前志之舊。今不復書，姑摭建德縣修明之略於左方，它縣雖以成籍來上，然未足以傳信，不敢書。」直具存真去僞、闕以待考之史筆。若有重複出現之資料，並有所解釋，如卷一〈戶口〉：

> 前志載紹興己未戶七萬二千二百五十六，丁一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四；淳熙丙午戶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七，丁一十七萬五千九百有三。蓋昔者丁錢未蠲，民苦重賦，故

生子有不舉。自乾道五年張宣公知州，抗疏祈免，奉旨減放有差，至淳熙丁口之數比紹興增凡六萬四千五百有九。

由是觀之，《續志》不只是《嚴州圖經》資料之繼續，也對《嚴州圖經》作了進一步的整理和判讀，因而既可以統攝全局、連貫古今，同時又得免於失之複重繁冗；綜觀其體裁條列敘述、類似筆記綱目，又能兼顧去蕪存菁、辭義簡朴之要旨，則《四庫提要》稱：「敘述簡潔，猶輿記中之有古法者。」良有以也！

伍 《嚴州圖經》和《景定嚴州續志》的史料價值

本文脈絡中，對於《嚴州圖經》及《續志》之實際運用，實已多所指陳。諸如藉此觀察宋代都城及輿地圖、查考宋代「圖經」之名實、用以突顯此處山川位置和攻守形勢、或補充董弅、陳公亮、錢可則等《宋史》未爲立傳之人物資料等等，都是明確的例子。然其足資證史者，猶不止於此，以地方志書裒聚一地歷史人文之特質而言，當有更細微、更廣泛的取材可能，以下即另就前文所未及者，擇其大端介紹之。

一、人物

誠如董弅〈嚴州重修圖經舊序〉中所云旨要：「凡是邦之事略具矣，豈特備異日職方舉閏年之制，抑使爲政者究知風俗利病、師範先賢懿績，而承學晚生覽之，可以輯睦而還舊俗；宦達名流玩之，可以全高風而勵名節，渠小補也哉！」則地方志書之作，於崇厚風俗、表彰人才，大有寄託。由是以觀是書，攸關人文事蹟者，占去大半之篇幅，雖然，其中如正倅題名、添倅題名、登科記等，大多徒具名姓、或僅益以任職年月而已；《續志》對於人物之記述，較前者更進一步，特別注意評價，如知州題名「摭其有政績者附書之」，乃以「有惠政」、「救荒有大功」等褒語附注之。無論如何，二書均少見首尾完整之人物傳記，乍看之下，史料價值並不突出。

然其記述當地先賢之具體事蹟，縱使吉光片羽，亦略有所補。如卷一「人物」述詹良臣，指其爲「郡人」，北宋末爲方臘賊黨所執，而以大義不降，全其死節。賊平後，朝廷「追錄死事，贈通直郎，官其子孫三人。時長子大方已仕矣，後終於簽書樞密院事。」同卷「登科記」並有政和五年詹大方題名。南宋袁燮所作〈故節士詹公祠堂記〉，指「嚴陵詹公，諱良臣者，……朝廷高其節，贈通直郎，後以子貴，贈光祿大夫。」(註五〇)元修《宋史》著之於〈忠義傳〉（卷四四六），謂徽宗「聞而傷之，贈通直郎，官其子孫二人。」清、陸

心源輯《宋史翼》卷三十則云其「福建崇安人」，死後「事聞，官其子大方」。對比之下，則《宋史翼》輯自後代所修之《福建通志》，其說最謬，而其死後追贈一事，也以《嚴州圖經》記錄最清晰！

二、經濟

《嚴州圖經》中蘊含有極豐富的經濟史資料，首先，是書沿襲北宋後期所修《元豐九域志》首開之例，不只記載土貢的物產名稱，還列舉了貢額。其次，〈戶口〉同時著錄了宋朝幾個不同時期的主、客戶數、丁數，可以用作統計丁戶之變化及城市經濟發展概況。〈賦稅〉含夏稅、秋稅、茶租錢、免役錢、和預買等子目，〈課利〉含酒、稅、茶、鹽、香、礬等子目，俱含諸色科賦的「舊額」和「今收」數額，爲繁雜的宋代賦稅制度，提供了詳細的記載。再者，卷一「學校」門清楚說明學田所收租米、租絲錢、貸地錢、貸屋錢等及實際支出養士食錢等帳目，是研究州縣教育經費的重要資料。

《續志》中攸關於經濟民生的部份，不只平面地記錄了丁戶稅額的變化，還有更多寫實的描述，對於當地自然或人爲因素所造成的困頓，多所著墨，與一般方志難免隱惡揚善、溢美浮誇之弊，頗有區隔。如卷二〈荒政〉載：「郡墾山爲田十一二，民仰糴旁郡，航粟一不繼，便同凶年，況旱潦乎？庚子之旱、壬子之水、辛酉之絕糴，非天假仁侯竭力拯惠

民，其枯魚矣！」同卷〈建德縣民產〉：「民戶入納有產稅、有和預買，悉輸絹。蓋產稅之外，別敷和預粟，名色淆紊，起敷碎煩，小民至不能曉；又於內各有分數，俾之以錢代絹，謂之折帛錢，是致小民重爲吏攬所愚，每年起敷之數，吏得以高下其手。」夾處於魚米富饒的江浙地區，嚴州府獨以山多田少、仰給旁郡京師之艱困，對於政府民食政策之得當與否，遂爲最敏感而直接的指標！

三、文化

《嚴州圖經》卷一〈學校〉門內除撰述建置過程，並列舉養士「自舊以七十爲額」；「登科記」錄有當地解額之變化，凡此俱爲正史所闕；且登科題名雖只有時間及姓名，倘能輔以其它傳記資料及社會科學之統計分析，對於研究宋代科舉社會在對地方、家族等面相之影響，當有助益。此外，是書著錄，凡所引用，亦皆注明來源，其中如引用《大中祥符圖經》、《元和國計圖》、《輿地志》等今已亡佚之書，有功於文獻之保存。

《續志》卷三〈貢舉〉：「貢院在州學之西，賓興就試者餘七千人，解額僅十八人。」卷十〈學校〉：「嘉定己巳，知縣鞏嶠鳩田二百畝以資養士，刻石寘於學，今存者百五十一畝。」可與《嚴州圖經》之資料串連並讀。同卷〈鄉飲〉項，略見宋代地方施行賓興賢能之遺禮；〈鄉會〉爲正史所未見，《續志》開宗明義云：「鄉會所偶篤枌榆之誼，惟唱

第畢，鄉之位於朝與仕於京者，張宴湖山，爲新貴者慶，最爲盛集。」這些都可作爲研究鄉里組織和地方文教活動的重要資料。

四、兵制

《嚴州圖經》卷一「軍營」門下條分禁軍、廂軍、屯駐兩指揮，各考究其地點及員額。《續志》所載更觸及地方兵防土軍，如卷五〈建德縣〉：「兵官有管界、寨巡檢。」卷六〈淳安縣〉：「寨二：曰威平，去縣西八十里，其官爲徽嚴二州都巡檢使；曰港口，去縣東二十里，其官爲淳安遂安壽昌三縣巡檢。」卷七〈桐廬縣〉：「由合江而東，有寨，爲嚴衢婺三州巡檢。」卷八〈遂安縣〉：「其兵官鳳林寨，有巡檢。」卷九〈分水縣〉：「置巡檢，創寨曰定安。」按《宋史》．〈職官七〉所敘，南宋「巡檢」乃「掌土軍、禁軍招塡教習之政令，以巡防扞禦盜賊。」嚴州地勢山高溪迅、懸巖絕壁，姦寇往往依險爲患，故置有諸寨巡檢。據《淳熙三山志》載：「是以風帆浪舶、往來衝集要害之處，與夫去城邑爲遠地者，莫不置寨巡檢，牙鉤股附，氣勢相犄角，一旦有急，合以從事，蓋一郡之藩籬也。」(註五一)以此標準檢視嚴州諸寨所聯結而成的防禦網絡，頗有資於南宋內地山水寨設立之研究。

陸　結語

南宋嚴州，在政治、文化和經濟上的表現，遠遜於鄰近的徽州、臨安、婺州等地，但在今存的宋代方志中，卻因爲同時流傳下來《嚴州圖經》和《續志》兩部志書而突顯其重要性。觀其地理，則南北宋之交，此地居高臨險的要略地位，自然呈現。觀其內容，則由圖文俱存的「圖經」，到清楚統納古今史地的「方志」，適爲中國地方志書過渡轉型重要證據。觀其體例，當時大多數方志以人、事、地、物等爲綱，其下分論州、縣；而《嚴州圖經》及《續志》兩書乃以州、縣分卷爲綱，其下論列諸事，別有尊重行政建置和彌補諸縣不皆有志之闕略。至於書中錄事之豐富多元，自爲當時地方史志之通則，能否由中撿擇裨補於史傳之不足，仍端賴治史者之細心甄別而已！

（原刊《建國學報》第十九期，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出版；九十三年五月修訂。）

註釋

註　一：方豪，《宋史》（台北，華崗，一九七九），頁四一六。

註　二：宋・陳公亮，《嚴州圖經》（台北：大化，宋元地方志叢書），卷一，頁二—三，〈歷代

沿革〉。作者部份，詳見正文三、《嚴州圖經》。

註三：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卷二五，頁六〇七。

註四：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台北：文海），卷九五，頁一。

註五：宋．鄭瑤、方仁榮，《景定嚴州續志》（台北：大化，宋元地方志叢書），卷一，頁一，〈節鎮〉。作者部份，詳見正文四、《景定嚴州續志》。

註六：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台北：青友），卷六四，頁六，〈靈香閣記〉。

註七：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台北：洪氏），卷九〇，頁三七八一，〈嚴州府〉。

註八：宋．洪邁，《容齋隨筆》（鄭州：中州），卷六，頁一一—一二，〈嚴州當爲莊〉。

註九：《景定嚴州續志》，卷八，頁六，〈古跡〉。

註一〇：宋．王彌大，《青溪弄兵錄》（函海叢書本），頁三。

註一一：宋．董弅，《嚴陵集》（四庫全書），卷八，頁一三，〈睦州新作浮橋記〉（錢勰）。

註一二：命州以「嚴」，實不容忽視其「威嚴」之義，除正文所敘諸端之外，據《嚴州圖經》，卷二，〈山〉，載：「仁安山，……舊名烏龍山。其旁當驛路，有嶺亦名烏龍嶺。宣和初，臣寮建言，謂：『龍爲君象，應州縣山水地名有龍字者，當避。』及方臘之亂，復言狂賊竊發，由土地之名未正，乞錫以忠順之名，鎮定一方。乃詔州縣鄉名及山與嶺悉改今名。」又，明．李賢《大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卷四一，頁六，載云：「威平洞，在淳安縣西七十里，一名青溪洞，又名幫源洞。宋宣和中，賊方臘反。……賊平，改今名。」

這些說明，也都是類似適切的佐證。

註一三：宋・林景熙，《霽山集》（知不足齊書本），卷一，頁六，〈謁嚴子陵祠〉。

註一四：《景定嚴州續志》，序；並見宋・方逢辰，《蛟峰文集》（四庫全書本），卷四。

註一五：《嚴州圖經》，卷一，頁三，〈風俗〉。

註一六：《嚴州圖經》，序，頁四。

註一七：《景定嚴州續志》，卷二，頁八，〈賢牧〉。

註一八：元・脫脫，《宋史》（台北：鼎文），卷二〇四，頁五一六〇，地理類。

註一九：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台北：商務，人人文庫），卷八，頁二三八。

註二〇：參見《嚴州圖經》，卷一，頁一—二，〈歷代沿革〉。

註二一：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台北：鼎文），卷一四，頁三一八。

註二二：參見駱嘯聲，〈《嚴州圖經》考釋〉，載於《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一九八五年五月，頁一二八—一三五，文中探討《嚴州圖經》改稱所引起的問題，嘗就宋人州志多用郡名標題一事指出：「這個問題，在章學誠《方志辨體》中得到解答。他說：『宋制以州領縣，諸縣不皆有志，而州志不上職方，故書名或取古郡，或題山水，未有直書某州志者，所以避圖經官書之目。余嘗謂方志不得以圖經爲例，此亦其一證也。』《嚴州圖經》是官書，不改稱完全可以上職方。『州志不上職方』不能算作官書。而郡志是可以上職方的。所以王象之把《嚴州圖經》改爲新定古郡名，開了隨俗名志、『初無圖經之目』的先例，陳振

孫、馬端臨又堅持對《嚴州圖經》改稱。」

註二三：《周禮》（台北：第一），卷三三，頁一八〇，〈職方〉。

註二四：漢・司馬遷，《史記》，（台北：鼎文），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註二五：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台北，鼎文，一九七四），目錄。

註二六：宋・王應麟，《玉海》（上海：江蘇古籍），卷一四，頁三一—三二，〈祥符州縣圖經〉。

註二七：《直齋書錄解題》，卷八，頁二三二。

註二八：參見駱嘯聲，〈《嚴州圖經》考釋〉一文。

註二九：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北京：中華），〈補逸〉卷一二，頁四四四。

註三〇：今所見漸西村舍本《嚴州圖經》跋云：「惟首卷葉數爲書改塡以順次第，其實尙闕十數葉，其後五卷，更不可考矣！」又卷一末有小字重刊校刻按語云：「此卷板心原標三九葉至九十九葉，中有又四十一葉原實一百葉。」所缺者爲圖爲文，自當存疑！

註三一：參見王成組，《中國地理學史》（北京：商務，一九八八），第二篇第五章〈地方志的發展過程〉頁六一—七〇。

註三二：參見張博泉、程妮娜，《中國地方史論》（長春：吉林大學，一九九四），〈七、我國傳統的地方史志學〉。

註三三：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台北：大化，宋元地方志叢書），序。

註三四：《嚴州圖經》，董弅〈嚴州重修圖經舊序〉。

註三五：《嚴州圖經》，劉文富〈重修圖經序〉。

註三六：唐宋修圖經，已明顯發展出一套官修的制度。參見王雲海，〈論宋史研究中的方志史料〉，載于《宋史研究論文集》（開封：河南大學，一九八九年），頁四九三—五〇七。

註三七：生平據清・陸心源，《宋史翼》（台北：鼎文），卷二七，頁一三—一八。

註三八：宋・汪藻，《浮溪集》（台北：新文豐，叢書集選），卷一八，頁二〇五。

註三九：宋・樓鑰，《攻媿集》（台北：新文豐，叢書集選），卷三八，頁五二八。

註四〇：宋・陳傅良，《止齋文集》（台北：新文豐，叢書集成續編本），卷一七，頁五。

註四一：《嚴州圖經》，卷一，頁八—一〇。

註四二：參見《嚴州圖經》，卷一，頁六—七；又同卷〈碑碣〉有「新建貢院記，淳熙十三年知州陳公亮撰」。

註四三：參見王成組，《中國地理學史》第三篇〈歷代地圖的演變〉頁七一—八九。

註四四：參見黃葦，〈論宋元地方志書〉，載于《歷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一九八三年第三期，頁七三—八八，文中明確指出北宋圖經盛行並開始向方志過渡，南宋方志基本定型，元代方志穩定發展，並以《嚴州圖經》改作《新定志》爲例，指此適爲圖經向志的過渡已完成，故圖經與志可以並稱。

註四五：《嚴州圖經》，〈嚴州重修圖經舊序〉，頁七。

註四六：今所見漸西村舍本及四庫提要俱題名爲鄭「瑤」，唯四庫全書作鄭「珤」。按王國維，《傳

書堂藏善本書志》（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四），第四冊載云：「……近日桐廬袁氏叢書所刊，據文瀾閣本，其源亦出宋本，而舛誤殊甚。……此外僞奪處殆數十條，而修志之鄭珤乃僞爲鄭瑤，尤爲顯然者。」故據以改鄭「瑤」爲鄭「珤」。

註四七：宋・不著撰人，《寶祐四年登科錄》（台北：文海），頁十五。

註四八：《嚴州圖經》，卷一，頁三。

註四九：宋代方志多有「留尾」，於修纂之後續增之，故錄事每有超出纂修時間者。如今存《嚴州圖經》至有理宗淳祐、寶祐年間知州、知縣題名。

註五〇：宋・袁燮，《絜齋集》（台北：新文豐，叢書集選本），卷九，頁一三三—一三四。

註五一：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台北：大化書局，宋元地方志叢書），卷一九，〈兵防類二〉。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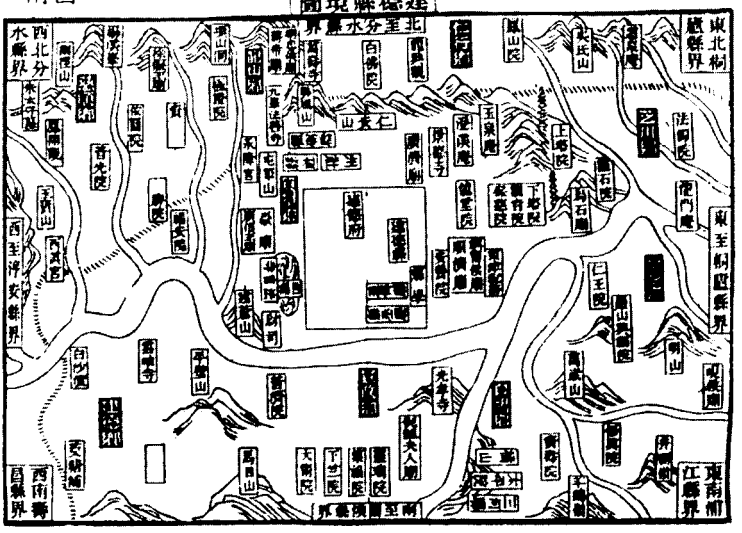
建德縣境圖
北至分水縣界
東北桐廬縣界
西北分水縣界
西至淳安縣界
東至桐廬縣界
東南桐江縣界
西南壽昌縣界
南至睦州界
建德府
學宮
天寧寺
光孝寺
玉泉庵
上塔院
下塔院
石室院
法華院
龍門庵
鳳山院
北氏山
乙川山
七星山
百佛院
晉先院
嘉祐寺
鳳凰山
鳳山寺
明山
鳳山書院
鳳山庵
石室院
馬目山
天寧院
下塔院
嘉祐寺
巨川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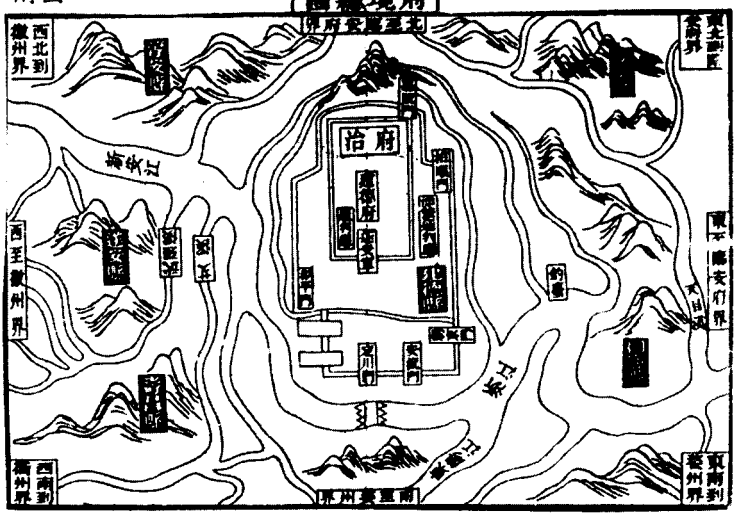
府境總圖
北至鹽官府界
西北到徽州界
東北到杭州界
西至徽州界
東至臨安府界
西南到婺州界
東南到婺州界
南至婺州界
府治
建德府
學宮
天寧寺
光孝寺
玉泉庵
上塔院
下塔院
石室院
法華院
龍門庵
鳳山院
北氏山
乙川山
七星山
百佛院
晉先院
嘉祐寺
鳳凰山
鳳山寺
明山
鳳山書院
鳳山庵
石室院
馬目山
天寧院
下塔院
嘉祐寺
巨川
乙川溪
乙川溪
乙川溪

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

梁庚堯

壹 前言

四明是宋代明州的別稱，在南宋中期以後又稱慶元府，元代則稱慶元路，郡治在鄞縣，也就是後來的寧波。從北宋中葉以後，這裡的人文逐漸發達，到南宋時期，由於地近行都

臨安，更是興盛，出了許多著名的官宦和學者。南宋中晚期，表演雜劇的伶人甚至嘲諷說：「滿朝朱紫貴，盡是四明人」（張端義《貴耳集》）。這些官宦、學者，不少住在明州郡城之中，有些已經居住了好幾個世代，建立起家族的基礎(註一)。由於居處相近，他們來往密切，並且共同從事各種活動，共同關懷當地的社會，鄉曲義田的創設與經營便是這些活動之一。

宋代的義田，最出名的自然是范仲淹所創的家族義莊。不過以經濟互助爲目標的義田，當時除了家族義莊外，還有其他類型，其中之一，以鄉里貧士與官宦的貧窮後人爲主要濟助對象，是一種鄉里官宦、士人的組織而非家族組織。這一類型的義田，興起較晚，而以四明鄉曲義田最爲有名，留下的資料也稍多(註二)。明州的鄉曲義田，雖然不是以家族內部的互助爲目的，卻是在當地幾個著名家族合作之下而創立、經營。後來此一義田的管理由民間轉移到學校，延續到元末依舊存在。

以義爲名的組織或設施，其出現可以追溯到宋代以前，到宋代以後，陸續增多，如義莊、義學、義役之類。南宋時人解釋這些詞彙中的「義」字說：「與眾共之曰義」（洪邁《容齋隨筆》卷八〈人物以義爲名條〉），也就是這些活動都牽涉都公眾的共同利益。公益施及的範圍自然因組織性質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有的可能比較具有普遍性，有的則以特定的人群爲對象。對象雖然有廣狹之異，但是都是「與眾共之」，關懷到個人、家庭或團體

以外的人群。四明鄉曲義田所協助的，固然只是明州地方上貧士與官宦的貧窮後人，而非當地所有的貧民，但是南宋時期士人階層比起北宋擴大了很多，加以明州文風發達，具有官宦身分的家庭不在少數，受益者當也不少。而推動這一項活動的明州士大夫，所以對義田濟助的對象有所限定，一方面自然是出於對本身所屬社會階層的特殊關心，另一方面恐怕也是受到財力的限制，無法對地方上所有的貧民作經常性的救濟。追溯他們在義田組織成立之前的一些濟貧活動，並沒有將一般的貧民排除在外。

探討四明鄉曲義田從士大夫倡設、成立、經營到移轄於學校的整個過程，一方面顯示了官宦、士人對本地公益的關心，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領導人物在地方上的聲望，有助於這一個組織的順利成立，而參與者關心地方公益的行爲，又提高了他們家族或個人的社會聲望。而社會聲望所發揮的影響力，則應是此一義田在當地幾個名族不再合作經營後，仍能獲得支持，因而延續甚至擴大的重要因素之一。本文的目的，便是就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之間的關係，來觀察明州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

貳　緣由與設立

四明鄉曲義田所濟助的對象雖然和范仲淹所創的家族義莊不同，但是在名稱上和觀念

上都受其影響。范氏義莊自北宋中葉創立以來，逐漸爲人所倣效，至南宋時期，義莊的設置在社會上已漸普遍(註三)，當時明州的士大夫對於此一制度並不陌生。例如曾經參與四明鄉曲義田管理的樓鑰，家族中便設有義莊，爲其伯父樓璹於紹興年間所創(註四)，樓鑰的父親樓璩有意增益此一義莊的田產，由於「清貧終身」而未果，他曾命樓鑰「書范氏義田記於座右」（《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樓鑰〈義莊記〉）。樓鑰自己並且撰有〈范氏復義宅記〉，編有〈范文正公年譜〉，均收在今本《范文正公集》中。樓家與鄉曲義田創辦人之一的汪大猷家是姻家，而同樣與汪家是姻家的陳居仁雖然長於明州，卻對原在福建莆田的宗族頗爲照顧，也曾爲他們設置義莊(註五)。明州的鄉曲義田不過把濟助的對象從家族轉移到另一類社會群體的身上，這一類社會群體也就是官宦和士人。樓鑰在他所撰的〈義莊記〉中比較兩者，說：「今鄉之此舉，無間親疏，可謂尤美矣」，正意味著兩者之間的關聯。

這種經濟互助的觀念，其實不僅存在於范仲淹所創的家族義莊，在宋代也有其他人用其他方式來表達。所以元朝初年，王應麟在他爲義田所作的〈先賢祠記〉中，又將觀念追溯到北宋的呂氏鄉約以及陳襄的勸諭文(註六)。這兩篇文字，都很受到朱熹的重視，他曾經增損呂氏鄉約，做地方官時又曾經揭示陳襄的勸諭文(註七)。他重視這兩篇文字，對當時的理學家應當有所影響。明州鄉曲義田另一位創辦人沈煥，雖然傳承陸學，但是理學家原有

共通的理想，在社會互助理想的實踐上，並不會因學派之別而分畛域(註八)。

何以士人與官宦後人需要濟助？也是明州鄉曲義田創辦人之一的史浩，在他爲義田所作的序文中說得很清楚。《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史浩序：

> 義田之設，專以勸廉恥。蓋賢大夫從官者，居官之日少，退閒之日多。清節自持，不肯效貪污以取富，沽敗名以自卑；為士者生事素薄，食指愈眾，專意學業，不善營生，介潔自持，不肯為屠沽之計，挈攫之態者，使各知有義田在身後，不至晚年憂家計之蕭條、男女之失所，遂至折節，汩喪修潔。故以此為勸，使其終為賢者。凡為士大夫當知立義田之本意。

所謂「居官之日少，退閒之日多」，指官宦常有守選、待闕、丁憂、貶逐或辭官的時候，由於這些時候沒有官俸的收入，所以經濟能力並不是那麼好。至於士人，則因一意向學而無暇兼顧家計，再加上家累負擔重，經濟情況可能更差。因而他們死後，有家計蕭條、男女失所的憂慮。設置義田的目的，便在於使貧困的士人與官宦沒有後顧之憂。除此之外，史浩還強調義田的道德意義，也就是勸廉恥，讓士大夫能夠廉潔自持，不致於爲了養家而毀損志節。

現實的情況也確如史浩所說，很多官宦、士人的經濟情況並不很好。這種情形，對於

那些創設、管理四明鄉曲義田的士大夫來講，不僅得之於親眼觀察，也是他們和自己親人所曾有的經歷。首先推動義田設立的沈煥，是明州一位著名的學者，未仕時「囊空無資，冬或不絮，忍窮勵志，惟講習爲急」，入仕後仍「資用屢竭，廉約自守」而能「口不言貧」（袁燮《絜齋集》卷十四〈通判沈公行狀〉）。他曾爲一位鄉先生孫介作行狀，孫介有田四十畝，可是「伏臘不給，常寄食授書助給」，中年三兒漸長，於是「歸訓家塾」，然而「久之大困，喪其土田」，但仍「不事請謁，不營錐刀，忍窮如鐵石，非其義餽之不受」（沈煥《定川遺書》卷一〈承奉郎孫君行狀〉）。與沈煥同爲甬上四先生之一的袁燮，其弟袁槱曾參與義田事務，而袁家自他們的父輩起，家境便已不佳(註九)。袁燮的叔父袁方，早年以教書爲生，「敝廬才蔽風雨，薄田不足於食，婚嫁頻仍，生理日窄」，晚年以特奏名而補官，因病請祠，「俸入無幾，闔門仰給，重以醫藥之費，節約自持，取不凍餒而止」（《絜齋集》卷十六〈叔父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行狀〉）；另一位叔父袁章，曾經仕宦州郡，而以「仕宦貧，好消息也」自勉，去世時，「室中蕭然，無以棺斂，質貸而後辦」（同上〈叔父承議郎通判常德府行狀〉）；他的堂兄袁濤以教讀終身，「雖清貧至骨，終不肯低首下氣」（同書卷二十〈從兄學錄墓誌銘〉）；而袁燮自己的家境也一直不好，妻子出身於富家，出嫁時父親囑咐：「而夫之貧，而父所知也」，來到袁家後，「居其中者二十有九年，安卑陋，忍窮乏」（同書卷二十一〈夫人邊氏壙誌〉）。樓鑰由於父親清貧終身，因而自

己早年也經歷過清寒的生活，讀書時「敝衣糲食，僅免饑寒」（同書卷十一〈資政殿大學士贈少師樓公行狀〉）。和樓家有姻親關係的王正功，做官做到廣西提點刑獄，「清貧自處，質貸以給，奉己至薄，得祿不足以償逋負，如是者三十年」（《攻媿集》卷一百〈朝請大夫致仕王君墓誌銘〉）。樓鑰熟識的一位明州士人高元之，早年讀書時「飢寒寥落，辛苦萬狀」，後來以教書爲生，死時「家貧，無以葬，門人相與經紀其家」（同書卷一〇三〈高端叔墓誌銘〉）。汪大猷的家境比起沈、袁、樓幾家來算是好的，南宋初年，樓鑰的父親樓璩且曾寄居於汪大猷父親汪思溫的家中(註一〇)，可是汪大猷的弟弟汪大定儘管曾任知州，卻由於「不事生產」而「了無贏餘」，又因「婚嫁交迫」而「俸入緣手而盡」（《攻媿集》卷一〇三〈知江州汪公墓誌銘〉）。

部分官宦與士人生活的清寒，以及身後的淒涼，並非明州所特有，而是當時各地常見的一種現象(註一一)。貧士、貧宦身後子女淪落的慘況，明州人士也曾經耳聞甚至目睹。陳居仁在知建寧府時，便曾獲知當地一位柳姓觀察推官死後，其遺屬淪爲乞丐(註一二)。袁韶的父親袁昇曾爲縣小吏，由於夫婦皆年近五十而無子，於是赴臨安買妾，卻從此一女子口中得知其爲趙姓知府的女兒，所以會淪落至此，是因爲父歿家貧，家裡必須籌措歸葬四川的旅費(註一三)。貧士、貧宦身後境況如此，身前自然難免如史浩序文所言，「憂家計之蕭條、男女之失所」。一些道德修養較高的官宦、士人，如前述沈煥、袁章等，能夠「忍窮勵志」，

無求於人。但是這種高尚的節操，並非人人都可以做到。如果沒有經濟能力較好的族人、親戚向那些貧士、貧宦伸出援手，他們便不得不求助於外人。四明鄉曲義田的設立，正是爲貧士、貧宦解決這一個問題，提供他們以及他們的遺孤一個制度性的求助管道。

這一類型義田的設立，最初不在明州，而在紹興府，時間在乾道四年（一一六八），比明州早了二十幾年，創設人是當時的紹興府知府史浩。他「捐己帑，置良田，歲取其贏，給助鄉里賢士大夫之後貧無以喪葬嫁遣者，附於學，而以義名之」（施宿《嘉泰會稽志》卷十三〈義田條〉）。明州所以會起而倣效，有地域與人事的因素。一方面紹興府和明州兩郡毗鄰，明州士大夫對這一件事本應頗有所知。另一方面，史浩是明州人，而且是當時十分出名的一位明州人，又肯以他的地位幫助故友、鄉人，在家鄉很有聲望；而首先推動明州義田設立的沈煥，和史浩的關係又非比尋常，沈煥的父親沈銖和史浩是布衣之交，晚年由於史浩向宋孝宗推薦而得改秩(註一四)；史浩歸老明州，沈煥與其弟沈炳又並居於鄞縣西湖竹洲上史家之宅舍(註一五)，沈煥對紹興府義田的了解，更有可能是直接得之於史浩。不過四明鄉曲義田的設立雖然倣效紹興府，但在設置方式上，兩者又不盡相同。紹興府義田的設置出自地方長官，運用節餘的公帑，錢糧的出納管理由縣主簿負責，學校教授、學職也參與其事，鄉居官宦則只擔任覈實的工作(註一六)。也就是說，紹興府義田的性質是官方的，而明州的義田雖然也得到官方的資助，但就早期的性質來講，卻主要是民間的。

四明鄉曲義田倣效紹興府義田而設，而其所以能夠成功地的設置，和地方元老的支持有關。《絜齋集》卷十四〈通判沈公行狀〉載沈煥推動明州鄉曲義田成立的經過：

> 鄉閭有喪不時舉，女孤不嫁者，念無以助，聞會稽有義田，惠浹窮乏，其稱甚美。乃請于鄉老、鄉大夫，為之表倡。二公欣然意合，果于集事。以公鄉評所推，屬所以諷諭者。君不憚勞苦，告諭諄諄，誠意孚格，樂助者甚眾。未幾，得田數百畝，儲峙有所，職掌有人，出納有給。毋苟求，毋徇私，必核其實，品量多寡，用而不匱，有餘益市膏腴，愈久愈多，其惠愈博。鄉人義之，感曰：此無窮利也。規約甫立，而君則病矣。

文中的鄉老、鄉大夫，據樓鑰〈義莊記〉所載，應即指史浩、汪大猷。而沈煥是在得到史浩首肯之後，才與汪大猷共同策劃進行(註一七)。汪大猷和他的父親汪思溫都做過高官，汪思溫這時已經去世多年(註一八)。不僅由於官位，汪家自汪思溫以來已領導地方上的救濟活動，聲望一直很高。當義田進行設置時，汪大猷「首割二十畝以為倡」，接著「眾皆競勸，至三百畝，又得郡中益以絕產二頃」（《攻媿集》卷八十八〈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特進汪公行狀〉），於是就有了五百畝的田地。汪大猷的帶頭捐獻，顯然發生了很大的作用。對於莊屋的購置，辦法的策劃，汪大猷也出了很多的力量。以鄉居高官史浩、汪大猷的地

位、聲望作支持，加上因學問、道德而獲得地方人士尊敬的沈煥積極在推動，四明鄉曲義田於是順利成立。後來義莊中設置先賢祠，供奉史浩、沈煥、汪大猷三人的圖像(註一九)，原因就在於他們三人對義田的創設貢獻最多。義田設立於紹熙元年（一一九〇），設立之後的四年內，沈煥與史浩已先後去世(註二〇)。

叁　貧窮救濟與家族合作

沈煥向史浩建議設立義田時，曾經說：「吾鄉義風素著，相賙相恤，不待甚富者能之」（《寶慶四明志》卷十一〈鄉人義田條〉）。樓鑰也曾稱明州爲「義郡」(註二二)，並且對明州的義風有所描述，《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樓鑰〈義莊記〉：

> 四明鄉誼最重，薦紳韋布，序必以齒。歲時往來，少長有倫，無洙泗間斷斷之歎。承平時大父齊國公以列卿領畫繡，義襟素高，卹孤濟急，不遺餘力，鄉人猶能道之。厥後外祖少師汪公、太師史文惠王、舅氏尚書暨鄉之先達與我家諸父，相繼主盟，此風不墜。

沈煥和樓鑰的言論，顯示明州一向有好善樂施的風氣，即使不甚富有的人家也能如此。早在北宋末年，樓鑰的祖父樓昇返鄉郡任知州時，已熱心於此。其後汪思溫、史浩、汪大猷、其他賢達人士以及樓鑰的伯叔父輩，也曾先後主持過鄉里的救濟工作。可見四明鄉曲義田的設立，不過是承襲了當地原本就有的一個傳統，而更加制度化。

沈煥、樓鑰所講的這種好善樂施的風氣，在明州人物的行誼中可以找到許多例證。南宋初年，汪思溫對於「一時寓公寄客困乏不能自存而死、而無所斂葬者」，「爲首倡，士大夫應之翕然」，料理他們的後事，所以「四方遊士皆以公爲歸」（《鴻慶居士集》卷三十七〈宋故左朝議大夫直顯謨閣致仕汪公墓誌銘〉）。樓鑰的叔祖母張氏，自奉至薄，可是「賙人之急，雖多不較，病給以藥、死給以棺者日相踵」（《攻媿集》卷一百〈叔祖居士并張夫人墓誌銘〉）。他的哥哥樓錫，「疏財尚義，不問家之所有，貧無告者，時推以濟其須。俸入不足以給用，而食客無虛日」（同書卷八十五〈先兄嚴州行狀〉）。王周伯的祖父，是樓鑰表兄陳居仁的內兄弟，他「高誼樂施」，曾經有士人項伋，至爲貧困，「以場屋之舊，叩門無時」，傳達的僕人深感煩厭，他「一聞項之謦欬，則徑出迎之，袖出所贈，以應其須」（同書卷七十四〈跋王如晦文卷〉）。王正功以清貧自處三十年，「然持損有餘補不足之說，有義事亦勉爲之」，後來稍有寬餘，「親故有求，隨力以應，隆冬細民乏食，賑與無倦色」（同書卷一百〈朝請大夫致仕王君墓誌銘〉）。袁燮記載了北宋末

年明州的一位戶曹林公，「財雄一州」，而「仁厚善施，義所當與，傾倒不靳」。林戶曹即林暐，其女婿袁坰，是袁燮的祖父，受岳父薰炙，「亦以好施，著稱鄉里」（《絜齋集》卷八〈跋林戶曹帖〉）。袁燮的一位世交顧義先，則「親故以急難告，必竭力拯救之。其子之師，妻喪未舉，不俟其有請，捐地葬之。閭巷困窮，施惠不絕」（同書卷十九〈訓武郎荊湖北路兵馬都監顧君義先墓誌銘〉）。袁燮岳丈邊友益的幼弟，是一位考場失意後改而從商的富裕商人，也是「疏財貴義，有前輩風」(註二二)。

不僅一些從北宋以來世居明州的人士致力於鄉里義事，南宋初年從北方避難而來的士大夫，也有些很快就投入了當地的救濟活動，甚至擔負領導人的角色。例如樓鑰的父執李宗質，南宋初年輾轉經四川、江浙而定居明州，「先世舊物，不遺一簪」，歷經刻苦而後「生理頗裕」，他「時出其餘以濟人，遇歲寒，散廩以食貧者」（《攻媿集》卷一〇一〈朝請郎李公墓誌銘〉）。又如樓鑰尊之爲前輩的王伯庠，其父王次翁避難南來，於紹興初年曾任執政，致仕後定居明州，王伯庠「疏財好義，不計家之有無，義所當爲，無所吝惜」，明州的義事原本由汪思溫主盟，汪思溫去世後，「公實繼之，緩急叩門，視所請曲爲之經理，故鄉人尤歸心焉」（同書卷九十〈侍御史左朝請大夫直祕閣致仕王公行狀〉）。

從上述事實看，從北宋末年以來，明州的地方人士已經熱心於貧窮救濟。而他們之中，固然有些財力雄厚，但也有些確如沈煥所說，並非很富有的家庭。例如樓錫「俸入不足以

給用」，王正功只是稍有寬餘。樓鑰的叔祖母則以儉持家，也不過是「雖不甚富，亦未嘗困乏」（《攻媿集》卷一百〈叔祖居士并張夫人墓誌銘〉）。他們不僅是個別從事，而且已經結合眾人之力，推舉領導人出來主持，共同進行救濟活動。

明州地方人士所以能夠多年以來合作從事救濟活動，背景在於當地一些士大夫家族之間，長期以來經由師生、交遊、同年、仕宦、婚姻等途徑，彼此之間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史浩與沈銖、沈煥、沈炳父子兄弟間的關係，已見前述。汪、樓兩家之間，則是好幾代的姻親。汪大猷的祖母陳氏和樓鑰的曾祖母翁氏兩家原本是姻家，樓鑰的父親樓璩娶了汪大猷的姊姊，汪大猷的妻子是樓鑰堂伯父的女兒，弟弟樓鏘又娶了汪大猷的女兒(註二三)。繼汪思溫之後主盟明州義事的王伯庠，則和汪家是姻家，他的次女嫁給了汪大猷的堂兄弟汪大有(註二四)。王正功家與樓鑰家的關係也非比尋常，樓鑰高祖父樓郁和王正功曾祖父王說，同在北宋慶曆興學以後執教鄉邦，列名四明五先生之中，兩人以道義定交，而王正功長兄王正己又娶了樓鑰祖父樓异的幼女，兩家此後且續相婚配(註二五)。樓郁先後執教明州縣、州學共三十餘年，培育出不少人才(註二六)，袁燮的高祖袁轂、史浩的祖父史詔，均曾受過他的教誨(註二七)。慶曆四明五先生中另有一位王致，王說是他的姪子，並且與袁轂、史詔的父親史簡、汪思溫的父親汪洙都曾於其門下受業(註二八)。以上幾個家族之外，高家在明州也是世家。北宋末年，高閌等五兄弟於太學同時受業於楊時(註二九)。高閌在南宋初年活躍於朝廷，首先

建立這個家族的地位。他的岳父薛朋龜和汪思溫同爲紹興年間明州五老會中人，薛朋龜的孫子薛揚祖又娶了汪大猷的曾孫女(註三〇)。袁燮姊夫之兄戴機則曾師事高閌之弟高開，而又得到高閌賞識(註三一)。此外，他們也有科舉同年或仕宦同朝之誼，汪大猷和史浩「有同年之好」，和王伯庠在朝廷則「前後同時」（《攻媿集》卷八十八〈敷文閣直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對於同鄉的優秀人才，他們也致力提攜，前已述及史浩的推薦沈銖，史浩又曾推薦袁燮(註三二)；汪大猷曾推薦史浩長子史彌大、沈銖(註三三)，對樓鑰也照料有加(註三四)。

這幾個家庭皆世代業儒，而且有人在仕宦或學術上有所表現。相同的文化背景結合同鄉情誼，使得他們來往密切。史詔之母葉氏的墓誌銘，爲樓郁之孫樓异歸守鄉郡時所作(註三五)；而王正功去世之後，其諸子也先請袁燮作行狀，再持行狀向樓鑰求撰墓誌銘(註三六)；袁燮應沈煥諸孤之請，爲其作行狀，詳述沈煥美德，自言「要摭實，非溢美，貴其可信而已」（《絜齋集》卷十二〈通判沈公行狀〉）；而袁燮爲樓鑰作行狀，則說明是由於「諸孤以當世知公，莫詳于某」，所以「屬狀其行」（同書卷十二〈資政殿大學士贈少師樓公行狀〉）。他們的撰寫行狀或墓誌銘，應非應酬之作，而是交情深切之表現。他們的交情，也表現在詩文的撰作上。高閌的次子高得全赴滁州任通判時，樓鑰便曾賦詩送別，詩中讚美他「昔年奉慈親，定省嚴晨昏。今日當門戶，友愛深弟昆」（《攻媿集》卷三〈送高仲

遠赴滁倅〉），顯示出樓鑰對高得全生活的了解。後來高得全知黃州，重建貢院，樓鑰又爲其撰寫記文，文中說到高得全「與余有中外之好，相與素厚」（同書卷五十四〈黃州貢院記〉），說明兩人不僅是好友，而且是姻家。高開的曾孫高指，保存了曾祖父親筆書寫的《孝經》，袁燮爲其作跋，並予以嘉許(註三七)，也可見兩人有所交往。

從上述例子可以看出，他們之間的密切關係，並沒有及身而止，而是延續了好幾代。種種關係，構築起一張綿密的網絡，將明州一些士大夫家族連結在一起，而這張網絡所連結的分子，自然不以上述家族爲限。在這張網絡之內，明州士大夫家族原本已有一些共同的活動。汪、樓兩族由於不同於尋常的姻親關係，常一起舉辦各種聚會。樓鑰述及其兄樓錫，「幹蠱尤篤，樓、汪二族，吉凶會集，人夥事叢，他人智力所不給，兄爲主辦，則應酬中度，談笑自若，遇事有膽略，不怯不躁，委蛇曲盡，無劇易必舉」（《攻媿集》卷八十五〈先兄嚴州行狀〉）。除了家族聚會外，明州士大夫間又有以交遊爲宗旨的集會。早在北宋後期，當地的士大夫已結有詩社(註三八)。南宋紹興年間則有五老會，預會者有王珩（王正己、王正功的祖父）、蔣璿、顧文、薛朋龜、汪思溫，他們「皆太學舊人，宦遊略相上下，歸老于鄉，俱年七十餘」，後來王、薛二人去世，又加入高閌、吳秉信、王次翁、徐彥等官宦及布衣陳先，改稱八老會，但由於年齡有差距、經歷又不同，所以「已不如前日之純全」（《攻媿集》卷七十五〈跋蔣亢宗所藏錢松窗詩帖〉）。晚一輩的士大夫，則有

真率之集，「率以月爲期」（《攻媿集》卷六〈適齋約同社往來無事形跡次韻〉）。預會者至少有史浩、魏杞，汪大猷、趙粹中、樓鑰、周模等人，而由汪大猷主盟。除了周模之外，其他各人皆爲官宦(註三九)。而樓鑰與學者楊簡、袁燮、呂祖儉等人，也經常在史家的碧祉館中唱和(註四〇)。此外，樓鑰和一些朋友又結有棋社，一年之間至少也有幾回聚會(註四一)。這些經常性的聚會，或有主盟者，或有主辦人，於是地方上眾所推服的領導人物從其中浮現，而辦事人才也得以爲人所知。由於對地方公益的關心，他們從這些家族事務或同輩交遊的共同活動，進一步合作參與地方事務，是一種自然的發展。他們所共同參與的地方事務，不僅是貧窮救濟而已，例如汪大猷也曾爲本地學校的興修而進行勸募，並且主持學校的各種禮儀(註四二)。

既然明州的士大夫家族久已有合作從事貧窮救濟活動的傳統，何以還要設置義田？沈煥提出了他的理由，那就是「求者日眾，後難繼也」（《寶慶四明志》卷十一〈鄉人義田條〉），以及「隨時拯恤，其惠有限。吾鄉以清白相厲，其能稱物平施者，蓋可數矣」（《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本路鄉曲義田莊條〉引樓鑰〈義田記〉）。地方上的士大夫家族經濟能力有限，可是求濟助者日益增多，長此以往，難以爲繼，而義田有田產作基礎，可以不斷有田租的收入，專門用來救濟貧窮，這就解決了難以爲繼的問題。前已述及，義田田產大多來自眾人的捐獻，汪大猷帶頭捐出了二十畝。其他捐獻人未必皆是官宦，可能

也有一些和官宦家庭關係比較密切的富裕家庭。例如前述袁燮岳丈邊幼益的幼弟，是一位富商，他「修頖宮、建義莊、濟饑民之類，又皆樂助不靳」(註四三)。所謂「建義莊」，應該就是指沈煥等人所倡設的義田莊。經由眾人的合力，再加上官府的協助，累積成相當數量的田產，就長期來說，既可以減輕他們在貧窮救濟上的負擔，也可以使這方面的活動持續不斷。

沈煥講到明州當地官宦經濟能力有限，能夠賑施者不多，實際情形也可能是如此。他說當地官宦以清白相厲，應該也是事實(註四四)。但是當地官宦經濟能力所以有限，原因不僅在於他們以清白自厲，也在於他們的收入並非只用來照料一家數口。在他們的背上，背負著整個家族的重擔。以沈煥自己來說，他的家庭「世有禮法，自高、曾以來，未嘗析戶，以雍睦聞」。父親去世之後，他們兄弟「奉母夫人甚謹」，已經「生理屢空，若不堪處」，可是「女弟既嫁而寡，且貧病，太夫人念之」，於是「極意撫育，以寬慈抱」。他又「不蓄私財以為後日計，闔門數百指，厚薄均適無間言」（袁士杰輯《袁正獻公遺文鈔》卷下〈沈叔晦言行編〉）。汪、樓兩家也是明顯的例子。汪大猷的情形是「聚族浸眾，闢先廬屋宇百餘楹，皆身任之。內外百口，獨當家務，出私財以佐用者二十餘年。凡公所得，盡為諸院公費，又以及女弟之貧者。二外孫既孤，收養至今。官賦輸送，皆親為之，不以累兄弟，又得整辦，無一金之負」。負擔既重，所以他儘管仕宦顯達，仍然「產業素薄，僅足

自給。納祿之後，用亦浸窘」（《攻媿集》卷八十八〈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樓家的經濟情況自然更不如汪家，樓鑰在〈義莊記〉中已講到父親樓璩「清貧終身」，而他自己在父兄相繼去世後，「適歲大祲，闔門百口，外而襄奉，內而伏臘，多方經營，僅無闕事」。後來雖然顯達，可是「奉祠家居，日虞不給，夫人撙節用度，纖微必計，始有餘米，罷祠之後，賴以相續，及再得祠，而米適盡矣」（《絜齋集》卷十一〈資政殿大學士贈少師樓公行狀〉）。他們都有數十口甚至上百口的族人須要照料，即使收入再多，也不能毫無節制地用之於濟貧。這也就難怪汪大猷見鄰人來家中水池汲水，而感嘆「安得有財如水以濟人之欲乎」（《攻媿集》卷八十八〈敷文閣大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當時汪大猷已經致仕多年，經濟來源大不如前，在調濟活動上已有力不從心之感(註四五)。

家族的負擔既重，但是他們仍要撥出部分的錢財，用來濟助在經濟上有困難的人。這一方面固然是本於道德責任感的驅使，實踐互助的人生理想；而另一方面，這也可能由於此種行爲可以提高他們在當地社會的聲望，因而爲這些家族所重視。能夠爲他人解決經濟上的困難，才會更受到地方人士的尊敬，也能夠有更高的聲望。這種聲望，具有道德的意義，在性質上和經由財富、官位所贏得的聲望是大不相同的。前述汪思溫在南宋初年由於熱心照料外地流寓明州的人士，所以「四方遊士皆以公爲歸」；王伯庠繼汪思溫之後主盟

明州義事，「故鄉人尤歸心焉」；而汪大猷也由於「義概同古人」，而「閭里同歸依」（《攻媿集》卷六〈適齋約同社往來無事形跡次韻〉），正是因從事公益活動而獲得社會聲望的說明。而這種聲望不但存在於生前，也存在於死後，將會寫入行狀或墓誌銘中，而流傳於後世。明州士大夫爲他們的前輩或友人撰寫這類文字，對於死者生前濟孤助貧的行爲常著墨甚多，特別強調，正顯示出這類行爲在他們心目中的地位。

義田的設置，就長期而言，使得當地士大夫擔負的社會責任重擔得以減輕，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對貧士、貧宦的救濟不再提供力量，他們仍然積極地參與義田事務。《寶慶四明志》卷十一〈鄉人義田條〉載義田的賑濟對象及申請方式：

> 仕族之親喪不能舉者給三十緡，孤女之不能嫁者給五十緡。其親屬若鄰里以聞於郡，郡覈實，俾主者行之，非二者弗與，先後緩急間從權宜，而郡守與主者皆不得私焉（原註：提刑程覃攝守日，許人徑投狀於主者）。

在賑濟的過程中雖然有地方官府參與，負責接受申請與覈實，但是主持者仍然是當地的士大夫。而且在嘉定六年（一二一三）至八年（一二一五）程覃擔任郡守的期間(註四六)，改爲直接向主持者申請。在義田原初設計的規程裡，申請與覈實必須經由官府，是要表示主持者沒有徇私；而後來官府將這些工作交回給主持者處理，則應是由於參與義田事務的

家族在當地向有聲望，而多年來義田的經營也獲得官府的信任。義田事務的管理經營，主要是由當地的官宦家族來負責，「推爵齒之高而有才力者提其綱，又擇仕而家食者一人司其出納及莊之事」。汪大猷在明州的地方活動一向居於領導地位，所以義田成立之初，由他來主持。慶元六年（一二〇〇），汪大猷去世，據樓鑰自述，「諸賢以鑰閒居，猥以見命」。可見主持者是由參與此一事務的士大夫們所共同推舉。而在樓鑰主持之下，「邵武使君高裕如文善、樂平丞袁木叔實任其事」。他們本身都是官宦，也來自當地的著名家族。高文善是高開之子、高閌之侄，袁木叔即袁樵，是袁燮之弟。他們兩人在地方上「信義素著」，袁樵「尤能周知州里詳悉，檢柅滲漏，明辨真贋，不私市恩」（《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從這些參與者的身分看，四明鄉曲義田成爲結合當地士大夫家族的一個組織，使他們得以運用自己的身分與能力，貢獻於地方，共同爲陷於不幸的官宦後人來解決經濟上的困難。

肆　移轄於學校

樓鑰撰寫〈義莊記〉是在嘉定五年（一二一二）中秋，不到一年後便去世。在他主持義田後的十二年間，「所入益多，而被惠者眾」（《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本路

鄉曲義田莊條〉載樓鑰〈義莊記〉），顯然發揮了很好的效果。根據《寶慶四明志》卷十一〈鄉人義田條〉的記載，「于今四十年，義田之增置未已也」，說明直到寶慶二年（一二二六）爲止，義田的數量仍在擴充，由當地士大夫家族合作管理的方式也沒有改變的跡象。

但是這樣一種管理的方式，似乎並沒有長期維持下去。王應麟在〈義田莊先賢祠記〉中說：「維之以鄉校，必守舊規；董之以鄉人，必選宿望」（《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可知義田已交由地方學校來管理，而董其事的鄉人也由官府來選擇，和當初由地方上仕宦家族自己推選有所不同。王應麟在文中提到，這篇記文撰於義莊成立之後一百零四年，也就是元朝至元三十一年（一二九四），這時「維之以鄉校」已是「舊規」。同時由於移轉由學校負責管理，所以在主持、辦事人選和賑給對象方面，都涵蓋了學校人員。〈義田莊先賢祠記〉載浙東肅政廉訪副使陳祥蒞任後對義田所採取的措施：

> 於是屬郡博士蘇焱、前軍器監丞陳定孫總其綱，學錄姜材之、前壽春推官史徽孫主出納。凡故家之裔、名儒之後暨學校職生，有喪貧不能舉、孤女不能嫁者，采諸旦評，參諸輿論，覈實而助之。因時度宜，視昔為寬，所與寡而所及者眾。

在主持、辦事者中，陳定孫和史徽孫應是負宿望的鄉人，而蘇焱和姜材之則是學校人員。而賑給的對象，不僅包括故家之裔、名儒之後，也包括學校職生。由於放寬濟助的對象，所以每人所獲濟助的金額也就減少。而同知慶元路總管府事張伯延在延祐四年（一三一七）整頓四明義田的過程中，諮詢鄉里老儒們的意見後，任命吳濠孫來負責管理，由地方官來選擇管理人的情形更加清楚。不僅管理人由地方官任命，連田租也由官府派人督收(註四七)。《延祐四明志》與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都將四明鄉曲義田的記載置於有關學校的篇章內，而延祐三年（一三一六）慶元路儒學教授薛基到任之後(註四八)，也「循近比，得與聞其事」（《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薛基〈重建義田莊記〉）。可見此一義田在元朝一直由地方學校來管理，賑濟的對象也涵括學校職生。

上述是元代的史實，可是四明義田轉移由學校來管理的時間，應該要更早。南宋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建康府知府吳淵設立建康府學義莊，他的動機來自「昨見四明府學有義莊一所，每年收到租課，凡簪纓之後及見在學行供職事生員，遇有吉凶，於內支給補助，心甚慕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八〈儒學志・立義莊條〉》。可見在淳祐十一年以前，四明義田便已移轉給府學管轄，補助的對象也已擴大到在府學任職的生員。至於慶元府學從何時起承擔起這一項責任，則已無法得知。史浩當初以知府的身分創設紹興府義田，原本就以其附轄於府學，明州義田則最初出自地方人士的倡設，是民間組織，

與紹興府義田有所不同，如今在管理上也走向了相同的方向。宋代的地方官學原本就有學廩，資助在學的學生，而學廩的重要來源之一，是學田的租入。除了學田之外，自南宋中期以來，地方官府爲補助士人赴考旅費所設的貢士莊，也常隸屬於學校，由學校來管理田產，發放旅費(註四九)。四明鄉曲義田同樣以田產作基礎，發放的對象雖與學廩或貢士補助不盡相同，卻也同屬士人此一群體。地方官學處理類似的事務早有經驗，學校裡也有人力可以運用，因此接手鄉曲義田的管理，不過是原有類似事務的擴充，應該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

這種變化發生的真正原因，從資料中已無法得知。很可能是義田在經營、管理上出了問題，因而導致官府的插手。宋代官府插手民間事務，並不罕見。北宋四川交子原由民間富家共同發行，後來因爲發生弊端，而由官府接手；南宋各地民間設立的社倉，也常因管理、經營出現問題而造成官府的干預(註五〇)。明州義田發生了什麼問題雖然不得而知，但是可以推想的是，官宦家族中像汪大猷、樓鑰這一類在政治上有地位、在家鄉能服眾而又積極關心地方事務的人未必常有，更重要的是能夠不徇私，後起的人不見得有能力、有德望領導。同時汪、樓、史、袁等幾個家族，到南宋晚年似乎也已逐漸走向下坡。《延祐四明志》卷六〈人物考下〉載有宋代歷次科舉考試明州人及第的名單，可以看出，這幾個家族從北宋中晚期起開始有人列名，以後上榜人數逐漸增多，到南宋中葉達於極盛，而到了淳

祐元年（一二四一）以後，上榜人數已比從前大爲減少。不僅科舉及第人數大爲減少，汪、樓兩家在南宋晚期已罕見出色的人物，史家雖然權傾一時，史彌遠、史嵩之的作爲卻引起很大的爭議。

除此之外，明州官宦人家之間又因爲政治立場或其他原因而交惡，甚至連家族之內也起了紛爭。陳塤是樓鑰友人陳叔平的孫子，也是史彌遠的外甥，於宋理宗初年任處州教授，「與郡守高似孫不合，去歸奉其母」，而高似孫的祖父即是高開。當李全在楚州有異志時，陳塤又致書史彌遠，要他「痛加警悔，以同群心」，而未遭接受。兩人又爲賈貴妃之事而發生衝突，陳塤因此而「力丐去」（《宋史》卷四二三〈陳塤傳〉）。袁燮的兒子袁甫是南宋晚期明州一位出色的人物，與史彌遠的堂兄史彌忠是舊識，可是他對史彌忠的兒子史嵩之力主和議頗有意見，曾經三度上疏奏論，指責史嵩之「輕脫難信」（黃震《戊辰修史傳》〈兵部尚書袁甫傳〉）。袁似道與袁甫同宗而不同支(註五一)，與史彌遠之弟史彌堅友好，子女並且結親，淳祐七年（一二四七）任嘉興府通判兼尚書省提領田事所檢閱時，卻由於不滿史彌遠之子史宅之「盡括諸司田，阿媚奉上」而「乞歸」（《清容居士集》卷三十三〈西山阡表〉）。高文善之子高衡孫對史宅之的這種作法，也不以爲然(註五二)。史家族人間的裂痕更是明顯(註五三)，史彌忠曾「數勸彌遠歸政」，因未獲接受而「乞致仕」；其弟史彌應則「最不爲彌遠所喜」，進士釋褐後即「罷歸，遂不出」；史彌正的長子史守之也「心

非其叔彌遠所爲，著《昇聞錄》以寓規諷」（蔣學鏞《鄞志稿》卷四）。史彌遠的堂弟史彌鞏深得真德秀的讚許，「不登宗衮之門者三十年，未仕則爲其寄理，已仕則爲其排擯」，後來侄兒史嵩之入相，他「引嫌丐祠」（《宋史》卷四二三〈史彌鞏傳〉）。下場最淒慘的是史嵩之的堂姪史璟卿，他致書史嵩之勸諫，指責「徒聞苞苴公行，政出多門，便嬖私昵，狼狽萬狀」，沒有多久便「暴卒」，「相傳史嵩之致毒云」（同書卷四一四〈史嵩之傳〉）。家族紛爭也不盡由於政治因素，高似孫和父親高文虎間就因錢財而失和(註五四)。這些政治上與家族內的紛擾，很可能導致明州的官宦人家無法再同心合力。

種種可能的原因，使得四明鄉曲義田的經營管理，在南宋末年必須走往另一個方向，也就是交由府學來負責，而這一個方式在元朝初年延續了下來。經過宋、元之際的政治變動，明州的幾個官宦家族雖然仍是地方上的書香世家，但是處境已和從前大不相同。袁似道的孫子袁桷追憶南宋時「甲族鼎貴，莫盛吾里」，可是易代之際，「困辱不自完業，無依歸，貿貿以死者多矣」，因而與袁甫的孫子袁裒同感「宦族久當圮」（《清容居士集》卷三十〈海鹽州儒學教授袁府君墓表〉）。權傾一時的史家，在南宋末年曾於鄮山之麓建家祠，可是六十年後，「時異勢殊，頹垣荒址，過者憫焉」（程端學《積齋集》卷四〈跋二史公唱和詩〉）。樓家的家族義莊在元朝初年曾有族人盜賣田產的糾紛，而導致樓氏晝錦義莊幾乎荒廢(註五五)，連本族的義莊都無意維持，豈有可能去關心其他的貧窮士人？在這

樣的環境下，元朝初年四明的士大夫社會裡，已沒有領導人物出來結合群體的力量，公眾活動於是有賴官府來推動。所以鄉曲義田繼續由學校來負責，不僅是延續宋末的制度而已，也是南宋當地一些官宦家族力量衰退之後，勢所必然的現象。不過在元初由官方選來主持義田事務的前軍器監丞陳定孫和擔任義田出納的前壽春推官史徽孫，仍然是宋代明州官宦名族的後裔。陳定孫是汪大猷外甥陳居仁的曾孫(註五六)，史徽孫則是史浩次子史彌正的曾孫，當至元末年時，已是他六十歲左右的晚年(註五七)。可見即使義田已移轉由學校管轄，仍有賴於地方上官宦家族的協力，不過這已是這些家族參與鄉曲義田事務的餘音。

不僅缺乏足以結合四明士大夫力量的領導人物，由於外在政治環境的鉅大改變，這時士人的心態想來也有了變化。四明鄉曲義田初創設時，目的不僅在於救濟貧窮，在濟貧的行爲背後，還具有一種道德理想。史浩爲義田莊作序，清楚地說：「義田之設，專以勸廉恥」，讓讀書的士人、居官的士大夫能夠廉潔自持，不致於爲了養家而毀損志節。這樣的一種理想所以會提出，顯然是由於當時的環境裡，士人能夠不斷有機會經由科舉考試而入仕。然而入元以後，科舉考試已經停廢，戶籍爲儒戶的家庭雖然獲得政府所給予的經濟上特殊待遇，讀書人卻沒有了以往入仕的正常管道。即使到後來延祐元年（一三一四）復行科舉，此一管道比起宋代來也極其狹窄(註五八)。黃溍認爲當時四民失業「莫士爲甚」，也就是因爲「所養有古之所無，而所就無古之所有」，而且「昔之生齒眾矣，未有不使以士君

子自爲者，今惟以其占籍爲斷耳」（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送葉審言詩後序〉）。入仕之途既不通暢，而在外族新政權的統治之下，仕與隱又已成爲士人所必須面對一大問題(註五九)，所以對這時的士人來講，激勵居官廉潔的道德意義，也就不顯得那麼重要。經濟上既因政府的儒戶制度而可以獲得優待，政治上則已缺少實踐道德理想的空間，士大夫又何必挺身而出，承擔解決地方上貧士、貧宦家計困難的領導責任？

儘管經營管理的方式有了改變，此一義田的延續性是驚人的。從南宋紹熙元年（一一九〇）開始，到元朝至正二年（一三四二）仍然存在，當時尚存有本莊本末須知(註六〇)，前後維持至少有一百五十二年之久。這中間自然出現過弊端，面臨廢壞的邊緣，但是都在經過整頓之後復振。例如元朝初年浙東肅政廉訪副使陳祥整頓之前，「成畫猶存，初意寖失」，而「職□之冗員，子孫之繼廩，二弊不可不革」。所謂不可不革的弊端，可能是指對學校職生不加鑑別地給予補助，形成冗濫；而管理人也有徇私的情形，讓關係特殊者的子孫延續享受優惠。陳祥採取措施之後，「諸老之美意，幾廢而復續」（《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王應麟〈義田莊先賢祠記〉）。而在延祐三年（一三一六）儒學教授薛基到任時，則是「弊弛非昔，屋亦如之，雖有粟且無所容」，經過同知慶元路總管府事張伯延審慎選用吳濠孫負責之後，不僅闢建收儲租米的倉廒，而且「悉更前所爲，收斂必公，賑遺必實」（同上載薛基〈重建義田莊記〉）。義田的規模，也一直在

擴大。初設置時不過有田產五百畝，到延祐四年（一三一七）之前原已有田一千零五十三畝二十八步半、山地二十四畝二角二十四步二尺，吳濠孫出任提管後，短短幾個月內又買到田九十一畝一十五步(註六一)。在延祐七年（一三二〇）、至治元年（一三二一）陳紹祖任提管時，又置到田十七畝三角二十步(註六二)。

所以能夠維持如此長久，一方面可能由於即使朝代已經更易，四明鄉曲義田的維持卻能符合元朝的政策。自元世祖的時代以來，「信用儒術」已是基本政策(註六三)，地方學校教育是儒學教育重要的一環，在原爲南宋統治之下的南方尤其是如此。當元朝統治南方之初，曾經發生朝廷垂涎學田、貢士莊田的收入，而企圖拘收的情形。經過幾番轉折，最後仍然基於支持地方文教的理由而撥回(註六四)。當時學田的收入，除了供給修繕、禮儀、師生開支等經費外，還擴大用來養贍貧無依倚的耆宿名儒(註六五)。學田既具備有養贍貧儒的作用，元初四明鄉曲義田在功能上已和學田有相似之處，而且也同樣由學校管轄。至元末年陳祥的重振四明鄉曲義田，其實只是他在當地振興學校工作的一部分，慶元路儒學與鄞縣儒學都在他的手裡重建(註六六)，而鄉曲義田是學校轄下的一個部門，具備與學田類似的功能，自然也不能任其衰敝。延祐四年張伯延的整頓鄉曲義田，則正好配合復行科舉，有激勵士人的意義(註六七)。而早在元朝建立之前，蒙古已在中原有儒戶的設置，給予部分儒生以免除賦役的特權，令其專心學業。滅南宋之後，此一制度也推行到南方(註六八)。置入仕管道已不通暢，

義田原有的道德意義無從發揮此點而不論，四明鄉曲義田給予士人特殊濟助，使他們能夠專心學業，無後顧之憂，在立意上，和儒戶制度給予儒生經濟上的優惠待遇是可以相通的。這也就是說，四明鄉曲義田的延續，剛好配合了元朝的儒戶制度。

另一方面，四明鄉曲義田得以維持如此長久，對於鄉里先賢的尊崇可能也發揮了支持的作用。先賢祠祀奉對義田創立貢獻最大的史浩、汪大猷、沈煥三人，王應麟作〈義田莊先賢祠記〉時，「三賢有祠亦七十有七年矣」，亦即初建於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已在樓鑰死後四年。這所祠堂，在義田改由學校管理後依舊維持，直到至正二年（一三四二）應仍存在(註六九)。史浩、汪大猷、沈煥三人因創設義田而獲建祠祀奉，正是他們因致力於地方公益而取得社會聲望的說明，而此一聲望在他們死後由於鄉人的祀奉才達到頂點。先賢祠的存在具有教化的意義(註七〇)，就如在官學釋菜禮裡，祭祀先聖先師用意在使士子知所嚮往效法(註七一)，義田莊先賢祠裡對於創始三賢的祭奉，也可以使原初義田創設的意義長留在人們的記憶中，進而爲了追念鄉里先賢而維護他們的成果。當早期參與的一些人物仍然在世時，無需依賴祠祀以示典範，但是當這些人物也陸續去世，先賢祠的存在便具有重要的意義。由於典範經由祠祀而留存，此一義田的維繫因而成爲地方的一個傳統，當民間的力量支撐不下去，或者當學校經營廢弛時，地方政府在必要時願意伸出援手，使之不致於中絕。所以元初陳祥重振義田的同時，也由於見「祠堂陋」而「更爲三楹，助田於斯者列侑

於旁，春秋祀焉」（《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王應麟〈義田莊先賢祠記〉）；而延祐四年（一三一七）張伯延整頓義田的管理後，薛基撰寫〈重建義田莊記〉，則首先引述三賢創設義田的緣由。先賢祠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尊祀三位有開創之功的人物，更在於「助田於斯者列侑於旁」，捐助田產者同樣也經由祀奉而得到社會聲望。追祀的人數愈多，義田在地方上的基礎也就愈寬廣，更能獲得地方人士的支持。換句話說，先賢祠將地方人士效力於鄉曲義田所獲得的社會聲望，經由圖像供奉與祭祀儀式具體地表現出來，已成爲當地士人社會的一種精神象徵，以精神的力量支持著義田的延續。

四明鄉曲義田維持到什麼時候，並不清楚。不過在明代張時徹修纂的《嘉靖寧波府志》裡，有關的記載已經置於〈古蹟〉的篇章中，而且只是抄錄了樓鑰的〈義莊記〉，可能當時此一義田不再存在已有很久一段時間了。儘管如此，四明鄉曲義田從南宋中葉到元朝末年，經歷了兩個朝代，前後維持的時間至少有一百五十二年之久，仍然值得重視。其經營從當地官宦家族的合作開始，後來雖然轉移給學校管理，這些家族人物的社會聲望仍然未曾泯沒，他們受祀奉在先賢祠裡，共同提供了此一義田維持的精神力量。

伍　結語

四明鄉曲義田由當地的士大夫共同創立於南宋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在名稱和觀念上，可以溯源於范仲淹倡設的家族義莊；而在以貧窮士人與官宦後人爲濟助對象的性質上，則直接取法於明州名宦史浩任紹興府知府時所設的義田。四明鄉曲義田創設之後，早期是由當地的一些官宦家族合作管理經營，不過最晚在南宋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以前，已經轉移由府學管轄，濟助的對象也擴大包括學校職生。這種情形一直到元代仍沒有改變，義田維持到至正二年（一三四二）依舊存在，前後延續了至少有一百五十二年之久。

此一義田所以有創設的必要，是由於官宦、士人的經濟狀況並不很好，身後蕭條的現象並非罕見。這種情形，不僅爲明州士大夫所曾目睹，也是他們之中一些人的切身經驗。爲了使官宦、士人沒有後顧之憂，能夠專心學業、廉潔自持，所以要對他們的後人施以必要的濟助。其實明州士大夫參與濟貧活動並非從鄉曲義田開始，他們早從北宋末年以來已有這樣一個傳統，即使不是很富有的人家也能從事，甚至使明州獲得「義郡」的稱號。而且這種活動並不只是個別從事，最晚從南宋初年起，他們已經合作進行，並且推人出來領導。然而由於他們自身原本就有沈重的家族負擔，經濟能力有限，而求助者日益增加，有難以爲繼的顧慮。義田由大家合力捐獻田產，又得到官府的幫助，以田租的收入來賑濟，使他們的濟貧負擔大爲減輕。儘管負擔已經減輕，他們並沒有因此而停止對濟貧活動提供力量，仍然積極地共同參與鄉曲義田管理與經營的事務。總之，四明鄉曲義田的創設，不

過是繼承了當地原有的一個傳統，而更加制度化。

明州的一些士大夫家族所以能夠合作從事濟貧活動，在於他們長期以來，經由師生、交遊、仕宦、同年、婚姻等途徑，彼此之間建立起密切的關係，而且這些關係已前後延續了幾代。種種關係，構成一張綿密的網絡，將汪、樓、史、袁、王、高及其他家族連結在一起。在這張網絡之內，他們原本已有一些共同的活動，譬如家族的婚喪喜慶，同輩們的團體交遊。在這些共同活動裡，領導人物得以浮現，而辦事人才也爲人所知。由於對地方公益的關心，他們的共同活動很自然會往公共事務的方向發展，而濟貧活動並非他們所參與公共事務的全部。明州鄉曲義田所以是由民間創設，而早期也由民間經營管理，便與這個背景有關。而後來所以轉移由學校管理，雖然無法從史料確知其原因，但是從宋、元之際的歷史環境推想，很可能是由於這些家族有些逐漸走向下坡，人才漸少；有的家族雖曾顯赫一時，在作爲上卻又引起很大的爭議；而家族之間或家族之內，也由於各種原因而發生爭執。於是地方上足以服眾而又不徇私的領導人物難以產生，家族合作也就無法進行，公眾活動只有仰賴官府來推動。而改朝換代之後，政治環境有了很大的改變，這些官宦家族的處境更不如前；而科舉考試已經停廢，入仕的管道遠不如以往通暢，義田的勸諭廉潔的道德意義難以發揮，儒士在經濟上又得到官府的優待，士大夫想來已難有意願出來承擔此項責任。

明州士大夫的家族負擔既然頗重，何以他們還要出錢出力，共同從事濟貧活動？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道德責任感的驅使，另一方面，這也可能由於此種活動可以使得他們的社會聲望更加提高。爲他人解決經濟困難而取得的社會聲望，具有道德的意義，更能獲得鄉里的尊敬。在鄉曲義田成立之前，這些官宦家族已因爲經常從事各項義行而獲得此種聲望，而義田之所以能夠順利成立，也和領導人物在地方上的聲望有關。這種聲望不僅存在於生前，也延續到死後。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四明鄉曲義田先賢祠建立，祀奉對於義田創設貢獻最多的史浩、汪大猷、沈煥三人，使這種聲望達到頂點。而且除了創始三賢外，其他曾經捐獻田產的地方人士，也在祠中分列三賢圖像之旁，受到祀奉，因而獲得類似的社會聲望。鄉曲義田在當地的士人社會裡，於是有比較寬廣的基礎。四明鄉曲義田所以能延續這樣久，一方面固然是由於儘管改朝換代，此一義田的維持卻能配合元朝的政策。另一方面，也由於先賢祠的存在，使得此一義田的維繫已成當地的一個傳統，地方官府在必要時願意伸出援手。即使當地各個家族彼此之間，因爲種種可能的因素不再爲地方公益而合作，這些家族人物的社會聲望已化爲精神力量，支持鄉曲義田延續到元末。

（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註釋

註一：參見拙作〈南宋官戶與士人的城居〉（載《新史學》第一卷第二期）。

註二：四明鄉曲義田所留下的資料雖然稍多，但仍有限，主要見於袁桷《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關於此一問題的研究，已有福澤與九郎〈宋代鄉曲（鄉人）義田莊小考〉（載《史學研究》第六十二號），但是可以發揮之處仍多。

註三：見拙作《南宋的農村經濟》第五章第三節。

註四：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八〈學校篇・晝錦樓氏義莊條〉載況逵記：「四明樓氏在勝國爲衣冠望族，紹興間，知揚州兼淮東安撫朝議大夫　即鄞縣置腴田五百畝，立名義莊。」

註五：樓鑰《攻媿集》卷八十九〈華文閣直學士奉政大夫致仕贈金紫光祿大夫陳公行狀〉：「莆中宗族，生事死葬，無不被賜。……公又命諸子斥田二頃，略用范文正公義莊規矩，以給宗姻。」

註六：《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王應麟〈義田莊先賢祠記〉：「我思古人禮俗相交，患難相恤，藍田呂氏之爲鄉約也；貧窮相救，婚喪相助，古靈陳公之教其民也。」

註七：〈增損呂氏鄉約〉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四，〈揭示古靈先生勸諭文〉見同書卷一百。此一勸諭文原文載陳襄《古靈集》卷十九，爲其知台州仙居縣所作。「貧窮相救，婚

喪相助」兩句原文作「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借貸錢穀）。婚姻死喪，鄰保相助。」

註八：例如朱熹所創的社倉，在推廣時便同時得到朱、陸兩派學者以及呂祖謙門人的助力。見拙作〈南宋的社倉〉（載《史學評論》第四期）。

註九：關於袁氏家族經濟情況的變化，參見黃寬重〈南宋四明袁氏家族研究〉（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

註一〇：《絜齋集》卷十一〈資政殿大學士贈少師樓公行狀〉：「家素清貧，重以建炎之禍，先廬故物，一簪不留。兗公依外舅少師汪公以居，辛苦植立，不墜先緒。」按兗公即樓璩，少師汪公即汪思溫。樓璩之妻爲汪思溫之長女，見《攻媿集》卷八十五〈亡妣安康郡太夫人行狀〉。

註一一：參見拙作〈南宋的貧士與貧宦〉（載《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六期》。

註一二：周必大《文忠集》卷六十四〈文華閣直學士贈金紫光祿大夫陳公居仁神道碑〉載陳居仁知建寧府時事蹟：「先是，觀察推官柳某死，貧不能歸，乳嫗挾二子行丐於市。公聞之，給以粟帛，命士人教養之。」

註一三：徐時棟《宋元四明六志校勘記》卷二〈佚文二〉據《甬上先賢傳》〈特行〉引《延祐志》：「袁昇，初爲縣小吏。……夫婦年近五十，無子，其妻資遣之臨安買妾。既得妾，察之有憂色，且以麻束髮，外飾彩縷。問之，泣曰，妾故趙知府女也，家四川，父沒家貧，故鬻妾爲歸葬計耳。昇即時送還。」

註一四：《攻媿集》卷七十七〈跋史文惠公帖〉：「四明沈氏，累世爲儒，鑰幼年猶及識博羅公，是生三子，長子公權，爲鄉人師表，晚始得官，太師史文惠王篤布衣之交，薦之孝宗，上殿，改秩爲紹興簽判。」按公權即沈銖。

註一五：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十六〈竹洲三先生書院記〉：「史忠定王歸老，御賜竹洲一曲，壽皇爲書四明洞天之闕以題之，即所謂真隱觀者也。忠定最與端憲厚，故割宅以居之。而徵君亦授徒於忠定觀中，於是端憲兄弟並居湖上。」按端憲兄弟即沈煥、沈炳。

註一六：《嘉泰會稽志》卷十三〈義田條〉：「凡有請而應給與給而舉事，多寡遲速皆有程。覈實委之鄉官，錢糧委之縣主簿。米歛散則隨鄉俗，錢出納則均省計，歲稔及給助有餘則就復增置，教授、學職亦與其事，然惟養士不許移用。府帥前後繼而成之者蓋非一人，所以久而不廢也。」

註一七：《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樓鑰〈義莊記〉：「淳熙中，故龍舒別乘沈叔晦煥請於文惠王曰，隨時拯卹，其惠有限，吾鄉以清白相厲，其能稱物平施者，蓋可數矣。盍用會稽近比，爲義田之舉乎？王韙其言，與吾舅謀以倡率諸好義者。」樓鑰所說的「吾舅」，即爲汪大猷。

註一八：汪思溫以左朝議大夫直顯謨閣致仕，卒於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八），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十七〈宋故左朝議大夫直顯謨閣致仕汪公墓誌銘〉。汪大猷此時以龍圖閣待制奉祠在家，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復敷文閣直學士，見《攻媿集》卷八十八〈敷文閣直學士

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

註一九：《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王應麟〈義田莊先賢祠記〉：「三賢者誰？忠定史越王、莊靖汪公、端憲沈公也。」又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十一〈郡志・鄉人義田條〉：「鄉人且繪王及少師汪公、端憲沈公之像於莊所祠焉。」

註二〇：沈煥卒於義田設立的次年，見《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樓鑰〈義莊記〉，《絜齋集》卷十四〈通判沈公行狀〉。史浩卒於紹熙五年（一一九四），見《寶慶四明志》卷九〈郡志・敘人・先賢事跡下〉，原文誤紹熙爲紹興。

註二一：見《攻媿集》卷八十八〈敷文閣直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卷九十〈侍御史左朝請大夫直祕閣致仕王公行狀〉。

註二二：事見《絜齋集》卷二十〈邊用和墓誌銘〉，據原註，墓誌銘標題有誤，所誌實爲邊用和之子，邊友益的幼弟。

註二三：樓家與其他家族的婚姻關係，伊原弘〈宋代明州にすける官戶の婚姻關係〉（載《中央大學大學院研究年報》第一期），及 Linda Walton, "Kinship,Marriage, and Status in Song China: A Study of The Lou Lineage of Ningbo, c.1050-1250"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8，兩文均有討論。

註二四：事見《攻媿集》卷九十〈侍御史左朝請大夫直祕閣致仕王公行狀〉。

註二五：《攻媿集》卷一百〈朝請大夫致仕王君墓誌銘〉：「吾鄉五先生俱以文行師表士子，惟桃

源王先生暨我高祖之後皆大。……惟王氏、樓氏自二先生以道義定交，至太府婿吾門，姻好稠疊。」所謂「太府婿吾門」即指王正己娶樓异之幼女，事見同銘。至於「姻好稠疊」則指此後兩家仍續相婚配，可參考前引 Linda Walton 文。

註二六：《攻媿集》卷八十五〈高祖先生事略〉：「慶曆中，詔州縣立學，掌教縣庠者數年，郡學尋又延請至十餘年，遂居城中爲郡人。登皇祐五年（一〇五三）進士第，調舒州廬江主簿，祿不及親，不欲出官。……自後又主郡庠十餘年，爲州縣士子師凡三十餘年，號樓先生，四明五先生某其次也，成就一時人物甚眾。」

註二七：《攻媿集》卷八十五〈高祖先生事略〉：「豐尚書稷、舒中丞亶、俞待制充、袁知府轂等，皆其門人。」曹秉仁《雍正寧波府志》卷二十四〈孝義篇〉載史詔事蹟：「嘗與豐清敏、舒中丞受業於鄉先生樓郁。」《宋元四明六志校勘記》卷二〈佚文二〉據《甬上先賢傳》〈隱逸〉引《寶慶志》亦載史詔「嘗與豐清敏俱受業城南樓先生郁。」

註二八：見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卷六〈士劉諸儒學案〉前之表。

註二九：《鮚埼亭集》外編卷十六〈長春書院記〉：「楊文靖公之在太學，吾鄉士人從之者多，而高氏兄弟五人與焉。所造之大，禮部侍郎少師憲敏公，其渠也。」關於高家之史事，可參考石田肇〈南宋明州の高氏一族にっソて—高閌、高文虎、高似孫のこと—（載《宋代史研究會研究報告第二集：宋代の社會と宗教》）。

註三〇：見《絜齋集》卷十八〈刑部郎中薛公墓誌銘〉。五老會事見《攻媿集》卷七十五〈跋蔣亢

宗所藏錢松窗詩帖〉。

註三一：《攻媿集》卷一〇六〈戴伯度墓誌銘〉：「初事鄉先生高公開，而深爲先生之兄侍郎公所器重。」

註三二：史浩《鄮峰真隱漫錄》卷九〈陛辭薦薛叔似等劄子〉中提到袁燮：「學問醇明，性資端厚，守正而無矯激，久在庠序，士子推服。」

註三三：《攻媿集》卷八十八〈敷文閣直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而薦舉非名士不預。……史公彌大、……簽判沈公銖，皆卓然者。」

註三四：《攻媿集》卷八十八〈敷文閣直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公爲禮部侍監時，鑰留侍側，護客使金，皆許侍行。」

註三五：《攻媿集》卷七十四〈跋葉夫人墓誌〉：「而其志銘，則予之大父少師爲鄉郡時所作也。」

註三六：《攻媿集》卷一百〈朝請大夫致仕王君墓誌銘〉：「既葬矣，君之諸子以國子正袁君燮之狀求銘。」

註三七：見《絜齋集》卷八〈跋高公所書孝經〉。

註三八：《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五〈句餘土音序〉：「吾鄉詩社，其可考者，自宋元祐（一〇八六～一〇九三）、紹聖（一〇九四～一〇九七）之間，時則有若豐清敏公、鄞江周公、嬾堂舒氏，而寓公則陳忠肅公、景迂晁公之徒預焉。」

註三九：《攻媿集》卷九十八〈龍圖閣待制趙公神道碑〉：「居鄞十年，……與太師史公、丞相魏

公、尚書汪公爲真率之集。」同書卷一〇九〈周伯範墓誌銘〉：「吾邦舊有真率之集，仲舅尚書汪公主盟斯事，君實預焉。余投閒一紀，從容其間，君少余一歲，棋品又相近，在會中尤爲親密。」

註四〇：《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五〈句餘土音序〉：「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二四）而後，楊文元公、袁正獻公、樓宣獻公，寓公則呂忠公，多唱和於史鴻禧碧祉館中。」

註四一：《攻媿集》卷十二〈蔣德尚棋會展日次適齋韻〉：「棋社經年能幾回。」

註四二：《攻媿集》卷八十八〈敷文閣直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庠校自兵火草創，歲久浸圮，勸率巨室，且爲之文，謂崇釋老之居以徼福，不如新夫子之宮以助風化。首創儀門，聞者不約而趨。黌宇一新，冠于東南。冬至歲旦，序拜有規，主盟斯事，少長以禮，推年長者爲學賓。遇釋菜則爲祭酒，自編于布韋之間，以爲一鄉矜式。」又《寶慶四明志》卷二〈敘郡中・學校條〉載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郡學興修時，「鄉之達尊尚書汪大猷、侍郎史彌大勸激士類，鳩材效功。」

註四三：同註二二。

註四四：《攻媿集》、《絜齋集》兩書中，有不少例子。參見拙作〈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南宋的貧士與貧宦〉兩文，引述了王正功、張祖順、袁燮、袁章、史浚、汪大定、沈煥等事蹟。

註四五：《攻媿集》卷六〈適齋示池水大篇效元白體相答〉：「我舅爲欣然，作詩自言志。平生欲濟人，往往多割己。向來俸可分，卦冠踰一紀。心勤力不逮，不得盡如意。安得有貲財，如此池中水。來求則應之，我心斯足矣。」

註四六：程覃任郡守時間見《寶慶四明志》卷一〈郡守條〉。

註四七：《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薛基〈重建義田莊記〉：「一日公悟曰，必自擇人始。又曰，託任貴專，毋分任長貳。則革故刊冗，咨諏老儒，咸曰吳濠孫其可。固辭，公固命之，不得已，乃蒞事。」又：「雖然，微張公戢止僞冒，戒佐史章周介嚴督租入，吳公雖欲爲，顧安得致此。」

註四八：薛基出任明州路儒學教授時間見《延祐四明志》卷二〈職官考上・元・學官・教授條〉。

註四九：見拙作〈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

註五〇：北宋四川交子由民間轉爲官府發行，爲學者所熟知。南宋民間社倉經營出現弊端而遭官府干預，見拙作〈南宋的社倉〉。

註五一：袁燮、袁甫一支溯源於北宋袁毅，袁似道爲袁桷之祖父，溯源於北宋袁毅，袁似道之父袁韶，曾受學於袁燮，「於宗譜爲族子」。見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三十〈海鹽州儒學教授袁府君墓表〉。

註五二：《延祐四明志》卷四〈人物考上・高閌條〉：「文善子衡孫爲戶部侍郎，尹臨安。爲檢正時，史宅之括浙西公田，官屬皆增秩二等，衡孫知不便，獨辭賞。」

註五三：此一現象，Richard L. Davis 已曾作觀察，見所著"Political Sucess and Growth of Descent Groups: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ing the Sung"，P. B. Ebrey and J. L. Watson ed.,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註五四：高文虎晚年花用受於高似孫，因而抱怨「余亦忝從官，又是知府之父，家計盡是筆耕有之，知府未曾置及此也。」知府即指高似孫。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下。

註五五：《至正四明續志》卷八〈學校篇・畫錦樓氏義田莊條〉載況逵〈義莊記〉：「予爲四明推官，過畫錦而問焉。故老咸曰，義莊幾荒矣。蓋至正（按：至正爲至元之誤）丁亥（二十四年，一二八七）白之營田史君而獲執據者，（樓）阡也；大德丙午（十年，一三〇六）倡而瓜分售之章若陳諸庶者，亦阡也。」

註五六：見《延祐四明志》卷五〈人物考中・陳卓條〉。

註五七：見《清容居士集》卷三十〈史猷父葬記〉。史徽孫卒於大德十年，年七十三，上推至至元末年，約六十歲左右。

註五八：《至正四明續志》卷二〈人物篇・進士條〉載延祐五年（一三一八）、至治元年（一三二一）、泰定元年（一三二四）三榜錄取慶元路進士，共只五人，其中當地人只有兩人。這與宋代明州科第之興盛，有時一榜可多達數十人錄取的情形，實無法相提並論。

註五九：參考孫克寬〈元代的南儒與南道〉（收入孫克寬《寒原道論》）；王明蓀《元代的士人與政治》第四章第二節。

註六〇：《至正四明續志》卷八〈學校篇・鄉曲義田莊條〉在敘述沿革之後說：「詳見本莊本末須知。」

註六一：見《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

註六二：見《至正四明續志》卷八〈學校篇・鄉曲義田莊條〉。

註六三：參見姚從吾師〈元世祖崇行孔學的成功與所遭遇的困難〉（收入姚從吾師《姚從吾先生全集》第六冊）。

註六四：此事始於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到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而確定學田租入依舊歸地方學校掌管。至元三十一年（一二九四），貢士莊田亦已撥歸學校作養士之用。詳細資料分見不著撰人《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三十一〈禮部四・學校一、儒學〉，不著撰人《大元通制條格》卷五〈學令〉，不著撰人《廟學典禮》各卷所錄有關文件。

註六五：《廟學典禮》卷四〈廟學田地錢糧分付與秀才們爲主條〉載至元二十九年御史臺議：「其各路元屬孔夫子廟贍學田地，每年所產錢糧，擬合聞奏分付廟學依舊爲主，如遇修理廟宇、春秋祭丁、朔望祭祀、學官請俸、住學生徒食供，及有耆宿名儒貧無依倚者，於上項錢內依公養贍。」學田養贍貧儒的作用，在至元二十年以前就已存在，見同書卷一〈都省復還石國秀等所獻四道學田條〉。

註六六：詳見《延祐四明志》卷十三〈學校考上・本路儒學條〉載王應麟〈重建學記〉及〈鄞縣儒學條〉載王應麟〈重修學記〉。

註六七：《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學校考下・本路鄉曲義田莊條〉載薛基〈重建義田莊記〉：「世常病儒者寡於實用，今國家設科取士，將責治道焉。」

註六八：參見蕭啓慶師〈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收入蕭啓慶師《元代史新探》）。

註六九：《至正四明續志》卷八〈學校篇・鄉曲義田莊條〉載當時義田莊所管屋宇中，有祠堂三間。

註七〇：陳雯怡討論南宋的書院，已經指出祠祀文化在地方教化上的意義，見陳雯怡《從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第三章第二節。

註七一：《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信州州學大成殿記〉：「熹惟國家命祀，而禮先聖先賢於學官，蓋將以明乎道之有統，使天下之學者皆知有所鄉往而幾及之。非徒脩其墻屋，設其貌象，盛其器服升降俯仰之容，以爲觀美而已也。」儘管「明乎道之有統」是朱熹個人的意見，但是應確有「使天下之學者皆知有所鄉往而幾及之」的作用。

元季色目士人的社會網絡：以偰百遼遜青年時代為中心

蕭啟慶

壹 引言

元代是一個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的社會，在中國史上前所罕見。大量的蒙古、色目人徙入中原、江南，與漢人、南人共存共榮，相互涵化。族群間的社會文化互動因而構成中國史上有趣的一章，也是元史研究的一個重要焦點。

關于元代族群間的社會文化互動，陳垣先生名著《元西域人華化考》早已證明色目人

的漢文化造詣甚高者比比皆是。(註二)十餘年前，筆者撰寫〈元代蒙古人的漢學〉及〈元代蒙古人的漢化〉二文，(註三)也顯示蒙古人並不盡是漢族士大夫文化的門外漢，不少蒙古人具有很高的漢學成就。近幾年來，筆者又出版了一系列有關元代蒙古、色目士人層與多族士人圈的形成與發展的論文，(註三)這些論文顯示：元朝中期以後，一個人數雖不龐大，卻是日益擴張的蒙古、色目士人群體業已出現。這一個異族士人群體並非孤立於漢族士大夫主流之外，而是與後者聲氣相通，緊密結納，相互之間存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各族士人間的共同群體意識已經超越族群藩籬，遂形成中國史上前所未見的多族士人圈。不過上述的論著皆較宏觀，具體的個案研究應可加深對蒙古、色目與漢族士人的社會文化互動的瞭解。

本文探討的主要對象偰百遼遜（百亦作伯，遜亦作孫，一三一九—一三六〇），出身於畏兀兒族中著名世家—高昌偰氏。(註四)偰氏在漠北及西域突厥民族所建各政權—突厥汗國、回鶻汗國及西州回鶻（即畏兀兒）—之中皆爲核心統治家族之一，「世爲國相」。歸順蒙古後，仍是累世顯宦。偰氏徙入中原後，定居江南，漢化頗早且深，成爲元朝最成功的科第世家。百遼遜即是由科舉入仕。元末亂起，百遼遜攜子弟亡命高麗，其子孫在韓國繁衍至今。(註五)偰氏家族的歷史是中國史上乃至亞洲史上獨特而有趣的一頁，而百遼遜的一生亦極具傳奇性。

偰百遼遜傳世的唯一著作《近思齋逸稿》的流傳亦充滿曲折。(註六)此書原由百遼遜自

編於元京大都。元末亂中，原稿亡佚。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抵達高麗後，憑記憶重構此書。百遼遜卒後，重構本原稿因戰亂再遭散失，僅百遼遜在江南時所撰詩仍存。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其長子長壽（一三四一—一三九九）刊行此書殘存部分。有高麗著名士大夫李穡（一三二八—一三九六）及長壽所作之跋。朝鮮高宗八年（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偰氏後裔將《逸稿》及百遼遜子孫的文集與相關記錄合編爲《慶州偰氏諸賢實記》並於當年刊行，原刊本現已成孤本，另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藏有抄本。(註七)這兩種版本在韓國極難見到，更從未傳入中國。本文的主要根據即爲《諸賢實記》抄本之影本。

《諸賢實記》中之《逸稿》錄有詩八十一題，一一一首，文一篇。減去羼入的他人詩作五首，(註八)含百遼遜的詩歌一〇八首。在這一〇八首中，作於至正五年（一三四五）登第并北上任官後的詩作有五篇，(註九)赴高麗途中及抵達後所作有四篇。(註一〇)其餘三分之二皆爲百遼遜在江南時的作品，上起至元元年（即元統三年，一三三五），下訖至正五年（一三四五）登第，前後十年，亦即百遼遜十七歲至二十七歲的青年歲月。本文即以百遼遜在這十年中的作品爲研析對象。

百遼遜的十載年輕歲月主要是在集慶（原建康，今南京）地區度過。十七歲時，偰氏遷至溧陽定居。由於溧陽是集慶路管轄的一個中州，而集慶是江東地區的核心，政治、經濟、文化資源皆較豐富，(註一一)百遼遜經常往返於溧陽與集慶之間，而且一度在集慶的竹林

精舍讀書。故集慶是他與外間世界的接觸點，而整個集慶地區則構成他十年生活的場域，而他在這場域中的生活重心則是讀書、應舉、遊覽與交友。

本文之目的有二：一爲介紹一本前所罕見的元代色目人詩集的部分內容。二爲主要根據這本詩集的內容，勾勒出一個青年色目士人如何與家人、親戚、老師、朋友乃至方外之士互動，並由這種互動去了解色目青年的成長過程、人格塑造及其與周遭社會的關係。希望這種研析不僅反映一個色目青年在元季江南社會中成長的過程，也能顯示當時族際社會文化互動的整體方向。

筆者於幾年前發表〈蒙元時代高昌偰氏的仕宦與漢化〉一文，探討偰氏在蒙元時代乃至高麗的歷史，可惜當時未能見及《諸賢實記》。近幾年來，有關《實記》中《逸稿》之論文相繼出現，包括朴現圭的〈回紇人偰遜《近思齋逸稿》之發掘、分析〉及黃時鑒的〈元高昌偰氏入東遺事〉。前者的重點在於考述《逸稿》的編輯過程及簡敘百遼遜生平。後者旨在探討偰氏的東遷及其在高麗的事跡與詩文。因而與本文并不重疊。三年前承蒙黃時鑒教授遠道惠寄《諸賢實記》影本，得以完成本文，謹致謝忱。

貳　一生

高昌偰氏是元代蒙古色目人中浸潤漢文化最深的家族之一，也是由官宦高門轉型爲科第世家最爲成功者。自畏兀兒於一二〇九年歸降蒙古後，偰氏祖先備受蒙廷重用。百遼遜之高祖岳璘帖穆爾（約一一九六—約一二六二）歷任王傅、河南都達魯花赤。曾祖合剌普華（一二四六—八四）官至廣東都轉運鹽使。祖父偰文質（？—一三四〇）以吉安路達魯花赤致仕。在當時蒙古色目世家中，偰氏雖說不上最爲顯赫，卻是累世仕宦。偰氏原是突厥種人中源遠流長的知識世家。移居中原後，研習漢學起步甚早。約在蒙哥汗（一二五一—一二五九）時代，合剌普華幼時即已研習漢文典籍。元朝滅宋後，偰文質任江西行省理問，徙家江西龍興（南昌），聘師教授子弟，「書聲琅琅于東湖之上」。江西名儒劉岳申（一二六〇—？）認爲文質及早聘師教子讀書對其家族成功轉化爲科第世家具有決定性的影響，確是不錯。(註一二)科舉恢復後，百遼遜的父輩六人聯翩登第，其本人及兩位兄弟亦接踵上榜，兩代之間一門共有九人成爲進士，爲當時人所盛稱：「唐宋科舉盛時，儒家世科，未有如偰氏一門兄弟之盛，天下傳爲美談」。(註一三)

偰氏子弟不僅得意于科場之中，又多精通儒學，長於文學、藝術。百遼遜之祖父文質已有撰述。其父哲篤、伯父玉立、叔朝吾皆善於詩文、書法。(註一四)可說一門多才多藝。

偰氏家族又以嚴守儒家倫理見稱於當世。早期即以「三節」—父忠、母貞、子孝—聞名。後玉立兄弟六人接武登科，時人又以二事相聯，認爲登科乃積善之福報，稱之爲「三

節六桂」。偰文質乃築三節六桂堂于其私第。當時文人名公撰文賦詩加以頌揚者甚多。後來百遼遜倉皇逃奔高麗時尚不忘隨身「懷三節祀板、錦面主東來」。(註一五)可見偰氏子孫對其家族篤於禮教之光榮傳統甚爲珍惜。

百遼遜的父親偰哲篤（？—一三五八）爲偰文質之第三子，登延祐二年（一三一五）科舉首科。至順三年（一三三二）任廣東道廉訪司僉事，「彈劾無所避，忤大臣意」，遂於至元元年（一三三五）「解印綬逕去，與夫人至江東」，(註一六)「歸耕溧陽」。(註一七)至正初年哲篤官運轉爲亨通，似乎與脫脫（一三一四—一三五五）之當政有關，脫脫於至元六年（一三四〇）推翻其伯父伯顏（？—一三四〇）的專政，出任中書右丞相，力反伯顏的反漢反儒諸政策，推行「更化」。哲篤於此時轉至中樞任職，自至正三年（一三四三）起歷任中書左司員外郎等職。十年，任吏部尚書、(註一八)建議脫脫變更鈔法，幣制改革雖然失敗，哲篤顯然仍受重用。十二年脫脫出軍討伐紅巾芝麻李於徐州，十四年征高郵張士誠（一三二一—一三六七），哲篤皆以淮南行省左丞之職輔佐。(註一九)但是十五年脫脫因遭政敵中書平章哈麻（？—一三五六）之譖在軍前解職并遭流放，其集團遂告瓦解，哲篤作爲脫脫的重要僚屬，與哈麻有積怨，政治生命乃告完結。不久之後，卒於大寧（內蒙古寧城縣西），大寧可能是他的流放之地。

偰百遼遜，漢名偰燾，字公遠。延祐六年（一三一九）年生，在其父哲篤登進士第的

四年之後。至元元年（一三三五），其家自龍興徙居溧陽。當時，哲篤暫時退隱家居，督導諸子讀書。百遼遜在此度過十年讀書應試的生活。在其登科前曾選充御位下速古爾赤(sugurchi)。(註二〇)這一職位可能是其家族在至元二年（一三三六）伯顏廢止科舉後爲其謀求的一個出路。速古爾赤是元代宮廷宿衛—怯薛(Kesig)的一支，「掌內府尙供衣服」。擔任怯薛是當時官宦子弟的一條登龍捷徑。怯薛成員例由三品以上官員子弟選充。高官子弟擔任怯薛歹後，多經「敕選」而出任官職。(註二一)百遼遜似未往大都就任。而在科舉恢復後，即重拾「舉業」，參加考試。可見偰氏家族對科舉入仕的重視。至正五年（一三四五），百遼遜登二甲進士第，該科是科舉恢復後的第二科，共錄取七十八人。同年進士包括其族兄弟正宗（偰文質弟越倫質之孫），漢族同年中則有以所著傳奇《琵琶記》聞名於世的瑞安高明（一二九八—一三五九）。(註二二)

百遼遜仕途不長，他由翰林應奉，轉任宣政院斷事官經歷及端本堂正字。端本堂設立于至正九年，係改造宣文閣而設置，爲皇太子學宮。(註二三)正字爲端本堂最低學官，秩不過正七品。(註二四)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一三七八）正式受冊封，端本堂不再設正字，百遼遜大概於此時離開此一職務。他在朝中的最後官職爲崇文監丞。(註二五)崇文監掌翻譯與校讎圖書，(註二六)監丞爲一從五品的官職。

百遼遜供職崇文監爲時不久。中樞的政治巨變迫使他離開朝廷。至正十四年哈麻接任

右丞相，百遼遜受到乃父牽連，外放單州（山東單縣）爲知州。哈麻當權不過一年多，十六年即被殺，因而百遼遜之外放應在十五、六年。十七年時，他在單州，今有該年樹立于當地的〈琴台詩〉碑爲証。(註二七)十八年（一三五八），哲篤逝世，百遼遜丁憂，寓大寧，(註二八)結束了他在元朝的仕途。此年十二月，關先生、破頭潘率領的紅巾北伐中路軍攻下上都，迫大寧，百遼遜爲避亂，「挈子弟，單騎渡遼水，入高麗，而賊下大寧矣」！(註二九)

百遼遜在東逃高麗時寫下一首五律〈宵夢〉，其詩云：

龍蛇猶格鬥，豺虎尚縱橫；不見風塵息，胡為江漢行？
有生真大累，無地托餘生；寂寞中宵夢，淒涼去國情。

此詩是寫其去國東行時的心情。可見他乃因烽火遍地、太平無望，無法返回江漢而不得不淒涼去國，尋求方寸之地，以托餘生。事實上，一年之間，他經歷家變與國亂的雙重打擊，這可能是不願回到江漢，而棄國遠行的真正原因。

明年春，百遼遜抵松京。因其國恭愍王（一三五二—七四）亦曾侍皇太子於端本堂，(註三〇)與百遼遜有舊誼，對他待遇優渥，於至正二十年（恭愍王九年，一三六〇）八月封他爲高昌伯，(註三一)改富原侯，百遼遜并將姓名簡化爲漢式的偰遜。(註三二)

百遼遜在高麗雖然備受優遇，但身處異國，不免懷念昔日中朝生活，其〈記夢寄中朝

故舊〉云：

於穆宣文閣，雍容端本堂；夢中猶昨日，覺後是他鄉。
萬事心如鐵，三年鬢已蒼；生還倘能遂，甘老校書郎。

宣文閣是端本堂的前身，舊日百遼遜供職端本堂，任正字，正字相當於唐宋之校書郎，王逢〈寄偰正字〉即有「君遷正字職，秩視校書郎」之句。(註二三)百遼遜流離異國雖然不久，卻是鬢髮已蒼，心中仍望生還中原，甘心以校書郎終老。可見仍是心懷故國，遠遷他鄉原是不得已的決定。

二年之後，亦即至正二十年（一三六〇），百遼遜卒于松京典牧洞私第。(註二四)享年僅四十二，他在高麗不過兩年，但其家自此定居高麗，子孫先後出仕高麗、朝鮮，甚爲顯赫。

李穡跋《近思齋逸稿》云：

元朝進士以古文顯于世，如馬祖常伯庸、余闕廷心尤其傑然者也。…偰氏，回鶻大族，入中國為名家，登第者九人。…其文炳然，直與伯庸、廷心相上下，可傳與後者無疑。…今觀此稿，皆少作，蒼然有老氣，壯時所著，蓋可想也。(註二五)

李穡以百遼遜之詩文與元代最著名的色目士人馬祖常（一二七九—一三三八）、余闕（一

三〇三—一三五八）相比擬，評價甚高。

百遼遜的一生顯示一個色目仕宦、科第世家子弟的經歷。他雖然以世家子弟身分取得宿衛之職，卻堅持以科舉起仕，登第之後所任多爲文翰之職，可見由科舉出仕及擔任文翰之職在元季已是蒙古、色目人任官的一個重要管道。百遼遜的亡命高麗而備受優遇則是他個人的特殊際遇，與一般蒙古、色目人無關，卻爲其家族的歷史增添甚大的傳奇性。

叁　家族

偰氏家族文質一支遷居溧陽後，「買地於溧陽州永成鄉沙溪之上，奉忠愍（合剌普華）而下六喪，以昭穆序墓」，顯然已決心定居於此。偰氏選擇溧陽爲定居之地，一方面可能由于文質曾任職廣德，與溧陽有密切的地緣關係，另一方面應是由于溧陽的優越條件。溧陽士人孔克齊敘述江南可居之地：「金陵爲上（原註：溧陽、句容可居可田，鍾山、茅阜可遊可息）」，(註三八)「可居可田」的條件以及集慶地區的整體環境可能便是偰氏選擇定居溧陽的一個原因。

偰氏雖然從此在溧陽生根，(註三七)但在當時卻是新居民。當時文質已老，不久且逝世。(註三八)而哲篤在遷居幾年之後，即已出仕中樞，並無多少時間經營地方網絡。偰氏以色目世

家的身分徙入，自然獲得當地人士的注目與尊崇，但孔克齊稱哲篤爲「寓公」，(註三九)尚視他爲暫時寓居的外來官宦。因而偰氏在當地沒有深厚的社會基礎，也沒有廣闊的人脈。

任何地區的新移民家族都有甚強凝聚力，而偰氏早已以儒家禮教凝聚家族著名於世，遷居溧陽後仍是如此。偰哲篤即以嚴格的儒家禮教訓導諸子，可由《至正直記》所記其塾師儲惟賢之言看出：

> 希聖（即惟賢）曰：「世南（即偰哲篤）處家甚有條理，僮僕無故不入中門，子弟亦然。自吾至館中，因知諸生居于外者昏定晨省，皆候于寢門之外，非父母命則不敢入。蓋謂私室中父母處之，或有未謹者，則肢體袒惰，使子弟窺見非所宜，故亦防閑之也。予始服其法之有理，深慕之，嘗為家人輩言之。(註四〇)

哲篤「非父母命，則不得入」於寢門的規矩顯然受儒家禮教之啓發。而百遼遜便是在這種嚴格禮教規範中長大。

由于哲篤長年遊宦於外，其妻月倫石護篤（一三〇一—一三四一）是家中的支柱。月倫石護篤字順貞，出身於一個漢化的畏兀兒仕宦家庭—古速魯氏。(註四一)其父爲福建道宣慰使都元帥達(八)里麻吉而的(一二六八—一三二九)，母親則來自另一個漢化甚深的顯赫畏兀兒家族—高昌廉氏，(註四二)爲中書左丞廉希恕（廉卜魯凱牙）之女，亦即忽必烈時代著名儒

相廉希憲（一二三一—一二八〇）之姪女。(註四三)達里麻吉而的於仁宗延祐初任饒州路達魯花赤，奉命與廣德路總管偰文質共同經理田賦，二人因而結交，導致二家間的姻緣，而百遼遜的一位姐妹又嫁于廉希憲之從曾孫咬咬，二個家族之間可謂關係深厚。月倫石護篤之祖母則爲忽必烈朝另一開國功臣孟速思（一二〇六—一二六七）之女，(註四四)亦爲畏兀兒族。廉氏又與孟速思家族及著名曲家小雲石海涯（一二八六—一三二四）出身的貫氏家族姻緣相聯。因而偰氏與古速魯氏、廉氏、孟速思、貫氏等家族似乎構成畏兀兒人中一個漢化較深，地位顯赫的婚宦集團。(註四五)

月倫石護篤知書達禮，尤諳女學，黃溍〈魏郡夫人偉吾氏墓誌銘〉說：

> 夫人生而聰慧，稍長，能知書，誦《孝經》、《論語》、《女孝經》、《列女傳》甚習。見前史所記女婦貞烈事，必再三復讀而歎慕焉！(註四六)

可見月倫石護篤爲當時蒙古、色目女性中漢學造詣較高者。病中曾訓諸子曰：

> 吾鞠育汝等，良不易。吾病久且死，汝曹務強學力行，兄弟和睦，毋聽婦言，毋蓄私財。吾見恃才驕傲輒敗者甚多，汝等能以為戒，吾瞑目無憾矣！

黃溍所記月倫石護篤對諸子的遺教，與儒士的家訓并無不同。百遼遜兄弟之長大成材，固

然由於哲篤嚴於管教，月倫石教養之功亦不可沒。

偰氏遷徙至溧陽後不久，月倫石護篤即已臥病，「不脫茵席者五年」，并於至正元年（一三四一）逝世，年僅四十一。今存百遼遜〈瑤池會上南極老人授長生籙辭〉五七雜言歌行之末云：「南極老人酣起舞，以手捧桃指下土，可憐小兒癡偷之意良苦。授以長生籙，請歸獻慈親，一如老人在南極，九十八萬三千春，坐看東海飛黃塵，與西王母長爲鄰」，乃是爲祝福病中慈母長壽而作。

二十歲前後，百遼遜在外求學、遊歷。客中常常想起家人。有一年旅居常州，寫下〈九日思家〉七律：

九日思家憶去年，移居東郭野橋邊。青山當戶開秋障，紫菊成畦帶晚煙。
賴有詩書供雅好，都無車馬絕塵緣。西風古岸毗陵道，卻駕扁舟興黯然。

毗陵乃常州古名。想起家中種種，便是遊興黯然。

又有一年百遼遜臥病集慶，寫了〈病中家奴回寄諸弟〉：

一病虐予三十日，剛餘皮骨命堪憐。起探行槖憂如醉，卻捧家書喜欲顛。
目斷白雲飛舍下，夢回夜雨憶燈前。老奴回日緘書罷，更寫羈愁淚滿箋。

病中接到家書，自然欣喜若狂，急忙覆信，卻不免「羈愁淚滿箋」。

百遼遜兄弟十人，其中七人長大。(註四七)《近思齋逸稿》中有兩篇贈弟熯的詩。熯可能係其長弟偰理台，偰理台出身國子學，後任豐足倉使。一篇爲〈金陵將歸寄舍弟熯〉（二首），其第二首云：

儒術吾家事，光陰亦易過。憂懷寧有既，賢弟近如何？
風露青天涇，軒窗秋氣多，惟應理歸棹，與爾共吟哦。

另一首〈送舍弟熯遊桐川〉（二首）則是爲其弟出遊而寫的送別詩。其二云：

別離雖不遠，重是鶺鴒思。明日鞭梢動，應哦採葛詩。

都可看出他們兄弟間的手足深情及對詩歌的共同愛好。

百遼遜與其伯叔亦甚親密。其父輩聯翩登第的歷史是他們仿效的對象，也構成一種壓力。其作於至元二年（一三三六）的〈中秋對酒歌〉便透露出這種矛盾的心情：

我家諸父六伯仲，各向天門諧令儀。
亦欲追蹤躡雲級，有約寧知忽相失。

廣寒深鎖桂香空，卻著妖蟆恣虧蝕。
翩然落魄江湖間，獨抱隱憂心孔艱。

「諸父六伯仲」乃指其父五兄弟及從父善著。百遼遜原欲步武父輩之後，應舉中第，卻因伯顏廢科而喪失「折桂」的機會，故在詩中將伯顏比之爲虧蝕月華的「妖蟆」。反映了父輩對他的價值取向的深刻影響。

伯叔之中，《逸稿》僅存有與其長伯偰玉立的唱和詩。玉立，字世玉，號止堂，又號止庵，延祐五年（一三一八）進士。玉立是其兄弟中宦途較順，藝文成就最高者。曾任翰林待制，官至海南廉訪使。《元詩選》編者顧嗣立輯其詩，曰《世玉集》。(註四八)此外尚有不少詩詞、書跡散見各處。(註四九)清馮登府稱讚玉立之詩云：「亦具金台、雁門風度，是色目人之矯矯者，以入《元詩選癸集》，允稱雞群鶴也」。(註五〇)馮氏顯然認爲玉立之詩可與色目第一流詩人薩都剌(一二七二—一三四〇)、迺賢(一三〇九—七三)比美。馮氏又跋玉立〈泉南佛國〉四字書法石刻云：「落墨古樸，尚能自見骨力」，可見玉立書法風格頗爲可觀。

約在百遼遜家徙居溧陽前後不久，偰玉立一度辭官歸隱。其〈止堂〉詩序說：

余去朝之二年，祿餘不給於食，益厭城市。瀨陽村求田數畝，結廬以居，遂得躬耕焉。扁玆室曰「止堂」，為之銘。復繫以詩，抑以見安於義命云耳。(註五一)

可見玉立在溧陽的瀨陽村，求田結廬，暫圖隱居。百遼遜〈次韻伯父待制公小蓬萊別墅之作〉大概作於此時：

瀨陽江上水雲空，帢幘山前曉霧濛。
吏隱暫辭金馬詔，神仙還住蕊珠宮。

題中之「伯父」顯然指玉立，瀨陽江即溧水，亦即今溧陽荆溪河段。小蓬萊別墅爲玉立的新居，而止堂當爲別墅的主要建築。百遼遜以此詩唱和，稱頌伯父的「吏隱」神仙生活。

總之，偰氏是溧陽的新客，百遼遜的生活是以家族爲中心，他的士人文化及仕宦科第取向皆是深受家族影響而形成。其與父母、兄弟及伯叔的關係皆是以儒家倫理與士人文化爲基礎。

肆　姻戚

百遼遜與其舅氏—古速魯一族之關係甚爲親近。其外祖達里麻吉而的逝世後，即係由百遼遜撰寫行狀，此一行狀成爲危素（一三〇三—一三七二）所撰〈神道碑〉的根據，(註五)達里麻吉而的之一生行實得以傳世。

百遼遜與其伯舅丑閭、仲舅觀閭（觀驢，？—一三六七）皆有詩唱和。丑閭字時中，自英宗怯薛入官，曾任泗州達魯花赤、御史。(註五三)觀閭，字元賓，歷任惠州路同知、杭州路達魯花赤。在杭州任內有德政，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去任時，名詩人楊維禎（一二九六—一三七〇）作〈送監郡觀閭公秩滿序〉，頌其忠孝。(註五四)二十七年（一三六七），朱元璋破張士誠，徵元故官，觀閭嘆曰：「國危身虜，尚有頭戴南冠耶」？遂自經死，是一位爲元朝殉國的色目士人。(註五五)危素稱他「讀書好古，廉而有爲」，王逢（一三一九—一三八八）亦稱其「平生善書詩，治蹟多可稱焉」，(註五六)可見觀閭是一位既有文藝，又有治績、更有節操的士大夫。

《近思齋逸稿》中與二位舅父唱和詩共有三首。其贈丑閭之〈過宋邱太師宅種德堂〉中有句云：

往年外祖鎮江陰，伯舅重彈單父琴。
政化秪令誰第一，上書先奏德星臨。

外祖係指達里麻吉而的，曾任江陰州達魯花赤，丑閭此時顯然又任此官。

與觀閭唱和的二首，一爲〈奉次二舅元賓使君見寄之韻〉：

一秋臥病紆懷抱，數枉高談慰客居。
清晝忽承新作寄，移時頓覺宿痾除。
銀鉤鐵畫工何極，玉罄冰壺思有餘。
底事溪南來卜宅，祇應行待九重書。

由此詩可見甥舅二人往來及唱和之密及百遼遜對其二舅書法與詩藝之佩服。其〈留鐘山寄呈二舅元賓使君〉云：

吾舅挺人傑，濟濟惟王臣。三歲理邦賦，歸來大江濱。
驚呼見諸甥，意氣還自親。笑談絕時流，抗志懷經綸。
民瘼亦孔多，雖能為酸辛。我皇實仁聖，唐虞豈難臻。
勗我行所願，伊周爾何人？

詩中表達甥舅二人久別重逢的喜悅及百遼遜對其舅經綸之材能的欽佩，同時也透露了這位年輕詩人本身的經國壯志。顯然百遼遜與其舅父的親密關係不僅是由於戚誼，而且基於對詩歌的愛好以及對儒家政治理念的共同信仰。

伍　老師

在集慶地區，偰氏不僅是新居民，而且是外族。由於此一地區蒙古、色目居民不多，選師擇友，不免與漢族交往。(註五七)

師生關係在儒家倫理中，與君臣、父子並列，是一種「擬親屬」的關係。在士人的社會網絡中，極爲重要。

漢學原爲漢族人士的專擅，蒙古、色目人則較爲後進。而且蒙古、色目仕進機會較佳，多數不必靠舌耕謀生，擔任教職者因而較少。以致在元代各族人士師生關係方面，大多係漢人爲師，蒙古、色目人爲生。

百遼遜的老師現尚可考者有曾文偉（？—一三四一）與儲惟賢：

曾文偉可能是偰氏居住龍興時的家庭教師。《近思齋逸稿》中有〈哀曾先生〉七言絕句四首，其序云：

> 至正元年冬十二月，先生曾君文偉卒於錢塘。其時臥病，不能往弔，含哀而已。今年春，因書帙得先生所為壽舍弟類詩一首，讀之如生，不勝悲悼。遂述四句，置諸其末，尚先生能聽之。

可見曾文偉於至正元年（一三四一）卒於錢塘，可能是杭州人，與百遼遜兄弟皆有情誼。其第三首有句云：「故國西江別有年」，可見關係始自江西。第四首云：

盧墓事終慚子貢，麥舟誰復是堯夫。
吞聲獨有巫陽些，欲託江流知聽無？

百遼遜自愧不能與爲孔子守盧墓與心喪各三年的子貢相比而又招魂無術，可見百遼遜與曾文偉之間爲師生關係，而且二人情誼深厚。

偰氏遷至溧陽後，家庭教師爲儲惟賢，哲篤諸子皆從其受學，百遼遜亦在其中。孔克齊曾造訪偰氏書館，他在《至正直記》說：

高昌偰哲篤世南以儒業起家，在江西時，兄弟五人同登進士第，時人榮之。且教子有法，為色目本族之首。世南以僉廣東廉訪司事被劾，寓居溧陽，買田宅，延師教子，後居下橋。世南（哲篤）有子九人（啟慶按：九人中有二人早夭），皆俊秀明敏，時長子燾（原註：本名傲伯遼孫）年將弱冠，次子十五六，餘者尚幼…。一日，予造其書館，館賓荊溪儲惟賢希聖主之，見其子弟皆濟濟有序，且資質潔美，若與他人殊者。（註五八）

教師儲惟賢，字希聖，宜興荆溪人，荆溪與偰氏所住的下橋相互毗鄰，(註五九)惟賢可說是當地士人，出身於一個鄉先生家庭。父能謙（一一三四四），字有大，長於詩。惟賢於元統三年（一三三五）以《春秋》中江浙鄉試第四名。(註六〇)但不幸明年廢科舉，故未能參加會試。科舉恢復後，惟賢於至正七年（一三四七）又中江浙鄉試第一，(註六一)卻在會試中落第，恩授湖州安定書院山長，可說是場屋躑躅，命運弄人。

惟賢執教始於偰氏初遷溧陽，其時正在廢科之後，惟賢失望返鄉。當時百遼遜年已十七八歲。不久之後，百遼遜常住集慶讀書，故其受教於惟賢的時間不長，而且惟賢第二次中鄉試時，百遼遜已於二年前登進士第，在功名上已超越乃師。不過惟賢與偰氏維持良好的賓主關係，百遼遜諸弟應是由惟賢繼續任教。至正四年儲能謙逝世時，惟賢即是央請由當時已膺任吏部尚書的哲篤爲其父作行狀，并請翰林檢討危素撰墓志銘。危素俯允其請，一方面是由於「向居金陵，託交惟賢，有不可辭者」。(註六二)另一方面則是由于偰哲篤的面子，因而危素寫道：「惟吏部（指哲篤）早擢進士，爲時名臣，其文足以傳世矣」。

百遼遜從儲惟賢讀書的重點何在？李穡事後追敘百遼遜的早年說：「早歲遠學南方，年未踰冠，盡通舉業，間攻古文，名遂大振」。(註六三)百遼遜出身著名的科第之家，準備應試應是他早年讀書生活的重要部分，而儲惟賢是鄉貢進士，科第中人，輔導百遼遜兄弟預備考試，十分適合。不過由于科舉曾遭廢止六年，百遼遜自然未必一直專攻「舉業」，古

文與詩歌應是其研習的部分內容。

《近思齋逸稿》中并無與惟賢唱和的詩篇。卻有關於儲能謙的〈賦樗巢風月〉。小序云：「義興儲有大先生，以常所爲詩，編成若干卷，自題曰：「樗巢風月」，其子希聖使公賦之」，可見此詩乃惟賢命其學生百遼遜所作。

曾文偉、儲惟賢皆爲江南士人，反映出寓居江南的蒙古、色目子弟多奉南人爲師，并建立深厚的師生情誼。

陸　朋友

在社會網絡中，朋友較家族、姻戚與師生更具擴張性與選擇性。家人、親戚與老師的數目都無法大量擴張，個人也不易主動選擇。朋友數目的多寡固然因人而異，而交友的對象也可根據個人的身分、學養、地緣、族群，乃至利害加以選擇。因而，朋友的交往既能反映個人的身分，亦能顯示其文化素養及政治社會策略。

元代雖有族群等級制度，但族群等級并不構成朋友交往的鴻溝。各族人士互動的基礎是社會階層，而不是族群。蒙古、色目士人交往的主要對象是漢族士大夫而不是本族中下層。

在集慶地區，百遼遜沒有一起成長的總角之交。其朋友多爲遷居溧陽後的新知。其中固然有蒙古、色目人，更多爲漢族。

一、蒙古、色目

百遼遜唱酬的蒙古、色目朋友皆爲供職集慶或路過此一地區的官員，尤其江南行台中具有士人文化的年輕御史。偰哲篤曾於天歷二年（一三二九）擔任南台監察御史，(註六四)百遼遜可能因其家世與這些年輕御史相結識，而由於共同的文化素養而唱遊。

篤（朵）列圖（一三一二—一三四八）是詩集中唯一的蒙古友人。篤列圖，字敬夫（甫），捏古台氏。原貫燕山（大都），後寓道州路錄事司。(註六五)其父卜里雅禿思（一二八三—一三四一），是文宗（一三二九—一三三一）的潛邸舊臣，官至靖州路總管，(註六六)其生母爲漢人潘氏。篤列圖爲至順元年（一三三〇）右榜狀元。參加廷試時，文宗讀其卷，贊嘆說：「蒙古人文學如此，祖宗治教之所及也」，遂拔爲第一。科舉座師馬祖常以妹妻之。因而其友人江陰名士王逢有「瓊林宴狀元，銀屏會佳婿」之詩句。篤列圖能文善詩，現存其詩二首及〈瑞鹽記〉一文。(註六七)，他又善于書法，曾爲王逢蘿月山房書扁，可說是一位多才多藝，而備受各方重視的蒙古士人。其任南台御史是在至元二年（一三三六），(註六八)因而與百遼遜結識。當時他不過廿四五歲，較百遼遜僅大六歲，年齡相差不大。百遼遜的〈賦得

鳳凰台與篤敬夫御史〉一詩，即是二人共遊集慶名勝鳳凰台時所賦。篤列圖的族弟帖哥從其學，登至正五年進士第，(註六九)是百遼遜的同年，亦是佳話。

百遼遜詩集中的色目友人有二，即答失蠻與脫脫木兒。

答失蠻，字彥修，阿兒溫氏，爲一伊斯蘭教徒。出身國子學，「留情詩書文藝之間」，(註七〇)尚有詩兩篇、(註七一)文一篇存世。(註七二)號雲松隱者，嘗自作圖，請著名士人題之。(註七三)爲一位愛好風雅的色目士人。答失蠻官至秘書少監，而於至正三年（一三四三）任南台御史，(註七四)百遼遜當在此時與其訂交並唱和。唱和詩二篇，一爲〈彥修御史請題清澈軒〉，是題答失蠻集慶住所之作。另一爲〈贈監察御史答失蠻彥修按行江浙行省〉，是在答失蠻執行御史任務巡察江浙時所作的送別詩。(註七五)詩云：「聖主憂勤得雋賢，明公勳業屬華年。九秋一隼下空闊，四海群黎方倒懸」，可見答失蠻是一位仍在「華年」的年輕御史，百遼遜期盼他如臨空之隼，糾舉非爲，解民倒懸。

脫脫木兒，字時敏，號松軒，高昌畏兀兒氏，(註七六)出身進士，至正四年（一三四四）任秘書監典簿，(註七七)十七年（一三五七）以戶部侍郎出爲奉元路總管。長於詩、書，其作品傳世者尚有所題北宋詞人張先（九九〇—一〇七八）所繪〈十詠圖〉。〈十詠圖〉是一幅近年因在大陸高價標售而鬨動一時的名畫。(註七八)此圖係以慶曆六年（一〇四六）吳興太守馬大卿會六老於南園之故事，將十首不同內容的詩歌，集中於一個畫面。

脫脫木兒題〈十詠圖〉詩云：

吳興老子會南園，十詠于今只獨傳
瀟灑丹青如一日，風流文采未千年。
情留去燕秋山外，興滿扁舟野水前。
慶曆向來詩不老，清興自覺侍郎賢。(註七九)

此詩乃詠六老會之故事。脫脫木兒所題詩與陳振孫、鮮于樞（一二五七—一三〇二）等宋元名士所撰並列，並不遜色。此外，脫脫木兒尚有所撰草書〈帥正堂漫刻〉存世。(註八〇)百遼遜爲脫脫木兒所作〈騏驥行〉小序云「贈脫時敏典簿使還京師，元統丙子」，「元統丙子」即至元二年（一三三六），其時脫脫木兒仍未任職典簿，應作於至正四年之後。此詩係百遼遜在脫脫木兒使畢還京時所作送別詩，以出典於《莊子・秋水》之「騏驥」喻脫脫木兒爲一傑出人才。

以上三位蒙古、色目友人都是年輕官員，亦是多才多藝的士人。

二、漢族

百遼遜的漢族朋友甚多，有的見於《近思齋逸稿》，有的其名不見於《逸稿》，卻有

詩文與他相唱酬。見於《近思齋逸稿》的漢族朋友中，或是寓居集慶地區的官宦子弟，或是來往該地區的過客。

寓居集慶地區的兩位漢族友人—趙克讓、能伯元—皆爲與他年齡相若的士子，而且和他的友誼最爲篤厚。

趙克讓的本名與生平已不可考。僅知其爲河南陳州人，尚在準備科舉。百遼遜有〈送趙克讓歸河南應舉詩七首〉（實爲五首），詩云：

棲遲江南客，言還洛中社。折桂當早秋，飛雲繞親舍。
名駒出渥洼，墮地生南國。雖非風土宜，神駿邁飛翮。

可見克讓在江南長大，可能是遊宦江南官員的子弟，正欲返回河南參加鄉試。吳中詩人鄭元祐（一二九二—一三六四）、于立皆有詩文送克讓返鄉赴舉。(註八一)元朝科舉鄉試，江浙、江西競爭最烈，江南士人往往冒籍至北方就試，趙克讓返回原籍應試，甚爲自然。百遼遜遂以杜甫「對策君門期第一」爲韻，祝他高中。

趙克讓顯然也是詩人，百遼遜與他唱和甚爲頻繁。其〈有客行醉後贈趙克讓〉云：

有客有客字克讓，汝作新詩極悲壯。

和我〈君山〉之短歌，一夜長江起高浪。
朝來劍氣不能平，慷慨猶聞龍鳳鳴。
知我如君古來少，四海誰言無弟兄。

百遼遜對克讓的詩藝甚爲佩服，而且視克讓爲古來少有的知己。

能伯元，似爲集慶路推官能鼎賢之子，能氏，河陰人。(註八一)百遼遜有〈臥病寄能伯元上舍、能言奈〉及〈次韻能伯元〉二詩與伯元相唱和。由前一詩題可看出能伯元爲國子學生，而後一詩云：

學士行裝趍紫禁，野人祇合釣青溪。
尺書有意來相問，不在蓬萊弱水西。

此詩小序云：「至元丁丑作」，丁丑即至元三年（一三三七）。此時，能伯元已是國子學生，而百遼遜年方十九，尚爲布衣，故自稱「野人」。

《近思齋逸稿》中有詩唱和的過客包括陳彥賓、汪伯羽兄弟、倪文德與楚人相士徐曄。(註八二)其中有的是早已認識的舊雨，有的是透過他人介紹而結交的新知。

陳彥賓與百遼遜爲江西時代的少年舊識，重逢於集慶，故百遼遜〈惜別行贈陳彥賓〉

云：

陳君難兄我畏友，十年不見先組綬。
金陵古城一相逢，話舊傾倒千壺酒。

其時彥賓即將赴京參加會試，百遼遜賦此詩送別，故詩云：

淮南三月鶯花老，惜別不能悲遠道。
九天旭日射承明，聖主崇儒子年少。
陳君陳君行無遲，風雲有時當自為。
明年我亦扣閶闔，賦詩贈君衣錦歸。

由於百遼遜明年亦將赴試，此詩固然是祝彥賓衣錦榮歸，亦是共勉之辭。

倪文德，鄱陽人，顯然爲一與百遼遜年齒相若的青年士子。〈贈倪文德秀才〉小序云：「鄱陽倪文德秀才以臨川危君太樸所爲贈行序過予溧上，而索詩還金陵。予嘉文德之有志，而愛危之言忠厚，於其別也，賦此予之」。倪文德是以著名士人危素所贈行序作介而訪見百遼遜於溧陽，百遼遜應其請而作此詩。詩中對危素之文才極爲推崇：「危君予未識，文燄逼韓歐」，同時亦寫下幾句與文德共勉的話：「力學男兒事，憂貧志士咍。祇應他日會，

毋逸濟時材」。

汪伯羽兄弟，江西臨川人，伯羽似爲饒州宿儒李存（一二八一—一三五四）之弟子。(註八四)伯羽東遊集慶，李存與名儒虞集（一二七二—一三四八）贈以詩文。李存賦贈之詩爲〈送汪伯羽遊金陵〉。(註八五)伯羽以二人詩文示百遼遜，百遼遜爲其撰〈送別汪伯羽兄弟歸臨川〉，以壯行色。寓居集慶的天台士人丁復亦有詩懷伯羽，(註八六)丁復當亦爲伯羽東遊集慶時所結交的友人。

徐曄，楚人，爲一相士。百遼遜〈送徐曄遊宣城兼柬稽月庭尊師〉中說：「徐君英妙齡，湖海早知名」，可見徐曄雖仍在英年妙齡，卻早已知名江湖，并亦能詩，曾以〈登九華山〉詩求和，百遼遜爲之作〈次韻徐曄登九華山詩〉。百遼遜與徐曄交好，固然由于對相人之術有興趣，亦由于徐曄善於吟詠。

其名不見於《近思齋逸稿》，卻有詩文與百遼遜相唱酬的早年友人則有鄭元祐、王逢。

鄭元祐爲百遼遜的前輩，字明德，處州遂昌人。僑居平江（蘇州）幾四十年，曾任平江路教授、江浙儒學提舉。(註八七)元祐善詩文，文章滂沛豪宕，詩亦清峻蒼古。是崑山玉山草堂雅集的常客，吳中的大名士。元祐與百遼遜之祖父文質早已認識，曾爲之作〈高昌偰氏三節堂記〉四言古詩，有句云：「侯既有子，且復有孫，孫皆讀書，益大侯門，相繼掇科，荐承寵光」。(註八八)百遼遜曾遊平江，元祐應其請而作〈近思齋箴〉，(註八九)語多勗勉。

王逢，字逢吉，江陰人，是元明之際浙西著名隱逸詩人，能詩善書，陶宗儀《書史會要》稱他「才氣俊爽，其屬辭於詩，尤長作行草，初非經意，大率具書家風範」。(註九〇)亂起之後，他隱居上海烏泥涇，早年卻是在故鄉度過，而江陰距集慶不遠，百遼遜與王逢結識于集慶，由于年齒相同，皆喜吟詠，遂建立頗深的友誼。百遼遜登第北上後，王逢有二詩寄贈，(註九一)〈寄偰公遠應奉〉是撰於百遼遜方登進士，初授翰林應奉時，詩中稱頌偰氏家人連連折桂登第，前程無限，「別來已覺升沉異，休問牛歌未出山」，表示彼此別後的升沈已互有差異，而其本人則無仕進之心。〈寄偰正字〉古體詩則是在百遼遜任端本堂正字時所作，前十二聯係稱頌偰氏家族及百遼遜本人的科業成就，後十二聯則敘述他本人屢次推卻台臣荐引，甘心隱遁。最後則以「好約重觴詠，秦淮夜對床」作結，可見仕隱的差異並未沖淡二人間的友誼，仍然相約在秦淮飲酒賦詩，聯床夜話。此外，《梧溪集》中亦有詩與百遼遜之弟偰吉斯相唱和及悼念其舅觀閭。(註九二)王逢可說與百遼遜家族具有二代厚誼。

由上看來，百遼遜的友人包括不同族群的青年士人。其中有蒙古、有色目、還有更多的漢人、南人。除去鄭元祐爲一前輩外，其餘各人之年齡皆與百遼遜相近，并具有相似的藝文造詣。他們或爲寄寓集慶的官宦子弟，或爲來往的過客，但無真正的本地士人。而各族友人中，有的是已經登科的進士，有的是準備應試的舉子，有的是國子學生，身分與志

趣大體與百遼遜相同，可見百遼遜交友的標準是學養與身分，而不是地域與族群。

柒 方外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將元代高昌偰氏列爲「摩尼教世家」。實際上，自回鶻於八四〇年西遷，至一二〇九年歸順蒙古，其間宗教信仰發生甚大變化，摩尼教逐漸式微，而由佛教代興。偰氏祖先中有人名和尚，元代偰氏第三代中有人名答理麻，皆是佛教名詞，顯示偰氏早已信仰佛教。(註九三)

百遼遜雖以儒士自我定位，卻喜好與道釋遊。他的結交方外，可能因其年少多病，而有出世思想，但亦合乎中原士人的傳統生活方式。中原士人雖皆以儒者自居，但在學問政事之餘，往往喜好研習釋道內典，并與道士、釋子遊，論道談禪以滿足內在的精神需求，亦是風雅的一種表現。僧道之中，學兼內外而又長於吟詠者也大有人在。他們亦樂于與士大夫相唱和，以抬高自身的社會地位。元代僧道之中善于文學而又與士人交往甚密者頗多，道士之中薛玄曦（一二八九—一三四五）、張雨、朱思本（一二七三—？）便是儒士喜好結交的對象，而釋門之中的「詩禪三隱」—天隱圓至（一二五六—一二九八）、笑隱大昕（一二八四—一三四四）、覺隱本誠等也與士人唱酬甚密。(註九四)

《近思齋逸稿》中唱和的道士有薛鶴齋、自然道者及陳仁卿，而佛僧則有俊楚南、淨菴子。

道者三人中，薛鶴齋，本名毅夫，字茂弘，貴溪人，朱思本（一二七三—？）的弟子。朱思本出身正一教中心的江西龍虎山，爲玉隆萬壽宮主持，也是著名詩人與輿地學者。(註九五)鶴齋的學問文藝也受當代士大夫推重。危素稱鶴齋爲「玄儒」，(註九六)名儒虞集論其詩，稱爲清新流亮，氣韻高爽，修然有出塵之思。(註九七)百遼遜有〈贈薛鶴齋〉七律與他唱酬，末聯云：「何緣許借沖霄翮，直結雲松巢太清」，可見百遼遜有結巢太清的出世之想。

自然道者，生平不詳，百遼遜〈贈自然道者〉云：

自然道者神仙侶，偶向塵寰學扁盧。
每以活人為己任，謾將醫國許吾徒。

可見自然道者爲一精于醫術的道士，「以活人爲己任」，而將「醫國」的責任留于孔孟之徒。百遼遜可能因求醫而與他結識。

陳仁卿可能并非道士，而爲一青年慕道者，居住集慶城南。百遼遜〈移居竹林精舍（調陳仁卿）〉云：

遜也千巖萬壑姿，生來雅與世相違。
每尋明月獨垂釣，時向白雲還採芝。
讀書有得死亦樂，學道無成身後悲。
寄謝城南陳處士，好將丹灶善扶持。

詩中首字「遜」乃百遼遜自稱。百遼遜在此詩中亦顯露出強烈的慕道傾向，二人的友誼應是建立在共同「學道」上。

佛僧二人爲俊楚南、淨庵子，事蹟皆不可考。俊楚南顯然爲一前輩僧人。(註九八)百遼遜〈送俊楚南上人〉有「何當從子去，復製芰荷衣」之句。「芰荷衣」之典出於《離騷》，意指屈原退隱時所制的衣裳。此詩亦顯示百遼遜的出世思想。

關于淨庵子，百遼遜〈次韻答淨庵子〉云：

城南野衲淨庵子，七尺枯藤一瓣香。
每愛山林求定靜，卻憑詩酒散疏狂。

淨庵子顯然爲一詩酒風雅的僧人，百遼遜因而與其唱和。

與百遼遜有交往而在《近思齋逸稿》未提及的方外之交尚有釋大昕。大昕，俗姓陳，

江西南昌人，元朝中期聲勢最爲顯赫的政治和尚，也是著名的「詩禪三隱」之一。元文宗於至順元年（一三二八）即位，改建其在集慶之舊居爲大龍翔集慶寺(註九九)，任命他爲開山住持，此寺地位在江南五山十剎之上，而大昕在任前後十七年，所受「聖眷」甚隆，社會名望頗高，交遊極廣。求得其詩文者亦多，著有《蒲室集》，今存。百遼遜寄居集慶，央請此一當地著名前輩僧人爲其書齋作銘，甚爲自然。(註一〇〇)

總之，雖然百遼遜出身官宦科第世家，又以儒士自居，並且積極追求功名，卻因年少多病而懷有出世思想，喜與僧道交遊，以求滿足內在的精神需要。此亦合乎漢族士人「出世」與「入世」兼顧之傳統。而且與他唱遊的方外之士，大多能文善詩，其文化及品味與士人相差不大。故其與方外之士的交遊可視爲與士人唱和的延伸。

捌　結論

百遼遜的社會網絡反映出元季江南社會中一個色目青年士人的生活世界。他與這個網絡中人物的互動塑造了他的人格與文化，也奠立他未來社會與政治關係的基礎。

百遼遜的社會網絡是以其家族爲中心而向外推展。偰氏雖爲畏兀兒族，卻是元朝中葉以後日益擴大的蒙古、色目士人層及多族士人圈的一環。偰氏與若干顯赫的畏兀兒家族結

合爲一個實質的婚宦集團，這個集團的成員家族相互之間不僅具有盤根錯節的婚姻關係，而且擁有共同的漢學傳統，其子弟皆深受漢學的陶冶。偰氏尤以輝煌的科第成就與森嚴的禮教門風著稱。百遼遜自幼即受嚴格的禮教規範與士人文化的薰陶，他與家族及姻戚的互動也是以儒家禮教與士人文化爲基礎。

在家族、姻戚之外，百遼遜的社會網絡亦反映他的士人身分、學養與品味。他的師友—包括方內與方外—都是廣義的各族士人。現尚可考的二位老師—曾文偉與儲惟賢—分別爲杭州與宜興人，顯示出定居江南之蒙古、色目子弟追隨漢族教師學習的普遍性。他的蒙古、色目友人—篤（朵）列圖、答失蠻、脫脫木兒—皆爲藝文有成的士人。其漢族友人或爲同輩的年輕學子，或爲年長的成名文士，其中與他氣味最爲相投，友誼最爲篤厚的則是幾位年齒相若的漢族青年士人。百遼遜與這些友人皆是基於共同的學養與品味而結合。即是幾位方外之交與百遼遜也有「詩酒疏狂」的共同愛好。

偰氏家族在江南定居雖然已有四五十年，在江東地區則是新居民，而百遼遜則是在十七歲時遷至溧陽，在集慶地區沒有一起成長的老朋友。他的師友之中唯一的本地士人是其塾師儲惟賢，其友人或爲供職江南行台的年輕御史，或爲寄寓集慶的官宦子弟，或爲過往的文人雅士。元代中期以後，蒙古、色目在中原、江南多已落地生根，各自建立地域社會網絡。如出身汪古族的科第前輩馬祖常之在光州、哈剌魯族的詩人迺賢（一三〇九—？）

之在慶元、(註一〇一)出身軍人家族的楊崇喜之在濮州都已在當地建立豐厚的人脈，甚至扮演地方菁英的角色—建書院、立鄉約等。(註一〇二)而百遼遜社會網絡的地域基礎則甚薄弱。

由以上文看來，百遼遜所承繼與營造的是一個青年科第士人的社會網絡，與漢族士人差別不大。由於偰氏家族持續與本族聯姻，而且直至百遼遜一代仍然保持畏兀兒式的名字，(註一〇三)反映偰氏仍未完全放棄原有之族群認同，若說此一家族在當時已經完全「漢化」，或許不免引起爭議。但由百遼遜的社會網絡看來，稱之爲「士人化」，(註一〇四)應屬允當。因其交往皆以士人爲對象，並且以具有普世價值的士人文化爲互動基礎，超越了族群鴻溝與地域藩籬。偰氏無疑爲一士人化的色目家族，而百遼遜爲一青年士人。

在元季蒙古、色目族群中，百遼遜有多大代表性？偰氏家族在當代蒙古、色目人中無疑是研習漢學的先驅、最成功的科第世家，卻非絕無僅有。蒙古人中的答祿乃蠻氏，色目人中的高昌廉氏、汪古馬氏及康里不忽木（一二五五—一三〇〇）家族等鑽研漢學之早，造詣之高，皆不下于偰氏，而在科舉方面亦都各有斬獲，雖然在考場中的聲勢比不上偰氏，在士人化的程度上卻未遑多讓。(註一〇五)而且元代中期科舉的恢復對蒙古、色目人研習漢學具有甚大的激勵作用，甚多下層蒙古、色目官員乃至軍戶子弟亦開始讀書應試，并成爲元季日益擴大的多族士人圈的一部分。(註一〇六)偰百遼遜的社會網絡便是這個多族士人圈的縮影。這個縮影雖然與整體在某些方面有些差異，卻反映了元季族群社會文化互動的方向。

（原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四本第一分【二〇〇三年三月】，頁六五—九六）

註釋

註一：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北平：勵耘書屋，一九三五。

註二：二文收入蕭啓慶《蒙元史新研》（台北：允晨文化公司，一九九四），頁九五—二一六，二一九—二六四。

註三：關于多族士人圈，參看蕭啓慶以下各文：〈元朝多族文士圈的形成初探〉，收入蕭氏《元朝史新論》（台北：允晨文化公司，一九九九），頁二〇三—二四二；〈元朝多族士人圈的形成〉，《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通訊》第八卷第二期（一九九九年一〇月），頁六六—七三；〈元代蒙古色目士人層的形成與發展〉，北京大學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文化的回饋—漢學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史學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頁一六八—一八三；〈元朝多族士人的雅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六期（一九九七），頁一七九—二〇三；〈元代各族士人間的文化互動：書緣〉，《勞貞一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台北：簡牘學會，一九九七），頁三四九—三七九。

註四：關于偰氏家族之歷史，參看蕭啓慶〈蒙元時代高昌偰氏的仕宦與漢化〉，收入蕭氏《元朝史新論》，頁二四三—二九七。楊鐮〈高昌偰氏：詩與史〉，收入楊氏《元西域詩人群體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頁二四六—二六四。

註五：關于偰氏徙入高麗經過及其子孫在高麗之事跡，參看葉泉宏〈偰氏家族與元末鮮初之中韓關係〉，《韓國學報》第一二期（一九九三），頁五九—七九；桂栖鵬、尙衍斌〈談明初之中朝交往的兩位使者—偰長壽、偰斯〉，《民族研究》一九九五年第五期，頁六五—六九；黃時鑒〈元代高昌偰氏入東遺事〉，載于蕭啓慶主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蒙元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學生書店，二〇〇一），下冊，頁五四一—五六九。

註六：關于《逸稿》及《實記》編撰與流傳，參看朴現圭〈回紇人偰遜《近思齋逸稿》之發掘、分析〉，《民族文學研究》一九九六年第二期，頁八九—九三。

註七：《慶州偰氏諸賢實記》，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藏抄本。《近思齋逸稿》爲此書卷一。因此書無頁數，以下徵引時，不記頁數。

註八：朴現圭認爲《東文選》中表明爲偰長壽作品之〈高秋感興〉、〈歲暮雜述〉、〈春色〉、〈書感〉及《箕雅》中金九容的〈江水〉皆非百遼遜之作品，應排除。

註九：北上後所作五篇爲〈崇天門下放榜口號〉（二首）、〈送樂仲本歸四明〉、〈過陵州驛次薩天錫壁間韻〉、〈永壽宮夜〉（三首）、〈過營城口號〉（二首），

註一〇：起程赴高麗後所作四篇爲〈宵夢〉、〈記夢中朝故舊〉、〈題玉田和尙尙月軒〉、〈金

元吉名字說〉。

註一 一：關于集慶，參看徐桂香《元代的集慶路》，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六。

註一 二：劉岳申《申齋文集》（元代珍本文集彙刊），卷五，頁八下，〈三節六桂堂記〉。

註一 三：許有壬《至正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五四，頁五〇上，〈合剌普華公墓志銘〉。

註一 四：蕭啓慶〈蒙元時代高昌偰氏〉，頁二八七—二九〇。

註一 五：《諸賢實記》卷上，〈諸公事蹟·近思齋〉。

註一 六：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卷三九，頁一七上—一八下，〈魏郡夫人偉吾氏墓志銘〉。

註一 七：《近思齋逸稿》，〈次韻徐曄登九華山詩〉。

註一 八：宋濂等《元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九七，頁二四八三，〈食貨志〉。

註一 九：李穡稱其最終職位爲淮南左丞，應屬正確。鄭麟趾《高麗史》（（國書刊行會本）卷一一二，頁三五七上—三五九上，〈偰遜傳〉）說偰哲篤最終職位爲江西行省左丞，恐爲淮南行省左丞之誤。

註二 〇：黃溍〈魏郡夫人偉吾氏墓志銘〉，頁一七上—一八下。

註二 一：蕭啓慶〈元代的宿衛制度〉，收入蕭著《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三），頁五九—一一一。

註二　二：蕭啓慶〈元至正前期進士輯錄〉，《燕京學報》第一〇期（二〇〇一），頁一七三—二〇九。

註二　三：姜一涵《元代奎章閣及奎章人物》（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八一），頁一七一—二〇九。

註二　四：《元史》卷九二，頁二三三一，〈百官志〉。

註二　五：據《近思齋逸稿》，李穡跋：「久之，承崇門監，方嚮於用，而當國者與其父淮南左丞公有怨，出知單州」。「崇門監」應爲崇文監之誤，「承」爲丞之誤。此跋亦收入李穡《牧隱文稿》（麗季名賢集）卷七，頁三下—四下。

註二　六：《元史》卷九二，頁二三三〇，〈百官志〉。

註二　七：孫星衍《環宇訪碑錄》（石刻史料新編）卷一二，頁五〇下註明：「劉宏甫撰，偰伯遼遜正書」。

註二　八：《近思齋逸稿》，偰長壽跋。

註二　九：《近思齋逸稿》，李穡跋。

註三　〇：恭愍王王祺於忠惠王二年（一三四一）以王弟身分奉詔入元廷爲宿衛。忠定王即位（一三四八），王祺仍留爲宿衛（《高麗史》卷三八，頁五七四下，〈恭愍王世家〉）。

註三　一：《高麗史》卷三九，頁六〇〇上，〈恭愍王世家〉。

註三　二：《高麗史》卷一一二，頁三五七—上三五九上，〈偰遜傳〉。

註三三：王逢《梧溪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四，頁五〇四。

註三四：《近思齋逸稿》，偰長壽及李穀跋。

註三五：《近思齋逸稿》，李穡跋。

註三六：孔齊（孔克齊）《至正直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卷二，頁四四，〈江浙可居〉。

註三七：偰百遼遜一支雖遷入高麗，偰氏其他各支主要分居溧陽、南昌。百遼遜之弟偰斯（原名偰吉斯）在明朝記載中即以溧陽爲原籍（雷禮《國朝列卿記》（明代傳記叢刊），卷二三，頁一九上，〈偰斯傳〉）。在其卒後，溧陽祀之爲鄉賢。明清兩代溧陽偰氏見於記載者甚多，如以節女著稱者明代有達偰氏、偰周氏，清代有史偰氏等（李景嶧等修《嘉慶溧陽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卷一四，頁二五上—二五下，〈人物志・完節〉）。據復旦大學姚大力教授於二〇〇二年八月一四日在南京惠告：溧陽現仍有偰家村，最近該村發現元代偰氏家碑二石。而偰氏居民又曾申請改變爲少數民族戶籍，但爲當地政府所拒絕。

註三八：偰文質逝世於至元六年（一三四〇），《嘉慶溧陽縣志》卷一二，頁一四上。

註三九：《至正直記》，卷四，頁一五五，〈文益棄母〉。

註四〇：《至正直記》卷三，頁一一六—一一七，〈高昌偰哲〉。

註四一：楊志玖〈古速魯非回回辨〉，《寧夏社會科學》一九八五年第五期，頁一。

註四二：危素《危太樸文續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五，頁一上—四上，〈古速魯公神道碑〉。

註四三：關于高昌廉氏，參看 Hsiao Ch'i-ch'ing, "Lien Hsi-hsien," in Igor de Rachewiltz, *et al* (eds), *In the Service of the Khan* (Wiesbaden, Harrasowitz,1993) ,pp.480-493；王梅堂〈元代內遷畏兀世家—廉氏家族考述〉，《元史論叢》第七輯（一九九九），頁一二三—一三六。

註四四：關于孟速思家族，參看 Herbert Franke, "A Sino-Uighur Family Portrait: Notes on a Woodcut from Turfan," in Franke,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Aldershot, Hampshire: Variorum, 1997), Chap. XIII. 北村高〈關于孟速思家族供養圖〉，《元史論叢》第五輯（一九九三），頁九—一二。

註四五：關于偰氏與廉氏、孟速思等家族的「華化」，參看胡其德〈元代畏兀人華化的再檢討—一個新的銓釋〉，收入蒙藏委員會等編《中國邊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蒙藏委員會，一九九五年），頁一六九—二〇一

註四六：黃溍〈魏郡夫人偉吾氏墓志銘〉，頁一七上—一八下。

註四七：百遼遜諸弟中，以五弟偰吉斯（入明後改名偰斯）最爲知名。吉斯仕元官至嘉定知州。歸順明朝後，累官禮部尚書，曾兩度出使高麗，與百遼遜家族重聚，參看焦竑《國朝獻徵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台北：明文書局，一九九一）卷三三，頁四上—五上，〈禮部尚書偰公斯傳〉；Lienche Tu Fang, "Hsieh Ssu," in L. C. Goodrich ed.,*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1368-1644* (New York, 1976: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559-561.

註四八：顧嗣立《元詩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三集庚，頁三七五—三七九。

註四九：蕭啓慶〈蒙元時代高昌偰氏〉，頁二八七—二八八。

註五〇：馮登府《閩中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卷一二，頁一六下。

註五一：《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卷七二四一，頁二一下引《溧陽志》所載偰玉立〈止堂〉詩。

註五二：《危太樸文續集》卷五，頁一上，〈古速魯公神道碑〉。

註五三：同上；《梧溪集》，卷五，頁五二六，〈夢觀閭元賓〉。

註五四：楊維禎《東維子文集》（四部叢刊）卷四，頁七上—八上。

註五五：《梧溪集》卷五，頁五二六，〈夢觀閭元賓〉。

註五六：同上。

註五七：溧陽州居民共有六三，四八二戶，其中蒙古、色目人戶爲一九戶。應皆爲遊宦於此而定居。集慶城設有錄事司，另有江寧、上元兩個附廓縣，三者共有居民七〇，一八七戶，錄事司有色目戶一四九，口二，九一九。上元縣有色目戶一七（蒙古一四，畏吾兒一，回回一，契丹一）。江寧縣外來人戶不詳。見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宋元地方志叢書）卷八，頁五上—一二下。現在尚可考知當時定居溧陽的蒙古、色目人，有首任溧陽州達魯花赤木薛飛之後裔達氏、山東平章政事普顏不花的家族普氏、江東廉訪副使把把之後裔把氏。尤爲有趣的是這些外來家族子孫在明清時代曾相互

聯姻（《至正金陵新志》卷六，頁七上，〈題名〉；《嘉慶溧陽縣志》卷一〇，頁一九下，〈選舉志・薦辟〉；卷一三，頁四三下—四四上，〈人物志・始遷〉。卷一四，頁一三下—五三下，〈人物志・完節〉。）又《嘉慶溧陽縣志》（卷一三，頁四四上）引舊縣志：「溧族以畏吾蒙古留居者尚有睦、聚、戌、那四氏，不知所出。」

註五　八：《至正直記》，卷三，頁一一六—一一七，〈高昌偰哲〉。

註五　九：《嘉慶溧陽縣志》卷首，頁一下，〈縣志圖〉。

註六　〇：宋濂《宋文憲公集》（四部備要）卷三一，頁三下〈元故樗巢處士儲君墓志銘〉；《危太樸文續集》一九下—二一下，〈宜興儲先生墓志銘〉；劉貞等編《類編歷學三場文選》（日本靜嘉堂文庫藏至正元年建安務本書堂刊本）〈春秋義〉第八場（無頁數）。

註六　一：李先榮原本、阮升基增修《嘉慶增修宜興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卷七，頁一九下，〈選舉志・舉人〉）引儲氏家譜。

註六　二：《危太樸文續集》卷五，頁二〇上，〈宜興儲先生墓志銘〉。

註六　三：《近思齋逸稿》，李穡跋。

註六　四：《至正金陵新志》，卷六，頁六〇，〈題名〉。

註六　五：《類編歷學三場文選》癸集第四卷（無頁數），〈御試至順庚午科〉錄有其廷試對策。策首自署「大都路，見寓道州路錄事司」，可見篤列圖鄉試于大都。

註六　六：虞集《道園類稿》（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四六，頁二三下—三一上，〈靖州路總管捏古台公墓志銘〉。

註六　七：王昶《金石萃編未刻稿》（石刻史料新編）地卷，頁二七上。

註六　八：《至正金陵新志》卷六，頁六二下，〈題名〉。

註六　九：王逢《梧溪集》卷三，頁四六三—四六四，〈故內御史捏古氏篤公挽詞〉。

註七　〇：危素《危太樸文集》，卷九，頁一二上，〈雲松隱者圖序〉。

註七　一：佚名《詩淵》（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無出版年代）第三冊，頁一六三四，〈宿武夷宮〉兩篇，作者題作「宋御史答失蠻彥修」，「宋」爲「元」之誤。

註七　二：沈垚《常山貞石志》（石刻史料新編）卷二四，頁一上—四上，〈勝公和尚道行碑〉，至正十年答失蠻撰并書，時任秘書少監。

註七　三：吳當《學言稿》（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三，頁二上，〈答失蠻彥修號雲松隱者〉。

註七　四：《至正金陵新志》，卷六，頁六四下，〈題名〉。

註七　五：關於元代御史的巡察，參看洪金富〈元代監察官吏的出巡〉，《新史學》第一三卷第二期（二〇〇二），頁一五七—一七五。

註七　六：脫脫木兒題《十詠圖》時鈐印三方，「高昌氏脫脫木兒時敏印」、「清白堂」、「五城世家」，《秘殿珠林石渠寶笈續編》（台北：故宮博物院，一九七一）一五一三。五城即別失八里（Besh Baliq）（今新疆吉木薩爾北破城子），漢名北庭，爲畏兀兒國故都。

註七　七：王士點、商企翁《秘書監志》（高榮盛點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卷九，頁一八二

註七　八：周篤文〈藝苑奇珍十詠圖〉，《文學遺產》一九九六年第四期，頁四二—四八；楊新〈張先《十詠圖》：失而復得的國寶〉，《文物天地》一九九六年第一期，頁二—四。承石守謙教授惠告此畫種種，並提供相關資料，謹此致謝。

註七　九：《秘殿珠林石渠寶笈續編》，頁一五一二。

註八　〇：宋伯魯編《陝西金石志》（光緒五年刊本）卷二六，頁一四下。

註八　一：鄭元祐《僑吳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八，頁二九下，〈送趙克上序〉（作於至正四年），「克上」應即「克讓」；《草堂雅集》卷一一，頁一八下，于立〈趙克讓歸洛陽赴舉〉。

註八　二：《至正金陵新志》卷三，頁一八下，〈金陵世系年表〉至元二年條：「推官能鼎賢，河陰人。任內平反錄事司囚，…內外台察監察御史累荐，省部擬減一資」。

註八　三：《近思齋逸稿》中另有〈送樂仲本歸四明〉，係爲四明名儒程端禮之外甥樂良所作贈別詩。作於至正七年，其時百遼遜已中第北徙，故非本文範圍。

註八　四：汪伯羽之父逝世，李存曾寄書弔慰，《鄱陽仲公李先生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二九，頁六七七，〈慰汪伯羽〉。

註八　五：《鄱陽仲公李先生文集》卷九，頁五七五。

註八六：《草堂雅集》卷八，頁九上，〈懷汪伯羽〉。

註八七：蘇昌齡〈元故遂昌先生鄭君墓志銘〉，收入都穆編《吳下塚墓遺文》（台北：臺灣學生書店，一九六九），卷二，頁一八上—二一上。

註八八：《僑吳集》卷一，頁一上—一下。

註八九：《僑吳集》，卷七，頁三上—三下，〈近思齋箴爲高昌偰公遠作〉。

註九〇：陶宗儀《書史會要》（洪武九年刊本）卷七，頁一五下。

註九一：《梧溪集》卷一，頁四二三，卷四，頁五。四。

註九二：《梧溪集》卷四下，頁五〇九—五一〇，〈答偰嘉定公文遣書使請觀上丁禮〉；卷五，頁五二〇，〈夢觀閭元賓〉。

註九三：關于元代畏兀兒人的宗教信仰，參看黃時鑒〈元高昌偰氏入東遺事〉，頁五五七—五六三。王梅堂〈元代維吾爾族的宗教信仰及文化演變考述〉，收入北京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元代文化研究》第一輯（二〇〇一），頁三八—六〇。

註九四：陳得芝〈略論元代的《詩禪三隱》〉，《禪學研究》第一集（一九九四），頁八八—一〇一。

註九五：邱樹森〈朱思本和他的《輿地圖》〉，收入邱氏《賀蘭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一二〇—一三二。

註九六：《危太樸文續集》卷六，頁一四上—一五下，〈元故薛君思永元配倪夫人墓銘〉。

註九　七：貢師泰〈鶴齋記〉引虞集言，見貢師泰《玩齋集》（四庫全書）卷七，頁四二上—四三上，。

註九　八：俊楚南一名，楚南應爲其字，俊應爲其法號之第二字，其人已不可考。

註九　九：關于大龍翔集慶寺，參看丁國範〈關于大龍翔集慶寺的舊址問題〉，收入南京大學元史研究室編《內陸亞洲歷史文化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頁三四二—三五三。

註一〇〇：釋大昕《蒲室集》（四庫全書），卷一五，頁七下—八上，〈近思齋銘爲偰公遠作〉。

註一〇一：陳高華〈元代詩人迺賢事跡考〉，《文史》第三二期（一九九〇），頁二四七—二六二。

註一〇二：焦進文、楊富學校注《元代西夏遺民文獻〈述善集〉校注》，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

註一〇三：蕭啓慶〈蒙元時代高昌偰氏〉，頁二九一—二九四。

註一〇四：「士人化」與「漢化」的區別：「漢化」之異族人士應已放棄其本族文化及族群認同，而與漢族同化，但可能僅接受漢人的「小傳統」，不必熟諳士人文化，歷代與漢族長期接觸的異族下層民眾大體如此。而「士人化」之異族人士雖接受士人文化，卻未必放棄其本族的族群認同，甚至選擇性保留其原有文化。元代中後期不少蒙古、色目人皆是如此，因爲在征服情勢下蒙古、色目人保持其原有的族群及政治認同對其實際利益有助。因而當時蒙古、色目士人往往存有族群及政治認同與文化認同之間相互矛盾的現象。參

看蕭啓慶〈元色目文人金哈剌及其《南遊寓興詩集》〉，收入蕭氏《元朝史新論》，頁二九九—三二二。

註一〇五：蕭啓慶〈元代蒙古色目進士背景的分析〉，《漢學研究》第一八卷第一期（二〇〇〇），頁一〇一—一二八。

註一〇六：蕭啓慶〈元代蒙古色目士人層的形成與發展〉，頁一七五—一七六。

元代犯姦罪試析

游惠遠

壹 前言

所謂「犯姦罪」(註一)，即今日強暴、通姦、因姦殺人或性騷擾案件的統稱。本文的研究重點只有一個，即元代律法對「犯姦罪」是否予以重視？

本文所倚重的分析材料爲《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簡稱《元典章》），《元典章》裡的案例與姦犯事件相關者頗眾，內容性質多樣且龐雜，筆者的工作是試圖將之理出頭緒並

加以探討。具體的研究子題有：《元典章》裡對「犯姦罪」作了哪些規範？在元代主要出現的犯姦案件有哪些種類？審斷案件的態度如何？具體的刑罰又如何？或謂元代視婦女爲男人財產的一部份，這對犯姦罪的判決是否有相互牽涉的成分？在犯姦事件的處理上，皇權與司法權是否會相互牴觸？官員犯姦又如何處理？統治多元民族的元代，在階級與種族意識高漲的環境下，如何看待主奴相姦等社會位階差異的姦犯罪行？甚至是更複雜的思考，如：你情我願的和姦與二次犯姦，我們該讚揚愛情的高貴偉大，以表章女性追求人身自主權的勇敢？抑是戴上道學家的冠冕，追隨元代以爲危亂風化治安的立法本意予以指責？

對於上述種種問題，本文約略地將之分成：

一、元代對一般姦罪的判決。

二、強姦幼女、官員犯姦與亂倫。

三、因姦殺人。

等三大部分予以敘述，而賴以分析的案例則儘量以案情首尾清晰明白者爲主，其具體內容詳後，不再贅述。又，爲方便探討元代對「犯姦罪」的判決起見，下面先行表列元代對姦罪的刑責規範，以資與本文中的具體案例暨判決相互參考。

元代犯姦罪(資料來源：《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諸姦〉(下))

罪狀／刑罪	四七	五七	六七	七七	八七	九七	一〇七	處死	犯姦經斷再犯，於本犯上加二等罪
和姦				無夫婦人	有人婦人				男女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十歲以下女雖合同強。
強姦							無夫婦人十歲以上女	有夫婦人十歲以下女	婦人不坐
縱姦	主母受財縱妾姦				夫受財，姦夫姦婦本夫各受刑			十歲以上女	官吏違例錯斷，臨時情區處。姦夫姦婦依例斷罪，仍聽歸宗離異。若逼勒妻妾為娼，既非自願，臨時詳情科斷。
職官犯姦									依例斷罪不敘
僧道犯姦									依例斷罪還俗

姦男婦										虛告姦
姦姪婦									各決	
姦姪女										婦人聽從
姦弟婦										
姦妻前夫		婦人								欲令妻虛告人姦
主姦奴妻										
跟隨人姦品										婿虛告丈人姦女
奴姦主妻								各決	犯人	
奴婢相姦								犯人		
欺姦囚婦										犯人
未成										
已成										
歸宗	職官遇革免罪除名聽斷歸宗	結案			難議治罪			各行	犯人	並離異

貳 元代對一般姦罪的判決

犯姦罪是一種自古即有的罪狀，它往往與「盜」一同並稱。從唐、宋、元代的律令條文記載可知，對「姦盜」予以重視是爲了維持善良風俗，《元典章》中就因爲有官吏以「休和理斷」(註二)犯姦案，導致以「違錯」遭到彈劾，清楚地表明了政府對姦犯罪的態度。雖然「通姦係輕罪」，但在具體案例中往往因「傷風敗俗」而連帶地產生謀殺或爭鬥，(註三)另一方面，亦與蒙古人視女子爲財貨，「犯姦罪」牽涉到財產權的侵犯。(有趣的旁證是「舊例強姦者絞，無夫者減一等」(註四)，似是保障丈夫的財產而來?!)因此，元代對「犯姦罪」是很重視的，在《元典章》中除了對各種姦罪的刑責予以規定外，對於品官犯姦亦有所規範，此外，《元史》中亦可見大臣們的上言，對權臣強搶民婦予以嚴厲的指責等等。(詳後)

僅就「犯姦罪」而言，事關倫理風俗與社會治安，中國歷史上當無任何政府不予以重視。關於這點。《金史》中金世宗的一個命令便可以清楚地看出：

> (大定)二十一年(一一八一)，尚書省奏鞏州民馬俊妻安姐與管卓姦，俊以斧擊殺之，罪當死。上曰：「可減死一等，以戒敗風俗者。」(註五)

在這個事例裡，金朝殺姦妻所以減罪一等的原因，撇開潛在的父權等意識型態不談，至少在檯面上的理由是「以戒敗風俗者」。「以戒敗風俗者」並不僅僅是冠冕堂皇的理由而已。事實上，善良風俗的維持有助於治安的維護，確保政權的穩定統治。由於「犯姦罪」關係到風化治安，因此元代對之亦相當重視。《元史》中即載有陳思謙在順帝至元元年（一三三五）六月對姦罪裁斷的相關上言，(註六)《元典章》中更規定有僧道犯姦強迫還俗等具體事例，於「僧道犯姦還俗」條載道士李道恭、邵道明，分別與無夫婦人慶阿邵及有夫之婦宋招兒通姦，分別斷罪之後，李道恭依令還俗，而邵道明未令還俗，因有以下之議，文載：

> 看詳：僧道既處淨門，理宜潔身奉教於內，卻有犯姦作盜，靡顧廉恥，甚傷風化。僧人有犯，已有刺斷為民通例所據，出家道士即係一體，擬合將邵道明依例斷遣還俗，一體施行。送刑部議得：僧尼道士女冠理宜修潔，既犯姦盜，俱合一體斷罪，依例還俗。相應都省准擬施行。（《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僧道姦〉，下冊）

從「靡顧廉恥，甚傷風化」的道德譴責用語，可見元人對「犯姦罪」的看法。

以下再就幾個斷案原則來作探討：

一、指姦革撥

在法律的裁斷上，元代之於「犯姦罪」並不是對具有犯姦事實者一律究辦，而是「非姦所捕獲勿論」、「指姦革撥」的，以現代的法律用語來說，除了「現行犯」外，「告訴乃論」並不一定適用。《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指姦〉，「非姦所捕獲勿論」條載：

> 至元六年（一二六九）八月，中書右三部據大都路來申：段乞僧與劉蘭哥通姦，伊翁陰成捕告到官，除招伏外，司吏楊寧又責出續指曾與李道和通姦一次，勾追得李道和出外未回，除將段乞僧、劉蘭哥先行斷罪，并取到司吏楊寧不合責指通姦違錯，亦行斷罪外，據李道和為未還家，累准運司催捉，不能杜絕，若便根究，誠恐違錯，乞明降事省部相度。既是先將捕獲姦夫段乞僧、姦婦劉蘭哥斷罪，別無定奪外，據指出李道和一節，如委非姦所捕獲，合革勿論。仰照驗施行。（下冊）

同卷，「指姦革撥」條又載：

> 大德六年（一三〇二）正月，江西道廉訪司承奉行台劄付，准御史台咨建康路錄事司捉拿甯二娘與劉狗兒通姦，指出王福一亦曾與本婦通姦，取訖招詞。將姦夫劉狗兒姦婦甯二娘各斷訖七十七下，王福一決訖五十七下。為此就問得本路該吏梅珪狀稱，

前事比照蘇小尹與蘇七通姦，又指出與陳佐通姦。部擬斷例斷遣。看詳：指姦革撥，此古不易之典。若蘇小尹與蘇七通姦指出陳佐一節，當原部擬為冠氏縣取訖本人明白招伏。以此約量斷決，難為久例，今有司遇有指姦，即為定例，若不改正，無所定守。（下冊）

所謂「革撥」，依《元語言詞典》的解釋是「使不算數」的意思。(註七)這也就是說，犯姦者若不是「姦所捕獲」的現行犯，便需經過通姦當事人的到案審訊並「招伏明白」，方可斷決，否則，光憑他人一面之詞的指證，是無法獲得法律承認的；(註八)這也是「古不易之典」。在《元典章》中另有一個語焉不詳的事例，亦可窺測「指姦革撥」的精神。《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凡姦〉，「姦婦已適他人免斷」條載：

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四月，御史台據來申：趙州隆平縣李拾住狀首：亡兄妻阿王與梅得山通姦。本婦適人，合無追理。乞照詳事得此，憲台相度：若以和姦論罪，男女理合重科，卻緣本婦犯在亡夫之家已適他人，今既身屬後夫，難以追斷。（下冊）

在「姦婦已適他人免斷」的案例中，並不是司法審判不予重視的意思，而是一種審慎的態度。雖然我們無從得知阿王的後夫是否就是梅得山？因此官方不受理；抑是阿王之後

夫與梅得山實爲不同的兩個人，雖有犯姦事實，卻因後夫不曾出面告官，以「指姦革撥」之故，因而官方不受理？不論如何，其判決結果都是一樣的。惟必須在此指出的是，「指姦革撥」的規定並非元代創始；其規定是基於對人權的保障與誣告事件的防範，決不是對「姦非罪」予以寬容對待之意。

二、強姦罪

對比於謀殺等刑事案件，「犯姦罪」雖是輕罪，但在元代的處罰卻也頗爲嚴苛。《元典章》中即載有「陳生來家，將阿丘近腹肚下摸訖一下」之類似今日性騷擾事件即被處刑的例子，(註九)而強姦案最高更可判處絞刑。《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強姦〉(下)，「強姦無夫婦人」條載：

> 真定路申：歸問到李聚招伏：不合於至元二年（一二六五）十一月初三日寅夜，強姦郭阿張罪犯。法司擬：李聚所招強姦郭阿張罪犯，舊例：強姦者絞，無夫者減一等。其李聚合徒五年，杖一百，部擬決一百七下。行下本路斷遣去訖。(下冊)

上述「強姦無夫婦人」事例中所說的「舊例」，指的是《金律》，由此可知，不論是金代或元代，對強姦犯的處罰都是極重的。強姦無夫婦人的處罰只較絞刑減一等，若是強

姦有夫之婦，最高可處死刑。《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強姦〉(下)「強姦有夫婦人」條載：

> 至元六年（一二六九）省准部擬，衛輝路姬驢兒將劉四男婦女阿任頭髮拖下，驢兒用拳打腳踢以言語唬嚇強姦訖一度，罪犯處死。（下冊）

雖然強姦罪最高可判處死刑，但除了強姦有夫之婦、亂倫或因姦殺人而以謀殺定罪等重大通姦事件外，在《元典章》的案例中，僅因一般的通姦就被判死刑的並不是很多，大多是「斷放」結案，而被處以「斷放」者多屬「和姦」。

三、和姦

在你情我願或兩情相悅之情況下的「和姦」，在元代所以仍被處以刑罰的原因是事關風化治安；這與今日性觀念之開放是非常不一樣的。此外，《元典章》中亦羅列有多樣的「和姦」案例，其中除了「和姦十歲以下女，雖和同強」(註一〇)外，另有類似今日妨害家庭的「和姦有夫之婦」及收受遮羞費的「容姦受錢」等案例。《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和姦〉，「和姦有夫婦人」條載：

> 冠氏縣申：歸問到柳二妻蘇小丑狀招：不合於至元三年（一二六六）九月內，與

陳典史就伊家通姦。罪犯又招，不合於至元五年（一二六八）十一月十八日信從安大姊媒合，與在逃蘇七通姦。罪犯陳典史名佐安，大姊姓劉小名師姑，各招相同。　姦婦蘇小丑，法司擬舊例：姦（和姦）有夫婦人徒二年，決徒年杖七十，去衣受刑。部擬杖八十七下，行下本路斷訖。　姦夫陳佐，法司擬舊例，與姦婦同罪，合徒二年，決杖七十。卻緣蘇小丑與在逃蘇七通姦，指出陳佐。舊例：和姦者，姦所捕獲為理。今因捉獲蘇七指出，即非姦所捕獲，合行革撥。部擬：若准非姦所捕獲勿論，卻緣本縣已取到陳佐明白招伏，若全同捕獲斷決，似為尤重，量情笞五十七下。　媒合安主劉師姑，法司擬於姦罪上減一等，合徒一年半，決徒年杖六十，部擬斷五十七下，單衣受刑。（下冊）

又同卷（刑部七・凡姦），「容姦受錢追給」條載：

至元八年（一二七一）七月初三日，尚書刑部據中都路來申：艾文義告男婦高哇頭騙賴欺姦。其高哇頭狀稱委曾姦污，有艾文義未曾承伏身死，為此行下本路，追問到高哇頭等，各各招伏，詞因為有未完，再下本路補勘去後。今據來申，蒙審斷罪因官議得：高哇頭所招艾文義將伊先次強姦，在後又行姦，本婦隨順，難同強姦科罪，然是和姦，本婦卻曾告過宋主首，量情決訖五十七下，聽離，歸宗。高哇頭兄高定，

要訖艾文義打合錢物，於法相容隱，省會寧家申乞照驗事，為此呈奉到尚書省劄付該省府相度，高哇頭等所犯罪名，既是審囚官斷訖，別無定奪外，高定元受打合錢物，除釵篦衣服外，牛畜羅疋驗數追給還主，仰照驗施行。（下冊）

「容姦受錢追給」之判決是針對和姦男婦，並牽涉到私下打和後再行訴官的案例。由此事例可知：

1.被同一男人先強姦，後再和姦，雖先後有所不同，在斷決上卻是前後并做一事處理，「難同強姦科罪，然是和姦」。

2.公公姦媳婦，聽離，歸宗。

3.和姦自首，酌予減刑，斷五十七下。

4.女方家人既接受「打合錢物」，「於法相容隱」乃成義務，若再行告訴，「除釵篦衣服外，牛畜羅疋驗數追給還主」。

由於是和姦，因此雖然是亂倫，在決斷上並不同於一般強姦男婦案例處以死刑。另，若不牽涉亂倫而只是單純的「和姦」案，則不論男女，依舊律（即《金律》）應判徒刑二年，而在元朝多依《金律》減罪一等或二等。例如上述「和姦有夫婦人」的案例中，姦婦即以徒刑一年，並去衣受刑八十七下；媒合人「於姦罪上減一等」，判徒刑一年，單衣受

刑五十七下結案。

四、因姦殺人

由於元代對「姦非罪」的刑罰頗重，因此亦不乏由和姦進而演變成謀殺案者。《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四・因姦殺人〉，「因姦殺人偶獲生免」條載：

東平路歸問到閔興兒狀招：不合與孫鑛兒妻梁當兒通姦，於至元三年（一二六六）十一月二十一日夜拐帶本婦人在逃，於二十二日用棒將梁當兒打死，至天明本婦還活，在後因傷雙腳脫落。罪犯梁當兒招伏相同。閔興兒法司擬：謀殺人已傷事理。舊例：謀殺人徒三年，已傷者絞。其閔興兒處死。部准擬，呈省准擬斷訖。梁當兒，法司擬舊例：姦有夫婦人徒二年，又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合徒二年。來申勘當得：本婦兩腳脫落，係二肢廢。舊例：二肢廢，同篤疾。又舊例：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又舊例：年八十以上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其梁當兒所犯不係盜傷人之罪，部准呈訖省准呈，免訖。（頁二七—二八）

以上事例，除了再次點明「姦有夫婦人徒二年，又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合

徒二年。」外，並反映了如下幾點：

1.因姦殺人，一律以謀殺論罪。

2.犯姦者，「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是無須論罪的。

關於「因姦殺人」，除了上述姦夫殺姦婦外，尚有姦夫被殺，本夫被殺，或姦婦被本夫所殺等各種狀況，均爲重大刑案，因情況較複雜，容於第三節詳述。

五、二度犯姦

承上所述，雖元代對和姦者處以「斷放」，但若干兩情相悅或劣根不改者亦會再次犯案。對於這種多次犯姦者，元代有「刺配」的處罰與規定。《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凡姦〉（下）「腹裡犯姦刺配」條載：

> 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八）七月，行御史臺承奉江淮行省劄付：近據浙西道宣慰司呈：該為男女犯姦，斷罪撒放，姦夫常川配役輕重不均。今後姦夫姦婦初犯，依在先體例斷放，若是再犯，刺面配役。（下冊）

那麼，「刺配」的具體施行情形如何呢？僅就刺字而言，或許我們可以想像，臉上的刺字決不是今日的「淫蟲」二字，那會是什麼呢？關於這一點，《元典章》「犯姦再犯」

條裡有更清楚的敘述，文載：

大德元年（一二九七）九月，中書省咨湖廣行省咨湖北湖南轉運司呈，安陸府長壽縣申：民戶鄭青狀招，既於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與李阿王通姦，被夫李友亮拿獲到官斷訖，自合改過，卻不合於元貞元年（一二九五）九月節次與洪阿張通姦，至元貞二年（一二九六）正月十九日夜又與本婦於鄰居王世家內姦宿，拿獲告發到官。山南江北道廉訪分司官先將鄭青面刺「犯姦二度」四字，將本人轉發金場運司收管配役。（卷四五〈刑部七・凡姦〉）

但關於此案的處罰方式，各級官僚有很多意見，以致衍生出許多斷例，原文甚長，茲據《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凡姦〉歸納如下：

1.札魯忽赤照勘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七月二十四日尚書省文字裡，男子婦女通姦呵，姦婦根底斷了放了，姦夫根底長川配役，輕重不等。這的以前姦夫姦婦初犯呵斷了放了者，第二遍再犯姦呵，（除姦夫配役外，姦婦亦）教配役。

2.元貞元年（一二九五）四月十九日屬真定的安喜縣裡住底喬楨小名的人，文字告家的媳婦喬阿趙和管夫的李溫小名的人，一處在先通姦了來，（第一次沒被發現告官，所以沒斷判。）第二遍通姦將著（私奔）逃走，（才被發現，並告到官府。）來的問了招了。

晃忽禿為頭札魯忽赤每太保，根底商量了一百七下斷了來。

3.大都兵馬司申：中書省委各衙門審囚官人每，斷了來的罪囚一項，侯西兄小名的人，和冀阿郭小名的婦人，一處通姦呵，打斷了來第二遍通姦呵。九十七下打斷了來奴婦通姦來的，第二遍通姦呵斟量著斷了放。

4.犯姦經斷再犯，既於札魯忽赤照勘得不曾刺配，今後擬於本犯上加二等斷罪。(下冊)

也就是說，元代除了對二度犯姦的姦夫是面刺「犯姦二度」四字，並予以收管發配勞役外，，依上引，二度犯姦者亦有如下幾種處理方式：

1.第一次通姦，姦婦斷放，姦夫配役；再犯，姦夫姦婦均配役。

2.第一次通姦雖沒被發現，但在第二次通姦時被發現告到官，雖不依例配役，但處罰必須較重。

3.第一次已案發到官斷放，第二次再犯到官，亦可「量著斷了放」，無須配役。

4.依上述第三種情況者，「於本犯上加二等斷罪」。

類似「犯姦再犯」這個案例般於公文往返多所討論，並不厭其煩地檢索案例者，在《元典章》中不時可見，亦見元代對「犯姦罪」的重視程度。只是，在《元典章》中常見有類似案件卻有不同的判決結果者。對於這種情況的產生，除了與元代律法之混亂直接相關外，多少也受到斷案官員之主觀判斷的影響，但並不能就此論斷元代律法對「犯姦罪」的輕視

或質疑其立法精神的輕佻。事實上，在筆者全面地檢視《元典章》中關於種種姦罪的判例後發現，若干清晰易懂的大原則及方便施行的具體條文，還是得到一貫地落實的。例如，「強姦」與「和姦」的區別在《元典章》裡即有極爲清楚的界定與刑責規範；姦案之媒合人（多爲女性）罰責較輕並且可以穿著單衣受刑，而姦婦往往被判去衣杖責，其主要用意即責其不知恥也。此外，元代對姦罪的處罰雖然嚴厲，亦也有對身患重度疾病者法外施恩的成例：(註一一)另有姦生子女分屬父母的規定等，(註一二)俱是較無爭議且成爲普遍的判決依據者。例如在「赦前犯姦告發在後」的例子裡，封斌與張興之妻通姦逃亡，而封斌之父封德已私下給了張興錢物，而換得張興的休書，因此「不合治罪」。但判令姦生子孫隨父，是血緣上的認同與歸屬；而姦婦復歸本夫，則肯定了丈夫對妻子的所有權。在處分裁判上可謂層次分明了。(註一三)

六、主奴相姦

一般平民百姓若犯姦罪，其罪責如上。然而，在異族統治下階級意識高漲，社會階層明顯的元代社會裡，上、下階層間之男女通姦亦屬常事，在《元典章》中亦有相關之刑罰規定。這些規定除了有以下犯上的刑責規定如「跟隨人姦品官妻個行處死」、「奴姦主妻女犯人處死」(註一四)，亦有「奴婢相姦」、「良人姦他人婢女」的記述。《元典章》四十五

〈刑部七・奴婢相姦〉，「奴婢相姦」條載：

都堂送下耶律丞相宅驅口王布只兒，問得招伏，不合於至元五年（一二六八）三月內帶酒，將一般驅高德興、張賽兒說合，與本婦當夜通姦一遍。罪犯及取到姦婦張賽兒狀招相同。法司擬即係奴婢相姦事理。舊例：良人姦他人婢女者杖九十，奴婢一同。又和姦本條無婦人罪名，與男子同。其王布只兒並張賽兒各合杖九十，內張賽兒去衣受刑。部擬各斷四十七下。（下冊）

〈奴婢相姦〉這個事例除了表明以「良人姦他人婢女者杖九十」之原則治罪外，較令人感到興味且不解的有兩點：

1.姦夫王布只兒事先帶酒與高德興、張賽兒說合，所以這個和姦案不僅姦婦同意，我們也可以合理推測姦婦之丈夫應獲得某種好處，所以也是事先同意的。怪的是，如何事發？事發後又爲何獨以該丈夫免刑罰？

2.既然「舊例：良人姦他人婢女者杖九十，奴婢一同，又和姦本條無婦人罪名，與男子同。」那麼爲什麼法外施恩只「各斷四十七下」？亦不可解。

對於上述第一點疑問，今已不可考，至若高德興事先獲得好處容姦，所以量情輕斷的推測，或可由下列「夫受財縱妻犯姦」之事例得到旁證：

中都路申：歸問到李文玉招：不合於至元五年（一二六八）五月十九日，有賣酒郭娘娘媒合王媚嬌，令文玉與訖伊夫高德仁錢物，與伊妻王媚嬌通姦。罪犯王媚嬌並伊夫高得仁狀招相同。　李文玉，法司擬：即係和姦有夫婦人，合徒二年，決徒年，杖七十。部擬：既是伊夫知情，量情決四十七下。　王媚嬌，法司擬：舊例，合徒二年，決杖七十，去衣受刑。部擬：四十七下。　高得仁，法司擬：即係和令人犯法事理。舊例：子孫之婦主中饋、傳祭祀，其祖父母、父母和令與人通姦，既子孫之婦於法有罪，其在祖父母、父母即從和令犯法同坐。其高得仁合同王媚嬌姦罪徒二年，決杖七十。部擬即係敗壞風俗，量情決四十七下。　媒合人郭阿燕，法司擬：於王媚嬌等罪上減等，合徒一年半，杖六十七。部擬：杖三十七。（《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縱姦〉下冊）

值得在此指出的是，元代律法雖然對風化事件極爲重視，刑罰的規定也頗爲詳備，但「奴婢相姦」與「夫受財縱妻犯姦」事例中的縱姦丈夫分別獲得免罪與輕罪，卻也爲元代的「犯姦罪」製造了法律漏洞。這個法律漏洞可由原先僅准許丈夫兄長等捉姦報官，到立法「通姦許諸人首捉」（官方立法允許一般人眾捉姦報官）的有效性窺見。《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縱姦〉，「通姦許諸人首捉」條載：

大德七年（一三〇三年）十一月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鄭鐵柯陳言事內一件縱妻為娼，各路城邑爭相傚傚，此風甚為不美，且抑良為賤者，待告而禁，終不能絕。若令有司覺察，或諸人陳首，但有此等，盡遣從良。有夫縱其妻者，蓋因姦從夫捕之條，所以為之不憚，若許四鄰舉覺，但同姦斷，或因事發露，則罪均四鄰，自然知畏，不敢輕犯。得此送刑部議得：人倫之始，夫婦為重，縱妻為娼，大傷風化，若止依前斷罪，許令同居，卻緣親夫受錢令妻與人同姦，已是義絕。以此參詳：如有違犯，許諸人首捉到官取問明白，本夫、姦婦、姦夫同凡姦，夫決八十七下，離異。若夫受錢，逼勒妻妾為娼，既非自願，臨事量情科斷。相應都省准擬依上施行。（下冊）

由此可知，通姦條例從「因姦從夫捕」之條，演變到「許諸人首捉」，竟是因爲有太多女人被丈夫逼迫從娼而來，若「待告而禁，終不能絕」。丈夫拿錢，妻子卻犯了姦名；妻子案發到官去衣受刑，丈夫拿錢卻沒事，確實「大傷風化」、「已是義絕」。惟這種情況的產生，應與下階層民眾缺乏謀生之資，乃習慣性地將女性當成生財工具有關。關於婦女與財貨觀念的關係，並不是本文內容所能容納，將另爲文作一說明。

叁　強姦幼女、官員犯姦與亂倫

在上一節中業已說明元代律法對於強姦與和姦的判決。雖然個別的案例略有不同，但大體上和《元典章》〈諸姦〉之斷罪條例是相當的。該條例對強姦與和姦的斷決規定爲：(註一五)

1.和姦：和姦無夫婦人杖七十八；和姦有夫婦人杖八十八；男女同罪；謀合人減一等。十歲以下幼女雖和同強。

2.強姦：強姦無夫婦人及十歲以上女，杖一百七下；強姦有夫婦人，處死。婦人不坐。

在上列刑責規定裡，除了強姦罪較重外，另有兩點值得注意的地方：㈠不論是強姦或和姦，姦有夫之婦的罪行均較無夫婦人多一等。㈡十歲以下幼女雖和同強。

就元代無夫婦人而言，約有未嫁處子、寡婦、離異歸宗等，她們與有夫婦人的最大不同當然是她們沒有丈夫。爲什麼姦無夫婦人的刑罰較輕一等？這或可從元代將婦女視爲財貨的觀念來理解吧？由於元代聘金極重，因此丈夫的「財產權」有必要獲得法律的保障，因此，有夫婦人被姦，姦夫需對該丈夫所付出的龐大聘金負責，因此被責以較重的刑罰？不論如何，元代律法對丈夫之於妻子的所有權是極盡保護的，除了姦有夫之婦刑罰較重外，還給予丈夫捉姦殺人免罪、丈夫若不提出告訴則「指姦革撥」的權利，也因此，以致有丈

夫受錢容姦的情形發生。上述種種姦案除了因姦殺人留待後述外，其它的都已在上一章中予以敘述了。

基於丈夫因付出龐大聘財而擁有對妻子之所有權的認識，筆者嘗質疑：守節、處女等觀念雖在明、清以下倍受重視，但誠如賴惠敏與徐思泠的研究，下階層民眾因爲娶妻不易，產生不少通姦、拐帶等情事。(註一六)類似的情況，在元代也是有可能發生的，雖然因爲資料的限制，我們無法詳細得知所有犯姦者的身份背景，但我們卻可以從種種的犯姦案的情節關係中得知，對這些犯案的人而言，貞操觀念在婚姻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可能並不如想像中的吃重。因此，僅就元代姦罪案例予以觀察，所謂保護婦女、重視守節等有助維護風化治安與善良風俗的律法，相較於對丈夫財產權的重視，這一點點道德其外，箝制婦女實其內的衣裳可能顯得微不足道了。再加上明顯能減清男方負擔的收繼婚俗的影響，明、清以降「娶妻必處女」的觀念可能在元代並不受到過分的看重。相反的，由於當時普遍早婚（十歲成年可嫁），小媳婦多無能力處理家務或從事生產勞動，因此，就財產觀念而言，「有婚姻經驗」的婦女的勞動力與經濟價值是較處女更高的。(註一七)也因此，在對比元代律法對丈夫財產權的保障下，「十歲以下幼女雖和同強」之立法確見保護婦幼的人道主義精神。以下，本章先就《元典章》中關於強姦幼女的案例作一表述，再依次敘述官員犯姦與亂倫。

一、強姦幼女

在元代，強姦幼女的情況可分爲兩種：若強姦十歲以下幼女爲死刑，十歲以上者處一百七下；若該被姦室女剛好十歲，則「更為審問是實，就便依例歸斷」，也就是說，是否滿十歲是主要的斷罪依據。延祐二年（一三一五）二月就發生一起滿十歲的女童被強姦案，依法「強姦十歲以上室女例，斷一百七下，十歲以下者例合處死。」而被強姦的女童陳歸娘已十歲，最後比照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四月杜奴奴強姦張城則一十一歲女賽賽之例，以「強姦十歲以上室女擬斷一百七下體例」論處。(註一八)

上例中所提到的「賽賽被姦案」在《元典章》中另有記載，兩者極可能是同一案例。(註一九)然而，這種以被姦幼女是否滿十歲爲斷案依據之規定，在元代並沒有獲得一體通行，最終的斷決結果通常還參酌了姦夫的年齡在內。《元典章》裡所載「姦八歲女斷例」即爲具體的案例：

> 皇慶元年（一三一二）七月日，福建宣慰司承奉江浙行省劄付：准中書省咨浙東道宣慰司備紹興路申：沈明四告：姚細僧將伊八歲女阿妹姦污等事。送據刑部呈驗，會到元貞二年（一二九六）三月呈奉中書省劄付呈奉省判：湖廣省咨鄂州路備威寧路申：胡堅，年一十四歲，將王阿黃女，六歲女王丑娘強姦，取到本人招伏，請定奪。

事送本部，照得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二月初九日，前中書刑部歸問到一十四歲張拾得強姦四歲女，決一百七下。呈奉都堂鈞旨，准擬施行。奉此，本部擬得胡堅所招強姦幼女王丑娘，罪犯本人年一十四歲，比例量擬杖一百七下，相應都省准呈除外，仰照驗施行。奉此，除遵依外，今承見奉本部議得：犯人姚細僧所招年一十四歲，不合姦要沈明四八歲女沈阿妹，罪犯雖和，合同強姦論罪，比例決杖一百七下。備姦小女沈阿妹雖有招涉，難議科罪，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卷四十五〈刑部七・強姦〉下冊）

由此可知，若有十四歲之青少年強姦四歲、六歲、八歲等十歲以下幼女者，其處罰一律是一百七下。這與「強姦幼女處死」的規定有著從生到死的巨大差異。或許，元代亦有類似今日「未滿十八歲」的罪犯予以改過自新的機會？惟不論如何，對未成年少男處以一百七下之僅次於死刑的重罰，亦可見元代律法對未成年少女的保護，對「強姦罪」的嚴懲。元代對「強姦罪」刑罰之重與嚴，即便是未成強姦事實的性侵害事件亦是一般。

關於性侵害，在上一章中已舉有《元典章》中「近腹肚下摸訖一下」之案例，此外，另有對幼女進行性侵犯者。《元典章》「老年姦污幼女」條載：

大德元年（一二九七）七月江西行省據告吉州路申：潘萬三告幼女茂娘被李百一

用手插破陰門事。歸問得李百一名桂狀招：年七十五歲，與潘萬三原有仇嫌。大德元年（一二九七）三月十三日見潘萬三九歲幼女茂娘，用膏藥誘引來家，起意姦污報復舊恨。用右手第二指插入潘茂娘陰門內剜破出血，有潘茂娘叫喊疼痛，撒放還家。潘茂娘狀指相同。議得：李桂所招年七十五歲，雖是用手損壞潘茂娘九歲女身，難同強姦科罪，擬將李桂決杖一百七下，依例罰贖。乞明降事，省府相度：李桂所犯，即係敗壞風俗，原情尤重，依准所擬決杖一百七下，仰就更斷遣施行。

以當時聘金之重，侵犯處女明顯有礙將來聘金的行情(註二〇)（財產權的侵犯）不談，僅就「老年姦污幼女」案例中被視爲「難同強姦科罪」的性騷擾事件處以一百七下，亦不可謂刑罰不重了。或許，這裡面也可能含有「強姦幼女處死」的考慮，所以「死刑可免，活罪難逃」地處以重刑。

元代對十歲以上婦女的通姦案以成年婦女視之，只有十歲以下幼女通姦案才予以另行立法保護。約略而言，與十歲以下幼女通姦者，不論強姦或和姦，在罰責上一律以強姦死刑裁斷，若有「難同強姦科罪」的特殊情況則減死一等。然而，必須在此指出的是，上述斷例與較統一的斷決結果是經過一段長時間的意見整合而得的，絕非依賴金朝舊例就能獲得一體遵行的。在《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強姦〉，「強姦幼女處死」條中載有多則

十歲以下幼女被姦的案例，但犯罪者的刑罰輕者杖四十七下，重者處死，可謂差異懸殊，而所以有此差異，或因斷事官依據前例輕斷，或因受害人家屬受財私和，對比之下，被依法處死者，可謂倒楣備至了。但這種處置不一的情況在迭經討論後，終有修正，文載：

照得姦有和強，罰有輕重，若執法不一，刑無不濫。伏睹聖朝立法以來，令臺察提調審理，蓋欲其平也。今類徐保強姦五歲幼女張鳳哥，盧州路追勘明白，罪當處死，省委審囚官撓法任情，擅斷六十七下，本道廉訪司糾其不平。刑部既不能比依條例定論，又不以省委官枉錯問罪，援引斡脫兒赤斷事官已行違錯事理，擬將類徐保貼斷以此參詳。徐保所犯既已斷訖，固難再擬處重，然斡脫兒赤等官擅斷之事，即非久遠定例，若循今次所擬，竊慮以後因仍差失，長惡滋姦，深為未便。今後合令刑部明立斷例，遍行中外遵守。若官吏違例差斷，亦合定擬罪名，似望刑政歸一。呈奉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今後若有強姦幼女者，謂十歲以下，雖和以同強擬，合依例處死。如官吏違例差斷者，臨事詳情區處。如准所擬，遍行中外遵守，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除外仰照施行。（《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強姦〉，「強姦幼女處死」條，下冊）

由上述可知，「審囚官撓法任情」在元代應是司空見慣的事，且「斷事官已行違錯事

理，擬將類徐保貼斷以此參詳」等不但不承認自己的違錯，並相互援引違錯的斷例爲自己辯護亦多，因此才有該官員發出「姦有合強，罰有輕重，若執法不一，刑無不濫。」的深沉諫言。雖然筆者無法確定，是否自此以後強姦幼女的斷罪趨於穩定，但至少可以指出，「犯姦罪」在元代應不是公訴罪。據〈強姦幼女處死〉中所載「王解愁強姦郭晚驢訂婚妻李道道，年九歲，有郭晚驢要訖王解愁布四十疋，白水縣官司准擱斷訖王解愁四十七下。」可知，姦罪是可以私下談判賠償事宜的。犯姦者既已給予苦主賠償並私和，後又因故到官，姦夫的罰責多因此而減省，甚至還得以追還財貨。這種情況在元代司法裡似又成爲另一種規範，不能一律以「執法不一」概括。

二、官員犯姦

特權階級或達官顯貴依恃特權強姦人妻且往往無罪，史不絕書，演義小說與戲劇更深刻地體現了人民的哀嚎。元代也不例外。《元史》即指出：

> 刑以懲惡，國有常憲。武備卿即烈，前太尉不花，以累朝待遇之隆，俱至高列，不思補報，專務姦欺，詐稱奉旨，令鷹師強收鄭國華妻古哈，貪其家人畜產，自恃權貴，莫敢如何。事聞之官，刑曹逮鞫服實，竟原其罪。輦轂之下，肆行無忌，遠在外郡，何事不為！夫京師，天下之本，縱惡如此，何以為政！古人有言，一婦銜冤，三

年不雨，以此論之，即非細務。臣等議：宜以即烈、不花，付刑曹鞫之。

德以出治，刑以防姦。若刑罰不立，奸宄滋長，雖有智者，不能禁止。比者也先鐵木兒之徒，遇朱太醫妻女故省門外，強拽入內，姦宿館所。事聞，有司以扈從上都為解，竟弗就鞫。輦轂之下，肆惡無忌，京民憤駭，何以取則四方！臣等議：宜遵世祖成憲，以姦人命有司鞫之。（脫脫，《元史》卷一七五〈張珪傳〉，頁四〇七六、四〇七八。）

由此可見，雖有正直的官員屢以彈劾，但終元一代，特權階級強姦人妻多以無罪收場。針對這個歷史事實，筆者無意在強調元代律法對「犯姦罪」予以重視之餘，從斷簡殘篇中尋找權臣因犯姦而被斷獄的事例以自圓；事實上，一兩個孤例也證明不了什麼。權臣所以犯姦無罪，此非關刑罰法律，而是出於皇帝與權臣之間的默契，是一種有意的視而不見的縱容。

上述這種特權階級的肆無忌憚、藐視王法，似乎在各朝代均有所聞，也不獨元朝有此現象，或許，其中的差別不過是個案的多寡與殺雞儆猴的頻率高低罷了。細究各朝代權貴強搶民女的細節詳情，並將之與元代的情況加以比較，這雖是個有趣的題目，卻不是本文的重點。本文所關注的還是元代律法處理官員犯姦的態度。在這裡，筆者認為「權臣」與

「一般官員」犯姦是必須分開處理的，也唯有如此才能較清楚地看出元代律法看待「犯姦罪」的態度。所謂的權貴或權臣因爲隨侍左右，可以上達天聽，直接受到皇帝的保護，因此，對於犯姦權臣的縱容，與其說是元政府之整個行政系統的有意忽略或不重視，毋寧說是出於皇帝個人對這些權臣們的寵愛與縱容。事實上，若一般品官無法承歡天顏，在沒有「聖眷甚隆」的保護傘下，若犯姦，則《元典章》裡即有清楚地罰責條例，並附載不少在職官員犯姦而受到處罰的例子。《元典章》〈欺姦囚婦〉條載：

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八月，福建行中書省據汀州路來申：謝阿丘告姐夫張叔堅兄張十習學染匠，師弟陳生來家，將阿丘近腹肚下摸訖一下，告到人匠提領所，將阿丘、陳生監收。有謝押獄嚇姦訖。除干犯人陳生量情斷罪外，據謝旺所招欺囚罪犯，府司不曾斷過如此體例。誠恐違錯，乞照詳事。得此，省府議得：謝旺所招欺姦囚婦謝阿丘，罪犯量情擬杖一百七下，合下仰照驗，當官再審，已招別無冤抑。依上斷決，省會罷役施行。（《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嚇姦〉，下冊）

這名欺姦囚婦的押獄被判刑一百七下，刑罰之重與強姦罪或翁姦男婦的亂倫同樣，可謂極重了。照道理講，欺姦的性質應與今日男生哄騙女生上床一般，女生所圖的若不是男生甜言蜜語的愛意便是其他現實利益，就犯案事實而言應屬和姦。這名押獄不論是「嚇姦」

或「欺姦」，想必是如三國演義故事般地「以利害關係說之」，故得囚婦同意通姦。不論如何，總之囚婦在通姦當時是沒有反抗的，是事後反悔的，無論如何是稱不上強姦的。押獄之所以因「嚇姦」或「欺姦」而被科以「強姦」的罪責，是因爲它利用職權的關係。利用職權，以「欺」、「嚇」等手段達成「和姦」，是元代律法所不允許的，所以該押獄予以加重治罪。

押獄固屬小官，然在《元典章》中更有品官犯姦加重治罪的例子，《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官民姦〉，「職官犯姦在逃」條載：原任參議的徐紹祖，「因閻二嫂媒合，與木匠周德進妻徐小春就閻二嫂家內二次通姦，被唐勝寶等就姦所捉獲。」事後，姦婦與媒合人均受到議處，獨獨徐紹祖因在事發現場，及時付了遮羞費給周德進等人，乃能從容潛逃。以此御史台認爲：

> 徐紹祖職受三品，犯姦合行加等治罪，既是在逃，竊恐前去江淮等處行省，並各衙門冒名求仕，或諸路避罪，淫亂不改，欺壞風俗。若不根捉得獲，痛行斷遣，使姦淫之人不知畏懼，何以勸善黜惡？」(下冊)

堅持捉拿到案。類似的案例在《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官民姦〉，「職官犯姦杖斷不敘」條則載有「百戶劉順姦占南陽府民戶何大妻室王海棠，公事取訖招詞，各斷八十七下。」

不過未遭革職。事後，中書省主張應比照「至元二十三（一二八六）年四月，前神州路敘浦縣丞趙璋與萇用妻陳迎霜通姦」而被革職之例，勒令百戶劉順「除名不敘」。基本理由係因趙璋等爲「祇受敕牒官員，專治一方，為民儀範」，卻「不務守慎」，故不宜「再行敘用」。

上舉數例可知，元代的官員犯姦，除了受到加倍的處罰外，亦有「職官犯姦，依例斷罪不敘」(註二)的成例。所謂「淫亂不改，欺壞風俗。若不根捉得獲，痛行斷遣，使姦淫之人不知畏懼，何以勸善黜惡？」可見元代對「犯姦罪」的重視，及其對一般官員在「色」字關頭的道德要求。元代律法不僅重處通姦民婦之官員，甚至也不許官員們找樂戶女子買春。《元典章新集》〈刑部・諸姦・職官犯姦〉，「縣尉將樂女姦宿」條提到：

> 江甯縣魏縣衛同上元縣張縣衛，延祐六年（一三一九）正月初九日，各官將引弓手周二等，將成女張姣姣，並男婦奔子叫同於應家樓上飲酒嘔唱罷，各官將姣姣等姦宿一夜，與成中統鈔二定二十兩。

最後中書省以魏居仁、張義等所犯雖是輕罪，但也因其「職專補盜，不以巡警爲心，就於散樂婦人張姣姣、王阿楊家飲酒，更形寅夜同宿，俱係命官，污濫不法。合准江浙行省所擬，各笞四十七下。」(註三)

樂戶雖是賤籍，但非以賣淫爲業，而禁官員與之通姦，實也是防範官員藉職權欺壓百姓，其意與禁官員與部民通婚的道理是一樣的。不過正因樂戶究屬賤籍，且上例之張成有收受魏居仁、張義等錢財，乃以「污濫不法」等道德理由，責以四十七下的「輕罪」，不過是不是能普遍性的嚴格實施就有待詳考了。

在《元典章》中另有一個特殊事例。這個事例並不是官員犯姦，而是官太太犯姦罪。內容是：鄧海與鄧四兩兄弟經人介紹去尋訪劉五提舉爲他倆找差事，沒想到卻因劉提舉家驅婦趙海棠的仲介，而與劉五提舉的妻子阿孫通姦。尤有甚者，阿孫埋怨丈夫劉提舉已是「十二、三年不曾來我行宿臥」，希望和鄧海遠走高飛，而驅婦趙海棠則大力促成，於是便發生一件拐逃私奔案。文載：

以此，海對劉提舉道：「小人待往大都去也。」劉提舉齎發鈔一定，馬一疋。辭罷劉提舉，卻與弟鄧四前去楊州買馬回來，卻到高郵，於三月二十二日與弟鄧四刁引劉阿孫、趙海棠逃來大都，事發到官招伏，罪犯是實。姦婦劉阿孫狀招年三十八，無疾孕，係大都雜造孫總管親女，自十六歲嫁與劉五提舉為妻，有生到男劉犍兒年一十六歲，及驅婦趙海棠招伏無異。鄧四在逃未獲，即將鄧海、劉阿孫、趙海棠發下大都路司獄司收禁，本部審復無冤。議得：姦夫鄧海所犯，若依常例決杖八十七下，卻緣

本人當原根逐劉提舉尋覓勾當，與本官正妻阿孫通姦，又弟鄧四與本官姑媽趙海棠通姦，同情刁帶劉阿孫、趙海棠在逃，罪盈惡稔，敗污風俗。姦婦劉阿孫係官們良家之子，又係與勳業故劉行省親男劉提舉品官為妻，已有長立男兒，與隨行尋覓衣飯人鄧海通姦，背夫在逃，情理深重，其各人難同凡人相姦例斷，擬各處死。相應遍諭諸路，庶使後人不犯。驅婦趙海棠終經劉提舉寵幸，聽從阿孫謠言媒合，與鄧海通姦，又自與鄧四通姦，背使在逃，擬斷一百七下。呈乞照詳，得此。劄付御史台審問，各人已招是實。施行間，驅婦趙海棠在禁病死。都省議得鄧海、劉阿孫所犯即係有傷風化事理，依准部擬，俱各處死除外，仰照驗施行。(註三)

這則案例，若僅是從主奴相姦，或不同社會地位者的通姦案論，「依常例決杖八十七下」，但因爲姦婦是品官之妻，因此「難同凡人相姦例」，爲「遍諭諸路，庶使後人不犯」，該品官之妻乃成爲殺雞儆猴的犧牲品，「斷擬處死」。雖然本文不免爲劉阿孫「那廝十二、三年不曾來我行宿臥」的說話而感嘆，爲劉阿孫是否因爲失寵於丈夫而被設計仙人跳而有所懷疑，對於元代律法「不教而殺」的殘暴行爲感到殘忍，但這些都不是本文所應關注的重點。若就探討元代律法對犯姦罪的態度而言，品官犯姦與品官妻犯姦的處理事例確已足夠予人印象深刻了。或許再換個角度說，站在統治者的立場，官僚及其妻子的行爲關係到

統治聲譽與對人民的指導規範作用，以元代對品官妻的貞操的從嚴要求，(註二四)無怪乎上例之劉阿孫要慘遭比常人爲苛的處罰了。

三、亂倫

隨著社會的開放與交通的便利，男女婚媾的禁忌已不如古代頑固刻板，而諸如同姓不婚等觀念也幾乎在生化科技的進步與基因複製技術的成功下不再受到重視，但是，因爲近親遺傳的弊病所衍生出來的婚媾禁忌與道德違禁—亂倫，在現代中國人的觀念裡仍是無法抹滅的。由此亦可想見，在元代人的觀念裡，亂倫是何等嚴重的罪行！《危太樸文集》裡即記述有危素本人在裁判翁姦男婦案件時所秉持的看法：

> 高原富民劉強通其子婦。婦訴官達刑部。吏受賕，欲變其獄以俟赦。公（危素）以事關倫理趣如法論之。（危素，《危太樸文集》附錄，頁四八二。）

那麼，亂倫的刑罰在元代到底有多重呢？這可由下列個案例清楚地知道，《元典章》四十一〈刑部三・內亂〉，「翁戲男婦斷離」條載：

> 至元十年（一二七三）三月十七日，中書兵刑部據平陽路申：絳州正平縣董文江招伏：將男婦福怜用言調戲，及揣抹手足，夤夜搖撼房門。罪犯府司原其本情雖未成

姦，已亂人倫尊卑之禮，於理合令高福怜與伊夫離異。乞明降事省部依准所申，令高福怜與伊夫董綿和離異歸宗。據董文江所犯，仰本路就便依理決斷施行。（下冊）

又《元典章》四十一〈刑部三・內亂〉，「強姦男婦未成」條又載：

泰安州申：歸問得軍戶孟德狀招：不合為男瘦兒見在軍前當役，於至元三年（一二六六）十月初二日夜，帶酒走去男婦胥都嫌房內，將胥都嫌按住，舒舌頭於本婦口內，欲要通姦，被胥都嫌將德舌頭咬傷，告發到官。罪犯法司擬即係強姦未成事理。依舊例，合行處死，胥都嫌與夫家離異。部擬：終是不曾成姦，量情杖決一百七下，仍離異。（中冊）

由以上之事例可知，公公強姦媳婦的亂倫行爲在元代是唯一死刑。以翁姦男婦受理的案件，不管是否有成姦之事實，被強姦的媳婦必須與夫家離異歸宗；斷離夫家是定則，而強姦男婦的公公最高可判處死刑，輕則亦有百下不等的杖罰。雖然在「強姦男婦未成」的這個案例中以「通姦未成事理」、「量情杖決一百七下，仍離異。」但在元代聘金極重的環境下，這個偷雞不著蝕把米的勾當亦可謂賠了夫人又折兵了。亂倫的刑罰在元代確實是極重的。

同樣的亂倫事件，在《元典章》裡亦有姦親生女兒者，而這樁亂倫案竟是在自己的妻

子，也就是孩子的媽媽的誘說下而形成的，文載：

醫人張楫狀招：不合信從妻阿白誘說，於至元五年（一二六八）八月初三日節次，將女季春引問意欲姦要，九月初二日一更前後披著襖子前去季春房裡，於季春被兒裡頭並頭宿臥，欲行姦要，被妻插和房門叫人驚覺，不曾成姦。張阿白狀招：不合與夫張楫共議，令姦親女情罪。本管官司將張楫斷訖一百七下，張阿白斷訖五十七下。此係重刑違錯，移准中書省咨：該張楫所犯，欲姦親女雖不成姦，其傷風敗化，情理深重，既已杖斷，責在本管官司，若為追問緣係格前，今後隨投下人戶，但犯姦盜重罪等事，並從有司約會本管官司一同理問定斷，毋得有徇，別致違錯。除已劄付刑部，遍行隨路依上施行。（《元典章》四十一〈刑部三・內亂〉，「欲姦親女未成」條，中冊）

由上述事例可知，與亂倫相關的姦情是重罪，官方並得約會各管官司一同理問定斷，是在元代頗受重視的案件。

就元代之法律層面而言，亂倫固然有明文規定予以重罰，但事實上，具體之案例往往是多樣而必須隨時斟酌的，這也是現代法學界必須嚴肅面對的「立法永遠趕不上社會變遷」的事實。好比五服之外的同姓通姦算不算亂倫？在元代的司法審判下，他們如何看待這種

通姦事件？最終的裁斷是較一般通姦罪加重刑罰或予以減刑呢？如果沒有具體的史料，一個歷史研究者將如何探討同上述問題一般花樣百出的兩難案件呢？不論如何，僅就上述「五服之外的同姓通姦算不算亂倫」這個問題，所幸《元代法律資料輯存》裡的一則事例提供了我們一個確切的答案。這個案例是這樣的：

> 至大元年（一三〇八）十二月，江浙省咨：湖州路程開八與五服外族姪女孫通，議雖係服外，終是同姓，量擬加等，各杖九十七下。（《元代法律資料輯存》，〈刑統賦疏通例編年〉，浙江古籍出版社，頁一八九。）

由此可知，若姦情與倫理稍有牽扯卻也稱不上亂倫者，在元代的判決往往是較一般通姦罪罪加一等。但這個案例可以在千年後的今天出現我們眼前，純粹只是個例外中的例外。除了「與五服外族姪女孫通」算不算通姦的疑問，我們當可依現今的複雜社會景況，設想元代當有更多介於亂倫／非亂倫之間的通姦行爲；好比金庸小說中膾炙人口的楊過小龍女的師生戀等。但是，就好比歷史假設將不能成爲嚴肅的歷史命題一般的，這些與元代斷獄官爲難的設想也都是沒有意義的。就本文探討元代律法對「姦非罪」之看重與否的研究立場而言，獲得了一個「事涉曖昧則從嚴辦理」的答案業已足夠矣。

肆　因姦殺人

在《元典章》的案例中，因姦殺人或傷人主要有兩種情況：一是姦夫被殺；二是本夫被殺。一般而言，若姦夫被本夫所殺，本夫多無罪開釋，最嚴重的情況也不過是以一般鬥毆事件受理；反之，若是本夫被姦夫或姦婦所殺，則一律以謀殺案斷理，屬於重大刑案，而不再是「輕罪」了。

一、殺姦夫

在元代，「犯姦罪」若不是「姦所捕獲」，便需經過通姦當事人的到案審判並「招伏明白」，否則光憑他人一面之詞的指證，是無法獲得法律承認的。(註二五)這也是爲什麼在文獻史料或稗官野史裡常有「捉姦」的故事出現的原因。奇怪的事是，在《元典章》中僅有本夫因捉姦在床進而殺姦夫之案例，卻無「丈夫與人通姦，妻子殺姦婦」之例？爲何如此，本文亦不擬深究了。在這一小節中主要探討的是殺姦夫。因爲本夫在「姦所捕獲」姦夫之故，被戴綠帽的丈夫往往與姦夫姦婦爆發肢體衝突，甚至鬧出人命，這種情況在《元典章》中亦歸屬於「因姦殺人」之列。惟在探討殺姦夫案例之前，有必要先對「姦所捕獲」（即今日所謂的「捉姦在床」）予以了解。原文雖長，但因有分析的價值，仍摘錄如下：

東平路申：歸問到成武縣祇候人李松為招：至元二年（一二六五）三月十二日隨逐邵縣令夫人上墳，帶酒，將把槐棒一條。還家，聽得屋內妻阿耿叫道：「這先生好沒道理，道這般言語。」松入屋內，見陳寶童帶酒，與妻阿耿用手將衣裳撕卒。定問得妻阿耿稱道：「這陳寶童拖著我，道咱兩個睡些個去來。」松發意用棒將本人行打，又用拳腳踢打，以致本人身死。罪犯部擬合行處死，並徵燒埋銀五十兩。呈奉中書省劄付，差斷事官曲出高宣使前去審斷，本人稱冤。就問得狀稱：委曾親見陳寶童按著妻阿耿腰上，將本人毆打身死。成武縣張令使取狀本人道：「若你說這話，你出醜。」則道扯著待強姦來，也好以此隨張令使言語招訖，及李阿耿、張令使各各招伏是實。正犯人李松，法司擬舊例：諸姦者雖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格法准上條，捕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從鬥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徒五年。其李松合徒五年。又招節次指責不實，舊例：詐三品官不實，杖六十，事發更為合行累科。今李松合得本罪徒五年，並重犯杖六十，仍於本人名下追徵燒埋銀五十兩。部擬量情決六十七下，徵燒埋銀五十兩。省擬比及聞奏以來，將李松召保疏放。李松妻阿耿，法司擬舊例：強姦婦女不坐。避怕監收要罪，止說陳寶童將衣裳捽著，若擬不實定罪，緣已被強姦，不坐，今雖有招涉，不合治罪。部擬呈省准免罪。（《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四・因姦殺人〉，「打死強姦未成姦夫」條，中冊）

在上述的案例中，值得注意的「劇情轉折」有如下幾點：

1.扯碎衣裳與按著腰上是兩種不同的情況。依元代的認知，按著腰上才足以構成強姦事實。

2.阿耿起初因「避怕監收要罪」，李松因怕「出醜」，所以兩人皆僅稱說陳寶童的調戲言語及將她衣裳扯碎的事件。但這卻不足以構成陳寶童犯強姦罪的事實，也因此無法使打死姦夫的李松免罪。

3.若無強姦事實，則李松打死人合該處死，因此才有後來的「稱冤」，招出陳寶童按著阿耿腰上的強姦事實。

在「稱冤」並察明確實後，先不論因姦殺人之罪，僅依舊例（金律）「詐三品官不實杖六十，事發更為合行累科。」之規定，李松與阿耿便需科罪。在這個前提下，就上述案件發展之經過，依舊例及兩人的犯行動機，其判決如下：

1.李松原先因爲沒有強姦事實而殺死陳寶童被判處死刑的判決得到翻案，以「法司擬舊例，諸姦者雖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格法准上條，捕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從鬥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徒五年。」之故，因此「李松合得本罪徒五年，並重犯杖六十，仍於本人名下追徵燒埋銀五十兩。」最後卻法外開恩，僅以「部擬量情決六十七下，徵燒埋銀五十兩。省擬比及聞奏以來，將李松召保疏放。」達成判決。

2.阿耿的狀況較複雜，可分別由被強姦及未被強姦兩個層面來看。若被強姦，則因「強姦婦女不坐」，因此無須被科以「詐三品官不實」的罪罰。若沒被強姦，則自然無「詐三品官不實」之事由，亦無須被責罰。因此，不論阿耿有沒有被強姦，「今雖有招涉不合治罪」，因此無罪罰。

這個「打死強姦未成姦夫」之事例，因牽涉到「出醜」、「稱冤」、「詐三品官不實」等「案中案」事由，因此變得頗爲複雜，類此犯姦案例在《元典章》中並不常見。事實上，在元代若有本夫打死姦夫，其判決往往是很輕的，甚至免罪。而這種嚴責姦夫、諒宥本夫的態度，金朝便有成例，《歸潛志》即載有王晦爲友人打死姦夫無罪開釋的事例：

> 王副樞晦子明，自布衣時慷慨以俠聞，其友人出遊久，妻與一僧私，既歸，晦以告，其友無如之何。晦教之復為遠出計，治裝，即歧而他寓。夕造其家，僧見之，趨啟軒以逃，晦伏軒外以鐵簡迎擊，僧腦出而斃。明日，晦詣有司等自陳其事，有司義而釋之。(註二六)

在這個故事中，王晦爲友人「設計」殺死姦夫是事實，但我們若將之稱爲「謀殺」固然過分，以之稱爲義行而無罪開釋也未免誇張了些。但對於這種情況，元法則有「打死姦夫不坐」、「諸姦者雖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之條，應足以解釋，便不覺得突兀了。

事實上，「打死姦夫不坐」、「諸姦者雖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的案例在《元典章》中比比皆是。如「權令使與梁娥兒通姦，伊夫任閏兒於姦所捕獲，奪到權令使所執木拐棒，於權令使匈門上打傷，本人又行爭鬥，用麻繩綁縛行打，因傷身死。」法司以「致命去處係始初捕獲時匈門上打傷之痕」，只輕罰六十七下，而姦婦梁娥兒則依通姦罪，斷八十七下。(註二七)又如張驢兒在抓姦的同時因與姦夫劉三發生拉扯，「恐氣力不加，用刀子扎了劉三一下。本人（劉三）走到東河邊身死。」結果張驢兒獲得無罪判決。文載：

張驢兒，法司擬舊例：和姦有夫婦人，雖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而罪人持杖招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者勿論。今張驢兒就姦所捉獲其劉三，到將張驢兒頭髮捽挽不放，拒敵上被張驢兒用刀子扎傷身死。其張驢兒雖有招伏，不合治罪。部准擬，省准免罪。（《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四，因姦殺人〉，「殺死姦夫」條，中冊）

除了打死姦夫不治罪之外，也不必按元代司法慣例向殺人者徵收「燒埋銀」，《元典章》四十三〈刑部五〉，「打死姦夫不徵埋銀」條載金忙古歹、范德友、鄒文興及劉黑兒等人均因抓妻姦而打死姦夫，不但無罪穫釋，更不徵燒埋銀，茲錄劉黑兒之案例以明之：

順元路備祈州申：歸問到劉黑兒狀招：至元四年（一二六七）十二月三十日夜，

撞見劉豬兒與妻說話，以此潛心；等到至元五年（一二六八）二月初七日夜，梁信家暖神還家，聽得房內有人與妻說話，黑兒喝道是誰，其人不語，黑兒疑是劉豬兒，取到撥刀向前札害，其人卻將撥刀頭拿住相奪，黑兒奪了，將劉豬兒札傷身死，又招不合將無柄撥刀不行納官。罪犯奸婦劉阿周狀結，除先於至元四年（一二六七）八月內與劉豬兒為頭通姦外，至元五年（一二六八）二月初七日夜被夫就屋內捉獲，將本人札傷身死。罪犯及犯人家屬與訖苦主燒埋銀二定，告乞減刑。省部斷訖，奸婦劉阿周一百七下，本夫劉黑兒夤夜就姦所拿獲其劉豬兒，又將劉黑兒撥刀拿住相奪，為劉黑兒所奪，扎傷身死，合行勿論外，據撥刀無鑽柄，難做軍器定罪。苦主劉順元要鈔二定，依例還主（劉黑兒）。已經准擬，札付本路。燒埋銀兩不須追理去訖。（《元典章》四十三〈刑部五〉，「打死姦夫不徵燒埋」條，中冊）

由此可知，在元代不論是等待機會的預謀捉姦，或是因偶然捉姦而起爭執，不論是丈夫或義父打死姦夫多無罪疏放，且無需賠償燒埋銀。但是換一個條件來說，如果本夫沒有當場捉姦且是因爲當場捉姦而起爭執殺人者，反而是在頭頂綠油油之後才興起報復行動、進而殺死姦夫者，在這種情況下，本夫是需要受到刑罰的。《元典章》中即載有一則烏龍事件，故事是該受姦婦人以爲摸上自己床上的是丈夫，不明究理之後才發現自己被欺姦，

因而引起丈夫殺死姦夫的經過及判決。《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四・因姦殺人〉，「殺死盜姦寢婦姦夫」條載：

冠氏縣申：歸問到張記住狀招：至元五年（一二六八）七月十二日晚，記住於驢屋內宿睡喂驢；妻王師姑於西屋北間宿睡。至五更起來，見妻王師姑對母阿高告說：「伊姑舅兄楊重二來房內暗地欺騙我來。」以此挾恨，將楊重二用刀子札死。罪犯王師姑與張記住狀招相同，狀稱：當夜五更，師姑床上睡著，有人將師姑驚覺，想是夫張記住，以此道：「明也不做生活去呵，卻來睡則麼？」本人不曾言語，上床將師姑姦罷。師姑用手摸著頭禿，才知是楊重二，本人走了，告說婆阿高是實。法司擬舊例：強姦有夫婦人者絞。今被張記住用刀子扎死即是殺死應死人，捕罪人已就拘收及不拒捍而殺，各從鬥殺傷法，用刃者以故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徒五年。其張記住合徒五年，決徒年杖一百，部擬杖一百七下，省准斷訖。（中冊）

在上述〈殺死盜姦寢婦姦夫〉的判決方面：

1. 被強姦之婦人因不是自願，所以糊塗無罪。若婦女是與姦夫和姦，則姦婦依金朝舊律徒二年，惟多代以杖決爲處罰；自六十七至一百七下不等，差距懸殊，亦似無確切之標準可循。

2.「欺姦」等同於「強姦」，姦夫之刑罰依金律罪該絞。

3.丈夫未能當場捉姦，卻於事後殺之，乃依「**鬥殺傷法**」論罪，而無法與「捉姦在床而殺之」之完全免刑相提並論。惟在此案例之最終判決上，刑罰還是較鬥殺輕了許多。原應判處五年的徒刑，先是「**決徒年杖一百**」，後又變成「**杖一百七下**」。這種減刑措施或許與元代法律認可丈夫殺姦夫的行爲有關。也或許，在元代不論是何種情況的本夫殺姦夫行爲，大多能套用《元典章》裡的習慣用語「**斷了**」、「**放了**」結案吧。

另一方面，對於風化案件的現行犯雖有所謂「**諸姦者雖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的明文，但是如果因此而不小心地打死姦夫，偏偏打下致命一擊的又不是姦婦之丈夫或父親（義父）等長輩，而是姦婦的兒子等小輩，那麼，依然是「死刑可免，活罪難逃」，仍須受到刑罰。《元典章》中載有「**男打死母姦夫**」的案例。該案例中，兒子雖然事先受到父親的授權，等待機會代父殺姦夫，事成，還是要受到處罰的，只是處罰極輕，僅「五十七下」意思意思而已。若是未獲得事先授權，而打死姦夫者又是與本夫無任何親友關係的「閒雜人等」，則可能因此稱不上「義舉」，自然需要處以「一百七下」的重罰了。若是姦婦之未婚夫，縱使有婚約，以未成親之故，仍與其他人無親友關係者一同，均以凡人鬥毆致死論罪。(註二八)

二、因姦謀殺

因爲是「謀殺」，所以殺人或傷人的背後多有其原因。在《元典章》所載錄的因姦殺人事件裡，以謀殺案定罪者就屬姦夫姦婦謀殺本夫爲多，另有一小部分是姦婦被姦夫所殺者。《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四・因姦殺人〉，「賺推擷死姦婦」條載：

> 中都路申：遵化縣捉解到孔四兒，為招：至元四年（一二六七）四月十三日，拐帶王君義男婦劉當哥逃於潮陽洞通姦住坐，至十八日，為恐事發，將本婦賺到石崖下擷死。罪犯，法司擬：除通姦係輕罪外，擷死本婦罪犯，合行處死，徵燒埋銀五十兩。部准擬，省准斷訖。（中冊）

又同卷，「殺死姦婦」條載：

> 真定路申：歸問到冀州新河縣軍貼戶孫伴哥狀招：至元四年（一二六七）七月內為頭與劉孫兒妻阿尹節次通姦，至至元五年（一二六八）六月二十二日夜就阿尹家內欲將本婦姦要，不肯隨順上，用斧將阿尹砍死。罪犯，法司擬：除通姦係輕罪外，殺死本婦罪犯，合行處死，仍追燒埋銀五十兩。部准擬，呈省准斷訖。（中冊）

姦婦被姦夫所殺，其動機或爲殺人滅口，或因求歡不成，不論如何，「罪犯合行處死，仍追燒埋銀五十兩」是沒有任何疑意的。

但是，在《元典章》中，更多的因姦謀殺案件是謀殺本夫，如「打死定婚夫還活」條載：姦婦慈不揪已與孫歪頭訂親，卻和靳留住通姦，且暗示性的表明如果殺了孫歪頭，她願意跟隨靳留住，於是靳留住便「將孫歪頭賺到城上，推下來為不死，將本人用磚棒打死，次日還活。」事發到案之後，法司根據「丈夫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剋吉日及定婚夫等，准不得違約改嫁，其餘相犯並同凡人。」以及「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徒五年。又為從不行減行者一等。」等規定，判令慈不揪「去衣受刑」，杖一百七下，並歸還聘財給孫歪頭家，令孫家別求妻室。

也就是說在元代律法的規範裡，訂婚妻除了對訂婚夫有婚約的約束力外，其他行爲關係仍同凡人，因此「今念不揪係孫歪頭定婚妻，合同凡人謀殺，為從不行事理。」又由於慈不揪僅認同「你敢打死呵，我便與你做媳婦。」卻不曾真正下手謀殺，因此以「從而不行減行者一等」論罪。有趣的是，既因謀殺訂婚夫而在司法審判下解除了婚約，卻又因爲元代的聘金實在太重了，以致「孫歪頭父孫福告無錢另求新婦，合無乞將本婦斷訖交付與男為妻，省准告，照依已行杖數決訖，分付與孫歪頭為妻。」對於這等事件，我們只能欽

服元代法司斷案的層次分明與通情達理了。(註二九)

僅從「打死定婚夫還活」的行文敘述上，我們無法確定慈不揪排斥這門婚事的主因爲何，只能想像，果然未婚夫是個歪頭宿疾者，如何令慈不揪樂意嫁他？不論如何，經過了一番折騰，先是斷離，卻因孫家的要求，慈不揪還是宿命地嫁與孫歪頭爲妻。這種純粹司法裁判與「無錢另求新婦」下的婚姻，確實令訴求愛情與人身自主權的現代人當無法設想他們日後的婚姻關係將如何，只能說，若再有妻子與姦夫合謀殺本夫之事件出現亦不令人感到意外吧。《元史》即載：「有民妻與卜者厭詛其夫，殺之，獄成，僚佐皆言方大旱，卜者宜減死，希憲議當伏法，已而大雨立應。」(註三〇)以此事例觀之，在元代司法的思考裡，妻子的婚姻生活快樂與否是無須考慮的，妻子僅需對丈夫無條件的順從便足夠了，如不然，天人共疾之。但以今日觀之，是否可稱之爲社會的整體價值觀全面地對女性所展開的一種壓抑，甚至是壓迫呢？不論如何，妻對夫的無條件順從在當時是獲得普遍認同的，這點當無疑義。

有別於慈不揪的案例的，是王丑哥在訂婚之後與人通姦，結婚後仍私通不輟並進而同謀將丈夫殺了，事後「苦主劉恩要訖燒埋錢鈔六定，欄告休合官司，將謝英斷訖七十七下，王丑哥三十七下。舊例：其本犯應徒已決杖笞者，則以杖笞贖直減徒刑。」但法司以「舊例：謀殺夫者皆斬，各合處死」，因此王丑哥等人仍處死。不過我們可從該案例的行文中

得知，若僅因通姦而被判處徒刑者，是可以代以杖笞的，但因謝英所犯是死罪，因此雖然「謝英等杖罪斷訖，別無以杖折死體例，遂合處死。」可見，因姦殺人處死的刑罰在元代是沒有法律漏洞的。(註三一)

同卷又有妻妾同時與他人通姦，進而謀殺親夫的案例。文載：

> 南京路李政等四人各招：至元元年（一二六四）十月內去何饅頭家吃酒，與何饅頭妻阿陳通姦。當年十月內，李政說合何饅頭妾何阿安與劉天璋通姦，在後劉天璋對李政道：「咱兩個數算何饅頭，咱要這兩個婦女做媳婦。」此時說知二婦人。至元二年（一二六五）十月二十五日，何阿安向李政道：「俺小何城外拾橡子去了也。」李政與劉天璋前去殺死何饅頭是實。法司擬：李政、劉天璋所指係謀殺人已殺事理。劉天璋為首，李政從而加功，各合處死在卷。……外據何阿安所招，令姦夫將夫打死。舊例：謀殺夫者皆斬，各合處死。（《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四・謀殺〉，「因姦謀殺本夫」條，中冊）

上例中雖然沒有交代何饅頭（也無須交代）平時是如何看待他的妻妾，但就好比《孟子》中的齊人之妻妾一般，妻妾所以同仇共愾，當有因由才是。何饅頭之妻妾既皆與人通姦在前，又與姦夫同謀殺夫在後。所謂的「買賣不成情義在」，雖然元代聘金制度確實像極了

買賣，也可能何饅頭對待他的妻妾確實不善，但能狠下心來「令姦夫將夫打死」，果然稱得上「恩斷義絕」，由此或可想見何饅頭與妻妾之間的夫妻關係了。這種妻子對於丈夫的無名怨恨（時至今日，我們仍無法探知因由的恨意）可能是很熾烈的，或可謂非「殺人放火」無以洩忿吧？當然，這種採取激烈手段的婦女也是得付出自己的生命作爲代價的。《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凡姦〉，「犯姦放火」條載：

大德五年（一三〇一）五月，尚書刑部據濟南路申：祝巧兒與王四通姦，欲隨逃走，被夫劉馬兒捉獲，勒訖生死文字，在後放火燒訖房舍，及將小姑賽兒燒死公事。法司擬：姦婦祝巧兒合行處死，姦夫王四擬九十七下，媒合人王環奴減一等。本部備呈，奉省斷：祝巧兒處死，王四決杖八十七下，王環奴四十七下。行下斷訖。（下冊）

又《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四・謀殺〉，「因姦同謀打死本夫」條載：

南京路申：鄧州解到石山山，為招：至元五年（一二六八）正月十四日為頭與傅歸鄉通姦，在後，本婦發意與石山山同謀，於三月二十日，山山將伊夫小王打死，割斷兩耳。…石山山，法司擬：即係謀殺人已殺事理。舊例：謀殺人已殺者斬，其山山合行處死，追燒埋銀五十兩。傅歸鄉，法司擬：舊例：妻妾殺夫者，斷罪無首從。其

傳歸鄉合行處死。所犯惡逆決不待時。部准擬。呈省准。（中冊）

由上列事例可知，妻妾殺夫者，因係「惡逆」，不論是主謀或幫兇，一律處死；而姦夫殺死姦婦也是唯一死刑。若有姦夫或姦婦只是在這種常因姦殺人的案子中，單純地犯了「和姦罪」，沒有捲入謀殺案中，往往僅判處較輕的刑罰；反之，若亦捲入「因姦殺人」的謀殺案中，亦處以死刑。

行文至此，筆者亦無需諱言對若干殺夫之姦婦投以「想當然爾」的同情；雖然筆者並不認同「殺人放火」的暴力行爲。姦夫姦婦謀殺本夫的原因固然有許多，但《元典章》之案例在獲得「招伏明白」後均不予以細究，因此我們亦無從得知其中原委。雖然如此，在《元典章》之於案情的交代中，或許我們仍能從案件發展的前因後果中略事一點合理的歷史想像：當時這些姦婦殺夫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爲了追求愛情？也可能是對丈夫的反抗？當然也有可能只是單純的流於逸樂而罔顧人倫道德的通姦犯？雖然號稱「因姦殺人」乃爲戀情未免過分，無奈於遣詞用字的不精確，筆者只能合理的懷疑：如果是「爲愛情而因姦殺人」，恐怕與元代婦女對於自己的婚姻多無自主權，完全處於被動地位有關，如案例中所示的：「那廝十二、三年不曾來我行宿臥」般的婚姻當不在少數，更不論「夫受財縱妻犯姦」，「已是義絕」！若有姦夫愛我憐我，我難道終身守著枷鎖不隨他去？本文當然不鼓勵殺夫的行

爲，在本文中也不擬深究因姦謀殺本夫的原因爲何，也不擬誇張其普遍性與合理性，只是借此篇幅點出筆者所見到的種種「歷史無奈」罷了。時至今日，可能在元代的典籍中，不太容易尋獲類似今日家庭暴力因而殺夫者，可以讓和姦婦人之姦行有合理化或人性化的說辭；但這並不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或許，因爲妻子相對於丈夫是卑幼，是處於絕對服從的地位，所以縱有如此事實，案例上亦不會予以重視深究並加以記載吧！隱惡揚善不也是歷史的職責？只是，歷史的教訓又教導我們多少「昨是今非」的道理呢？！

伍　餘論

基於主題的侷限，筆者僅處理有元一朝的犯奸案，檔案時間從世祖至元元年（一二六四）到英宗至治元年（一三二一），犯案的地點則遍及南北。在討論「通姦除罪化」的今日來看元代的犯姦案件及審斷過程，仍有以今視古的歷史趣味性，何況這些元代的案例仍有不少值得今人深思的地方。

其一，正如筆者於一開始所提出的質疑：只見本夫抓姦夫，卻未見正妻抓姦婦。這種貞操要求只規範妻子卻未規範丈夫，和今天絕對的一夫一妻制是有所不同的。

其二，基於對丈夫的活財產的維護，除非涉及亂倫，姦婦通姦被捕獲治罪之後，除非

她的丈夫不要她了，並不會因此與原夫離婚。這種情況同於南宋法：「在法：諸犯姦，徒兩年，僧道加一等。又法：諸犯姦，許從夫捕。又法：諸妻犯姦，願與不願聽離，從夫意。」但一個侵犯他人活財產的男人，下場就不這麼單純了，輕者杖責，重者被殺身亡，而本夫捉姦有理，通常輕罪了結，甚至無罪開釋。不過這種妻子與人通姦卻未離婚，我們不能逕自解釋說是遊牧民族對婦女貞操不重視的結果，若妄下這種論斷則有倒果爲因之嫌，與其強調貞操，不如從婦女勞動力之重要性來解釋較爲允當。基於此，婦女也可以是丈夫用來謀生的工具，包括縱容妻子與人通姦以取得生活資源，或者是父親或丈夫，在妻女與人通姦後，收取遮羞費而不加追究。婦女的財貨性質在這種情況下是非常明顯的。

最後我們要強調的是，一般人的印象中以爲遊牧民族不重視貞操的觀念是有問題的。至少我們自文案中得知，官方對犯姦的處理是相當謹慎的，文案往返、層層申覆，監察系統也嚴密監控，深恐違錯。犯姦案雖是告訴乃論，但若再涉及拐逃、姦殺，則嚴重危及治安，政府自然不能坐視不顧，而官員犯姦更涉官箴，處罰又更嚴重。至若幼女被姦已違人道，就非明正典刑不可了。

總之，犯姦是一種不正常的婚外情行爲，其所引致的社會糾紛，與依法再婚（包括改嫁、再嫁）是完全不同的情況，元政府審酌情理，依法論處，也算是善盡父母官的功能了。

（原刊《勤益學報》第二十一卷第一期，民國

九十二年七月出版，九十三年三月修訂。）

註釋

註一：筆者原以「姦非罪」來統稱所有的犯姦案，但經王德毅老師指出，「姦非」一詞不夠通俗易解，或可改爲「通姦」，但「通姦」一詞在今日多指雙方你情我願的苟合，而本文之處理範圍還包括「內亂」（指近親相姦）、強暴、性騷擾、性侵害等，故若用「通姦」一詞，涵蓋範圍實過於狹小，幾經審酌，乃決定採納王師的意見，以「犯姦罪」來作爲本文所有性犯罪之統稱，敬祈前輩學者惠予指正。

註二：《元典章》：「至元六年（一二六九年）八月初四日，御史台據河北道按察司申：照刷彰德路奧魯總管府與彰德路文卷內薛天祐與甯氏通姦。申奉到樞密院批判歸問本路總管府，卻便准告休和，爲係傷風敗俗事理。就喚到犯人薛天祐、甯氏到官審問，取招是實。乞明降憲台合下仰照驗據逐人所犯並本路違錯，聽候朝廷差官審問理斷施行。」見《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凡姦〉，「犯姦休和理斷」條，台北：故宮，下冊。　而「休和」一詞，依《元語言詞典》的解釋是「使不算數」的意思，見《元語言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頁三六二。

註三：《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四・因姦殺人〉（中）載：「中都路申：遵化縣捉解到孔四兒，爲招至元四年四月十三日拐帶王君義男婦劉當哥逃於潮陽洞通姦住坐，至十八日爲恐事

發，將本婦賺到石崖下擷死。罪犯法司擬除通姦係輕罪外，擷死本婦罪犯合行處死，徵燒埋銀五十兩。部准擬，省准斷訖。」。

註四：《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強姦〉（下）「強姦無夫婦人」條。

註五：元，托克托，《金史》卷四十五，鼎文書局，頁一〇一八。

註六：脫脫，《元史》卷一八四〈陳思謙傳〉載：「『因奸殺夫，所姦妻妾同罪，律有明文，今止坐所犯，似失推明。』遂令法曹議，著爲定制。」可見元代一度對姦人妻妾而殺其夫者，只處死姦夫，但陳思謙認爲妻妾既是關係人，便應與姦夫同坐死罪，而不能只科姦罪。台北：鼎文書局，頁四二三九。

註七：《元語言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頁一〇四。

註八：詳見《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和姦〉，下冊，「和姦有夫婦人」條。

註九：詳見：《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嚇姦〉，「欺姦囚婦」條，下冊。

註一〇：《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諸姦〉（下），頁一。

註一一：《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凡姦〉下冊，「篤疾犯姦免罪」條：「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十月二十一日尚書刑部覆文該來申：任用刁姦路貴妾，於都聲招伏，俱兩目盲，即係篤疾，省部相度各人雖有所犯，既是篤疾，難議科決，仰將各人疏放，內於都聲，分付伊夫路貴收管施行。」

註一二：《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姦生子〉，下冊，「姦生男女」條載：「至元十年（一二七

三）兵刑部擬爲煙骸僨與李望兒通姦，刁引在逃。李望兒節次生到男女四口。除斷遣外，將姦生男分付伊父煙骸僨，姦生女分付姦婦李望兒。省准擬。」（此事例亦見於《通制條格》卷四。）

註一三：《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凡姦〉，「赦前犯姦告發在後」條載：「真定路申：歸問到軍戶封斌招伏：於中統二年（一二六一年）十月初六日，拐帶張興妻阿丁在逃，父封德與訖張興物折銀二定，和勸要訖休書。至元四年（一二六七年）告發到官。法司擬：雖准休和，其封斌及姦婦阿丁赦後依舊通姦。照依舊例：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其姦夫封斌、姦婦阿丁各合徒二年，姦生子孫隨父，姦婦決訖分付本夫。部擬緣封斌父與訖張興鈔三定，自願休棄，不合治罪，其張興所受錢物亦不合追徵。姦生男女隨父，姦婦阿丁分付本夫張興收管。呈奉省劄依所擬行下本路照會。」（下冊）

註一四：《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諸姦〉，下冊。

註一五：《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諸姦，下冊。

註一六：詳參賴惠敏、徐思泠，〈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于《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六），一九九八・八。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于《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八），二〇〇〇・六。

註一七：之所以言「有婚姻經驗」而不言「再嫁」，乃因有許多婦女不能再嫁，只能由夫家收繼。

關於守節與再嫁觀念的演變，筆者於《宋代民婦之角色與地位》與《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已有所論。大要言之，理學之爲統治工具肇始於元，完成於明清，而對婦女貞節之重視亦頗符合此一時程，也就是說元代是個過渡時期，這從種種限制婦女的法令規章可見一斑。但我們也必須知道，人類社會的現象有共相，也有殊相；而各階層也有各階層的共相與殊相，質是之故，中上階層所重者有可能是下階層所不避諱者，貞操守節之講求，於中上階層而言，所重者在道德層次以及財產不外流；但對下階層民眾而言，怎麼活下去恐怕才是重點。

註一八：《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強姦〉，「強姦幼女處死」條，下冊。

註一九：《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強姦〉，（下）「姦幼女」條載：「至元十年（一二七三）四月初二日，中書刑部來申：歸問到枉奴奴招伏強姦張絨則一十一歲女子賽賽。罪犯乞明降省部，照得強姦十歲以上室女，擬斷一百七下。今據見申，仰依例施行。」

註二〇：以元代的習慣而言，訂婚而犯姦者，原夫可退婚。也可以以經濟考慮選擇迎娶，但可少付一半的聘金。

註二一：《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諸姦〉，下冊。

註二二：《元典章新集》〈刑部・諸姦・職官犯姦〉，「縣尉將樂女姦宿」條，頁五一。

註二三：《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主奴姦〉，「品官妻與從人通姦」條，下冊。

註二四：元政府禁止品官妻改嫁與接受封贈的規定均與宋朝大異，詳見游惠遠，《宋元之際婦女地

位的變遷》，台北：新文豐，二〇〇三，頁二七七—二八〇。

註二五：詳見：《元典章》四十五，〈刑部七・和姦〉，「和姦有夫婦人」條，下冊。

註二六：元、劉祁，《歸潛志》卷十，華文書局，頁二六八—二六九。

註二七：《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四・因姦殺人〉，「打死姦夫不坐」條，中冊。

註二八：《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四・因姦殺人〉，「打死訂婚夫還活」條載：「舊例，丈夫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剋吉日及定婚夫等，准不得違約改嫁，其餘相犯並同凡人。」中冊。　同卷，「男打死母姦夫」條又載：「至元八（一二七一）年正月，尚書省據刑部呈貞定路歸問得，郭驢兒因爲王聚欺父郭喜眼昏，與母阿趙通姦不絕，遣趕父郭喜出外乞化，曾得父爲我報仇語句，以此懷恨。在後因去探家，又見王聚與母阿趙一處吃飯，是驢兒將王聚肩上打訖一下，本人起來拿摸擔子還擊，驢兒用棍棒行打致死。罪犯本部議得：擬將郭驢兒斷七十七下，姦婦郭阿趙斷八十七下，去衣受刑，干犯人郭喜免罪，仍勘當元要王聚錢物折鈔二十兩，如有見在，追付王聚家屬，如無免徵。乞照詳，都省參詳，仰將郭驢兒決五十七下，餘准部擬施行。」（中冊）　另「傍人毆死姦夫」條載：「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五月十九日，行中書省准中書省咨該來呈，浙西道宣慰司呈平江路歸問到：吳千三狀招不合於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九月初一日，因爲周千六嚇姦蘇小二男婦吳二娘，勸和上被周千六用瓦鉢頭毆打，其吳千三卻用紅油棍於周千六左耳邊臉上打訖一下，因

傷於初二日身死，有伊父周小十一受訖油米等物，將屍燒揚了當。按察司審問是實。除將吳二娘先行摘斷外，吳千三所犯，比依大名府徐斌毆死張驢兒，伊母阿許受訖錢物伏例，擬將吳千三減死流遠，咨請照驗。爲此，送刑部議得：已死周千六生前嚇姦人，挾恨尋鬧，將勸和人吳千三毆打，致係本人還打邂逅身死。其伊父周小十一不欲告官，自願休合，將屍焚揚，即與徐斌毆死張驢兒伊母告休事理一體。若依全免，其吳千三終是用棍將周千六還打致命，比依前例頗重，以此參詳，將吳千三量情杖斷一百七下，徵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苦主。相應都省准擬施行。」(中冊)

註二九：詳細案情請見《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四・因姦殺人〉，「打死訂婚夫還活」條，中冊。

註三〇：脫脫，《元史》卷一二六〈廉希憲傳〉，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七，頁三〇八五。

註三一：《元典章》四十二〈刑部四・謀殺〉，「因姦謀殺本夫」條，中冊。

《飲膳正要》所見元人在營養學的貢獻

馬德程

壹 前言

西元十三世紀，正當中原地區出現宋金對峙，紛亂不已的時候，我國北方狂飆絕代的蒙古部族開始崛起。南宋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鐵木真建立蒙古國，稱成吉思汗。隨之開始了西征和統一的活動。成吉思汗和他的繼承者，先後滅了西遼、高昌、西夏、金、大理、吐番等少數民族的政權。進而滅南宋，統一全國，那是忽必烈最後完成的。

元朝是繼秦漢、隋唐之後，中國歷史上又一次大一統的時代。這種大統一有利於社會經濟的恢復和發展，科學技術的提高，各民族之間的互相融合和聯繫，中西交通和中外關係也更加密切。

元代的文化科學技術有很多發明及創作。其在天文、地理、農學、醫學等方面的成就十分突出。元代的飲食學科的著作頗豐。如《飲膳正要》、《農桑衣食撮要》、《飲食須知》、《易牙遺意》、《居家必用事類全集》和《雲林堂飲食制度集》。這六部和餐食相關專著，是我國古代膳食科學的重要著作。《飲膳正要》偏重在營養學方面，有「里程碑」方面的意義。

貳　忽思慧與《飲膳正要》

忽思慧，蒙古族人。又作和斯輝、忽斯慧、和斯渾等，爲元代名醫。有關忽思慧的傳世資料很少。據本書的「進書表」，知其在元仁宗延祐年間（一三一四—一三二一），就被選任掌管皇帝營養、衛生工作的「飲膳太醫」，並在此期間內撰寫了《飲膳正要》，進書時間是天歷三年（一三三〇），以漢字刊布。

是書，前有常普蘭奚進書表、虞集奉敕序各一篇。明景泰間重刻於內府。書中原雜有

較多的蒙語音譯漢字。

其任飲饌太醫時，與趙國公常蘭普奚將歷朝親侍進用奇珍異饌，湯膏煎造及諸家本草，名臣方術與日用蔬菜瓜果，取其性味補益者，集成此書，計三卷。

各卷內容大要爲：卷一，記養生、妊娠、乳母、飲酒避忌等。以下標目「聚珍異饌」、分述湯、粉、羹、麵、粥、饅頭、燒餅等類食品，計有九十四種。每種食品均說明其食療作用，原料調味品及烹調要領。如用燒、蒸、炒、滑、炙、攢、鹽及熬諸法所烹製等。

卷二，分「諸般湯煎」（五十五方）、「諸水」（三種）、「神仙服餌」（二十四方）、「四時所宜」、「五味偏走」、「食療諸病」（六十一種）、「食物利害」、「食物相反」、「食物中毒」、「禽獸變異」等內容，並具體闡述用於食療的加藥飲料與食品的配料及製法。

卷三，分爲「米穀品」（二十三種），另含調味品如餳、蜜、麴、酣、醬、鼓、鹽及酒（十三種）等七類。獸品三十一種，禽品十七種，魚品二十二種，菓品三十九種，菜品四十六種。料物二十八種，合計二二六種。內文對各種食品的性味與作用，一一說明。

現今通行可見的有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子部（民國五十五年版，印成三冊，有白描圖，高十九公分，平裝，無標點。）及國學基本叢書（民國五十七年六月臺一版，印成一冊，一七七頁，有白描圖，高一七點五公分，平裝，標點。）所收率皆上海涵芬樓景印中華學藝社借照日本岩崎氏靜嘉堂文庫藏明刊本者。

又大陸將此書重刊，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出版的是由中國商業出版社發行，列爲中國烹飪古籍叢刊，重新排版，加新式標點符號，並由李春方先生譯注，用隨文註，十分方便，另一九九〇年七月刊布的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此部書似用前示四部叢刊續篇子部所收的本子，這冊子末跋張元濟所言清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所藏的原書現藏北京圖書館。

附帶值得一提的是，本書留有雕板圖像多幅，使人能按圖索驥，便利也有意義。如簡單說明也可分成數項：妊娠食忌（含「妊娠宜看鯉魚孔雀」、「妊娠宜看珠玉」、「妊娠宜看飛鷹走火」）、「乳母食忌」、「飲酒避忌」、「聚珍異饌」、「諸般湯煎」、「神仙服食」、「春宜食麥」、「夏宜食綠豆」、「秋宜食麻」、「冬宜食黍」、「五味偏走」、「食療諸病」、「服藥食忌」、「食物利害」、「食物相反」、「食物中毒」、「禽獸變異」、可謂洋洋灑灑。但這些圖樣率多白描形成。人物衣冠、樓宇建構、行進拜揖都是漢家把式，可能是後人翻刻時才加上去的。

叁　營養與飲膳

蒙元政權建立之際，國力空前，四方海陸際會、尤其皇室更集各方珍奇美饈之最，自不在話下。但另一方面卻降低了藉由運動、肉體勞動所消耗的熱量，導致中高年齡層，帝

室肥胖人口的增加。而伴隨著肥胖症狀的增加，諸如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症等與生活習慣有關的疾病，也將容易罹患，貴爲皇室御醫的忽思慧當然深知此理，也是提醒皇帝責無旁貸的事。

《飲膳正要》是爲帝王服務的食飲專著。按照周、秦、漢、唐的常規，書中免不了要廣羅奇禽異獸和山珍海味；但是忽思慧卻不然。彼開列了九十四種「聚珍異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都是以羊爲主料，既沒有燕窩、魚翅，也不見駝峰、熊掌，其中的「禿禿麻食」是一種羊肉麵，「乞馬粥」是一種羊肉粥，「搠羅脫因」是一種羊肉菜，「馬思荅吉湯」是一種羊肉湯。

在蒙古風俗影響之下，元人羊餚極爲豐富。本書中另載數十種羊膳，不一而足。作者這樣選編固然與元蒙王公貴胄的食性嗜好有關，但更重要的是他認爲羊肉有「補中益氣」之療效，對於人體有好處。關漢卿的元雜劇《竇娥冤》，寫竇娥的婆婆蔡氏生病，想喝「羊肚兒湯」，讓竇娥去煮。煮好後，張盧兒偷偷的在湯裏下了砒霜，要藥死蔡婆婆，沒想到蔡氏一時難受，沒趕上喝湯，張父嘴饞，把湯喝下，一命嗚呼。由此可見羊餚在當時民間是很普通的，也是很受歡迎的食物，

飲食(diet)，蓋指人類對飲料和食物的正常消耗。平衡膳食(Balanced diet)，是向一個人提供二十四小時所需的適當比例和數量的全部營養食物。所謂飲食就是泛指個人通常的食

物和飲料。(註二)人原來的飲食是相似的，食物都是來自植物和動物。直到人類歷史的近期，人們的動、植物食物的種類和數量才因地區的不同而各有差異。

又由於食物的可利用性、風俗習慣、經濟情況、社會型態和宗教信仰等原因，而產生了國家和地區的飲食。隨著時間的推移，政權的轉移，由於引進了別的國家和地域的食品，使的飲食發生了變化。而元人就充分的掌握了這時代的脈動特性，展開了食物營養的跨時代的貢獻。

忽思慧再如他開列的二十四種「神仙福餌」，主料多取自茯苓、何首烏、枸杞、胡麻、菖蒲、蓮子・藕實、槐實等習見藥物，卻幾乎未用鹿茸、虎骨、靈芝、人參之屬的珍貴補品。這是他覺得這些「本草」，如果使用得法，同樣可以「塡精補髓」、「輕身益氣」、「延年益壽」、「返老還童」。這說明忽思慧的營養觀是務實不重虛名的。

這與現代人的營養免疫學理論(Nutritinal Immunology)，強調以本草植物爲基礎來滋補身體各免疫系統。往過只有珍饈可以強身健體的觀念已過時。現今醫學界及營養學家不斷鼓吹茹素可以另身體更健康。

肆　衛生與飲膳

作者重視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其人提倡飯後漱口，早晚刷牙，並且認爲早上刷牙重要不如晚上刷牙重要，需用鹽爲之。又提醒人們何以要睡前濯足，這樣可使「四肢無冷疾」。他還總結了一些衛生諺語。如「莫吃空心茶，少食申後粥」「勿忍大小便，令人成膝勞冷痹痛。」「凡人坐，必要端坐，使正其心；凡人立，必要正立，使直其身。」「避色如避箭，避風如讎。」(註二)「凡夜臥，兩手摩令熱，揉眼，永無眼疾。」「一呵十搓，一搓十摩，久而行之，皺少顏多。」「夜不可多食。」「新房事勞傷，乳之令子瘦瘁，交脛不能形。」

忽思慧在卷三特別對飲酒的興弊做了分辯，彼謂：「酒味苦甘辛，大熱有毒，主行藥勢。殺百邪，去惡氣，通血脈，厚腸胃，潤肌膚，消憂愁。少飲尤佳，多飲，傷神損壽，易人本性，奇毒甚也，醉飲過度，喪生之源。」其中提到一種酒叫「阿剌吉酒」的。其製法是從西域傳入中國後，先是用於宮廷，而後由尚方達貴流傳到民間。古代蒙古人有進酒的習俗，號稱「喝盞」(蒙語「斡脫克」，意爲進酒)，是元代宮廷大擺宴席時的必備的一種禮儀，民間也有類似的習俗。(註三)同時渠以爲「酒醉，不可當風乘涼，露腳多生腳氣。」「醉不可澡浴，多生眼目之疾。」「醉不可忍小便，成癃閉，膝勞，冷痹。」「酒不可久飲，恐腐爛腸胃，漬髓蒸筋。」等等。這種立論是比較客觀公允的。

伍　健康與飲膳

忽思慧認爲，飲食應當多樣化，戒偏食，要講究菜餚的烹調和儲存的方法，勿使「五味偏走」。另外應注重飲食的季節性和食物之調配。要懂得「食物利害」和「食物相反」，防止食物中毒。

回顧歷史可以發現人類曾不斷遭逢飢餓，在一連串與飢餓對抗的過程中，當人類可獲得多餘食物時，一種「將多餘食物當作脂肪儲存在體內的能力」，可說是人類獲得之巧妙的遺傳物質。一旦無法消耗外界供給的食物，就會把儲存脂肪轉換爲能量，藉以維持生命。

元世祖忽必烈很重視飲食的保健、養生之道。天歷年間(一三二八—一三三〇)，太醫院飲膳太醫忽思慧取歷代本草之經驗，寫了《飲膳正要》一書呈獻給皇帝，對元代宮廷飲食產生了巨大影響。

其成就還表現在營養或衛生上，提供了關於健康的觀點，重視日常食物的搭配以及如何保存這些食物的營養價值，這就使她具有很多的多樣性。所以宮廷裡的養生食療風氣也逐漸影響士庶民眾，特別是明景帝(一四五〇—一四五六)把《飲膳正要》刊刻問世。更促使朝野人士重視食療保健，這成爲當時一種好的飲食風氣。

本書第二卷中「食療諸病」一節臚列了六十一個方劑(參見《千金食治》，第二部分「食

療方」，任應秋、吳受琚箋註。中國商業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這些食療方分爲植物食療和動物食療兩大體系。

烹飪理論發展到十四世紀，飲食營養與衛生保健領域得到長足的進展。這也是醫學在元代疊積歷代的醫科知識，已有「不治已病，治未病論」之高見。(註四)

結論

忽思慧爲我國西域少數民族醫生，爲《飲膳正要》作序者、校訂者、編輯者、刊印者，則是蒙漢等民族人士，故書中囊括了漢、蒙、維、回等許多民族的經驗，體現了我國各民族文化交流的實況。

我國是一個有幾十個民族組成的多民族國家，各個少數民族雖然文化發展程度不同，但都已有悠久的歷史，也都各有自己的長處。元代的大一統，使阻礙各民族友好往來和文化交流的此疆界消除了。許多少數民族入居內地，給中原地區帶來了少數民族自己創造的科學文化，又學會和掌握了比較先進的漢族科學文化。各族人民互相學習、有所發明和創造，作出了各自的貢獻。在元朝歷史上，湧現出來的少數民族科學家是非常的多的。

在應用科學技術上，移居內地的少數民族科學家，在膳食方面有許多成就。著有《農

桑衣食撮要》的元代農學家魯明善是維吾兒人。這些少數民族科學都是用漢文從事著述的。

有元一代，由於實現了大一統，社會經濟有了恢復與發展，科學技術也有所提高。因此與亞、非、歐各國的交通往來和政治、經濟、文化的聯繫，有了空前的發展。

（原刊《宋旭軒教授八十榮壽論文集》，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出版。）

註釋

註一：見美國《食物與營養百科全書》選輯(2)《飲食與保健》，頁一〇五。

註二：元・丘處機、《攝生消息論》云：「避風如避箭，避色如避難。」見(叢書集成初編)刊本(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版)

註三：見《元史，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傳》。成吉思汗飲酒三爵而止，謂：「是物少則發性，多則亂性。」

註四：見元朱震亨《丹溪心法》卷首：「與其救療於有疾之後，不若攝養於無疾之先。蓋疾成而後藥者，徒勞而已。」

錢穆選輯新書簡訊

全新修訂本 25K

中國學術思想史小叢書

書名	頁數	定價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一)	280	22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二)	530	37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	375	30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	405	32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五)	366	29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六)	261	21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	430	34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八)	530	37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九)	261	21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十)	270	220

孔學小叢書

論語新解	600	420
孔子與論語	395	310
孔子傳	245	200
四書釋義	372	300

中國學術小叢書

學術思想遺稿	231	190
經學大要	626	630
學籥	233	180
*國學概論	333	270
中國學術通義	338	270
現代中國學術論衡	297	240

中國史學小叢書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182	110
*中國文化史導論	249	170
中國史學名著	362	250
*政學私言	262	180
中國歷史精神	208	150
中國史學發微	304	210
中國歷史研究法	207	150
國史新論	336	240

中國思想史小叢書

書名	頁數	定價
甲編		
中國思想史	233	190
宋明理學概述	327	260
朱子學提綱	249	200
陽明學述要	116	110
中國思想通俗講話	126	120
乙編		
靈魂與心	185	160
雙溪獨語	431	360
人生十論	237	200
湖上閑思錄	150	150
晚學盲言(上)	710	530
晚學盲言(下)	648	460

中國文化小叢書

中國文化精神	237	200
文化與教育	364	300
歷史與文化論叢	421	350
世界局勢與中國文化	384	300
中國文化叢談	409	320
中國文學論叢	310	250
文化學大義	204	170
民族與文化	172	170
中華文化十二講	172	170
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文化	144	160
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	428	290

(*者恕不單賣)

經學大要—最後遺著,首次出版。

蘭臺叢書簡訊(一)

文史專著

書名	作者	開數	頁數	定價
簡牘學要義(精)	馬先醒	16k	250	900
簡牘論集(精)	馬先醒	25k	240	600
漢史文獻類目(精)	馬先醒	16k	368	900
中國古代城市論集(精)	馬先醒	16k	290	600
漢簡與漢代城市(精)	馬先醒	25k	399	600
天才王國維及其他	馬先醒	25k	374	320
居延漢簡新編(上)(精)	馬先醒	16k	445	1800
歷史人物與文物	馬先醒	18k		350
李斯相秦之研究	陳守亭	25k		300
《大德南海志》大典輯本	邱炫煜	25k	163	250
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	邱炫煜	25k	404	400
嚴復評傳	郭良玉	25k	276	250
臺灣宦遊文學研究	謝崇耀	25k	479	440
國實沉浮錄	楊仁愷	16k	392	2000
中國書畫鑑定學稿	楊仁愷	菊8	438	1200
從僑教的歷史發展看「僑生大學先修班」當前處境與發展之道	成秋華	16k	157	350
文字優化論	郭致平	16k	611	720
中國中古史探研	邱炫煜	25k	180	280

哲學思想

我的治學心路歷程	林繼平	25k	290	320
王學探微十講	林繼平	25k	270	320
宋學探微(上)	林繼平	25k	440	460
宋學探微(下)	林繼平	25k	402	420
禪學探微十講	林繼平	25k	250	280

其他出版品 25K

書名	作者	定價
代書DIY	周力生	200
勸忍百箴今釋今註	木魚居士註	200
杜鵑含苞早放花	吳自甦	270
戀戀鄉情	何元亨	150
酷兒工作族	賴芳眞	250
毛澤東的謀略	蘇純修	220

簡牘期刊 16K

書名	頁數	定價
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一號	280	900
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二號	530	900
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三號	678	2500
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四號	404	1500
簡牘學報第一卷(一、二、三期合訂本)	324	1500
簡牘學報第二卷(四、六期合訂本)	314	1500
簡牘學報第三卷(第五期,勞貞一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	496	1800
簡牘學報第四卷(第七期)	464	1500
簡牘學報第五卷(第八期,張曉峰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	652	1800
簡牘學報第六卷(第九期,居延漢簡出土五十年專號)	445	1800
簡牘學報第七卷(第十期)	270	1800
簡牘學報第十一期	317	1500
簡牘學報第十二期(黎東方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	412	1800
簡牘學報第十三期	437	1500
簡牘學報第十四期	380	1800
簡牘學報第十五期	390	1500
簡牘學報第十六期(精)(勞貞一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	616	2500
簡牘學報第十六期(平)(勞貞一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	616	2300

天文物理 16K

物理學宇宙(上)	李太枫 鄭興武 蕭耐園 黃崇源 譯	478	560
物理學宇宙(下)		503	520

蘭臺叢書簡訊(二)

中國上古史研究期刊 16K

(編者:中國上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頁數	定價
創刊號	163	680
第二號	214	680

中國中古史研究期刊 16K

(編者: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創刊號	279	680
第二號	276	680
第三號	306	680

宋史研究叢刊 25K

(編者:宋史座談會)

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一輯	586	680
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二輯	576	680
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三輯	614	780
宋史研究集第三十四輯	538	680

台灣宗教研究通訊 25K

(編著者:李世偉 等)

第四期	338	520
第五期	298	520
第六期	342	520

蘭臺文化館 18K

書名	作者	頁數	定價
中國傳統孝道的歷史考察	朱 嵐	355	680
中國古先智慧今註	王爾敏	264	280

蘭臺考古論叢 18K

書名	作者	定價
初學錄	李均明	1800
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	胡平生	1800
醫簡論集	張壽仁	1100
雙玉蘭堂文集(上)	何雙全	1800
雙玉蘭堂文集(下)	何雙全	1800
古俗新研	汪寧生	680
秦史探索(精裝)	何清谷	800

臺灣人行腳系列 25K

從古蹟發現歷史 卷の一:家族與人物	卓克華	42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史研究集．第三十四輯／宋史座談會主編
---初版---臺北市：蘭臺，民93---面：公分

ISBN 986-7626-14-1(平裝)
1.中國-歷史-宋(960-1279)-論文,講詞等

625.1007　　91017525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四輯

編輯者：宋史座談會
主編者：宋史座談會
發行人：盧瑞琴
出版者：蘭臺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七十四號四樓
電話：二三三二一—〇五三五
傳真：二三八二—六二二五
劃撥戶名：蘭臺網路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一八九九五三三五
總經銷：成信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六六巷十號十樓
電話：(〇二)二二四九—六一〇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初版
西元二〇〇四年七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陸佰捌拾元整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六二六七號

ISBN 986-7626-14-1 (平裝)